唐清涼國師 疏

圭峯大師 鈔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二〇〇四年標校版說明

一、本書的文字，依據佛陀教育基金會二〇〇三年出版之《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原本為清金陵刻經處之《行願品》經疏鈔會本。本書即將該會本對照「普慧藏」之會本及「大正藏」相關經文，參互校勘，簡擇異同，補正脫誤，重新排版而成。

二、本書使用新式標點符號十五種，分別將「經」「疏」「鈔」全文加予標點；並依文意及字數，將「鈔」妥分段落，以利閱讀。「經」及「疏」則悉依原書編排，不再細分。

三、金陵會本之疏科牒文，已經刪改簡化，故前後文之連貫，請參照本書之科文圖表，或「普慧藏」會本之疏科文，即可明白。

四、「鈔」中所引其他經書之文句，原則上，如悉依原典文句，則使用冒號（：）加引號（「」）；如所引文僅為原文大意，則使用冒號不加引號，以示區別。

五、標校難臻完美，未妥善處，敬請十方大德不吝指教。又，本書於編輯期間，多蒙基金會阮貴良居士提供寶貴意見及協助，與大謝忠岳先生發心參與文書處理，始克順利出版，特此致謝。

標校者　歐陽鍾裕　謹識

八月八日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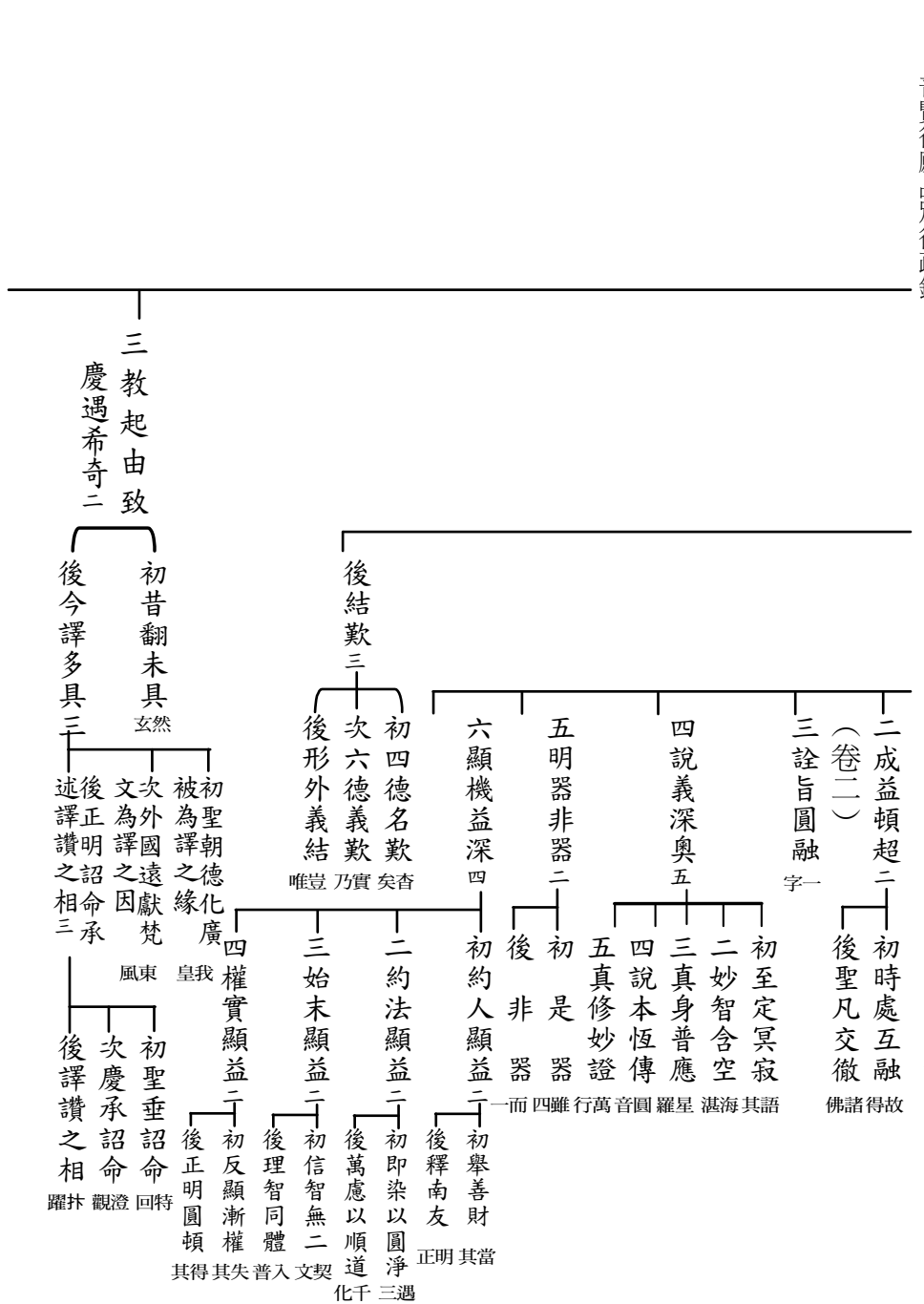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疏科文 …… 001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疏序 …… 029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
卷第一 …… 031
卷第二 …… 060
卷第三 …… 089
卷第四 …… 125
卷第五 …… 160
卷第六 …… 200
卷第七 …… 230
卷第八 …… 254
卷第九 …… 277
卷第十 …… 296
卷第十一 …… 302
卷第十二 …… 351
卷第十三 …… 381
卷第十四 …… 411
卷第十五 …… 441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疏科文(註)

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撰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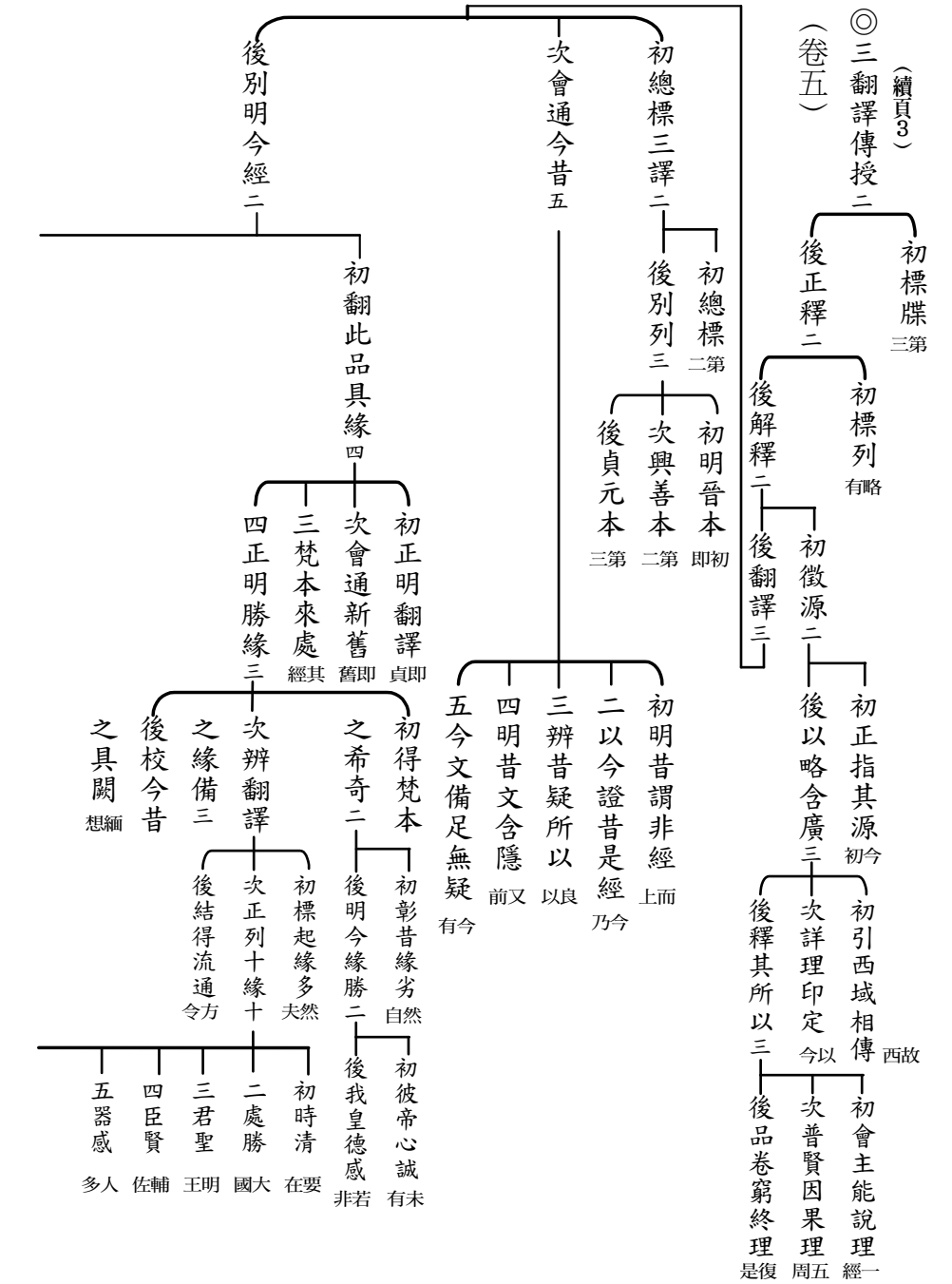
將釋疏文大分爲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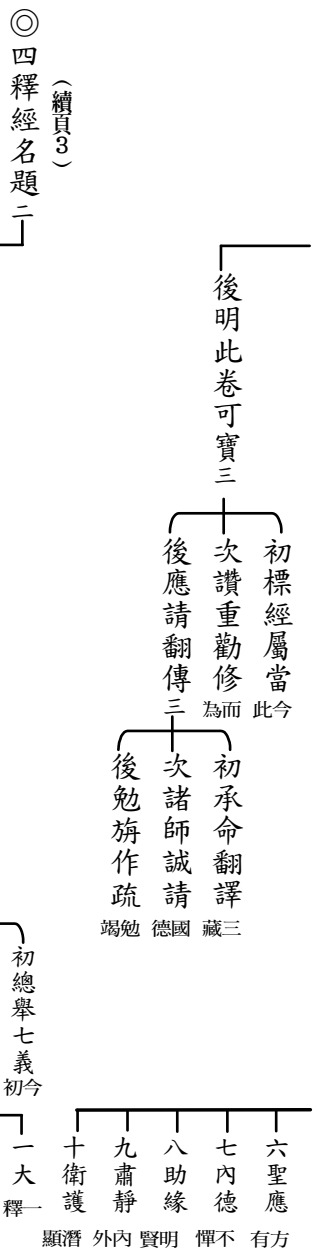
- 初標舉題目二
  - 初所述疏目二
    - 初釋總題 方大
    - 後明品目 賢普
  - 後能述人名二
    - 初總指述處 太敕 行別 門沙
    - 後正舉述人
- 後正釋疏文四
  - 初總敘文意四
  - 二歸敬請加◎（見頁3）
  - 三開章釋文◎（見頁3）
  - 四慶讚回向◎（見頁27）
  - 一通敘法界為佛法大宗三
    - 初約法以明二
      - 初總標體性 哉大
      - 後別明體相三
        - 初為諸法本 法萬
        - 次包徧離情二
          - 初能包空有 空包
          - 後妙入言象 言入
        - 後妙用自在 有妙
    - 次約人以顯二
      - 初約佛以顯三
        - 初智德 佛我
        - 次斷德 淨廓
        - 初寂用俱常 寥寂
        - 後恩德二
          - 初情智同源 塵情
          - 二真妄合體 惑妄
          - 三絕相普收 句四
          - 四寂用無方 二冥
          - 五融拂事理 理事
          - 六性德重重 性以
      - 後約王以明 皇我
    - 後法喻結歎 知是
  - 二別歎此經乃正申旨趣三
    - 初總歎二
      - 初窮盡源流 方大
      - 後廣深難測 恢故
    - 次別歎六
      - 初本源深妙三
        - 初標指其源 其指
        - 次正明深妙六
        - 後喻結難思 秦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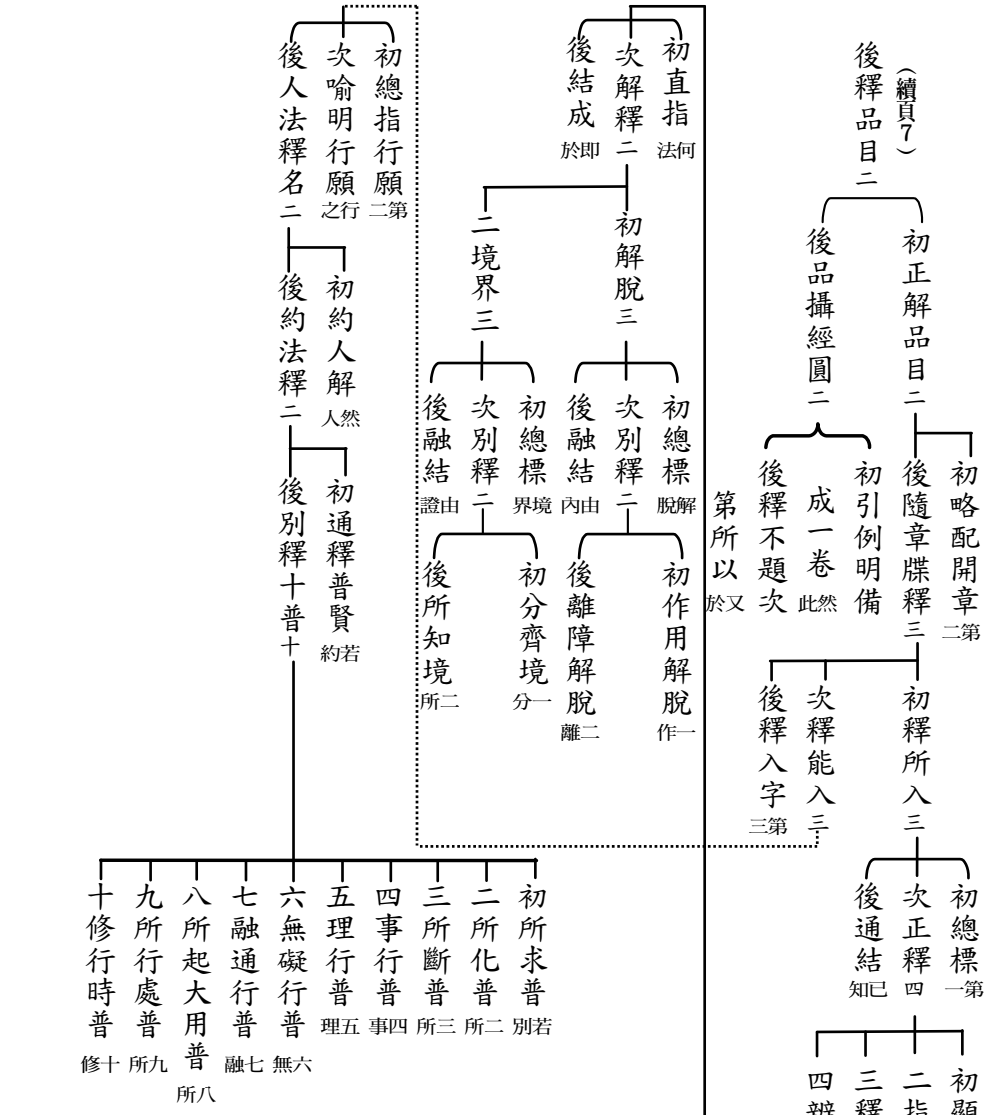

二成益頓超二
初時處互融
後聖凡交徹
故得諸佛
三詮旨圓融
（卷二）
字一
四說義深奧五
初至定冥寂
其語海湛
二妙智含空
萬行圓音
三真身普應
羅星
四說本恆傳
五真修妙證
四雖非器二
初是器
一而
後非器
六顯機益深四
初約人顯益二
初舉善財
其當
後釋南友
正明
二約法顯益二
初即染以圓淨
三遇
後萬慮以順道
化千
三始末顯益二
初信智無二
文契
後理智同體
普入
四權實顯益二
初反顯漸權
其失
後正明圓頓
其得
五明器非器二
後形外義結
唯豈
次六德義歎
乃實
初四德名歎
矣杳
後結歎三
三教起由致
慶遇希奇二
初昔翻未具
玄然
後今譯多具三
初聖朝德化廣
皇我
次外國遠獻梵
風東
後正明詔命承
述譯讚之相三
初聖垂詔命
回特
次慶承詔命
觀澄
後譯讚之相
躍扑
四略釋總題令
初總配
方大
次別釋
虛極
後結歎
斯總
知綱要三
（續頁1）
◎二歸敬請加二
（卷三）
初三句歸敬二
初能歸三業
首稽
後所歸三寶三
初三字法寶
真法
次七字佛寶
明光
後一句僧寶
賢普
後一句請加
得願
◎三開章釋文二
初總標
釋將
後開章二
初正列
教一
後別釋五
一教起因緣三（如左）
二辨教宗旨◎（見頁4）
三翻譯傳授◎（見頁6）
四釋經名題◎（見頁7）
五隨文解釋◎（見頁9）
（續頁1）
教起因緣三
初總標大意三
初略標大意
初今
次反顯釋成
言離
後順結由致
聖故
次別釋十門二
初標列章門二
初總標
緣因
後別列
法一
後牒章解釋十
一法爾常規
初此
二酬宿行願
酬二
三遂物感通
遂三
四明示真門
明四
五開物性原
開五
六宣說勝行
宣六
七令知位次
令七
八顯果難思
顯八
九示其終歸
示九
十廣利今後
廣十
後總結指廣
此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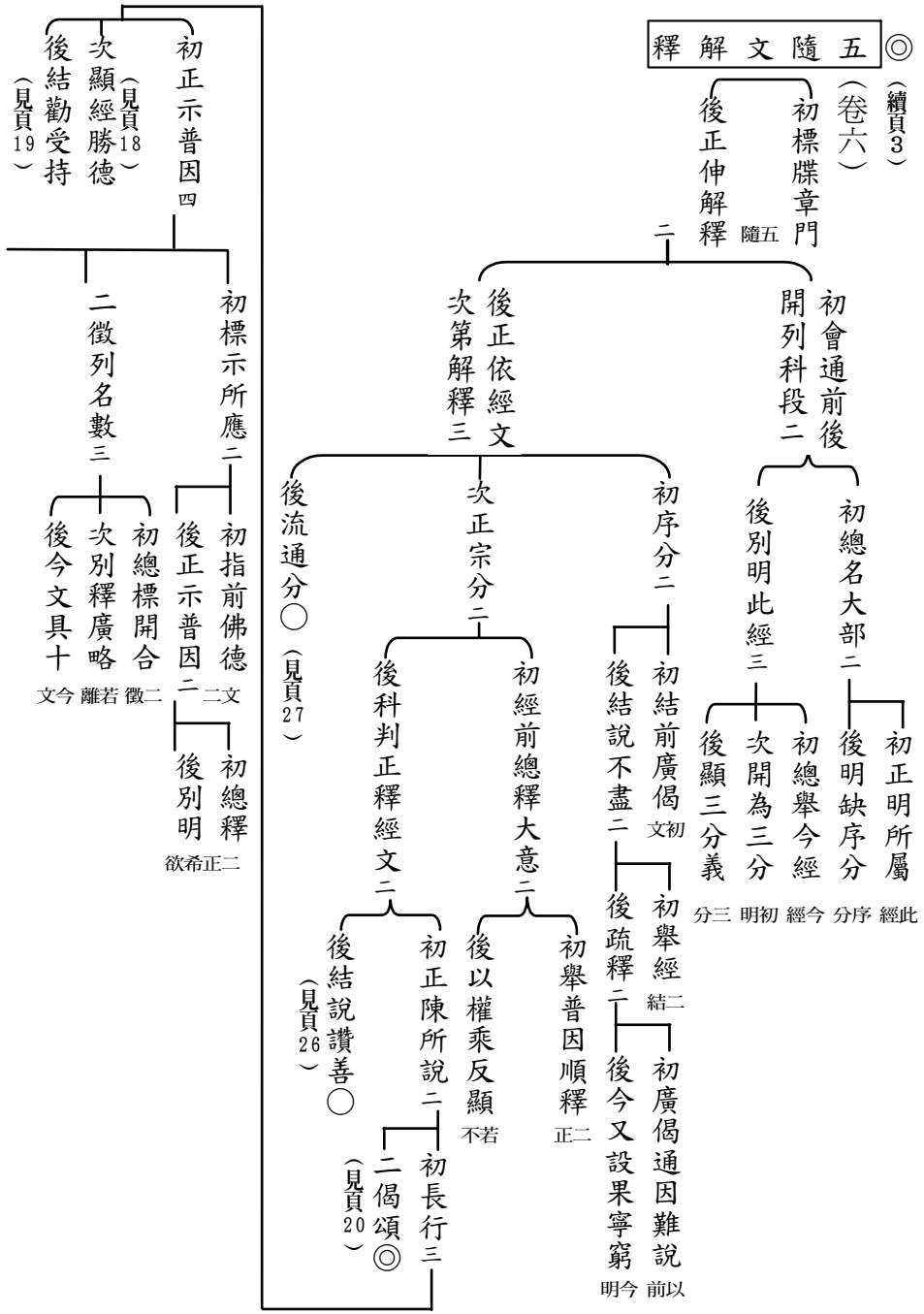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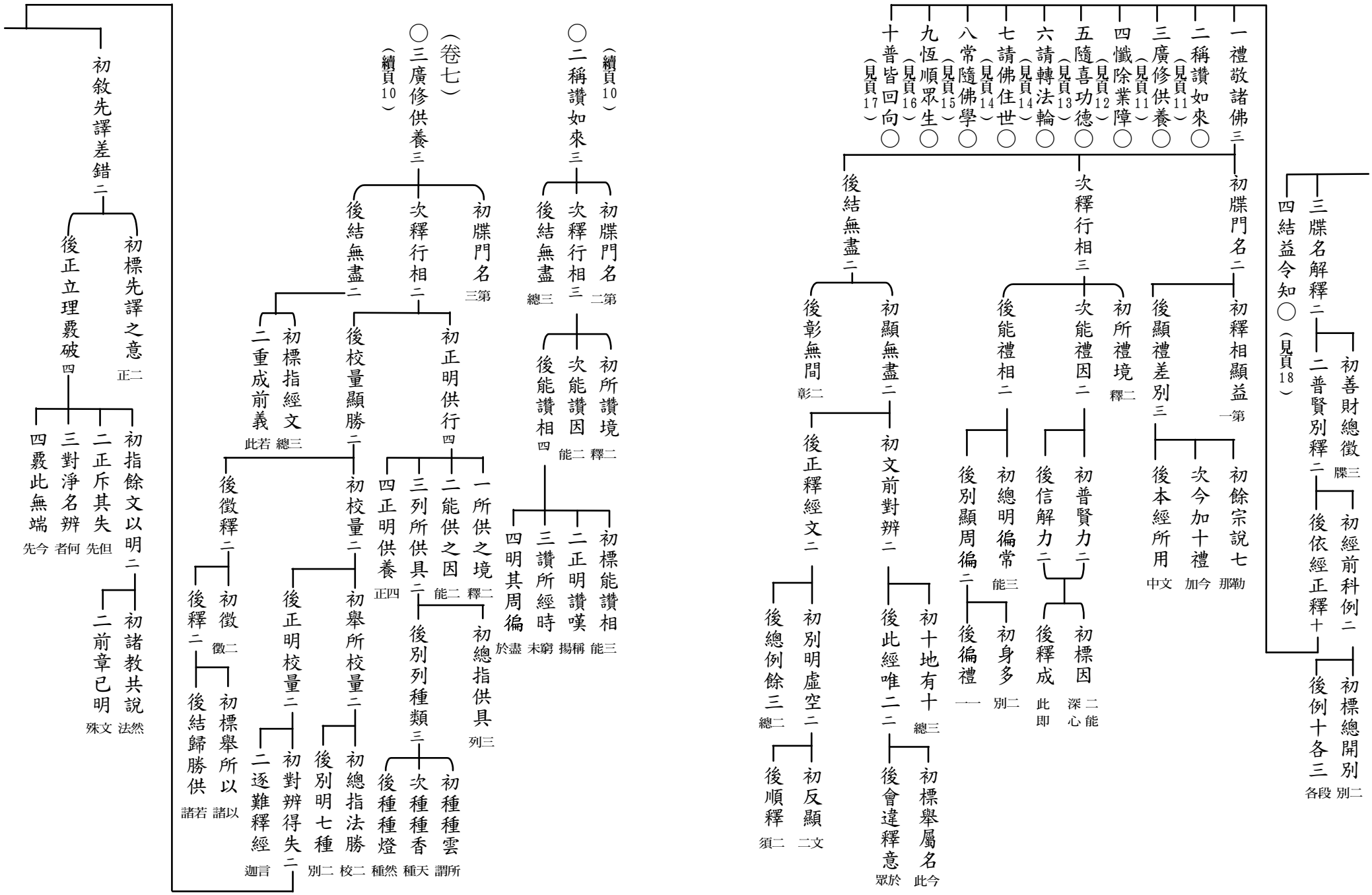
◎二辨教宗旨二
- 初標牒章門 二第
- 後正明宗旨三
  - 初總明佛教宗旨二
    - 後隨教別宗 經隨 論統
    - 初諸教總宗
  - 次通難成有宗說 無雖
    - 初指此所宗 此今
    - 次釋其義理二
      - 初略配能所 界法
      - 後廣釋義門二 （續頁3）
        - 初開章標門 釋今
          - 初標指辨相 第今
          - 初體絕諸相 絕體
          - 初明所入門二
            - 初總指一真法界三
              - 初標門略釋 有略
              - 次指歸一心 該總
              - 初相無起滅 非相
              - 次體離過等五
                - 初體絕諸相 絕體
                - 二相無起滅 非相
                - 三豎無終始 尋莫
                - 四橫無邊涯 見寧
                - 五迷悟之依 之迷
            - 次明能入門二 （見頁5）
              - 初舉意標門 理而
              - 後依標別列 一第
              - 初標列章門二
                - 後結前生後 佛諸
                - 後融而開釋二
                - 初結前生後 佛諸
                - 後別開三重法界二
                - 後能所契合三 （見頁5）
                - 後別明此經宗旨三
                - 後總結歸宗 之上
          - 後隨教別宗 經隨 論統
          - 初諸教總宗
        - 後釋章解釋三
          - 初明所入門二
            - 初總指一真法界三
              - 初標指辨相 第今
              - 初體絕諸相 絕體
              - 次指歸一心 該總
              - 初相無起滅 非相
              - 次體離過等五
                - 初體絕諸相 絕體
                - 二相無起滅 非相
                - 三豎無終始 尋莫
                - 四橫無邊涯 見寧
                - 五迷悟之依 之迷
            - 次明能入門二 （見頁5）
              - 初舉意標門 理而
              - 後依標別列 一第
              - 初標列章門二


◎三翻譯傳授二（續頁3）
初標牒三第
後正釋二
初標列有略
後解釋二
初徵源二
初正指其源初今
後以略含廣三
初引西域相傳西故
次詳理印定今以
初會主能說理經一
次普賢因果理周五
後釋其所以三
後品卷窮終理是復
後翻譯三
初總標三譯二
初總標二第
後別列三
初明晉本即初
次興善本二第
後貞元本三第
次會通今昔五
初明昔謂非經上而
二以今證昔是經乃今
三辨昔疑所以以良
四明昔文含隱前又
五今文備足無疑有今
後別明今經二
初翻此品具緣四
初正明翻譯貞即
次會通新舊舊即經其
三梵本來處
四正明勝緣三
初得梵本
之希奇二
初彰昔緣劣自然
後明今緣勝二
初彼帝心誠有未
後我皇德感非若
次辨翻譯
初標起緣多夫然
次正列十緣十
初時清在要
二處勝國大
三君聖王明
四臣賢佐輔
五器感多人
後結得流通令方
之緣備三
後校今昔之具闕想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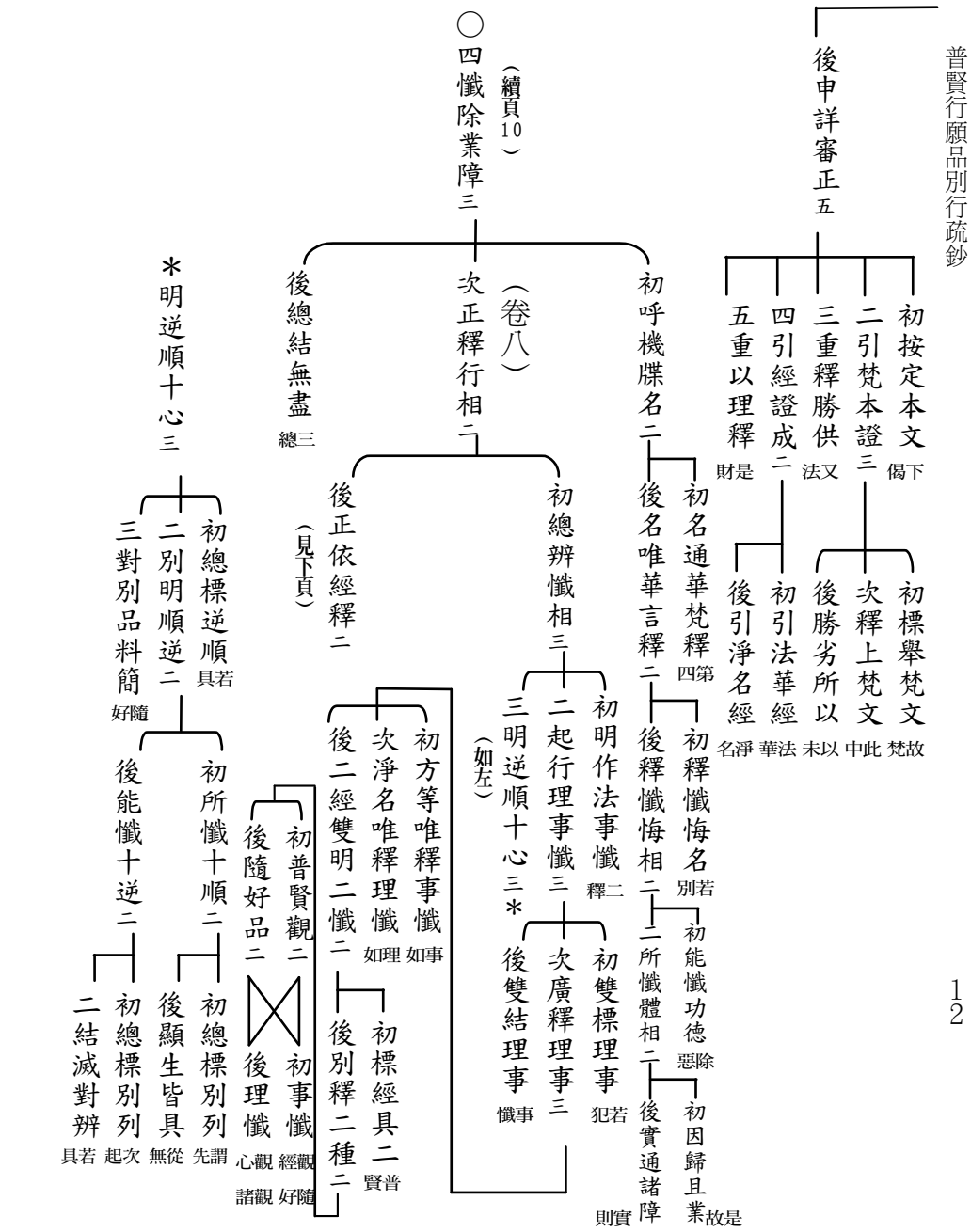

◎四釋經名題二（續頁3）
初標章大方
後正釋二
初科分中於
後正釋二
初釋總名名總
後釋品目二（見頁8）
初釋總題四
初總顯得名三
初總舉七義初今
次別列四對人故
後結攝無盡無故
二對辨開合二
初標開合二第
後釋五對經一
三具彰義類二
初標舉三第
後別釋七
一大釋一
二方釋二
三廣釋三
四佛釋四
五華釋五
六嚴三
初標名釋六
次釋義上即
後結歸以故
七經釋七
四展卷難思二
初標牒四第
後正釋四
初展至無盡五（如上）
二卷歸真界五（如上）
三展卷無礙則舒
四結歸經題展若
初展五盡無至展
初展真界為理智本謂
二展理智為總題次理次
三展總題至一卷次展次
四展一卷至一部更若
五展一部至無盡至乃
二卷歸真界五
初卷無盡至一部無收
二卷一部至一卷攝復
三卷一卷至總題攝復
四卷總題至理智攝更
五卷理智歸真界此融
六聖應有方
七內德憚不
八助緣賢明
九肅靜外內
十衛護顯潛
後明此卷可寶三
初標經屬當此今
次讚重勸修為而
後應請翻傳三
初承命翻譯藏三
次諸師誠請德國
後勉旃作疏竭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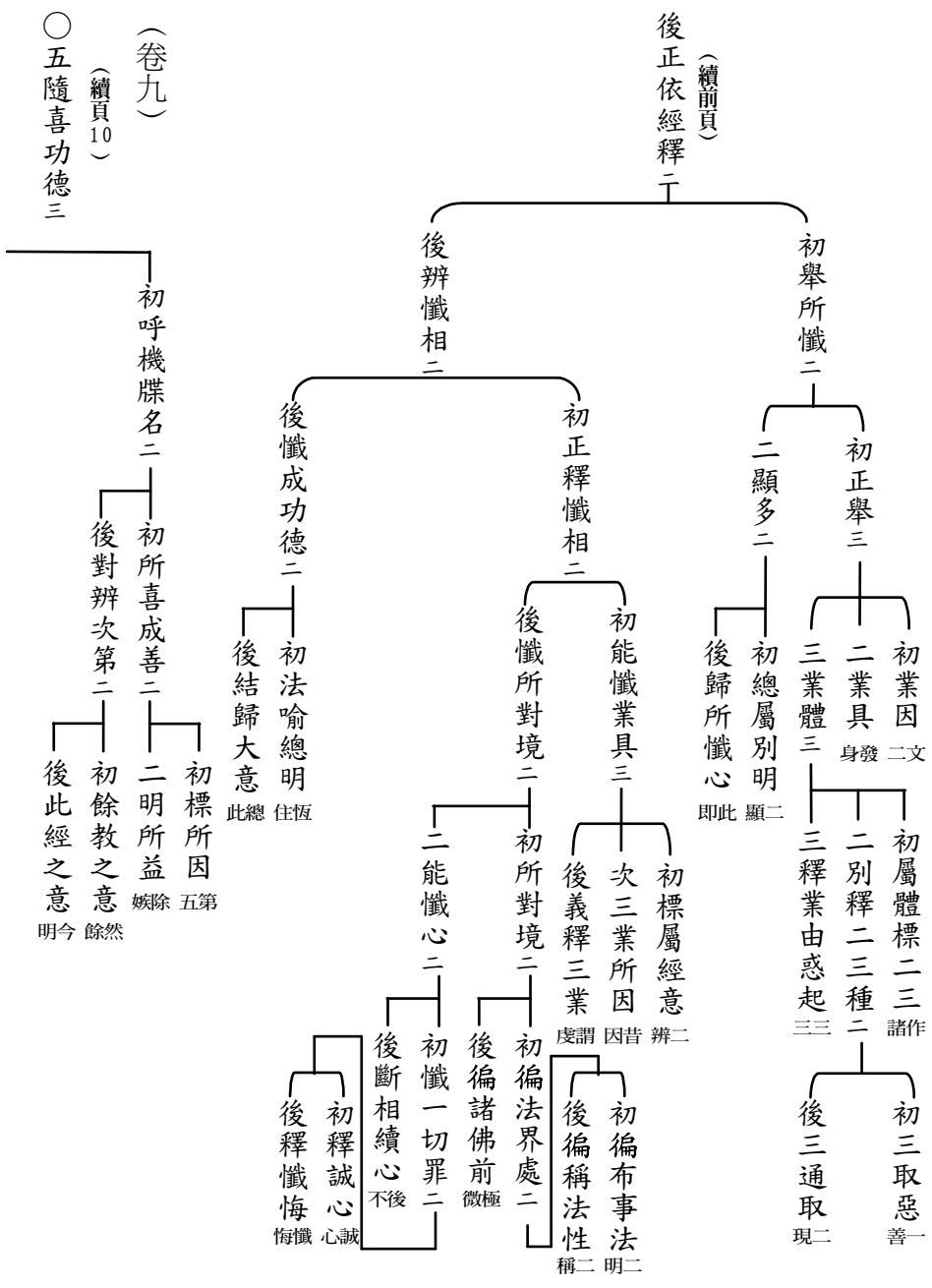

（續頁7）
後釋品目二
初正解品目二
初略配開章 二第
後隨章牒釋三
初引例明備
後品攝經圓二
成一卷 此然
後釋不題次
第所以 於又
初釋所入三
次釋能入三
後釋入字 三第
初總標 一第
次正釋四
後通結 知已
初顯得不思議名 名何
二指不思議體三
三釋不思議由 故何
四辨不思議意 用何
初直指 法何
次解釋二
後結成 於即
初解脫三
初總標 脫解
次別釋二
初作用解脫 作一
後離障解脫 離二
後融結 內由
二境界三
初總標 界境
次別釋二
初分齊境 分一
後融結 證由
後所知境 所二
初總指行願 二第之行
次喻明行願
後人法釋名二
初約人解 人然
初通釋普賢 約若
後約法釋二
後別釋十普十
初所求普 別若
二所化普 所二
三所斷普 所三
四事行普 事四
五理行普 理五
六無礙行普 無六
七融通行普 融七
八所起大用普 所八
九所行處普 所九
十修行時普 修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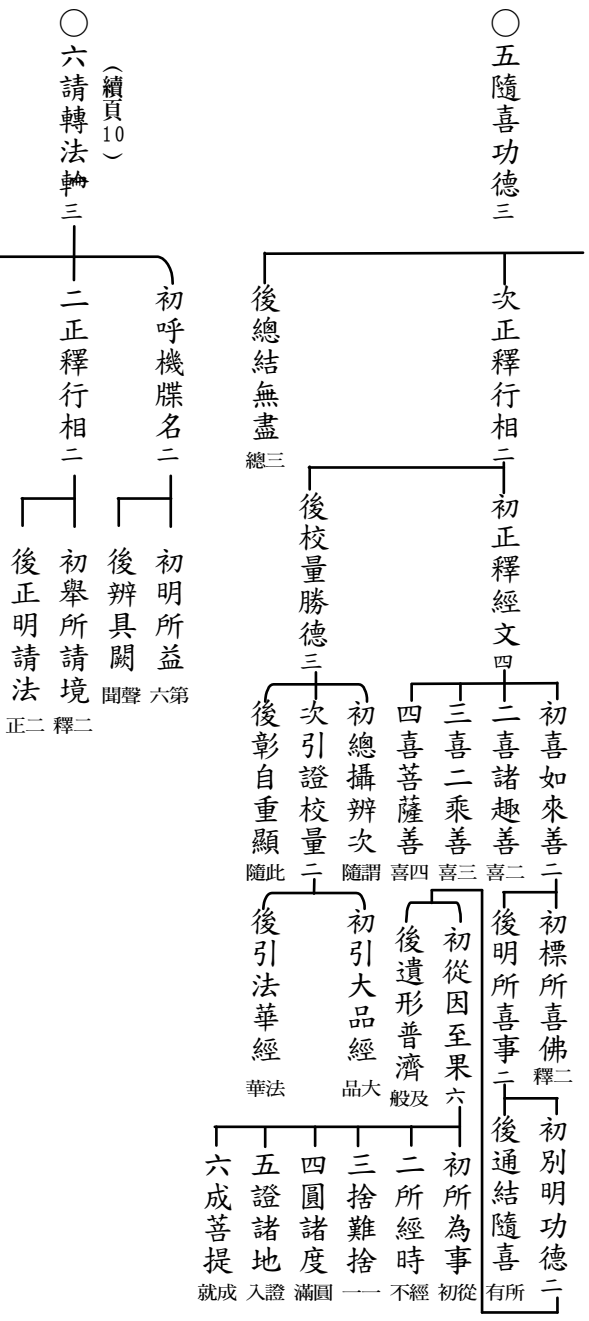

◎五隨文解釋
（續頁3）
（卷六）
初標牒章門
後正伸解釋 隨五
二
初會通前後
開列科段二
初總名大部二
初正明所屬 經此
後明缺序分 經序
後別明此經三
初總舉今經 經今
次開為三分 明初
後顯三分義 分三
初序分二
初結前廣偈 文初
後結說不盡二
初舉經 結二
後疏釋二
初廣偈通因難說 前以
後今又設果寧窮 明今
後正依經文
次第解釋三
初經前總釋大意二
初舉普因順釋 正二
後以權乘反顯 不若
次正宗分二
後科判正釋經文二
初長行三
初正陳所說二
二偈頌◎ （見頁20）
後結說讚善◎ （見頁26）
後流通分◎ （見頁27）
初標示所應二
初指前佛德 二文
後正示普因二
初總釋 二正
後別明 欲希
二徵列名數三
初總標開合 二徵
次別釋廣略 離若
後今文具十 文今
初正示普因四
次顯經勝德 （見頁18）
後結勸受持 （見頁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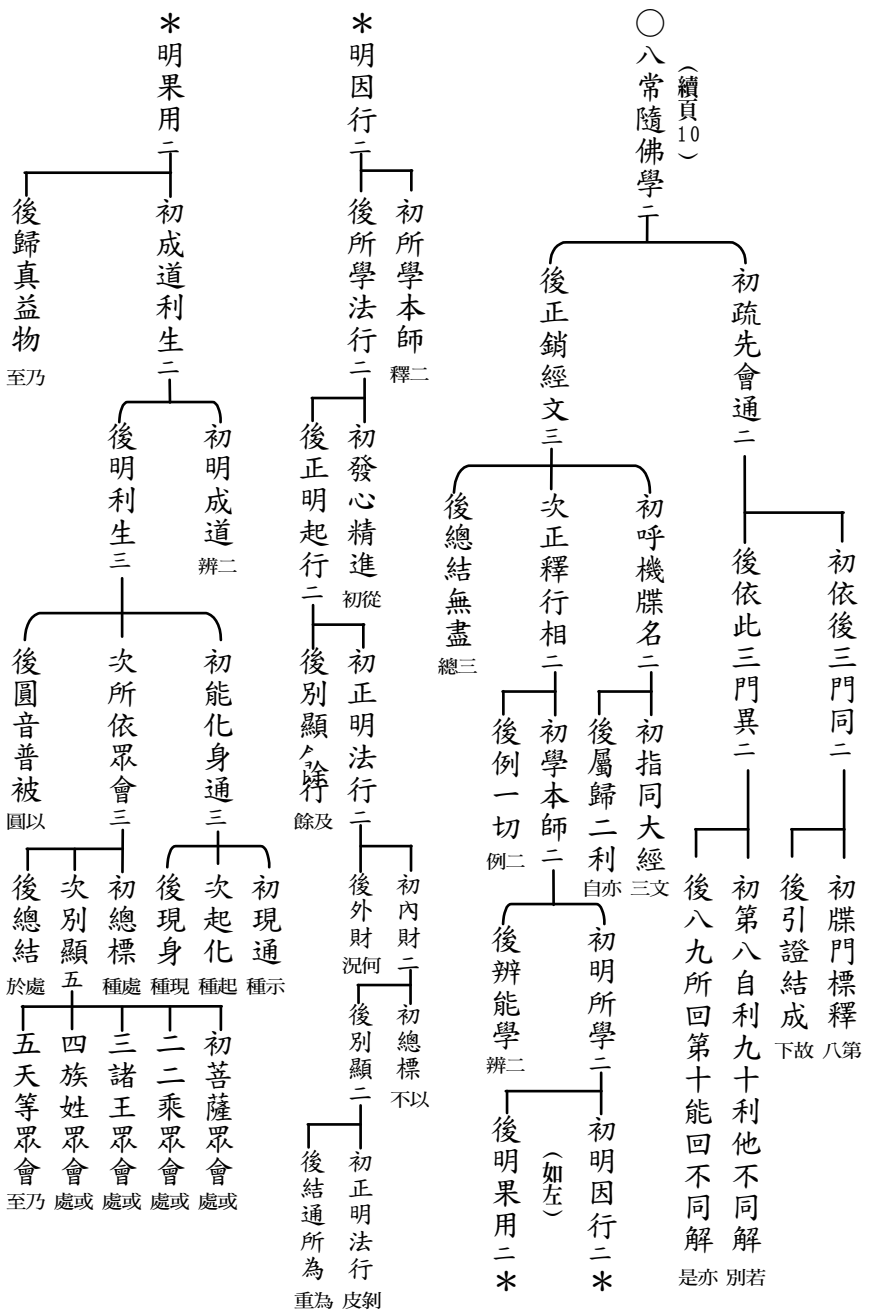

四結益令知○（見貞18）
三牒名解釋二
初善財總徵 牒三
二普賢別釋二
初經前科例二 別二
後依經正釋十
初標總開別 別二
後例十各三 各段
一禮敬諸佛三
初牒門名二
初釋相顯益 一第
初餘宗說七 那勒
二稱讚如來○（見貞11）
次今加十禮 加今
後本經所用 中文
三廣修供養○（見貞11）
後顯禮差別三
四懺除業障○（見貞12）
五隨喜功德○（見貞13）
次釋行相三
初所禮境 釋二
次能禮因二
初普賢力二
初標因 二能 深心
後釋成 此即
次能禮相二
初總明徧常 能三
初身多 別二
後別顯周徧二
後徧禮 一一
六請轉法輪○（見貞14）
七請佛住世○（見貞14）
八常隨佛學○（見貞15）
九恆順眾生○（見貞16）
十普皆回向○（見貞17）
後結無盡二
初顯無盡二
初文前對辨二
初十地有十 總三
初標舉屬名 此今
後此經唯二二
後會違釋意 眾於
後正釋經文二
初別明虛空二
初反顯 二文
後順釋 須二
後總例餘三 總二
後彰無間 彰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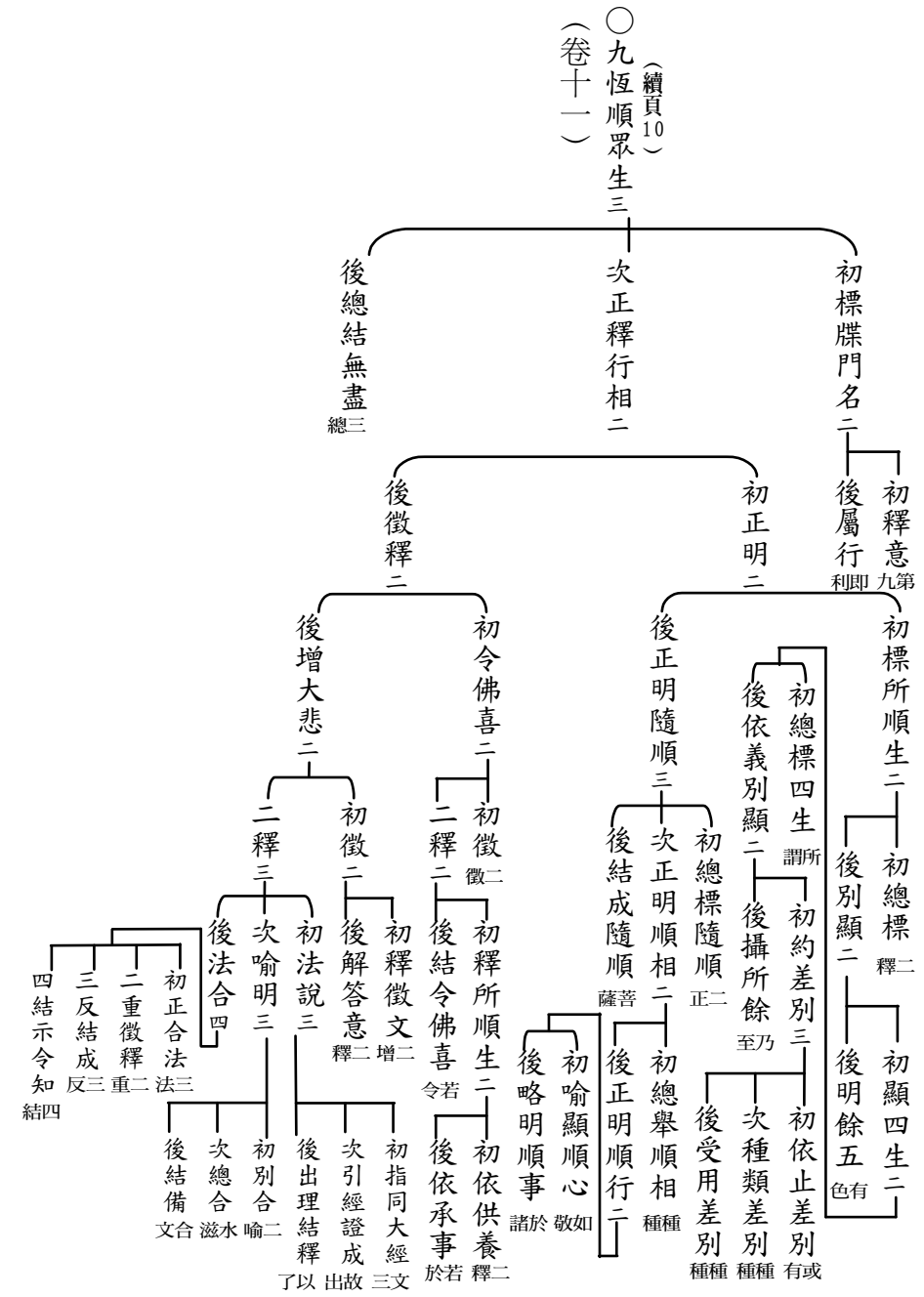
（續貞10）
○二稱讚如來三
初牒門名 二第
次釋行相三
初所讚境 釋二
次能讚因 能二
後能讚相四
初標能讚相 能三
二正明讚嘆 揚稱
三讚所經時 未窮
四明其周徧 於盡
後結無盡 總三
（卷七）
○三廣修供養三
（續貞10）
初牒門名 三第
次釋行相二
初正明供行四
一所供之境 釋二
二能供之因 能二
初總指供具 列三
三列所供具二
後別列種類三
初種種雲 謂所
次種種香 種天
後種種燈 種然
四正明供養 正四
後校量顯勝二
初校量二
初舉所校量二
初總指法勝 校二
後別明七種 別二
初對辨得失二
二逐難釋經 迦言
後正明校量二
初標舉所以 諸以
後結歸勝供 諸若
後徵釋二
初徵 二徵
後釋二
後結歸勝供 諸若
後結無盡二
初標指經文 總三
二重成前義 此若
初標先譯之意 正二
後正立理覈破四
初指餘文以明二
初諸教共說 法然
二前章已明 殊文
二正斥其失 先但
三對淨名辨 者何
四覈此無端 先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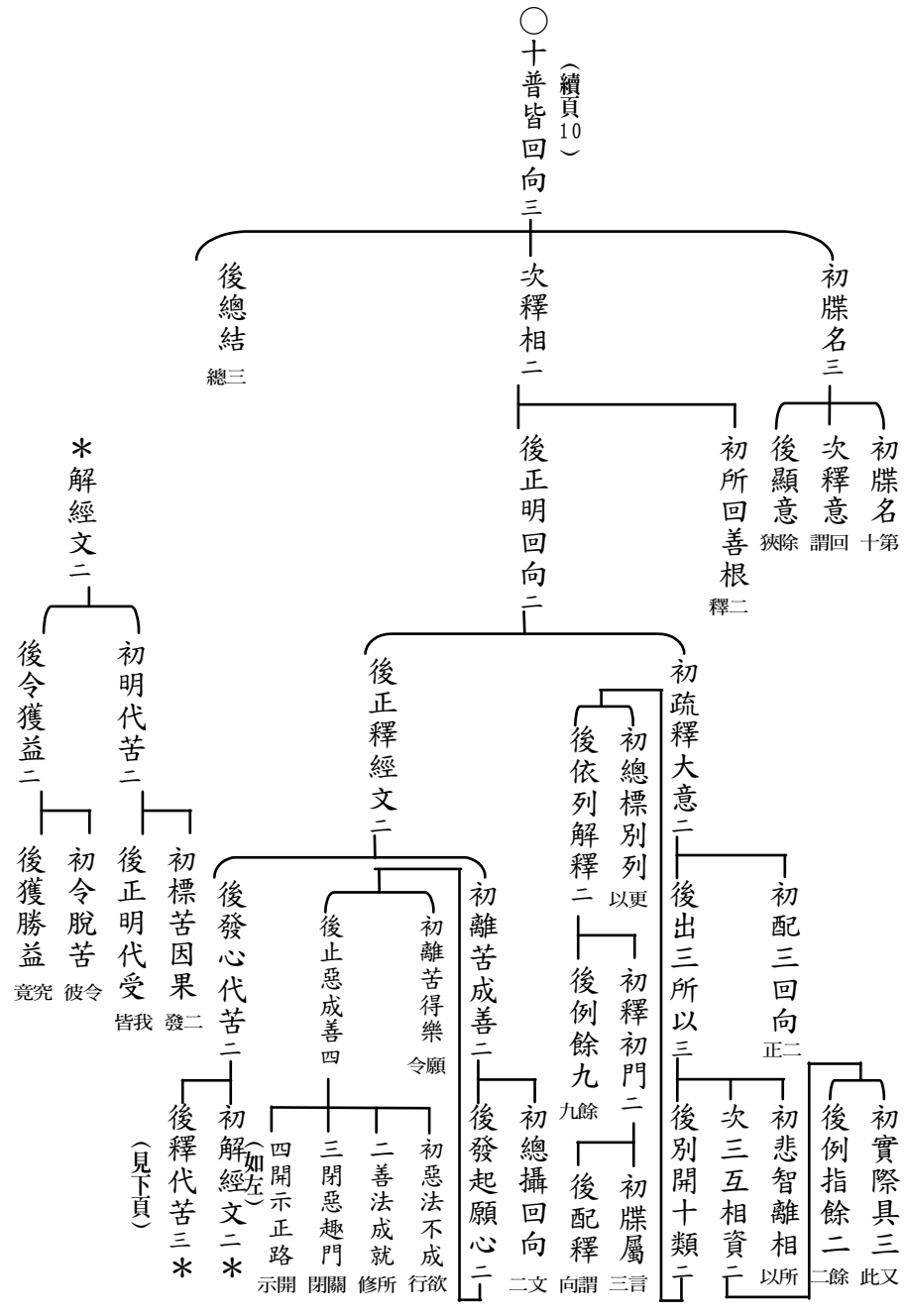

後申詳審正五
初按定本文 偈下
二引梵本證三
初標舉梵文 梵故
次釋上梵文 中此
後勝劣所以 末以
三重釋勝供 法又
初引法華經 華法
四引經證成二
後引淨名經 名淨
五重以理釋 財是
○四懺除業障三
初呼機牒名二
初名通華梵釋 四第
後名唯華言釋二
初釋懺悔名 別若
初能懺功德 惡除
後釋懺悔相二
初因歸且業 故是
後實通諸障 則實
初明作法事懺 釋二
初雙標理事 犯若
次廣釋理事三
後雙結理事 懺事
初總辨懺相三
二起行理事懺三
三明逆順十心三＊ （如左）
次正釋行相二
初方等唯釋事懺 如事
次淨名唯釋理懺 如理
後二經雙明二懺二
初標經具二 賢普
後別釋二種二
初普賢觀二
初事懺 經觀 好隨
後理懺 心觀 諸觀
後隨好品二
後總結無盡 總三
（見下頁）
後正依經釋二
＊明逆順十心三
初總標逆順 具若
二別明順逆二
初所懺十順二
初總標別列 先謂
後顯生皆具 無從
後能懺十逆二
初總標別列 起次
二結滅對辨 具若
三對別品料簡 好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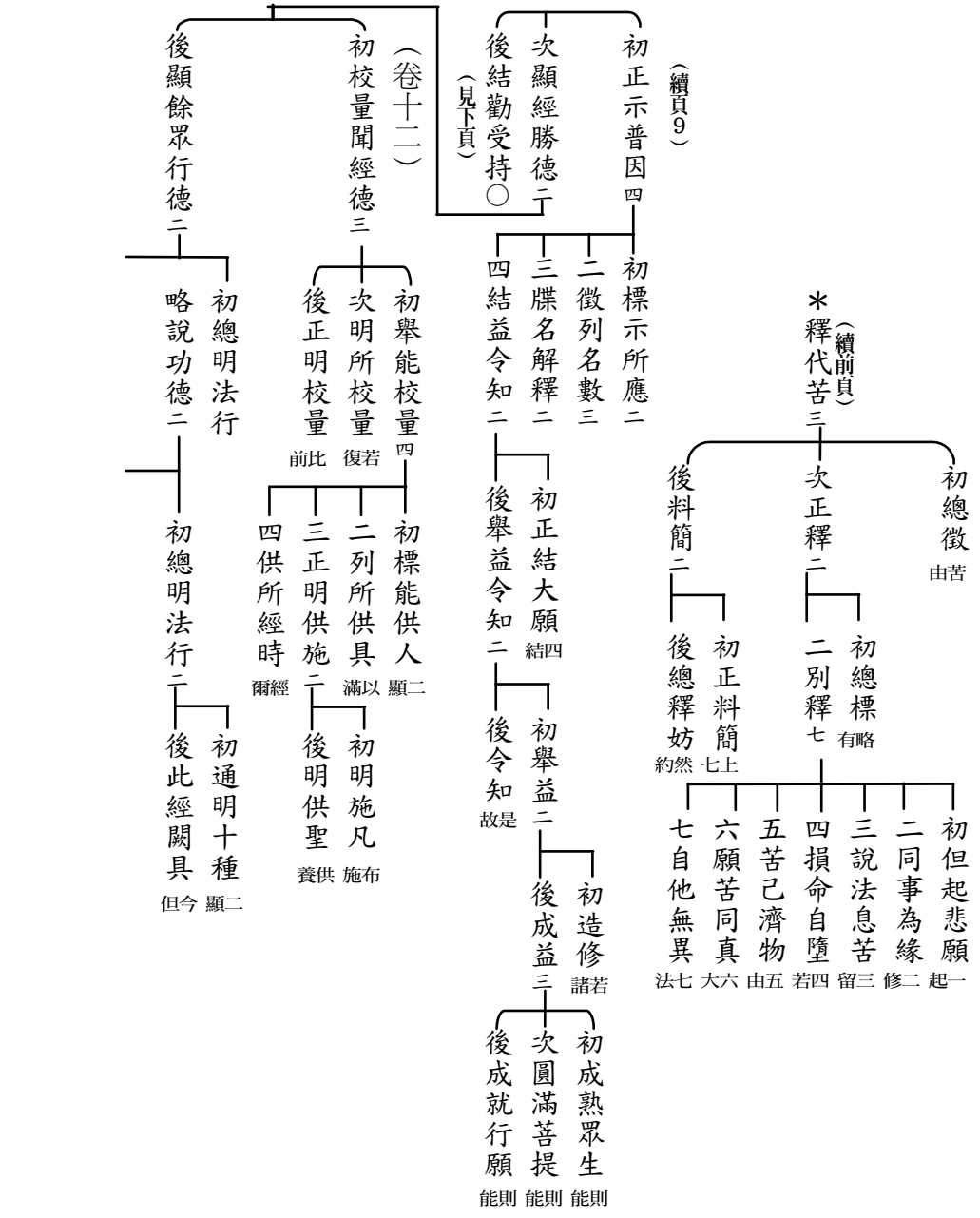

（卷九）
（續頁10）
○五隨喜功德三
初呼機牒名二
初所喜成善二
初標所因 五第
二明所益 嫉除
後對辨次第二
初餘教之意 餘然
後此經之意 明今
初舉所懺二
初正舉三
初業因 二文
二業具 身發
三業體三
初屬體標二三 諸作
二別釋二三種二
初三取惡 善一
後三通取 現二
三釋業由惑起三
二顯多二
初總屬別明 顯二
後歸所懺心 即此
後正依經釋二
（續前頁）
後辨懺相二
初正釋懺相二
初能懺業具三
初標屬經意 辨二
次三業所因 因昔
後義釋三業 虔謂
後偏稱法性 稱二
初偏布事法 明二
初偏法界處二
初所對境二
初偏諸佛前 微極
後斷相續心 不後
初懺一切罪二
初釋誠心 心誠
後釋懺悔 悔懺
二能懺心二
初所對境二
後偏諸佛前 微極
後斷相續心 不後
初懺一切罪二
初釋誠心 心誠
後釋懺悔 悔懺
後懺所對境二
後義釋三業 虔謂
後偏稱法性 稱二
初偏布事法 明二
初偏法界處二
後懺成功德二
初法喻總明 住恆
後結歸大意 此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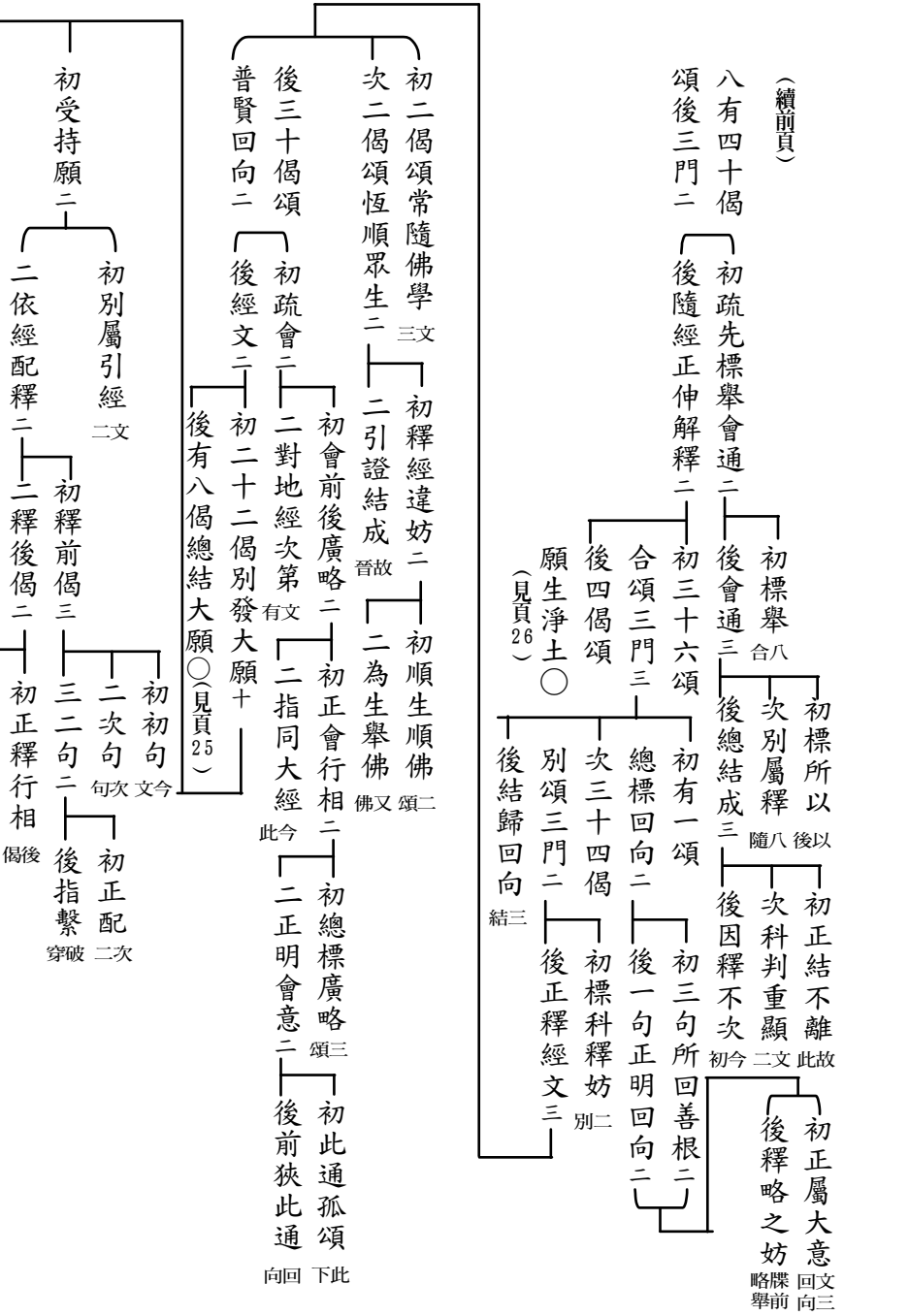

○五隨喜功德三
初喜如來善二
初標所喜佛 釋二
後明所喜事二
初別明功德二
後通結隨喜 有所
次正釋行相二
初正釋經文四
二喜諸趣善 喜二
三喜二乘善 喜三
初從因至果六
初所為事 初從
二所經時 不經
三捨難捨 一一
四圓諸度 滿圓
五證諸地 入證
六成菩提 就成
後遺形普濟 般及
四喜菩薩善 喜四
後校量勝德三
初總攝辨次 隨謂
次引證校量二
初引大品經 品大
後引法華經 華法
後彰自重顯 隨此
後總結無盡 總三
後總結無盡 總三
初呼機牒名二
初明所益 六第
後辨具闕 聞聲
○六請轉法輪三
（續頁10）
二正釋行相二
初舉所請境 釋二
後正明請法 正二
後總結無盡 總三
初呼機牒名 七第
○七請佛住世三
（續頁10）
次正釋行相 四
初標所請境二
初標唯如來二
初舉數標佛 釋二
後示勸請緣 欲將
二釋通餘人二
初通舉三乘 諸及
後餘善知識 至乃
二正明勸請 悉我
三住所經時 於經
四伸勸請意二
初釋前標意 從標
二明後釋意 從釋
後總結無盡 總三
（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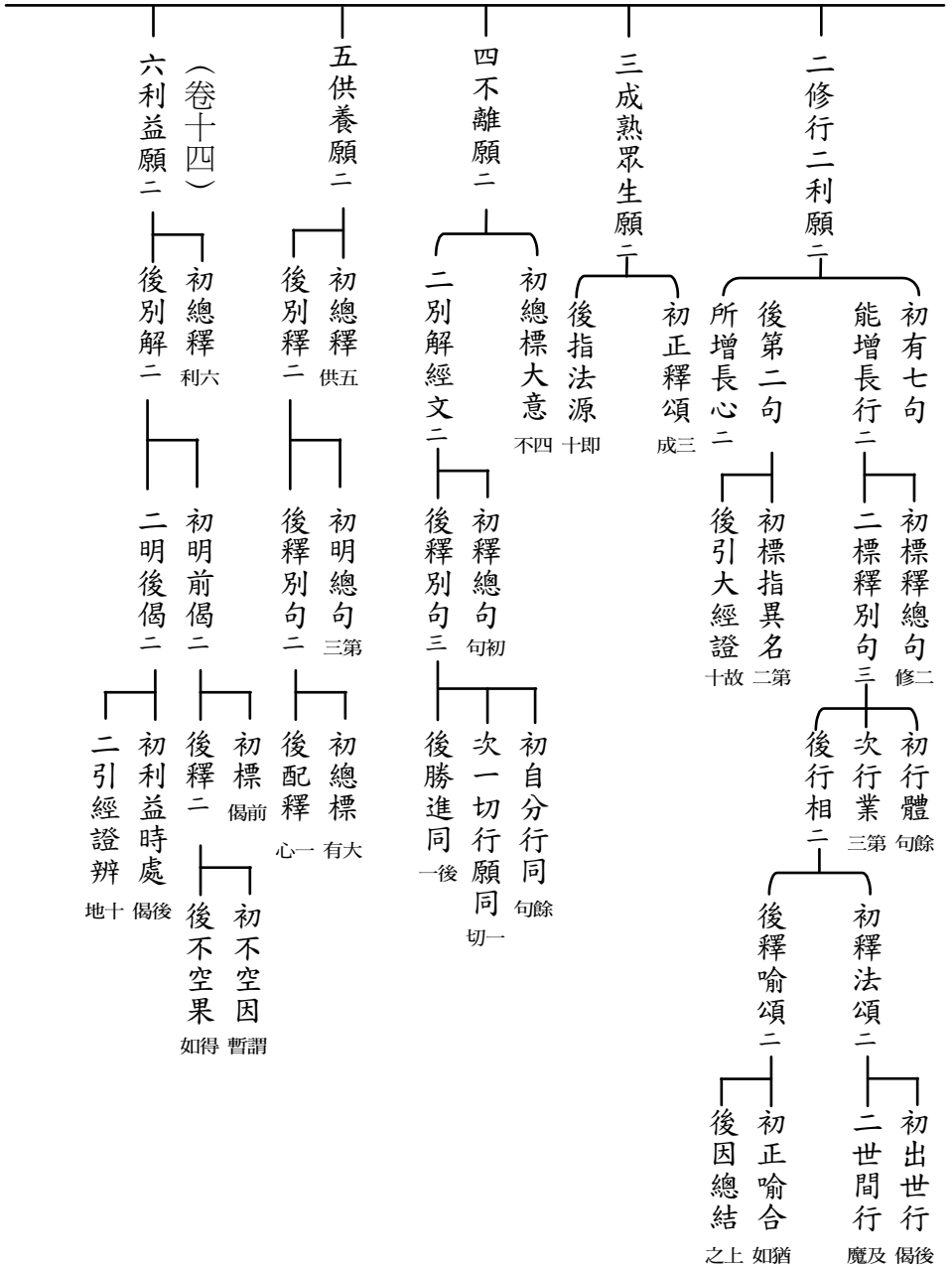

○八常隨佛學二
（續頁10）
初疏先會通二
初依後三門同二
初牒門標釋 八第
後引證結成 下故
後依此三門異二
初第八自利九十利他不同解 別若
後八九所回第十能回不同解 是亦
後正銷經文三
初呼機牒名二
初指同大經 三文
後屬歸二利 自亦
次正釋行相二
初學本師二
初明所學二
初明因行二 *
初明果用二 *
初所學本師 釋二
後所學法行二
初發心精進 初從
後正明起行二
初正明法行二
初內財二
初總標 不以
後外財 況何
後別顯二
初正明法行 皮剝
後結通所為 重為
後別顯餘行 餘及
後例一切 例二
後辨能學 辨二
後明果用二 *
（如左）
初成道利生二
初明成道 辨二
初能化身通三
初現通 種示
次起化 種起
後現身 種現
初菩薩眾會 處或
二二乘眾會 處或
三諸王眾會 處或
四族姓眾會 處或
五天等眾會 至乃
初總標 種處
次別顯五
後總結 於處
次所依眾會三
初總標 種處
次別顯五
後總結 於處
後圓音普被 圓以
後明利生三
後歸真益物 至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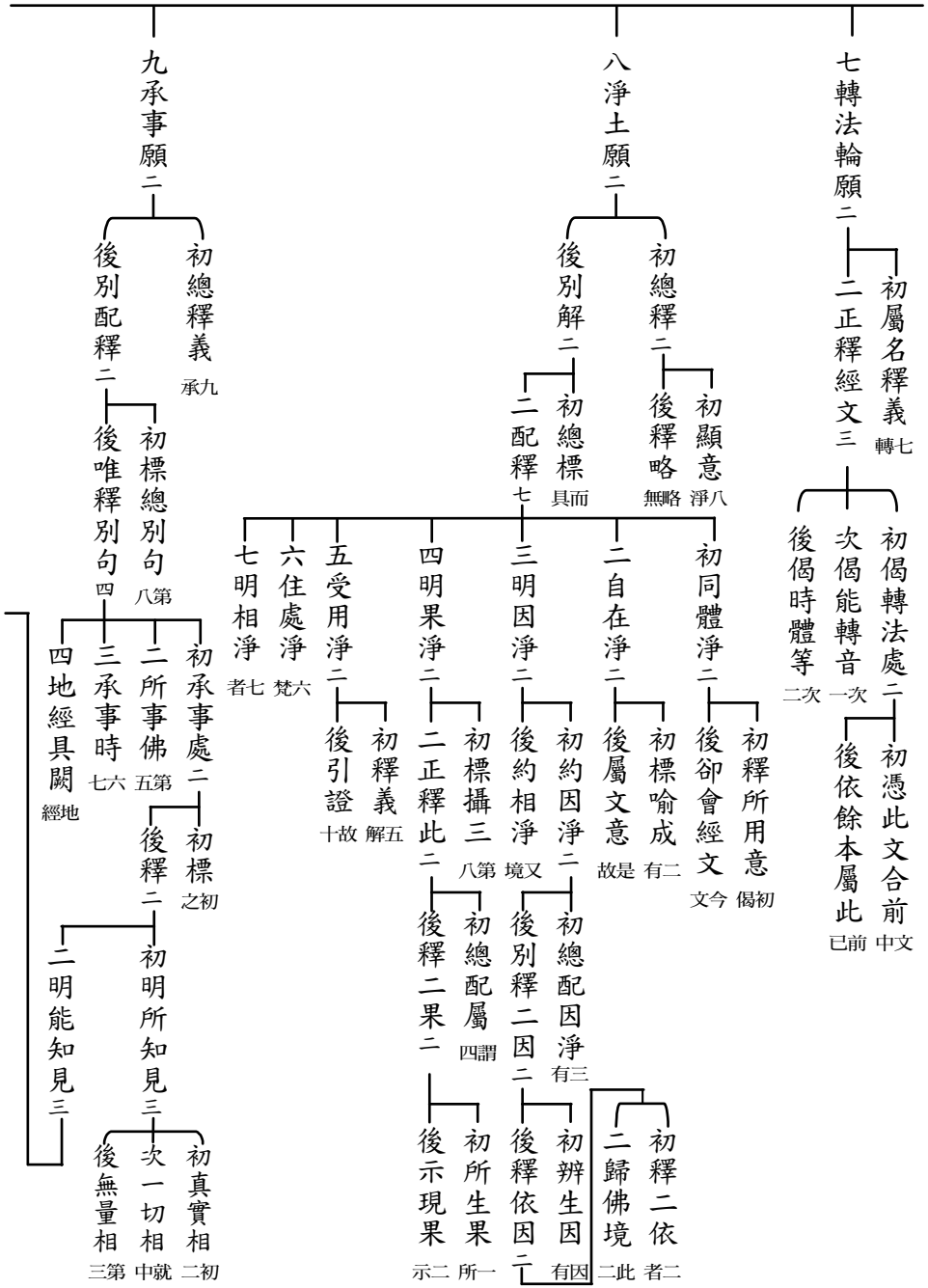

○九恆順眾生三（續頁10）（卷十一）
初標牒門名二
初釋意第九
後屬行即利
初標所順生二
初總標釋二
後別顯二
初顯四生二
後明餘五有色
初總標四生二所謂
初約差別三
初依止差別或有
後依義別顯二
後攝所餘至乃
初總標隨順正二
次種類差別種種
後受用差別種種
後正明隨順三
初總標隨順正二
次正明順相二
初總舉順相種種
後結成隨順菩薩
初喻顯順心如敬
後略明順事於諸
後正明順行二
初正明二
後總結無盡總三
後徵釋二
初令佛喜二
初徵二徵
初釋所順生二
初依供養釋二
後依承事於若
後結令佛喜若
初釋徵文二增
後解答意釋二
後增大悲二
初徵二
初法說三
初指同大經三文
次引經證成出故
後出理結釋了以
初別合喻二
次喻明三
二釋三
次總合滋水
後結備文合
初正合法法三
後法合四
二重徵釋重二
三反結成反三
四結示令知結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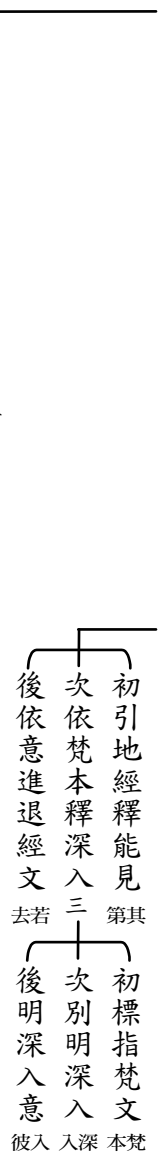

○十普皆回向三（續頁10）
初牒名三
初牒名第十
次釋意謂回
後顯意狹除
初所回善根釋二
次釋相二
後正明回向二
初疏釋大意二
初總標別列以更
後依列解釋二
初釋初門二
初牒屬三言
後配釋向謂
後例餘九餘
後出三所以三
初悲智離相以所
次三互相資二
後別開十類二
初配三回向正二
初實際具三此又
後例指餘二二餘
後正釋經文二
初離苦成善二
初總攝回向二文
後發起願心二
初離苦得樂令願
後止惡成善四
初惡法不成行欲
二善法成就修所
三閉惡趣門閉關
四開示正路示開
後發心代苦二
初解經文二（如左）
後釋代苦三＊（見下頁）
後總結總三
＊解經文二
初明代苦二
初標苦因果二發
後正明代受皆我
後令獲益二
初令脫苦彼令
後獲勝益竟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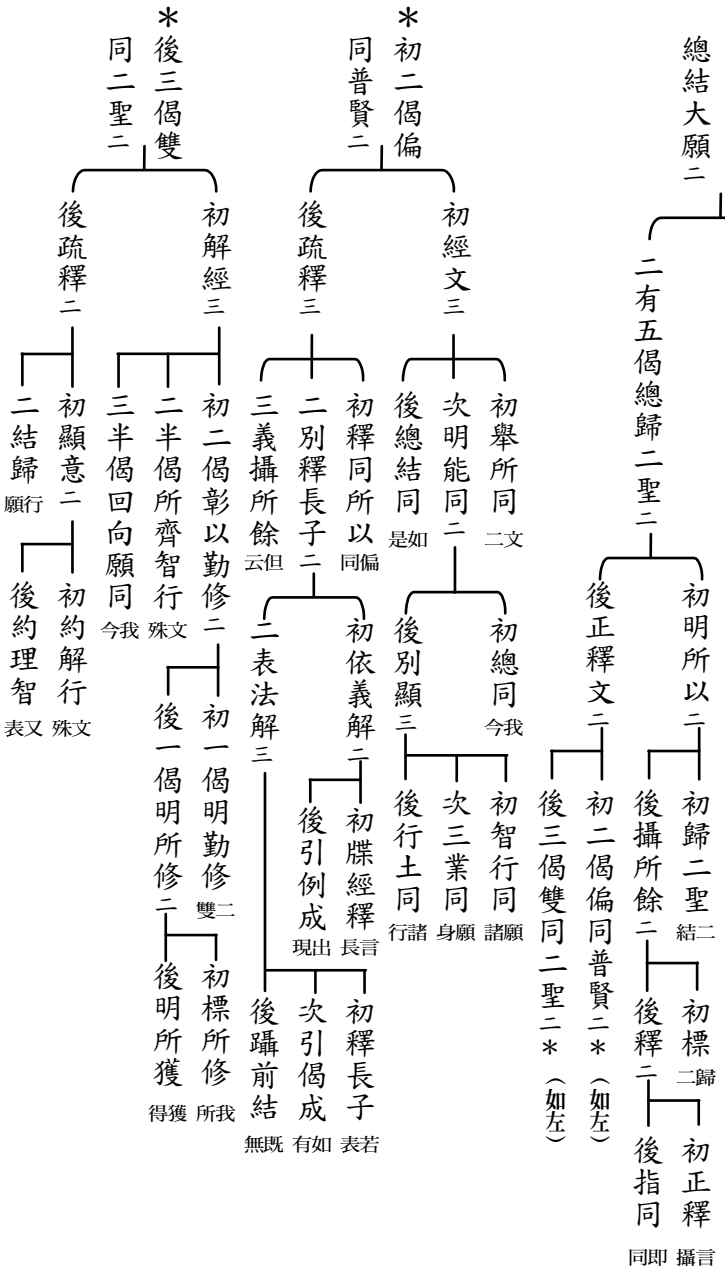

（續前頁）
＊釋代苦三
初總徵 由苦
次正釋二
後料簡二
後總釋妨 約然
初正料簡 七上
二別釋七
初總標 有略
初但起悲願 起一
二同事為緣 修二
三說法息苦 留三
四損命自墮 若四
五苦己濟物 由五
六願苦同真 大六
七自他無異 法七
（續頁9）
初正示普因四
初標示所應二
二徵列名數三
三牒名解釋二
四結益令知二
初正結大願 結四
初舉益二
初造修 諸若
後成益三
初成熟眾生 能則
次圓滿菩提 能則
後成就行願 能則
後舉益令知二
後令知 故是
（卷十二）
初校量聞經德三
初舉能校量 四
初標能供人 顯二
二列所供具 滿以
三正明供施二
初明施凡 施布
後明供聖 養供
四供所經時 爾經
次明所校量 復若
後正明校量 前比
後顯餘眾行德二
初總明法行
初通明十種 顯二
後此經闕具 但今
略說功德二
初總明法行二
初通明遠離 切一
後明守護 時或
後略說功德二
初業障殄除二
初滅無間業 能速
後除諸障惱 有所
後魔鬼潛護二
初明遠離 切一
後明守護 時或
後偏舉一行
初舉一行 偏二
後廣辨德三
初通明五果五
初增上果四
初於世無礙 廣二
二聖所稱歎 佛諸
三人天禮敬 切一
四眾生供養 切一
二等流果二
初讚嘆行人 等二
後齊本聖果 久不
三異熟果 異三
初壞惡趣 士四
次離惡友 能悉
後伏外道 能悉
四士用果三
初解脫煩惱 離五
後堪受物供 受堪
五離繫果二
次別明淨土果二＊
（見下頁）
初顯法功德三
後別明勝果二
後究竟成佛果二
初正釋經文二
初降魔成道 究三
後轉法利生 妙轉
後疏文總解二
初正解此文 離亦
後通釋前意二
初配釋三報 前然
後舉益勤修 誦唯
（續前頁）
○後結勸受持三
初結前勝德 結三
二正明受持 正二
三重明勝德四
初行願速成 重三
二獲福無量 獲所
三令生離苦 於能
四得生淨方二
初標顯勸意 勤殷
後舉德勸持 此然
（見下頁）


（續前頁）
＊次別明淨土果二
初顯法功能三
初世果終失 別二
初願王不離 此唯
二引導其前 一於
次此願不離三
三得生極樂 刹一
初總釋經意 報謂
後引教證成 無同
後引生淨土二
初得見聖眾 別二
初利生正化三
次見聖功德 諸此
後得生蒙記 人其
後別明勝果二
初明得記 利二
後顯利生三
初利生時 於經
次利生處 於普
後正利生 智以
後利生大用二
（卷十三）（續頁9）
初有二偈頌禮敬諸佛 二正
二有二偈頌稱讚如來 頌二正
三有三偈頌廣修供養 頌三
四有一偈頌懺除業障 頌四
初長行三
初標舉 偈二
◎後偈頌二
後正頌三
初五十二偈頌正示普因二
初五十一偈別頌十門八
後一偈總頌十門 總二
後三偈頌結勸受持○（見頁26）
五有一偈頌隨喜功德 頌五
六有一偈頌請轉法輪 頌六
七有一偈頌請佛住世 頌七
八有四十偈頌後三門（見下頁）
（續前頁）
八有四十偈 頌後三門二
初疏先標舉會通二
後隨經正伸解釋二
初標舉 合八
後會通三
初標所以 後以
次別屬釋 隨八
後因釋不次 初今
初正結不離 此故
次科判重顯 二文
後釋略之妨 略牒前
初正屬大意 回文向三
初三十六頌
合頌三門三
初有一頌
總標回向二
初正回向
後一句正明回向二
初三句所回善根二
次三十四偈
初標科釋妨 別二
別頌三門二
後正釋經文三
後結歸回向 結三
後四偈頌
願生淨土○（見頁26）
初二偈頌常隨佛學 三文
次二偈頌恆順眾生二
初釋經違妨二
初順生順佛 頌二
二為生舉佛 佛又
二引證結成 晉故
後三十偈頌
普賢回向二
初疏會二
初會前後廣略二
初正會行相二
初總標廣略 頌三
二對地經次第 有文
二指同大經 此今
後經文二
初二十二偈別發大願十
二正明會意二
初此通孤頌 下此
後前狹此通 向回
後有八偈總結大願○（見頁25）
初受持願二
初別屬引經 二文
二依經配釋二
初釋前偈三
初初句 文今
二次句 句次
三二句二
初正配 二次
後指繫 穿破
二釋後偈二
初正釋行相 偈後
後指繫 穿破
二引經證成 上故


二修行二利願二
初有七句
能增長行二
初標釋總句 修二
二標釋別句三
初行體 句餘
次行業 三第
初釋法頌二
初出世行 偈後
二世間行 魔及
後行相二
初釋法頌二
後釋喻頌二
初正喻合 如猶
後因總結 之上
後第二句
初標指異名 二第
後引大經證 十故
所增長心二
三成熟眾生願二
初正釋頌 成三
後指法源 十即
四不離願二
初總標大意 不四
二別解經文二
初釋總句 句初
後釋別句三
初自分行同 句餘
次一切行願同 切一
後勝進同 一後
五供養願二
初總釋 供五
後別釋二
初明總句 三第
後配釋 心一
初總標 有大
（卷十四）
六利益願二
初總釋 利六
後別解二
初明前偈二
初標 偈前
後釋二
初不空因 暫謂
後不空果 如得
二明後偈二
初利益時處 偈後
二引經證辨 地十


七轉法輪願二
初屬名釋義 轉七
二正釋經文三
初偈轉法處二
初憑此文合前 中文
次偈能轉音 一次
後依餘本屬此 已前
後偈時體等 二次
八淨土願二
初總釋二
初顯意 淨八
後釋略 無略
後別解二
初總標 具而
二配釋七
初同體淨二
初釋所用意 偈初
後卻會經文 文今
二自在淨二
初標喻成 有二
後屬文意 故是
三明因淨二
初約因淨二
初總配因淨 有三
後別釋二因二
初辨生因 有因
初釋二依 者二
二歸佛境 二此
後釋依因二
初約相淨 境又
初總配屬 四謂
後釋二果二
初標攝三 八第
初所生果 所一
後示現果 示二
四明果淨二
初標 之初
後引證 十故
初釋義 解五
五受用淨二
六住處淨 梵六
七明相淨 者七
九承事願二
初總釋義 承九
後別配釋二
初標總別句 八第
初承事處二
初標 之初
後釋二
初明所知見三
初真實相 二初
次一切相 中就
後無量相 三第
二明能知見三
二所事佛 五第
三承事時 七六
四地經具闕 經地


初引地經釋能見 第其
次依梵本釋深入三
次別明深入 入深
初標指梵文 本梵
後依意進退經文 去若
後明深入意 彼入
十成正覺願二
初總釋義 成十
後別配釋二
初標舉科文 有文
二依次解釋二
初明業用二
二正釋七
初標指 九前
二結因成果二
後釋二
初標 三後
後重釋 可亦
初正釋 內由
初明自在業 一初
二示正覺業二
初標 一二
後釋二
二依梵本回文通釋 云合
初依地經偏釋普門 離不
三說實諦業二
初總標名義 次三
後隨文解釋二
後說益 句後
初說德二
二引證 梵故
初正明 中文
四證教化業三
初顯名義 以四
二釋經文 以謂 本梵
三梵本證
五種種說法業 一五
六不斷佛種業 一六
七法輪復住業 一七


（續頁21）
○後有八偈
總結大願二
初有三偈總結十願二
初結前總指 總二
後依文結配二
二結正覺願 之後
初結前九願 一謂
二有五偈總歸二聖二
初明所以二
後攝所餘二
後釋二
初標 二歸
初正釋 攝言
後指同 同即
初歸二聖 結二
後正釋文二
初二偈偏同普賢二＊（如左）
後三偈雙同二聖二＊（如左）
＊初二偈偏
同普賢二
後疏釋三
初經文三
初舉所同 二文
次明能同二
後總結同 是如
後別顯三
初總同 今我
次三業同 身願
後行土同 行諸
初智行同 諸願
初釋同所以 同偏
二別釋長子二
初依義解二
後引例成 現出
初牒經釋 長言
二表法解三
初釋長子 表若
次引偈成 有如
後躡前結 無既
三義攝所餘 云但
＊後三偈雙
同二聖二
後疏釋二
初解經三
初二偈彰以勤修二
初一偈明勤修 二雙
初標所修 所我
二半偈所齊智行 殊文
後一偈明所修二
後明所獲 得獲
三半偈回向願同 今我
初顯意二
初約解行 殊文
二結歸 願行
後約理智 表又
後約解行 殊文

（卷十五）

（續頁21）

○後有四偈頌願生淨土二

初解經四

初一偈願生淨土二

初半偈臨終除障頌二

二一偈願成利樂二

後半偈見佛生彼見面

初三句到彼願成既我

後一句正明利樂樂利

三一偈得生蒙記二

初半偈生勝會彼佛

後半偈蒙記別(79)親

四一偈分身普益彼蒙

二疏釋四

初會通長行二

初標文同全同

後明意別令此

初標同長行準然

二會興善本三

初標同前會

二重科彼意此則

三回文釋成應即

二會歸今經且今

三回文釋成應即

四會轉生意生不

三回文釋成應即

（續頁20）

○次七偈頌顯經勝德二

初二偈頌校量聞經益頌二

初四偈通頌五果通二

後一偈頌究竟果頌二

後五偈通頌顯眾行益二

初二句結前諸行頌三

次六句重顯勝益重二

後一偈結成回向結三

（續頁20）

○後三偈頌結勸受持三

初二句結前諸行頌三

次六句重顯勝益重二

後一偈結成回向結三

（續頁9）

○後結說讚善二

初結前所說結二

初善財踴躍財善

二歡喜讚善三

初善財踴躍財善

二菩薩歡喜一切

三如來讚善來如

（續頁9）

○後流通分二

初指所說法二

初標舉分二流三

初正顯二

初約當會此一

後結成見向

二通九會(80)

二顯意釋成二

初列能持眾三

初菩薩眾時二

二聲聞眾聲二

三雜類眾雜三

後時眾受持二

二總顯受持總二

（續頁1）

◎四慶讚回向二

初偈慶遇申讚二

初三句所證難思二

初二句標佛悲願偈四

後一句顯證難思此證

二一句慶聞讚演幸何

後偈舉益回向二

初四字所回善根此願

二皆上下正申回向二

初回向有情二

初四恩上皆

後回向二處證同

二一切含及

附註：「科文」者，指註釋經論時，對全經文句所作的段落分判，為我國古代註經者常用的詮釋方式。也稱分科、科段、科節、科判，略稱為「科」。原「**普賢行願品疏科文**」為木刻版之巢狀編排，其表現方式，現代學者恐較不易明白；為方便學習故，本會將之改為樹狀式科判圖表，以利對照查閱。

西元二〇〇二年（佛曆二五四六年）十月　佛陀教育基金會　謹記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疏序

大哉真界，萬法資始。包空有而絕相，入言象而無迹；妙有得之而不有，真空得之而不空；生滅得之而真常，緣起得之而交暎。我佛得之，妙踐真覺，廓淨塵習；寂寥於萬化之域，動用於一虛之中；融身剎以相含，流聲光以遞燭。我皇得之，靈鑒虛極，保合太和；聖文掩於百王，淳風吹於萬國；敷玄化以覺夢，垂天真以性情。是知：不有太虛，曷展無涯之照；不有真界，豈淨等空之心。

《大方廣佛華嚴經》者，即窮斯旨趣，盡其源流，故恢廓宏遠，包納沖邃，不可得而思議矣！指其源也，情塵有經，智海無外，妄惑非取，重玄不空；四句之火莫焚，萬化之門皆入；冥二際而不一，動千變而非多；事理交徹而雙亡，以性融相而無盡；若秦鏡之互照，猶帝珠之相含；重重交光，歷歷齊現；故得圓至功於頃刻，見佛境於塵毛。諸佛心內眾生，新新作佛；眾生心中諸佛，念念證真。一字法門，海墨書而不盡；一毫之善，空界盡而無窮。語其定也，冥一如於無心，即萬動而恆寂；海湛真智，光含性空；星羅法身，影落心水；圓音非扣而長演，果海離念而心傳；萬行亡照而齊修，漸頓無礙而雙入。雖四心

被廣，八難頓超，而一極唱高，二乘絕聽。當其器也，百城詢友，一道棲神，明正為南，方盡南矣！益我為友，人皆友焉！遇三毒而三德圓，入一塵而一心淨；千化不變其慮，萬境順通於道。契文殊之妙智，宛是初心；入普賢之玄門，曾無別體。失其旨也，徒修因於曠劫；得其門也，等諸佛於一朝。杳矣！妙矣！廣矣！大矣！實乃罄諸佛之靈府，拔玄根之幽致；昇慧日以廓妄，扇慈風以長春；包性相之洪流，掩群經之光彩；豈唯明逾朝徹，靜越坐亡而已矣！

然玄籍百千，幽關半掩；我皇御宇，德合乾坤，光宅萬方，重譯來貢。東風入律，西天輸越海之誠；南印御書，北闕獻朝宗之敬。特回明詔，再譯真經，光闡大猷，增輝新理。澄觀，顧多天幸，欽屬盛明，奉詔譯場，承旨幽讚。抃躍兢惕，三復竭愚；露滴天池，喜合百川之味；塵培華嶽，無增萬仞之高。

「大方廣」，所證法也；「佛華嚴」，能證人也。極虛空之可度，體無邊涯，「大」也；竭滄溟之可飲，法門無盡，「方」也；碎塵剎而可數，用無能測，「廣」也；離覺所覺，朗萬法之幽邃，「佛」也；芬敷萬行，榮耀眾德，「華」也；圓茲行德，飾彼十身，「嚴」也；貫攝玄妙，以成真光之彩，「經」也：總斯七字，為一部之宏綱，則無盡法門，思過半矣！

大崇福寺沙門澄觀述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一 並序

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

鈔　將釋疏文，大分為二：第一、解疏題目，第二、正解疏文。初中分二：初明所述疏目，後辨能述人名。初中有二：先明所釋經題，後明能釋疏目。初中分二：初釋總題，即大部之通名；後明品目，即品章之別目。今且初文。

問：總名七字，為是唐言？為是梵語？

答：於中「佛」之一字，即是梵語，餘之六字，總是唐言。

問：若總就梵文呼之，如何？

答：若舊梵云「摩訶毗佛略教陀健拏驃呵欲底修多羅」，此譌略也；若就正者，應云「摩訶尾沒馳（里也反）沒馱嶷拏徙（名庚反）賀素怛嚪（二合）」。「摩訶」云大；「尾沒馳」云方廣；「沒馱」云覺者；「嶷拏」云雜華；「徙賀」云嚴飾；「素怛嚪」云契經。

若總就唐言，應云「大方廣覺者雜華嚴飾契經」，共十一字。今以順古，

又生善故，乃去「覺者」二字，存「佛」之一字，又去「雜飾契」三字，存「華嚴經」三字；即於十一字中，略卻四字，存其七字。以總名七字也。於中，上六字，所詮之義，下一字，能詮之教；就所詮中，「大方廣」即所證法，即清淨法界，具體相用三，「佛華嚴」即能證人；於中「嚴」為總相，餘分因果；「經」之一字，即能詮教，如下疏文。

第二、明品目者，即「普賢行願品」，梵云「阿進底也（二合）咄**𠺕**（一）。尾目乞叉（二合）（二）。尾灑也（三）。三滿多跋捺囉（二合）（四）。左哩（五）。**鉢**囉（二合）**抳**馱曩（六）。**鉢**囉（二合）吠捨（七）。跋哩**嚩**（無鉢反）多（八）。」言「阿進底也咄**𠺕**」，此云不思議；「尾目乞叉」，此云解脫；「尾灑也」，此云境界；「三滿多跋捺囉」，此云普賢；「左哩」，此云行；「**鉢**囉**抳**馱曩」，此云願；「**鉢**囉吠捨」，此云入；「跋哩**嚩**多」，此云品：即「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入品」。今順此方，故「入」字居初，疏中文略，具足應云「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不思議」等即是所入，「普賢行願」為能入，入通能所。

問：疏主何以不具標耶？

答：良以入經解文，乃具標也，故疏題遂略，但標能入，故但云「普賢行願品」也，下文廣辨。

自下，明能釋疏目者，即「疏一卷並序」五字是也。言「疏」（去聲）者，疏（平聲）決也，即是疏決開通之義。良以經中義理幽深，若不疏決開通，無由啟悟故；又，《說文》云「書義為疏」，今即纂集經論深義，書寫一處，用解經文，故名為疏也。言「一」者，數也，「卷」即卷舒；唯此獨行，故云「一卷」。「并序」者，并謂兼并，序者庠序。《爾雅》云：入門見屏謂之序，即東西牆。見牆所以別宅舍之淺深；觀序所以知作者之意旨。又，序者，敘也，即敘述也；謂敘述經之大意，纂於文前，令習學者頓觀其大旨，故云序也。

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述

鈔　自下，明能述人名者，即「敕太原府」等。言「太原府」者，即總指其處，即三京之北京也；地列河東，衛之分野，即古之并州。「大崇福寺」者，曲指別處，簡非開元龍興石室等也。梵云「毗呵囉」，正云「尾賀囉」，此云「行處」，出家道人所行止處，故以為名。此名為寺者，起自摩騰，初來漢國，同諸賓客，權止鴻臚，後建伽藍，標名「白馬」，得寺名也。

言「沙門」等者，正舉能述人。沙門，梵語具云「室囉末拏」，上單下複，此云「勤息」，故經云：「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然有勝義、世俗、示道、污道之異，如《十輪經》。次之二字，即疏主名也；歷九宗聖世，為七帝門師，賜號「清涼」，如碑廣述。

言「述」者，疏主自謙，不言作也，意云：但是傳於舊章，而不新製。述者，傳於舊文；製者，製禮作樂；故《論語》云：「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夫子云，我但傳述舊章而不新製；所以然者，製禮作樂，必使天下人行之，有德無位，故述而不作也。云「竊比於我老彭」者，竊者，私竊；老彭者，彭祖也，以其壽八百歲，故曰老彭。又，王弼云：「老是老聃，彭即彭祖。」老彭好述古事，夫子云，我私竊閒比於老彭，亦是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今疏主意亦同此，故但云「述」也。言「敕」者，臣下曰「令」，君令為「敕」，即疏主當時奉詔譯經製疏，流行於世，故云「敕太原」等也。

疏　大哉真界，萬法資始。包空有而絕相，入言象而無迹；妙有得之而不有，真空得之而不空；生滅得之而真常，緣起得之而交映。

鈔　自下，第二釋疏文，大分四段：第一、總標大部名意；第二、歸敬請加；第三、開章釋文；第四、慶讚回向。初中又四：第一、通敘法界為佛法大宗；第二、「大方廣佛華嚴經者」下，別歎此經，以申旨趣；第三、「然玄籍百千」下，教起由致，慶遇希奇；第四、「大方廣」者下，略釋總題，令知綱要。

今初，應假問云：諸家造疏，多先敘佛為物示生，無像現像，隨宜說法，先小後大等；今何最初便敘法界？應答云：以是此經之所宗故，又是諸經之通體故，又是諸法之通依故，一切眾生迷悟本故，一切諸佛所證窮故，諸菩薩行自此生故；故初頓說，不同諸家有漸次也，謂權實不同，隨宗異故。

文中有三：一、約法以明；二、「我佛」下，約人以顯；三、「是知」下，法喻結歎。初中又二：初一句，總標體性；二、別明體相。

今初，「大哉真界」者，兼下句，借《周易・乾卦》文勢用之。彼〈彖辭〉云：「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謂乾卦有四德，即元、亨、利、貞，以乾是卦名，元是卦德，以是其首德，故連乾稱之云。「大哉乾元」者，陽氣昊大，乾體廣遠；又，以元大始生萬物，故云「大哉」「萬物資始」。乾元稱廣大之義者，以萬象之物，皆資乾元而得生始，所以得稱廣大。「乃統天」者，以其至健而為物始，以此能統領於天也。天是有形之物，以其至健，能總統有

形，是乾元之德也。今此則借初二句文勢，而所宗不同；彼指乾元，此明真界；彼指萬物，不過天地之內；此言萬法，總該世出世間；故不同也。言「大哉」者，是發語之端，仰歎之詞也；「真界」者，即真如法界。法界類雖多種，統而示之，但唯一真法界，即諸佛眾生本源清淨心也。故下立宗云：「統唯一真法界，即是一心。」又《起信》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即攝一切世、出世間法。」又，《詳玄錄》云：「此經諸會，所證不同，開則萬差，合則一性；舒則彌綸法界，卷則攝在一心。今則不離一心，全明法界緣起。言一心者，即是眾生本心，與萬法為根本。」乃至云：「而此法界體是一心，應知自心則成佛本」等：準上諸文，斯義明矣。明知權教以八識為心，一向有為生滅，不得為體。今明一法界心，準《起信論》，於此一心方開真如、生滅二門。此明心即一真法界，故此總標為體性也。兩宗心義，下當廣明，此總標體性竟。

疏「萬法資始」下，二、別明體相也。於中三：一、明為諸法本，二、明包徧離情，三、明妙用自在。

今初，「資」者，假藉之義。無有一法不是本心所現；無有一法不是真界緣起；無有一法先於法界：由是萬法資假真界而得初始生起也。然一法界心成諸法者，總有二門：一性起門，二緣起門；《關鍵》中，約親疏也。

性起者：性即上句真界，起即下句萬法；謂法界性全體起為一切諸法也。法相宗說真如一向凝然不變，故無性起義。此宗所說真性，湛然靈明，全體即用，故法爾常為萬法，法爾常自寂然。寂然是全萬法之寂然，故不同虛空斷空頑癡而已；萬法是全寂然之萬法，故不同徧計倒見定相之物，擁隔質礙。既世出世間一切諸法全是性起，則性外更無別法；所以諸佛與眾生交徹，淨土與穢土融通；法法皆彼此互收，塵塵悉包含世界；相即相入，無礙鎔融，具十玄門，重重無盡，良由全是性起也。故《還源觀・五止門》中，第三「性起繁興法爾止」文云：「依體起用，名為性起；起應萬差，故曰繁興；今古常然，名為法爾。」既云今古常然，即知不待別遇外緣牽之，本來法爾常起也。縱諸緣互相資發，就此門中，緣起亦成性起。約此義故，諸佛常普徧一一塵中說華嚴法界，永無休息；故晉經有〈性起品〉也。

二、緣起門有二：一染緣起，二淨緣起。

染者，謂諸眾生，雖中全有如上真性，及性所起過塵沙之善法，良由迷之，不自證得，便顛倒徧計別執過塵沙之惡法，故云染緣也。釋此便為二門：一、

無始根本，二、展轉枝末。

根本者，謂獨頭無明也。言獨頭者，迷本無因，橫從空起，不同餘法展轉相因；此復有二：一迷真，二執妄。迷真者，不識自體法身真智故，〈十地品〉云：「於第一義諦不了，故曰無明。」執妄者，即不識本自身心即法爾自然，別執妄心及一切質礙諸法也；故《圓覺經》云：「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故名無明也。

二、展轉枝末者有三種：一、由前獨頭無明故，起種種煩惱；二、由煩惱故，造種種業；三、由業成故，受六道種種生死諸苦果。故《佛名經》云：「獨頭無明為煩惱種」，又云：此三障者，「更相由藉，因煩惱故，以起惡業，惡業因緣故，得苦果。」

一、從無明起煩惱者，唯說煩惱麤相，即貪嗔癡。謂既妄認四大五蘊為自身心，即自然貪一切榮樂之事，欲以潤之；嗔一切違情之境，恐損害之；愚癡之情，種種計校：如上煩惱，皆由執妄而起也。

二、從煩惱造業者，既貪嗔猛盛，即造十惡等業，或貪來生富樂之報，造諸善業；或厭下苦麤障，欣上淨妙離，修四禪八定不動業：由迷第一義故，善、惡、不動俱是有漏染業也。

三、從業受報者，然聲響形影之報，纖毫不差。由前惡業成，則有地獄、餓鬼、畜生種種苦報；由前善業成，則有四洲及六欲天等種種樂報；由前不動業成，則有色界四禪、無色四空等種種差別之報。所受苦樂之身，是別業正報；所居勝劣器界，是共業依報；既未返本還源，並非究竟。由是三界五道、妙高鐵圍、四海七金、日月水陸、山河大地、萬象森羅，丘陵坑坎雜穢充滿，十方各各差別，乃至三千大千世界，如是無量無邊品類有情即生老病死，器界即成住壞空，劫劫生生，遷流不絕，皆是染緣起也。故《大經》云：「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又，《不增不減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勝鬘經》云：「不染而染。」《起信論》云：無明熏真如，成諸染法等。

二、淨緣起者亦有二義：一、分淨，二、圓淨。分淨有三：一、聲聞，二、緣覺，三、權教六度菩薩。

且聲聞者，謂有眾生聞小乘教，知前三界不安，皆如火宅，厭患心生，欲求出離。修五停心觀、七方便等，斷四諦下分別煩惱，得初果進修，漸斷俱生

煩惱，乃至證阿羅漢果，即四果、四向是也。緣覺者，亦由知前三界過患，根性猛利，遇緣見性，成辟支佛。於中，有麟角、部行之異。然上二乘，唯除我執，未除法執；唯斷煩惱障，未斷所知障；唯證生空，未證法空：故云分淨。權教菩薩等者，聞定五種性，定三乘教，信唯識理，不執我法；發三心四願，修六度萬行；斷二障，證二空，即三賢、十聖，若身若智及諸功德並所居國土也。

言分淨者，以未聞圓頓實教，但守所習權宗，權宗畢竟無有實果；故〈出現品〉云：「假使有諸菩薩，於百千億那由他劫，具修六波羅蜜及三十七菩提分法；若未聞此不思議大威德法門，或時聞已，不信不順不悟不入，不得名為真實菩薩。」即知若守權宗，定無稱性究竟之果也。良由：但云聖淨，凡不淨；斷障後方淨，未斷時不淨；穢土不淨，別有淨土等：故云分淨。權、實兩宗不同，如《大疏》、《玄談》中廣辨也。

二、圓淨者亦有二門：一頓悟，二漸修。

「頓悟」者，翻前根本無明也。謂有圓機，聞此圓教，知一切眾生皆如來藏，無別八識生滅之種；煩惱生死即是菩提涅槃，一切國土染相本空，無非淨土；初發心時，便成阿耨菩提，見一切眾生皆亦如是。故〈出現品〉云：「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如自心，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準此義故，即頓悟時徹於法界，若自若他，唯見清淨，不見更有染法也。既不迷真執妄，故云翻前無明。

「漸修」者，謂雖圓頓悟解，而多劫已成顛倒妄執，習已性成，難為頓盡，故須背習修行，契合本性。此復有二：一離過，二成德。「離過」者，翻前展轉枝末三障也。既自識真淨法身，靈鑒真心，即不妄認四大緣慮之軀。本因煩惱而為此身，既不認此身，即貪嗔自息；貪嗔既息，即不造業；既無有業，即無三界六道苦樂之報：故云離過也。言「成德」者，既無障惱，則一向稱性修行，顯發性上塵沙功德妙用。然非謂先離過盡，然後成德；即心境離過之時，即稱性念念圓修萬行，念念圓成萬德；故雖初發心，便同正覺而不礙行布，行位歷然。然且行行交參，位位融攝，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斷障，即與一切眾生同體普斷；成佛，即與一切眾生同體普成。故〈出現品〉云：「如來成正覺時，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普見一切眾生般涅槃。」即此圓教中四十二位，若賢若聖，若心若境，若依若正，若人若法，並是圓淨緣起之法也。

言「緣起」者，由本因中，聞圓教，信圓法，發圓解，起圓行，圓除諸障，圓證法界，既藉此諸緣修證，故言緣起；證時即見凡聖皆然，故言圓淨。故《大經》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法華經》云：「佛種從緣起。」《起信論》云：真如熏無明，成諸淨法。統而言之，則淨緣起門，翻前染緣起門，以合前性起門也。然此華嚴圓宗，具別教一乘、同教一乘二義。上性起門，即別教義，迥異諸教故；上緣起門，即同教義，普攝諸教故。《大疏》、《玄談》全揀全收：全揀諸宗，即別教性起義；全收諸宗，即同教緣起義。然約機約法，故開二門，既入法融通，二亦交徹，二門不二，統為華嚴圓宗所顯真界生起萬法之義門也。

二、明包徧離情者，疏「包空有而絕相，入言象而無迹」，上句包含所詮法，下句徧能詮教。又，含者亦含能詮；徧者亦徧所詮，文影略也。言「包空有」者有二意：

一、包虛空及萬法有。謂：性雖包空而性非空，空融同性是絕空相；性雖包有而性非有，有融同性是絕有相。性若是空是有，則不能包空包有；良由性非空有，故能包空有也。非有包有，如《老子》云：「當其無，有器之用。」故知：有若實有，即礙於空；空若斷空，則礙於有。良由真界包之，有成幻有，必不礙空；空即真空，必不礙有。既空有存泯無礙，故真界雙包而絕相也。

二、即一體而說空有。謂：性無一物，即名包空；而靈心不昧，即絕空相。性具萬德，即名包有；德皆是性，即絕有相。如瑩淨明鏡，空無一物，是名含空；而明鑒朗徹，故絕空相。明鏡本具能現眾象之德，是名包有；能現即是明鏡，故絕有相；以喻對法，義自分明。

問：文云「絕相」者，為絕空有之相？為絕真界之相？

答：相之極也，極於空有，但於真界而絕空有之相，即真界當體便是絕相也。

言「入言象而無跡」者，言象之義，下文廣辨。此明真性不離言教之中，然且絕蹤跡也。如水徧入諸波，無別水相；不同人入屋中，別有人相。故曉公《起信疏》序云：「玄之又玄，豈出萬象之表；寂之又寂，猶在百家之談。」此證入言象也。「非象表也，五目不能覩其容；在言裏也，四辨莫能談其狀。」此證而無跡也。《大經》云：「法性徧在一切處，一切眾生及國土，三世悉在無有餘，（徧入也。）亦無形相而可得（無跡也。）。」

三、妙用自在者，疏「妙有」至「交映」是。「妙有得之而不有，真空得之而不空」者，不見真界之人，聞說三乘因果，則起心取相而求；聞說諸法皆空，則不喜化生嚴土。若得真界，即知一切皆同真界，不空不有也。於有處見之，（之字指於真界。）有則與之不異，故有即不有；於空處見之，空則與之不異，故空即不空。不空故，自然不失修行；不有故，自然不取於相也。

「生滅得之而真常」者，生滅之法，不出徧計所執，及依他緣起。若得真界，即知徧計如繩上蛇，本無所有，全是麻繩；既無法可生可滅，但是圓成真常也。依他無性，攬緣而起，故即生無生，即滅無滅，如繩無自性，全是於麻；故依他即圓成真常也。況三性皆無性，但是法界真常，居然可見。然此宗云依他，不唯依眾緣之他，全依真界而起，為依他也。設假因緣，因緣亦依真界，故《關鍵》中說，法界起諸法時，有性起門及緣起門。

言「緣起得之而交映」者，先約義，緣起相由。後約法也，塵沙法數，無非法界緣起。故緣起之法，皆含寂照。如覩一塵，既全是法界，即寂照具足。如鏡明而復淨，故能現多鏡入己一中，此一鏡又入多鏡之內，交相映入；一鏡既爾，餘鏡皆然。一塵既同法界，寂而又照，故能含一切法入己一中，此一塵又入一切法中，交相映入；一塵既爾，一切皆然，重重交映而無盡也，皆由真界故爾。

疏　**我佛得之，妙踐真覺，廓淨塵習；寂寥於萬化之域，動用於一虛之中；融身剎以相含，流聲光以遐燭。**

鈔　第二、「我佛得之，妙踐真覺」下，約人以顯。文中二：初約佛顯，後約王顯。初中三：一智德，二斷德，三恩德。

今初，「妙踐真覺」者，「踐」謂履踐，「真覺」即清淨本覺；故〈妙嚴品〉云：「已踐如來普光明地。」彼歎菩薩履踐佛境，今明如來履踐淨覺，深淺不同，但引之以證「踐」字。依《起信論》覺有三種：一者本覺，二者始覺，三者究竟覺。

言本覺者，論云：「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既是法身之覺，理非新成，故名本覺。

二、始覺者，依本覺立，以有不覺故，謂此心體，隨無明緣，動作妄念故。論云：「依於本覺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由本覺內熏力故，漸有

微覺厭求，乃至究竟，還同本覺故。論云：本覺隨染生智淨相，即此始覺也。

三、究竟覺者，此明始覺心源時，染緣都盡，始本不殊，平等離言，離言絕慮，蕭焉無寄，以始本無二，名究竟覺。是則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非究竟覺，不名真覺；是究竟覺，故名真覺。

見始本異，不名妙踐；達無二故，方名妙踐。眾生不悟真界，履踐六塵五欲；如來契合本源，故踐真覺成聖德也。佛是覺者，即指於人；真覺是所踐之覺，即指於法。若以人契法，能所不忘，雖踐不名為妙；今得真界融之，能所契合，故名妙踐。

二、斷德者，疏「廓淨塵習」，即障無不寂也。廓謂空廓，淨謂清淨；塵謂障垢，即煩惱、所知二障也。然二障從麤至細有三：一現行，二種子，三習氣。習氣微細難除，尚皆廓淨，況種現耶？《大疏》云：「蕩無纖塵」，斷障之義，下文有釋。

三、恩德，疏「寂寥」至「遐燭」。「寂寥於萬化之域，動用於一虛之中」者，上句用而常寂，下句寂而常用。寂者無聲，寥者無色。萬化者，即一切法從緣假有，如幻化也。域者疆域。一虛者，即一真虛寂也。「融身剎以相含」者，依正無礙也。然依正交徹，義有六句：

一、依內現依：謂塵含世界，〈現相品〉云：「佛剎微塵數，如是諸剎土，能於一念中，一一塵中現」也。

二、正內現正：謂毛孔中現佛，經云：「如來於一毛孔中，一切剎塵諸佛坐，菩薩眾會共圍繞，演說普賢之勝行」也。

三、正內現依：謂毛孔中現剎，〈僧祇品〉云：「於一微細毛孔中，不可說剎次第入，毛孔能受彼諸剎，諸剎不能偏毛孔。」

四、依內現正：謂塵中現佛，下文云：「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

五、依內現依正：謂塵中現佛身及剎，經云：「一一塵中無量身，復現種種莊嚴剎。」

六、正內現依正：謂毛孔中現全佛身及剎，經云：「一毛孔內難思剎，等微塵數種種主，一一皆有徧照尊，在眾會中而說法。」

五、六二句，具彰相即相入，方成融身剎也。

言「相含」者，以稱性故，隨舉其一，必全收一切也。疏「流聲光以遐燭」

者，即流布聲教之光也；故《十地論》有教光、智光也。亦可聲是聲教，光是光明，故《大經》云：「佛放光明徧世間，照耀十方諸國土，演不思議廣大法，永破眾生癡惑闇。」遐者，遠也；燭者，照也；十方剎土，機感即聞，不局三千界內，故云遐燭也。

疏　我皇得之，靈鑒虛極，保合太和；聖文掩於百王，淳風吹於萬國；敷玄化以覺夢，垂天真以性情。

鈔　「我皇得之」至「性情」者，第二約王顯也，當時即德宗皇帝。「靈鑒虛極」者，謂英靈鑒達虛無太極之道也。靈鑒，智也；虛極，理也：知一切法。「保合太和」者，《周易・乾卦彖辭》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謂無為而化，上順於天，下合於人；故聖人無心，以百姓心為心。既德合天地，中應人倫，反朴還淳，三才一貫，為太和也。和為大樂，故《禮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論語》云：「用和為貴，以禮節之」；意取禮樂備也。

「聖文掩於百王」者，約時豎論，德超三古也；上古三皇，中古五帝，下古三王。「文」謂經綸天地，故《周易》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君臣、父子、尊卑、上下，謂之人文；此則德宗聖文明著也。「淳風吹於萬國」者，約處橫說，道貫萬邦也。謂淳朴之風，萬國徧布，如春風一舉，百卉芳菲；故有詩云：「唯有春風無厚薄，貧家桃李也成陰。」

言「敷玄化以覺夢」者，謂敷暢玄妙佛法，風化教令，警覺眾生無明大夢；故《大經》云：「譬如闇中寶，無燈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即令悟真性，永斷無明也。言「垂天真以性情」者，《禮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欲即情欲，若以情情於性，性則妄動為情；若以性性於情，情則真靜為性。今垂無為之化，令息妄動之欲情，合於天真之靜性也。

疏　是知：不有太虛，曷展無涯之照；不有真界，豈淨等空之心。

鈔　三、法喻結歎者，疏「是知不有太虛」至「等空之心」是。喻中，空無日而不顯，（如黑月夜行，不敢動步，及乎日出，方知本空。）日無空而不舒；（若遇日有物遮障，日即不舒；要得空無雲翳，日始還照。）故空、日互相假也。理實日照亦有分量，但取人間目覩不及，故曰「無涯」。《大經》云：「譬如孟夏月，空淨無雲翳，赫日揚光輝，十方靡不照。」法中真界與等空之心亦然，若無真界，何以展心智？若

無心智，何以緣真界？《三昧經》云：「等空不動智也。」

疏　《大方廣佛華嚴經》者，即窮斯旨趣，盡其源流，故恢廓宏遠，包納沖邃，不可得而思議矣！

鈔　「大方廣」下，第二別歎此經，以申旨趣。文中三：一標歎，二釋歎，三結歎。

今初，「斯」者，指如上融攝旨趣也。良由窮此融攝旨趣，故得「恢廓宏遠」等。恢謂曠蕩；廓，空也；宏，大也。今云「宏遠」，則周徧義；「包納」，則含空義；即當《法界觀》中第三「周徧含容觀」也。沖謂沖深，邃謂幽邃，即徧、容二門，皆稱理深邃難見也。「不可得而思議」者，謂理深事廣，俱不思議，況一、多、即、入，故宜詞喪慮絕；故龍樹菩薩判《維摩經》為小不思議經，（芥納須彌，毛吞巨海。）指《華嚴經》為大不思議經，（塵含法界，念攝僧祇。）此有四義，下解品題中當廣明之。

疏　指其源也，情塵有經，智海無外；妄惑非取，重玄不空；四句之火莫焚，萬法之門皆入；冥二際而不一，動千變而非多；事理交徹而雙亡；以性融相而無盡；若秦鏡之互照，猶帝珠之相含；重重交光，歷歷齊現。

鈔　「指其源也」下，第二、釋歎。文中有六：一、本源深妙；二、成益頓超；三、詮旨圓融；四、說儀深奧；五、約器明，非器不測；六、指例顯，當機益深。初中有三：一、標指其源；二、正明深妙；三、喻結難思。

今初，謂欲明功用，故先標源也。

二、正明深妙，文中有六：一、融情智，二、融真妄，三、顯四句百非，四、泯真俗一多，五、融拂事理，六、融攝事相。

今初，「情塵有經，智海無外」。經有二義：一約喻，二約法。喻即塵含大千經卷，如情念含圓明大智，文在〈出現品〉，如下具引。《還源觀》中釋云：塵即眾生妄念，經即大智圓明，智體既其無邊，故曰量同千界。二、約法者，即經是常義，故《孝經》云：「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御注云：「經者，常也。」今意云：明情塵生滅之念，智推體即真常，故次句云「智海無外」。若情塵非常者，即智海有外也，以外有情塵故；既外無情塵，故知情即常也。然迷悟更依，真妄相待，若求真去妄，如棄影勞形；若體妄即真，似處陰而影滅也。

二、融真妄，疏「妄惑非取，重玄不空」。然惑與取，蓋一義耳，《肇論》

云：「惑取之知。」夫妄惑者，合是取執之義，今以稱性融通，惑乃非取，故科云融真妄也。重玄不空者，文勢用《老經》，經云「玄之又玄」，故云「重玄」。彼意以虛無自然為玄妙，恐滯情於此，遂拂跡云「又玄」。若佛法中意，以空空為重玄，即空病亦空也。今意云：即於空空便具恆沙德用，故云「不空」。《大疏》云：「萬德有非有，一源空不空，如海對虛明，天地同一色」，此則空有交映也。

三、顯四句百非，疏「四句之火莫焚，萬法之門皆入」。四句者，謂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諸宗，墮此便成四謗；故《大般若》云：「般若波羅蜜，猶如大火聚，四面不可取」，取即被燒，墮即成謗，故須離之。法中離四句，今明圓教所宗諸法，本來離過，觸向成德，四皆法門，故云「四句之火莫焚」也。然成謗成門，四句不別，如何異耶？謂於四句中，執一斥餘，則句句皆病；（如四人各執一句，或一人先後歷四句義是也。）若四句存泯無礙，則句句皆門。（一人一時而見四句也。）

問：依於何法而說四句？

答：然所依法，謂真俗相對成四，即法法皆具四也。

依真俗二諦明四句者：一、真隨緣故有；二、緣無性故無；三、上二句俱存，故亦有亦無；四、互奪俱泯，故非有非無。又，不是有、無，是真性故。又，約教者，謂詮生死則俗有真無，涅槃則俗無真有。《涅槃經》云：「空者，所謂生死；不空者，謂大涅槃。」此上猶約諸法以說，若剋就真性，亦有四句：一、性是有，知覺不昧故；二、性是無，無相無名故，三際（去來今也。）三處（內外中間。）求不得故；三、性亦有亦無，上二句同時故；四、性非有非無，此有二意：一、即由上二同時互相奪故，一時俱泯；二、直指真性不是有、無，但是真性也。

言「萬法之門皆入」者，顯萬法也。萬者指於總數，其實該於一切。然一切法不出四句，諸宗以四句為謗，故一切皆非；所以每論妙理，皆云「離四句，絕百非」，離於謗也。今既四句成德，故萬法悉是妙門，曉公云：「失意則所說皆非，得意則所說皆是。」如見一塵，稱理推之，即悟性空，全體便見法界；故此一塵，即是入法界之門，一切皆爾也。

四、泯真俗一多，疏「冥二際而不一，動千變而非多」。言二際者，謂真俗二諦，及生死涅槃，乃至諸佛眾生相待之法，皆是二際也。今且約二諦明之，

真隨緣即俗，俗無性即真，故云冥也。二既冥合，即應是一，以互奪故，離名數故，故亦非一。《大經》云：「無中無有二，無二亦復無，三世一切空，是則諸佛法。」《仁王經》云：「於解常自一，（是遣一也。）於諦常自二（是遣一也。）。」又，二諦並非雙，恆乖未曾各。一雙孤雁，博地高飛；兩隻鴛鴦，池邊獨立。「動千變而非多」者，泯一、多也。謂變動差別之法全同真性，性無分限，故不是多，然亦非一，已在上句；故但舉非多，而實一、多皆泯也。又可兩句共成真、俗、一、多，謂「冥二際」是真，「不二」是泯真也；「動千變」是俗，「非多」是泯俗也。又，「冥二際」是一，言「不二」即泯一也；「動千變」是多，言「非多」即泯多也。據此，後義以真為一，以俗為多，不同〈十玄門〉中，一、多俱取事法故。

五、融拂事理，疏「事理交徹而兩亡」者，「交徹」即融，「兩亡」即拂。此經所詮之事，必全理之事；所詮之理，必全事之理：故言交徹。然由交徹同時，故互相奪，二俱亡也。理即事故，理已泯也；事即理故，事復亡也。

六、融攝事相，疏「以性融相而無盡」者，謂一一事相皆攝理性，由性融之，故能包一切，能徧一切，重重無盡也。以性融相者，明重重之所以也，此則〈十玄門〉德用所因中，第四「法性融通門」意也。謂若唯約理，則但一味，無別相入；若唯約事，則互相礙，不能相入。今約事理融通，故得有斯無礙也。謂不異理之一事，全攝理性時，令彼不異理之多事，隨所依理，皆於一中現也。若一事攝理不盡，則理有分限失；若一事攝理盡，而多事不隨理現，則事在理外失。今既一事全攝理性，多事豈不於一中現；故經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見四法界。）寶光現佛如雲集，此是如來剎自在。」言「無盡」者，正辨事事無礙，重重無盡，通〈十玄門〉；故此一句中，四字明所以，三字正辨重重也。《大疏》序云：「理隨事變，則一多緣起之無邊；事得理融，則千差涉入而無礙。」兩對皆上句明所以，下句正明事事無盡。此上，但以非一非異解之，義即窮矣。又「周徧含融觀」中四句：一、一中一；二、一中一切；三、一切中一；四、一切中一切。

三、喻結難思，疏「若秦鏡」至「齊現」者，鏡喻則兼前諸門交徹之意，以兩鏡相對，如事理二門；若取相入，展轉成多，則亦喻事事無礙也；珠喻則唯喻融攝無盡。言「秦鏡」者，秦朝有鏡，能照人心；故朱鍠詩云：「西國有秦鏡，其光世所希，照人見肝膽，鑒物窮幽微。」今意取文涉稽古，又取至極

之明，故云秦鏡。謂兩鏡互照，中置一燈，互相影入，交參無礙也。「帝珠」者，帝釋殿網之珠明淨，一入多中，多入一中，重重無盡也。

疏　故得圓至功於頃刻，見佛境於塵毛。諸佛心內眾生，新新作佛；眾生心中諸佛，念念證真。

鈔　「故得」下，第二成益頓超，於中二：初時處超，後因果超。

今初，言「故得」至「塵毛」者，上句時，下句處。時中言「故得圓至功於頃刻」者，由如上境界融攝微妙，故得信解悟入，有斯頓證。〈梵行品〉云：「若諸菩薩能與如是觀行相應，於諸法中不生二解，一切佛法疾得現前，初發心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言「頃刻」者，對諸教時劫反顯可知。「見佛境於塵毛」者，處超也。準時中例，亦可云：「若與如是觀行相應」，不待上尋彌勒，西訪彌陀，即一塵一毛便見佛境。如斯文句，偏大部中；若要見者，即前融身剎六句中所引文是也。

二、因果超者，疏「諸佛心內」至「證真」者。然因果交徹，義有四句：

一、眾生全在佛心中故，即果門攝法無遺；故〈出現品〉云：「如來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般涅槃。」又《佛性論・第二如來藏品》云：「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故名為藏」也。故云「諸佛心內眾生作佛也」。

二、佛全在眾生心中故，即因門攝法無遺；故〈出現品〉云：「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如自心，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悉有如來成等正覺」也。

三、由前生、佛互相在時，各實非虛，則因果交徹，隨一成佛，全在二心。

四、由生全在佛，則同佛非生；佛全在生，則同生非佛。兩相形奪，二位齊融，則無成佛及不成佛。故〈出現品〉云：「譬如虛空，一切世界若成若壞，常無增減，何以故？以虛空無生滅故。諸佛、菩薩亦復如是，若成正覺、不成正覺，亦無增減。何以故？菩提無相無非相故。佛子！假使有人能化作恆河沙等心，一一心復化作恆河沙等佛，皆無形無相，如是盡恆河沙等劫，無有休息。佛子！於汝意云何？彼人化心，化作如來，凡有幾何？如來性起妙德菩薩言：如我解於仁所說義，化與不化等無有異，云何問言凡有幾何？普賢菩薩言：善哉！善哉！佛子！如汝所說，設一切眾生於一念中悉成正覺，與不成正覺，等無有異，何以故？菩提無相故，若無有相，則無增減。佛子！菩薩摩訶薩應如

是知：成等正覺，同於菩提，一相無相。」

釋曰：上來但以反覆相對，故有四句，而大旨不過因果交徹，亦可如文而見也；但眾生成佛之義，難以忍可於心，略為問答。

問：此中成佛，為約事成，為約理成？若約事成，云何同性故？若約理成，云何成正覺入涅槃耶？

答：此是華嚴大節，若不對諸宗，難以取解，今約五乘及五教而辨淺深。然諸眾生，若於人、天教中觀之，具足人法二我。若於小乘教中觀之，但是五蘊實法，本來無我。若大乘始教法相宗，則說唯識所現；若無相宗，則說幻有即空，人法俱遣。若大乘終教，唯如來藏具恆沙性德，故眾生即在纏法身。法身、眾生，義一名異，猶據理說。若大乘頓教，則相本自盡，性本自現，不可說言成佛不成佛等。若依此宗華嚴，舊來成正覺，亦涅槃竟，非約同體，此成即是彼成也。難曰：若爾，何故現有眾生非即佛耶？答：若就眾生位看者，尚不見唯心即空，安見圓教中事？如人迷東為西，正執西故；若諸情頓破，則法界圓現，無不已成，猶彼悟人，西處全東。又難：若爾，諸佛何以更化？答：眾生不如是知，所以須化。如是化者，為究竟化；如是化者，無不化時。故下結云：大悲相續，救度眾生，五教不同，皆聖言量，不可將教就情識說。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一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二

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

疏 一字法門，海墨書而不盡；一毫之善，空界盡而無窮。

鈔 三、詮旨圓融，疏「一字法門」至「無窮」者，上句詮，下句旨。詮者，即善財所遇第三善友海雲比丘云：「我從彼佛得此普眼法門，受持讀誦，憶念思惟。假使有人以大海量墨，須彌聚筆，書此無盡廣大海藏普眼法門，一品中一門，一門中一法，一法中一義，一義中一句，乃至少分尚不可得，何況盡能具足書寫。」釋曰：「乃至少分」者，即「一字」也。以能詮一字，全即所詮法界，故即無盡；不同諸宗能詮定非所詮也。

「一毫之善，空界盡而無窮」者，即十種行願，皆結云，如虛空界無有盡等。如初禮佛行願結云：「以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餘九例然也。

疏 語其定也，冥一如於無心，即萬動而恆寂；海湛真智，光含性空；星羅法身，影落心水；圓音非扣而長演，果海離念而心傳；萬行亡照而齊修，漸頓無礙而雙入。

鈔 四、說儀深奧者，文中有五：一、明至定，二、明妙智，三、明真身，四、明說本，五、明修證。

今初，疏「語其定也」至「恆寂」。科云「至定」者，即慧之定也。夫定有多種，或邪或正，大乘小乘，有漏無漏，有慧無慧。今且隨要而說，總有二種：一事，二理。如《遺教經》云：「制心一處，無事不辦」，即事定也；《起信論》云：能觀心性，契理不動，即理定也。故諸經論中，或單說事定，或偏說理定，學者隨執一文，引據互斥；若此宗，必須二俱無礙，又必即定即慧。謂禪非智無以窮其寂；智非禪無以深其照。禪宗七祖云：「即體之用自知，即知之體自寂」，故次明真智。今云「冥一如」者，能冥是慧，無心是定，即契合本源而無能契。於事於理，無分別心，亦非無記；但不計有與不有，空與不空，一切皆不可，不可亦不可，此語亦不受，泯絕無寄。於萬種紛動之法，本來自寂，何者？以心生故，一切法生；心若不生，法即本寂。《法華經》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如在夢中，妄見百千萬眾，及乎覺悟，本來空寂，是知：法生滅者，由心生滅。《起信論》云：「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

種種法滅。」今意明：心但不生，體亦非滅，故諸萬動，本來自寂，無生滅也。

二、明妙智者，疏「海湛真智，光含性空」，即定之智，故云妙也。《大疏》云：「湛智海之澄波，虛含萬像」，與此大同，而有兩異：一則，彼約定門，此約智門；二則，彼含萬像，此含性空。以定是海印三昧，故含萬像，萬像即海中所現之印文，法合可知。智門，無分別智，契合真性，故含性空，性空即所證之理，理即境也，攝境歸智，故云含也。文中兩句皆有法喻：如海，波浪澄渟，湛然不動；空無雲翳，廓爾清虛。大海傍無邊涯，連天一色；空徹海底，海含空天。由海虛明，故含空；由空明朗，故入海。以況真智，識念不生，寂然不動；性無塵境，廓爾空寂。大智橫無邊涯，含性一味；性徹智體，智含空性。由智淨明，故含性；由性空寂，故入智。法喻一一相對，昭然可見。如《肇論》說古師云：「無心於萬物，萬物未嘗無」，此則心淨物存，物不能入心。如天有雲霧，天不能入海，故肇公判云：「失在於物虛。」

三、明真身，疏「星羅法身，影落心水」者，由前理智冥合，故得一切諸法無非法身；十方世界眾生有發菩提心，心識淨者，無不應現而為說法。如秋天空朗，羅列星辰，萬器百川，不分而徧。晴空列宿以喻法身，淨水澄川以喻機感；法喻對合，理亦昭然。故《大經》云：「菩薩清涼月，遊於畢竟空」，眾生心水淨，菩提影現中。但彼以月喻菩薩，此將星喻法身，餘義同也。然應感相對亦有四句：

一、一星入一器中水，如一佛應一眾生。

二、一星入一切器中水，如一佛應一切眾生。

三、一切星入一器中水。

四、一切星入一切器中水。

二、三句生、佛相對，一、多之數可知。下文云，於一佛前見不可說塵數身，一一身禮不可說塵數佛，即是此第二第三句。《大疏》云：「皎性空之滿月，頓落百川」，但得一、二兩句，闕於三、四，以月唯一也；此取星喻，義則備矣。

四、明說本者，疏「圓音非扣」至「心傳」者，圓音者，一音中具一切音，一切音即一音；或一音應一切音，皆圓音。〈出現品〉有十喻，喻如來圓音。言十喻者：

一、劫盡唱聲喻，喻聲無主。如彼經說：「譬如世界壞時，無主無作，法

爾而出四種音聲。」如於欲界出如是聲：「汝等當知初禪安樂，離諸欲惡，超過欲界。眾生聞已，自然而得成就初禪，捨欲界身，生於梵天。」乃至第四，於第三禪出如是聲：「四禪寂靜，超徧淨天。」聞已，自然成就生彼。如是皆從眾生善根所生，佛音亦爾，無主無作，從佛功德出四種聲。謂示眾生苦，令修人、天行，乃至第四，超過二乘，說無上道，然無有主宰；故曰圓音。

二、響聲隨緣喻，喻聲無生。經說：「譬如呼響，因於谷出，及音聲起，無有形狀，不可覩見，但隨緣應；佛音亦爾，但隨眾生欲解緣出，其性究竟無言無示不可宣說。」

三、天鼓開覺喻，喻無主無作無斷，徧入一切。經說：「譬如諸天有大法鼓，名為覺悟，無主無作，無起無滅。若天放逸，空中發聲告言：汝知一切無常虛妄變壞，勿生戀著，若放逸者，後悔無及。諸天聞已，皆悉憂懼，請法行道，皆得安樂。佛音亦爾，不住方所，無有言說，而能演出無功用聲，徧於法界，警悟群有。」

四、天女妙聲喻，喻隨聲信解。經說：「譬如善口天女，出一妙音，則與百千種樂相應，一一復有百千音聲。佛音亦爾，於一音中出無量聲，隨眾生心欲，各生意解。」

五、梵聲及眾喻，喻化不失時。經說：「譬如大梵，住於梵宮，出梵音聲，梵眾皆聞，而謂一一皆同己語，然不出眾外。佛音亦爾，眾會皆聞，皆謂同其語，而根未熟之所不聞。」

六、眾水一味喻，喻無曲。經說：「譬如眾水，皆同一味；隨器異故，水有差別，水無念慮，亦無分別。佛音亦爾，一解脫味，隨根差別。」

七、降雨滋榮喻，喻稱根。經說：「譬如阿那婆達多龍王，興大密雲，徧閻浮提，普注甘雨，百穀苗稼皆得生長，江河泉池一切盈滿；其水不從龍身心出，而能種種饒益眾生。佛音亦爾，興慈普徧，雨甘露法，令眾歡喜，增長善法，滿足諸乘，不來不出，饒益一切。」

八、漸降成熟喻，喻無遲速。經說：「譬如摩那斯龍王，將欲降雨，未便即降，先起大雲，彌覆虛空，凝停七日，待諸眾生作務究竟，過已漸降，普潤大地。佛音亦爾，先興法雲，成熟眾生，待根熟已，然後普降，令其滿足無上法味。」

九、降霆難思喻，喻雖差別，同一性故。經說：「譬如海中大莊嚴龍王，

於大海中降百千種莊嚴雨，而水無差別，龍難思力，令其莊嚴。佛音亦爾，無所分別，或以十音、百音、千音、八萬四千音、無量音等，各別說法，隨眾生根，皆令歡喜。」

十、**偏**降種種喻，喻其普**偏**。經說：「譬如娑竭羅龍王，欲現自在力，饒益眾生，咸令歡喜，興雲彌覆，色相多般，或白或紅，若干差別；出眾電光，四天下中，雨種種雨，龍心平等，無有彼此，但隨善根異而有差別。佛音亦爾，欲以法化，先布身雲，彌滿法界，隨其樂欲，為現不同，振大法雷，雨眾法雨。」

具斯十義，故曰圓音也。言「非扣而長演」者，則常說**偏**說，不待機請也。如下教起十因中，第一法爾中辨。

言「果海離念而心傳」者，果海離念，則非情識所解，既絕所解，則言之不及，須亡言得意，得意即是心傳；故別行《十地經》云：「我今說一分。」論釋云：「十地有二分：一因分，二果分。」以果分不可說，但寄因分以明，故云一分。今言心傳，即傳說不及者，果分也，亦即《楞伽》宗說二通中，宗通也。二通之義，下立宗中辨。亦即達磨無念為宗，以心傳心，不立文字之義也。故《禪經》序云：禪定之門，此是阿難曲承旨詔。若遇非其人，則幽關莫闢，罕窺其庭；若得意忘言則途中授與等。斯則句句言說而無說，念念智契而無契；無說無契者，常說常契也。

五、明修證者，疏「萬行亡照」至「雙入」，上句修，下句證。

言「亡照」者有二意：一、亡則都息萬緣，為定也；照則照真覺妄，為慧也。此同古德說，無作戒定慧，彼云：無妄心是定，知無妄心是慧，妄心不起是戒。亦同蜀中金禪師：無憶是戒，無念是定，莫妄是慧。今云亡者，即彼無憶無念之戒定也；今云照者，即彼莫妄之慧；然皆是對治方便，未為稱性之修也。二者，照亦都不當情，為亡照也。照尚須亡，況於識念。然其本性靈知不昧，故非斷滅，即荷澤大師說「空寂照為自性戒定慧」之意也。故疏主《答順宗皇帝心要》云：「無心於亡照，則萬慮都捐；任運以寂知，則眾行爰起。放曠任其去住，靜鑒見其源流；語默不失玄微，動靜畢稱法界」，皆「萬行亡照而齊修」之意也。亦同《起信》，「性無慳吝，順本性故，修行檀波羅蜜；乃至性離愚癡，隨順修行般若」等也。

言「漸頓無礙而雙入」者，先通釋漸、頓、偏、圓，後正銷疏意。

初中，法相宗云：從小入大為漸，直從大乘發心為頓。今則不然。即以法

相宗行位，地前伏惑，登地斷惑，分證真如，乃至等覺後心金剛喻定，解脫道中，方始妙覺圓明，為漸也。無相宗一向不說地位，如四卷《楞伽》第四卷中文云：「十地則初地，初則為八地，第九則為七，七亦復為八，第二為第三，第四為第五，第三為第六，無所有何次也。」已上並是彼經文如此超間，意顯圓融之行不依行布位次。又，禪宗看淨拂塵，及諸家調伏心法，皆為漸也。或說「貪嗔即是道，舉動無非佛」，無證無修，皆為頓也。然如上等文，各是一門之意，並非稱性圓證圓修也。今既圓宗，直談真界，則非漸非頓；隨緣修證，則具漸具頓；如經云：初發心時，即得阿耨菩提。然始從十住十行，乃至等覺妙覺，不壞行位，故具漸頓也。禪門悟即剎那而登妙覺，一悟之後，念念相應習氣唯微，本智唯瑩，具漸頓也；故荷澤大師開示頓悟漸修為圓妙也。

後銷疏意者，然隨緣說，有凡聖迷悟，故言「漸頓」。緣起無性，舉體但是真源，故云「漸頓無礙」。即由無礙而漸頓，冥契妙極，故云「雙入」。

問：據上所說，即先頓後漸，一念頓悟，而長時漸修，如何得成雙入？

答：一念悟時，即離染著，便是修行。一悟永悟，盡未來際，而無間斷；修亦念念相應而無休息；故始終相收，皆名雙入。

又問：此句是證，何故兼修說耶？

答：上句是證之修，故云亡照；此句是修之證，故云漸頓。又，無礙無相，修證皆妙，故云雙入也；所以四十二位，位位成佛也。

疏　雖四心被廣，八難頓超，而一極唱高，二乘絕聽。

鈔　第五、「約器明，非器不測」者。疏「雖四心被廣」至「絕聽」者，初二句約器也，上句應，下句感。

言「四心被廣」者，四心即是四無量心，亦名四平等心。謂慈悲喜捨，緣境寬多，名為無量。《俱舍二十九》云：「無量有情為所緣故。」又有二義：一、「引無量福故」，二、「感無量果故」：名為無量也。依《雜心》中有其二種：一大，二小。大無量者，唯佛所得，體即後得智，是平等智故，一向無漏。二、小無量者，慈悲即無嗔，喜即喜受，捨無貪性，與《俱舍》同；故彼頌云：「慈悲無嗔性，喜捨無貪欲。」若依《成實論》，大小皆以智慧為性，故彼論云：以智慧心、利益心、清淨不濁心，名慈悲喜捨。又，以四心等行無偏，故名四平等。又，此四心皆具三緣：謂眾生緣、法緣、無緣。今略明慈心三，餘可準知。此有三義解：

第一、直就化益解。如《涅槃》云：「緣諸眾生，欲與其樂，名眾生緣。緣諸眾生所須之物而施與之，是名法緣。緣如來者，名曰無緣。」

第二、化益觀入分別解。緣諸眾生，欲與其樂，名眾生緣。緣其一切化眾生法，名為法緣。（此二化益。）緣法空寂，名為無緣。（此一觀入。）

第三、還就化益觀入分別解。緣生與樂，名眾生緣。（此一化益。）緣眾生無我，但是因緣五陰法數，名曰法緣。觀彼陰空，名曰無緣。（此二觀入。）

又有一解：一生緣：緣於眾生，猶如父母妻子親屬；二法緣：緣於眾生，但是緣生；三無緣：不住法相，及眾生相。

四心皆有此三，廣如《涅槃・梵行品》中說也。

言「八難頓超」者，宿聞圓教，成金剛種，今生再聞，不簡凡聖，必亦能入；以對下二乘多劫不聞此法，未發此心，故雖修行證果，亦不能入也。若準諸說，八難障於聖道；今明以圓教力故，障難之凡尚入，況無難之凡耶，況賢聖耶；即以此經功力，超於諸教，昭然可見。言八難者：一、地獄，二、餓鬼，三、畜生，四、北洲，五、盲聾喑啞，六、佛前佛後，此是古說；若唐三藏新譯云「法前法後」，後解勝也，七、世智辯聰，八、長壽天。故論云：「三塗

北長壽，前後辯聰根。」此八名難者，以不堪受教，難入佛法中，故名之為難。又，教中有摧八難法，令發正願，不墮彼中。說有四輪，能摧八難：

第一、願生中國輪，能摧五難，但如法持戒，用心求生中國，若得生已，即便超卻地獄、餓鬼、畜生、北洲及無想天也。

第二、願值善友輪。若得逢善知識，及蒙教導，聽聞正法，即是摧卻法前法後難也。上至諸佛，下及凡夫，解佛法者，於我有益，總名善友也。

第三、能發正願輪，摧卻世智辯聰難。謂若於三寶中，起深信樂，常發正願，世世相續，即能摧卻世智辯聰難也。

第四、種諸善根輪，能摧生盲、生聾等諸根不具難。若能依佛正法修行用心，當來感得身相諸根具足，便是摧卻諸根不具難也；所以頌云：「善處摧前五，值願植餘三」，即是四輪能摧八難也。

此八難有情不能入佛法中來，諸經論中無不此說也。若約華嚴圓教之力，亦得入佛法中，進修證果；故〈隨好品〉說，地獄天子得生兜率，頓證十地，即知地獄有情非障。故經云：「佛子！我為菩薩時，於兜率天宮放大光明，名光幢王，照十佛剎微塵數世界。彼世界中，地獄眾生遇斯光者，眾苦休息，得

十種清淨眼，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咸生歡喜，踴躍稱慶。從彼命終，生兜率天，天中有鼓，名甚可愛樂，彼天生已，此鼓發音」而為說法云云。爾時諸天子聞說普賢廣大迴向，即得十地等；由此即知地獄非障也。又，〈十地品〉云：「雖住海水劫火中，堪受此法必得聞。」言住海水者，龍等所居，即畜趣非難。言劫火中者，若約通途說，劫火中無其有情；若約佛境界，佛力所持，變化施為，及法威德力所加即得。如《法華經》云：「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乃至「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等。此多是法前法後難，謂劫火中不合有有情逢佛，豈得有聞法？今既得其見聞者，即難中非難也。

今此《華嚴》說，地獄畜趣尚自得聞法，得證聖果，豈況餘類凡聖者也；故云「四心被廣，八難頓超」也。又《大疏》云：「見聞為種，八難超十地之階」；《刊定記》云：「若乃具金剛種，雖八難而聞經」，皆同此也。如〈出現品〉云：「譬如丈夫，食少金剛，終竟不消，要穿其身，出在於外，何以故？金剛不與肉身雜穢而同止故。若於如來所種少善根，亦復如是，要穿一切有為諸行煩惱身過，到於無為究竟智處。何以故？此少善根不與有為諸行煩惱而共住故，此少善根性究竟故。」此說稱性而修少善法也。

疏「而一極唱高，二乘絕聽」者，即非器不測也。「一極」者，即一乘至極之教也，如世歌詞，唱高則和寡，且巴歌一曲，和者百千；陽春白雪，和者一二。

言「二乘絕聽」者，即此品初，世尊入師子頻申三昧，會中菩薩大眾，皆見逝多林及宮殿、虛空三處，有種種莊嚴佛境界等事，又聞不思議等法，諸大聲聞不見不聞。故經云：「爾時上首諸大聲聞：大智舍利弗、神通目犍連、摩訶迦葉，（具列十大弟子。）在逝多林，皆悉不見如來神力、如來嚴好、如來境界、如來遊戲、如來神變，乃至亦復不見不可思議菩薩境等事。何以故？善根不同故，彼於過去本不修習見一切佛種種神通妙善根故」，乃至云：「本不曾於生死之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如是種種，皆是普賢智眼境界，不與一切二乘所共。以是因緣，彼諸上首大德聲聞，不能聞，不能見，不能信，不能知。」又云：「佛子！如恆河岸有百千億無量餓鬼，裸形饑餓渴乏，舉體燋然，烏鷲豺狼，競來搏撮。為渴所逼，欲求水飲，雖住河邊，而不見河；設有見者，見其枯竭，何以故？深厚業障之所覆故。彼大聲聞亦復如是，雖復住在逝多林中，

不見如來廣大神力，捨一切智，無明翳瞙覆其眼故，不曾種植薩婆若地諸善根故」：所以疏云「二乘絕聽」也。

又《大疏》云：「若夫高不可仰，則積行菩薩曝鰓鱗於龍門；深不可窺，則上德聲聞杜視聽於嘉會。」此則兼權教六度菩薩亦絕聽也。故古讚云：「最初佛入正受，定名師子頻申，大眾渴仰生疑，念諸法王開演。如來示相而答，意顯德用無涯，人法渾而何分，因果齊歸法界。會中聲聞小果，權舉五百比丘，同處逝多園林，不覩如來嘉會。一則法門深遠，二則因非大心，三則自利亡悲，四為失求勝果。今亦巧彰佛德，二乘淺智難知，意表圓教希逢，又顯不共之典。非但小乘不了，守權尚自高推，唯明普眼之境，非他劣見所窺。」

疏　當其器也，百城詢友，一道棲神，明正為南，方盡南矣！益我為友，人皆友焉！

鈔　「當其器也」下，六、指例顯，當機益深。文中有四：一、約人以顯益；二、約法以顯益；三、始末交徹以顯益；四、得失相對以顯益。

今初，「當其器」者，即善財童子，指此為例，依教皆然；故彌勒云：「若有敬慕心，亦當如是學。」「百城詢友」者，但舉圓數，其實一百一十城詢問善友也。故《八十經》初云：「爾時，善財童子依彌勒菩薩摩訶薩教，漸次而行，經遊一百一十城已到普門國，思惟觀察，一心願見文殊師利。」一百一十，表十地及等覺，一一皆具諸地功德故；或不分等覺，即開十信，進退皆表一百一十。此宗，三賢行相，不殊十地，故不別表；所謂初住、初行、初迴向、初地也，二、三，乃至十住、十地，行相皆然，此依《大疏》辨也。

「一道棲神」者，棲託心神也。一道有三義：一、唯向南，二、唯一因一果，三、萬聖千賢皆修，萬行更無異路；三皆一道義也。

「明正為南」者，謂善財始自發心福城東見文殊，便漸次展轉，一向南行，歷諸善友。明者，以南主火，是陽是明；北主水，是陰是闇。正者，不住東西二邊，（東左西右，故是二邊。）當南北中正之道。表求法者背闇向明，離邊當正，故云「明正」。更有三義：一、一方已有多友，餘方例然；二、南主生長，表求法者生長善根故；三、西域居人宅多東向，順日月轉，表於善財順人法故。故舊疏云：「善財求友，表隨順以南行。」

「方盡南矣」，方是假法，二無定體，東西南北相待立名，但取明正之義，所向盡名為南，如此始名悟入法界；故善財至寄十地之友，多在菩提道場，又

不言卻迴向北，故知若觸向明正，一切皆南也。

「益我為友，人皆友焉」者，有二義：初、隨相說，二、稱性說。隨相說者，謂見善者生不及之心，見惡者發探湯之智。既三人同行，必有我師，況多者也；但能擇善者從之，不善者改之，則觸向皆師也。又，見賢而思齊，即為益也；或見不賢而內自省，亦為益也。又，《老子》云：「善人是不善人之師，不善人是善人之資。」皆是益我為友之義，故「人皆友焉」。二、稱性說者，夫法界圓宗，觸類成教，但因之生解，即名為師。如推一塵見具無邊之德，塵即是師。所以，善財再遇文殊，智照無二之後，便遇三千世界微塵數善友知識者，意在茲焉！

疏　遇三毒而三德圓，入一塵而一心淨；千化不變其慮，萬境順通于道。

鈔　二、約法以顯益，疏「遇三毒而三德圓」至「順通于道」者。三毒成三德有通有別：

通者，三毒本空，元是三德，迷情執取，以德為毒。今悟，則貪無貪相，元是戒也；嗔無起滅，本自寂然，元是定也。故《法句經》云：「戒性如虛空」，又云：「嗔心等陽焰」。癡無癡相，是為慧也。又，《心王經》說三藏云：「貪相不生，是為戒藏；嗔相不生，是為定藏；癡相不生，是為慧藏。」《諸法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是三事中，有無量佛法。」是知：迷為八萬四千塵勞門，悟成八萬四千波羅蜜。塵勞雖眾，根本不過三毒；波羅蜜雖多，根本只是三德也。

別者，即善財所遇善友，其類不同，表一切類中皆有法門，令後學者，於人不觀種性，於法莫存取捨。故，婆須蜜女示貪欲之相，所以鄰里生疑，抱持唼吻，皆獲功德，其所得法門，名離貪欲際解脫門；無厭足王示其嗔相，傷煞無量眾生，所得法門，名如幻解脫門；勝熱婆羅門，四面火聚，中有刀山，令投身入中，向上兼日，五熱炙身，示現外道癡迷邪見之相，善財見之，所得法門，名般若波羅蜜普莊嚴解脫門。三毒之相，尚有法門，況餘類耶！是知：契合華嚴圓教，婆須愛水而不溺；無厭恚火而不燒；勝熱邪見而不侵矣！

言「入一塵而一心淨」者，有二義：一、以情念為塵，念即無故淨也；二、即微塵，塵體稱性故淨也。一塵一念既爾，千心萬境總然；故次云「千化不變其慮，（故心要云：心心作佛，無一心而非佛心。）萬境順通于道」也。（即處處道成，無一塵而非佛國。）

疏　契文殊之妙智，宛是初心；入普賢之玄門，曾無別體。

鈔　三、始末交徹以顯益，文中二：一始終，二本末。

今初，「契文殊之妙智」者，即善財歷諸善友，再遇文殊，當智照無二相，契合本心，絕能所相，故不見身，但遙申右手摩頂得法，義在下五相中解也。「宛是初心」者，最初在福城東得見文殊，表信智，今又見文殊，表證智；意明：信證雖說始終，智體元來不別，所以皆是文殊。如第二十信會在普光明殿說，第七因圓果滿，重會普光，亦表證極不離初心，正同此也。故《大疏》云：「啟明東廟，智滿不異於初心也。」

二、本末，疏「入普賢之玄門，曾無別體」者，善財求友，最後至普賢菩薩處，微細觀察普賢之身。見一一毛孔中，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海（云云），乃至善財所見佛剎微塵數諸善友，往詣親近，積集智慧，比此暫見普賢所得境界，百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善財從初發心，乃至普賢，於其中間，所入剎海，相續不斷。今於普賢一毛孔中，一念所入，過前不可說不可說倍；如一毛孔，一切毛孔，一一相好，一一支節，悉亦如是。善財於普賢毛孔剎中，行一步，至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如是盡未來際劫，猶不能知一毛孔中，種種剎海，種種佛海，種種菩薩眾會海；如是等海，皆悉不知究竟邊際，故云「玄門」也。然不離一心一性一毛一塵，故次云「曾無別體」。又，經最後結云：善財則得普賢行願海，與普賢等，與諸佛等，一身充滿等，正覺現前等，乃至不思議解脫自在悉皆同等。既前後橫豎皆等，何有別體？故《大疏》云：「寄位南求，因圓不逾於毛孔也。」

疏　失其旨也，徒修因於曠劫；得其門也，等諸佛於一朝。

鈔　四、「得失相對以顯益」者，疏「失其旨也」至「於一朝」，有二義：一、通相而言，由此經境界，一念一塵，皆全收法界；故一念失則全乖，曠劫修而無益；一念得則全契，剎那證而無遺。

若指經文，則〈出現品〉意簡權教六度菩薩非器；對前二乘絕聽，則積行菩薩曝鰓鱗於龍門之意。經云：「設有菩薩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具行六波羅蜜，修習種種菩提分法，若未聞此如來不思議大威德法門，或時聞已，不信，不解，不順，不入，不得名為真實菩薩，以不能生如來家故。（即前句云徒修因也。）若聞此法，信順悟入，當知此人生如來家，具足一切諸菩薩法，遠離一切諸世間法，深入如來無量境界（即後句云等諸佛也。）。」故《大疏》云：「良以有作之

修，多劫終成敗壞；（即前句也。）無心體極，一念便契佛家（即後句也。）。」故知無念為宗，實為妙也，既得意失意懸殊，誠見此經大益也。

疏　杳矣！妙矣！廣矣！大矣！實乃罄諸佛之靈府，拔玄根之幽致；昇慧日以廓妄，扇慈風以長春；包性相之洪流，掩群經之光彩。豈唯明逾朝徹，靜越坐亡而已矣。

鈔　三、結歎，文三：初以四德名歎，次以六德義歎，後形外義結。

今初，疏「杳矣妙矣廣矣大矣」，「杳」冥微「妙」，德相意也；「廣」則業用，「大」則體性。

次以六德義歎，疏「實乃」等是：

一、諸佛靈妙所集之都府，如千珍萬寶所集之庫藏，唯此經罄而竭之，無有遺隱。

二、名相蔽於玄理，如土埋根，唯此經玄妙之法而令露現，故云「拔」也。

三、日出而雲霧散，慧發而妄想除也。

四、陽和照物，遠近齊敷，枯木不生，過時則已；佛慈利生，平等普度，闡提不受，窮盡未來。又，陽氣所滋者，後終凋落；佛慈所度者，究竟涅槃：有此兩重之意，故云「長春」也。

五、涓涓滔滔，無流不納，大海也；若性若相，無義不詮，大經也。《大疏》云：「千門潛注，與眾典為洪源；萬德交歸，攝群經為眷屬。」

六、杲日麗天，奪眾景之耀；（眾景，即月與星辰也。）圓宗布世，掩群經之輝。（群經，即權教二乘也。）

後、形外義結，疏「豈唯明逾朝徹」等者，《莊子》中事，此有二意，總意云：尚掩諸經，況於外典也。言朝徹者，《莊子・第三》南伯子葵問乎女偶曰：「子之年長矣，而色若孺子，何也？」

曰：「吾聞道矣。」

子葵曰：「可得學耶？」

曰：「惡，惡可！子非其人也。夫卜梁倚有聖人之才，而無聖人之道；我有聖人之道，而無聖人之才；吾欲以教之，庶幾其果為聖人乎！（注云：聖人之才，謂其有慧；聖人之道，謂其有真；以真教之，能成彼之道矣。）吾守之三日，而後能外天下；（謂亡天下事也。）已外天下矣，吾又守之七日，而後能外物；（物，謂凡有物象。）已外物矣，吾又守之九日，而後能外生；（不見是身，何生之有。）已外生矣，而後能朝徹；

（不有萬物，唯真獨存，如朝日昇明，洞徹無礙，人皆有此，不能自知。）朝徹，而後能見獨；見獨，而後能無古今；無古今，而後能入不生不死」也。

言「坐亡」者，亦《莊子・第五》，顏回以契道之言白夫子曰：「回益矣。」

仲尼曰：「何謂也？」

曰：「回亡仁義矣。」（仁即不周，義則不及。）

曰：「可矣，猶未也。」

他日復見曰：「回益矣。」

曰：「何謂也？」

曰：「回亡禮樂矣。」（禮過則煩，樂則心動。）

曰：「可矣，猶未也。」

他日復見曰：「回益矣。」

曰：「何謂也？」

曰：「回坐亡矣。」

仲尼蹙然曰：「何謂坐亡？」

曰：「回墮支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亡。」（心靜為坐，物空為亡。）

仲尼曰：「回果至賢乎！丘也從而後矣。」

今疏意云：據諸教所詮鑒用之智，寂滅之理，早以逾於朝徹之明，坐亡之靜；若以華嚴圓妙之旨，不唯超彼而已，兼諸權教小乘亦皆超越，故有豈唯而已耶之言也。

疏　然玄籍百千，幽關半掩。

鈔　「然玄籍百千」下，第三教起由致，慶遇希奇。文中二：一、明昔翻未具，二、明今譯多具。

今初，龍樹菩薩至龍宮，見《華嚴經》有三本：下本有十萬偈，四十八品；中本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上本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上、中二本，閻浮提人力劣，不能住持，龍樹菩薩遂將下本流布天竺也。言「玄籍」者，玄妙典籍也；「百千」者，即下本經十萬偈也。言「幽關半掩」者，謂晉譯三萬六千偈，唐加九千偈，成四萬五千偈；經來未具，故幽微關鍵之教而半掩也。

疏　我皇御宇，德合乾坤，光宅萬方，重譯來貢。東風入律，西天輸越海之誠；南印御書，北闕獻朝宗之敬。特回明詔，再譯真經，光闡大猷，增輝新理。澄觀，顧多天幸，欽屬盛明，奉詔譯場，承旨幽贊。抃躍兢惕，三復竭愚；露滴天池，喜合百川之味；塵培華嶽，無增萬仞之高。

鈔　二、明今譯多具，疏「我皇御宇」下，但展〈法界品〉二十一卷，成四十卷，亦未全足，故云多具。文中三：一、明聖朝德化廣被，為譯之緣；二、明外國遠獻梵本，是譯之因；三、正明詔命，述譯讚之相。

今初，疏「我皇御宇，德合乾坤」者，謂臨御區宇，德合天地，乾天坤地。「光宅萬方」者，《尚書・堯典篇》曰：「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孔安國注云：謂聖德之風遠著。今意云：風光遠及，以天下為宅也。今我德宗皇帝德及外國，故彼以《華嚴》梵本來貢也。「重譯來貢」者，夫外國貢獻，經歷數國，即展轉譯語，從一國至一國，乃至於此，故云「重譯」，如獻白雉，九譯至此也。

二、明外國遠獻梵本，是譯之因者，疏「東風入律」至「朝宗之敬」。言「東風入律」者，漢武帝《十洲記》說：西胡月氏國遣使遠進三種物，

謂小師子、續弦膠、反魂香，經半年不問此事。使者因隨帝入苑射，帝弓弦斷，使者曰：何不取續弦膠續之，遂取膠粘之，果如其言。帝曰：彼君有此，何以遠貢？使者曰：臣國去此三萬里，國有常占者，見東風入律，十旬不休，青雲干（或作觀）呂，連月不散。占者云：東有好道之君，遂令遠獻也。（彭伉詩云：祥輝上干呂，郁郁復紛紛，遠示無為化，將明至道君。勢凝千里靜，色迥九霄分，已見從龍意，甯知觸石紋。狀煙殊散漫，逾月更氛氳，因使來賓國，西瞻仰瑞雲。）「西天輸越海之誠」者，既皇帝德風及於西天，故彼輸奉過海之忠誠，遠貢經本，如昔三物也。

「南印」者，都望天竺，即是此國之西，就彼五天，即是南印土也。「御書」者，彼國表云：手自書寫《大方廣佛華嚴經》百千偈中，所說善財童子親近承事佛剎微塵數善知識行中五十五聖者，《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謹奉進上等。「北闕獻朝宗之敬」者，百川朝宗於海，萬國朝宗我唐，故以獻經而申遠敬。

疏「特回明詔」下，三、正明詔命，述譯讚之相。於中三：一、聖垂詔命，二、慶承詔命，三、譯讚之相。

今初，但是展演舊經〈入法界〉一品，故云「光闡大猷」及「增輝」也；

「猷」謂嘉猷，嘉美之德也。

二、慶承詔命，疏「澄觀顧多天幸」至「幽贊」者，反顧我有天然之幸，得遇盛明之時，奉詔譯經製疏也。

三、譯讚之相，疏「抃躍」至「之高」者。「抃」，謂手舞；「躍」，謂足蹈；「兢」，謂戰戰兢兢；「惕」，謂悚惕。「三復竭愚」者，謂再三反復，竭盡其心，不敢孟浪也，謙故曰「愚」。然三復之言，即《論語》云「南容三復白圭」。謂毛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意謂：圭玷可以磨治，若過言一出，駟馬追之不及。南容讀詩至此章句，再三反復，以將誠慎其言也，今用此意。

「露滴天池」者，《智度論》中，指海為天池。意云製疏譯經，一言一義，得契佛心，如露滴海也。「塵培」等者，即子貢對魯哀公讚夫子之言。謂哀公問子貢云：「汝師賢乎？」對曰：「賢」。哀公曰：「賢復如何？」答曰：「不知。」又問：「何以不知？」子貢曰：「吾於夫子門下，如人終日戴天，不知天之高；終日履地，不知地之厚。飲海知飽，安知其深？」哀公曰：「譽師太過歟？」子貢曰：「捧土培山，甯有益仞」（七尺曰仞。）。上皆謙辭。

疏 **大方廣，所證法也；佛華嚴，能證人也。極虛空之可度，體無邊涯，大也；竭滄溟之可飲，法門無盡，方也；碎塵剎而可數，用無能測，廣也；離覺所覺，朗萬法之幽邃，佛也；芬敷萬行，榮耀眾德，華也；圓茲行德，飾彼十身，嚴也；貫攝玄妙，以成真光之彩，經也：總斯七字，為一部之宏綱，則無盡法門，思過半矣！**

鈔 「大方廣」者下，第四略釋總題，令知綱要。於中三：一標名，二釋名，三結歎。

今初可知。

二、釋名者，疏「極虛空」至「經也」。「極虛空」等三句，即普賢偈讚佛德結歸無盡之文云：「剎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盡說佛功德。」今取虛空釋體大，海水釋相大，塵剎釋用大，唯不取心念及風也。「碎塵剎」者，碎塵數之剎並為微塵也。「離覺」等者，能覺即菩提，所覺即涅槃；故《楞伽》云：「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亦無佛涅槃，遠離覺所覺。」既理智俱泯，能所兩亡，始本不二，是究竟覺；故雖俱離，而朗照萬法之無遺，非一向同《楞伽》也。「芬敷萬行」者，草木感果之華也。「榮

耀眾德」者，草木兼通金玉莊嚴之事也。「圓茲行德，飾彼十身」者，雙以二華二德嚴飾佛身也。「貫攝」等者，貫穿攝持玄妙之義門，門門煥爛，無量無邊；門門尋之，一一皆徹佛智，如尋影以至於本；故《大經》云：「如因日光照，還見於日輪。」然以智慧光，通達於佛智，佛智體如日輪，演無量義如日光。

三、結歎者，疏「總斯七字」等，《尚書》云：「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紊者，亂也，孔氏序云：「舉其宏綱，撮其機要。」「思過半矣」者，《周易．繫辭》文勢，孔子云：學者觀其彖辭，是以盡過半之思。今意云：若解七字之義，即一部之功已過半矣！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二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三

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

鈔　上來第二正釋疏文，四分中：一、總敘文意，二、歸敬請加，三、開章釋文，四、慶讚回向。初，總敘文意，已竟，自下第二廣釋歸敬請加。

疏　**稽首歸依真法界，光明徧照諸如來，普賢文殊海會尊，願得冥資贊玄妙。**

鈔　第二歸敬請加，於中分二：初三句是歸敬，後一句請加。初中又二：初，有四字，是能歸三業，稽首歸依；後，有一十七字，即所歸三寶，「真法界」下。

今初，疏「稽首歸依」者，「稽」者，屈也，至也；「首」者，頭也；「歸」者，向順之義；「依」者，憑託之意。疏主欲擬製述，先起三業，虔恭敬仰，屈己頭頂以至於地，心冥佛境，口誦詞句，剖析心誠，乞求加護也。

問：何故最初歸敬三寶？

答：略有七意：一、顯示吉祥故；二、發生信心故；三、令知恩德故；四、

儀式應然故；五、表有承稟故；六、為求加護故；七、隨順先聖故。

且初，顯示吉祥者，三寶功德，第一吉祥，故於最初先申歸敬，欲令所製久久流通，二利吉祥，故先歸敬也。《成實論》云：「三寶最吉祥，故我經初說。」

二、發生信心故者，欲令後人聞此教典，不起疑惑，生起信心，故於最初先歎三寶，令於三寶生順信已，方於正教不疑謗故。

三、令知恩德故者，謂佛有說法恩，法有生解恩，僧有傳教恩。若無佛寶，即無人說法；若無法寶，即無由生解；若無僧寶，即無人傳教。是以，由佛說法，由法生解，由僧傳教，令得聽聞；由此三恩，方成慧悟，令知恩德，故疏先明。

四、儀式應然故者，世間臣子，凡有所為，先白君父，方合儀式。三寶恩德，逾於君父，大師之心，何啻臣子，將欲發揚正教，先白三尊，儀式應然，故歸敬也。

五、表有承稟故者，欲顯所述且非胸臆，皆依聖教，盡有經典，承稟三寶所證所說，製成此疏以誨後人，故於最初先申歸敬。

六、為求加護故者，像季傳教，障難恆多，先敬三尊，上求加護。

七、隨順先聖故者，西天聖眾，諸菩薩僧，造論釋經，皆先歸敬，順諸先聖，故敬三尊；敬意極多，不能繁述。

釋此所歸三寶分二：先標三寶義，後正銷疏文。

今初，三寶之義，佛法大綱，學者要知，不可不說，略以五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三建立，四次第，五問答分別。今初有二：初總名，後別名。

總名者，「三」者數義，「寶」者從喻為名。依《寶性論》有六義：

一、希有：如世間金玉等，世間難得，三寶亦爾，百千萬劫眾生難遇。

二、明淨：如世間金玉，體性明淨，三寶亦爾，離染無垢，所以明淨。

三、勢力：如世金玉，有威德勢力，三寶亦爾，見道力用神通威力。

四、莊嚴：如世金玉，莊嚴世間，三寶亦爾，定慧莊嚴出世法故。

五、最上：如世金玉，於世最上，三寶亦爾，修出世道最尊最上。

六、不變：如世金玉，不可改易，百鍊不輕，久埋不生，三寶亦爾，不為世法之所改易。

具此六義，故名為寶，從數及喻以為名也。

次別名者，謂佛、法、僧。梵云「佛陀」，此翻「覺者」。《佛地論》云：於一切境，能除二障，如睡夢覺，如蓮華開，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名之為佛。覺即是佛，當體為名。梵云「達摩」，此云「法」，即教、理、行、果。自性軌持，名之為法，軌持即法，當體為名。梵云「僧伽」，此云「和合眾」。三乘聖人，理事二和，體無違諍，和合是用，眾即是假和合之眾，依主得名。

第二出體者，於中有二：先辯差別，後明體性。初文有三：一住持，二別相，三同體；皆可寶重，生福之田也。

初、住持者，佛謂形像，法謂教法，僧謂五眾也。

二、別相三寶，（依賢首大師五教以明。）分五：

一、小乘教，文三：佛、法、僧。一、佛寶，文三：初法身，即五分，（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是。）二報身，（即丈六身是。）三化身。（謂隨類化身是。）二、法寶，文四：一教法，（謂聲教。）二理法，（謂生空理。）三行法，（謂三十七品、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四果法。（謂擇滅涅槃。）三、僧寶。（即四果、四向。）

二、大乘始教，亦三：一、佛寶，文三：一法身，（謂清淨真如。）二報身，（謂自他二種受用。）三化身。（大化身千丈，小化身丈六，隨類化身。）二、法寶，文四：一教法，（謂本質影像。）二理法，（謂二空真理。）三行法，（謂六度萬行。）四果法。（菩提涅槃。）

三、僧寶。（即三賢十聖。）

三、大乘終教，亦三：一、佛寶，文二：一真身，（謂法身，及自受用。）二應身。（謂他受用，及化身。）二、法寶，文四：一教法，（唯心影像。）二理法，（謂二空真理。）三行法，（謂六度萬行。）四果法。（謂始覺合本覺。）三、僧寶。（謂三賢十聖。）

四、大乘頓教，但唯真性，更無別法，縱使強論，亦不出一性；亦三：一、佛寶，（約覺知義。）二、法寶，（約軌持義。）三、僧寶。（約不違義。）

五、大乘圓教，文三：一、佛寶，文二：一、融三世間十身，（眾生世間、器世間、智正覺世間。）二、佛自具十身。（菩提、願、化、力、莊嚴、威勢、意生、福、法、智。）二、法寶，文四：一教法，（謂別教一乘。）二理法，（謂法界十玄。）三行法，（謂行布圓融。）四果法。（謂依正無礙。）三、僧寶。（謂海會菩薩。）

三、同體者，自有三說：

一、就本性說：性自靈覺，佛也；性本寂滅，法也；性上本有恆沙德用，互不相違，亦不乖諍，一味清淨性體，僧也。

二、就觀行說：觀照，佛也；照故離識，可以軌持，法也；在觀，則萬法

已圓，念念自無乖諍，僧也。

三、就融通說：世、出世間差別之法，盡託圓明大覺假現，一一無有自體，當體便是圓覺；則一切皆佛也。如鏡現像，像皆是鏡，所現之法，一一寂滅，雖寂滅而不壞相，性相不異，故一一相隨性而徧法界，性隨相而千差，盡未來際，性相無礙，究竟皆可軌持，法也。既一一相隨性無礙，則一入一切，一切入一，一包一切，一切包一，交參涉入，和合無違，凡聖一一皆然，僧也。

二、明體性者，有三：

一、住持三寶：佛寶，不論金玉圖綵塑畫等，並以四塵為體。法寶，若紙素竹帛等，亦以四塵為體。僧寶，若凡夫僧，即以有漏五蘊為體；若圖畫僧，亦以四塵為體。此等住持，皆令真實三寶勢力不斷，名住持也；故《淨名經》云：「紹隆三寶，能使不絕。」

二、別相三寶：法身即以無垢真如為體；自受用身以實無漏五蘊為體；他受用身以平等性智所現相分似無漏五蘊為體。化身有三：若大化身，以成所作智中所現微細色心相分似無漏五蘊為體；小化身，以成所作智中所現通麤及細色心相分似無漏五蘊為體；若隨類化身，以成所作智中所現唯麤色心相分似無漏五蘊為體。若法寶有四：一教，謂名、句、文；二理，謂二空真如；三行，謂六度十度萬行；四果，謂菩提涅槃殊勝之果：此之四法，總為法寶體。僧寶，以三乘聖人無漏五蘊為體。

三、同體三寶：通以真如為體，如有覺義名佛寶，如有軌持義名法寶，如有理和名僧寶。故《涅槃經》云：「若能觀三寶，常住同真諦」等也。又《淨名經》云：「佛則是法，法即是眾，是三寶皆無為相，與虛空等。」又《寶積經》云：「正見法身，尚不見佛，何況形色；以空遠離，尚不見法，何況言說；以無為法，尚不見僧，何況有和合眾也。」

三、建立者，有四：

一、翻邪三歸：為彼外宗有三：一邪尊，二邪教，三邪人；翻彼三故，建立三寶。歸依佛已，寧捨身命，終不歸依自在天等；歸依法已，寧捨身命，終不歸依外道典籍；歸依僧已，寧捨身命，終不歸依外道邪眾。為所翻有三，故立三寶，廣如《優婆塞經》說也。

二、對根者：為上根人趣佛菩提，說於佛寶；為中根人求自然智，及因緣法，而能入道，說於法寶；為下根人依師受學，理事不違，方能入道，說於僧

寶。

三、約喻者：佛如良醫，法如良藥，僧寶如看病人。

四、依因者：一、依如來為因；二、依正法為因；三、依止我弟子為因。諸有情類，要由三因，得涅槃樂，如《十輪經》說。

具上四義，不增不減，但說三寶也。

四、辨次第者，有三：

一、約功用次第：教化眾生，無過於佛，故先明佛寶；由有佛故，說三乘法，故次明法寶；由有佛法，化三乘眾，故後明僧寶。

二、約修行次第：一切聖人以法為本，先明法寶；由有法故，方有修行，次明僧寶；由有法僧，當得佛果，後明佛寶。

三、約勝劣次第：同體三寶中，法寶為勝，故經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法常故，諸佛亦常」，故法寶勝也。別相三寶中，佛寶為勝，故經偈云：「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界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故佛寶勝也。住持三寶中，僧寶為勝，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人在即法在，人亡即法亡，故僧寶勝也。

五、問答分別者：

問：前云三乘聖人皆是僧寶，聲聞眾多，可名為僧，獨覺獨出，云何成僧？

答：緣覺有二：一、獨覺，出無佛世，靜處思惟，即能悟道，此既無眾，闕於事和，但是行法，非僧寶也。二、眾出，亦有無量大緣覺眾，具理事二和，所以成僧。今約眾出，故《仁王經》云：時「有八百萬億大仙緣覺，非斷非常，四諦十二因緣皆悉成就也。」

問：出家菩薩具有二和，可名為僧，在家菩薩唯有理和，莫不成僧？

答：在家菩薩雖無事和，而有理和，性無乖諍，即得成僧，不同聲聞要具二和也。

問：菩薩僧中有其幾人？

答：依《仁王經》、《瓔珞經》說有四十二賢聖，所謂地前三賢，地上十聖，及等覺、妙覺，如彼廣說。所以不取十信者，為是凡位也。於四十二位中，四十一是僧寶，妙覺一位是佛寶所攝也。

上來五段不同，略明三寶義竟。

後，別銷疏文者，疏「真法界」者，即法寶也。攝法差別，但歸真界也。

先標法者，諸佛之師故。

疏「光明徧照」等者，佛寶也。梵語「毗盧遮那」，此云「光明徧照」，此就新梵語翻也。若準舊梵語翻，「毗盧遮那」，此云「徧一切處寂」，屬法身；「盧舍那」，此云「光明徧照」，屬在報身。若準梵文，即不如此，二種梵名，但新舊別，非分法、報之異；故舊譯《華嚴》總名盧舍那，唐譯經中皆曰毗盧遮那，即三身十身通名毗盧遮那也。今此中用，即法、報通稱，此最為正。況此宗中法、報無異，同是一源，不同諸教有為、無為別。又據此《大經》及《一字頂輪王經》，釋迦、毗盧及一切義成等，皆是異名；故知三身更無別稱，但是古德義說也，故知此中不錯用也。言「光明徧照」者，謂常寂光徧一切法，如鏡之明，像像皆徧也。「諸如來」者，主伴互收也；舉一為主，一切皆伴，伴者不離主也。

「普賢文殊海會尊」者，僧寶也，二聖為海會菩薩之尊也。又，望能歸之人，即指海會菩薩是我之尊也。後會通：二聖菩薩數過剎塵，名著在經者亦有數百，偏歸二聖者，良有所以。二聖本尊總為三聖，託以表法，不徒然也。今依《三聖圓融觀》略顯二門：一、相對明表，二、相融顯圓。初中，二聖為因，遮那為果，果超言相，且說二因；若悟二因玄微，則見果海深妙也。二聖略為三對：

一、能信所信對：言能信所信，表是因中。謂普賢表所信法界，即在纏如來藏；故《理趣般若》云：「一切眾生皆如來藏，普賢菩薩自體徧故。」初會即入藏身三昧者，意在此也。文殊表能信之心，《佛名經》云「一切諸佛皆因文殊而發心」故；善財始見發大心故；經云：「出生一切菩薩，無休息」故。

二、解行對：普賢表所起萬行，上下經文，五周因果，皆普賢行故，文殊即能起之解。慈氏云：「汝得見諸善友，聞菩薩行，入解脫門，皆是文殊威神力」故；又云「常為一切菩薩師」故。

三、理智對：普賢表所證法界，即出纏如來藏。善財童子入其身故；一毛廣大，即無邊者，稱法性故；經云「普賢身相如虛空」故。又，見普賢即得智波羅蜜者，明依理發智故。文殊表能證大智，本所事佛，名不動智故；常為無量諸佛母故；諸經中說法，多顯般若旨趣故。善財再見文殊後方見普賢者，顯有智方能證理故；是以古德名後文殊為「智照無二相」也；不現身者，心境兩亡故。以文殊權實之智，證普賢體用之理。此之一門，古德親問三藏，三藏言：

有經說未傳此方。又，此一門亦表定慧，理本寂故，智即慧故；亦表體用，普賢理寂以為心體，文殊智照為大用故。

二、相融顯圓者亦二：先明二聖法門各自圓融，後以二聖法門互相圓融。

初中，謂文殊必因於信，方能成解。有解無信，增邪見故；有信無解，長無明故。信解真正，方了本源，成其極智。反照不異初心，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又，前方便之智，不離體故，後文殊名「智照無二相」，照信不殊於智故。從無身相，以展右手，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隱隱。次，普賢三事自相融者，理若無行，理終不顯，依體起行，行必稱體。由行證理，理無行外之理；由理顯行，行無理外之行故。隨所證理，行無不具足，一證一切證故。見普賢一毛所得法門，過前不可說不可說倍。又，是即體之用故，毛孔法門，緣起無盡，由是普賢三事涉入重重也。

二、以二聖法門互相融者，謂要因於信，方知法界信；若不信法界，信則為邪故。能所不二，不信自心有如來藏，非菩薩故。次，要籍於解，方能起行，稱解起行，行不異解，則解行不二。次，以智是理用，理體成智，還照於理，智與理冥，方曰真智，則理智無二故。經云：「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亦無智外如為智所入。」又，法界寂然名「止」，寂而常照名「觀」。觀窮數極，妙符乎寂，則定慧不二。又，即體之用曰「智」，即用之體曰「理」，即體用無二；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隱隱，即普賢三事涉入重重。此二不一不異，方名普賢帝網之行；故〈普賢行品〉及上下經文，廣顯事理圓融為普賢行，非獨事行名普賢也。亦如《曼殊千鉢經》云：「爾時，眾中菩薩摩訶薩，一切有情，同修行普賢曼殊行願，證入毗盧遮那如來十大慈佛心觀」，亦表二聖不異。

問：既二聖相融，何以不名文殊行耶？

答：為攝智屬理，唯一真法界，故舉一全收也。

二、遮那為果者，二聖法門既融，則普賢因圓，離相絕言，沒同果海，是曰「毗盧遮那光明徧照」，唯證相應故。〈法界品〉末，普賢菩薩後便偈讚佛德者，顯果相也。又，品初如來自入三昧，現相無說，表所證絕言，而普賢開發也；放光令悟，表能證絕言，而文殊開顯者，即其意也。然上理智等並不離心，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若於心能了，則念念因圓，念念果滿，〈出現品〉云：「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故；而即一之異，不得外觀，勿滯言說，若能與此觀行相應，則觸目對境，常見三聖，及十方諸佛菩薩，一即一切

故，心境無二故。依此修行，一生不剋，三生必圓也。

第二請加者，疏「願得冥資贊玄妙」，可知。

疏　將釋此經，五門分別：一、教起因緣，二、辨教宗旨，三、翻譯傳授，四、釋經名題，五、隨文解釋。今初，夫法無言象，非離言象，離言象而倒惑，執言象而迷真；故聖人利見，垂象設教，必有由矣。

鈔　第一教起因緣，文分三段：一、總標大意，二、別釋十門，三、總結指廣。今初也。

一、略標。言「夫法無言象非離言象」者，世有人言：大象無形，大音希聲，絕慮亡言，自入真境，何用言教乎？疏意云：非言何以知無言，非象何以顯無象。《大疏》序云：「雖空空絕跡，（是無象也。）義天之星象粲然；（不離象也。）湛湛亡言，（是亡言也。）教海之波瀾浩汗。（不離言也。）」諸經假言象顯無言象之文甚多，不能繁引，講者任其廣略。然「言」謂語言宣說，此即可知。「象」者，何也？「象」者，像也，似也，謂取像似之物為象，令見於真理。《周易》有大象、小象以顯易道，即其事也。六龍象於陽德，變化無方，等佛說圓極之理，言之不及，多以喻況，皆此類也。若更深而論之，但以名言施設所顯之義亦皆是象，不唯譬喻，以理畢竟言不及故。謂聞教生解，義相生時，亦是變影起故也。

二、反顯。「離言象而倒惑，執言象而迷真」者，出取捨之過也。若眾生不遇善友，不聞聖教，曠劫長守倒見，終無自悟之期；故經云：「譬如闇中寶，無燈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執言象而迷真」者，謂但守於教，不求指歸，是執言也。縱求義理，但隨文生解便為真實，不能以教為明鏡，照見自心；不能以自心為智燈，照經幽旨，是執象也；故經云：「不能了自心，云何知正道，彼由顛倒慧，增長一切惡。」如覽鏡時，本圖見面，便執見者為實，豈不轉更成迷；故云「執言象而迷真」。又，疏主述〈華嚴剎海變相讚〉云：「執象或亡象，取空空外求，斯人鼓識浪，浩劫垂冥搜。即象見無象，萬法歸毛頭，圓機覩一葉，法界知春秋。」此即一向別教圓宗，稍異前教。前則筌蹄定非魚兔，此乃言象即同所詮；故一中見多而無盡也。如聞谷聲無聲，即知常應；見鏡像無像，即知常現也。

三、順結。「故聖人利見」至「必有由矣」者，利見之言，借《周易》語，彼乾卦九五之爻，是仁君登位之象，文言：「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言飛龍在天者，大人造也。造者，至也；至者，仁君至於位也。大人者，聖人也，聖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此為仁也。利見者，仁君至位，敘以聖德，能合異類，濟物理人，利無不普。蓋及異類交感，位極亨通，人臣之機會也。今明我佛聖人功圓德備，體無不周，智無不遍，四心罔替，唯務益生，有感必通，隨機誘化，知根利鈍，各稱所求，與利見而賜妙方，物受教而皆得度，則必無虛設也；故云「聖人利見，垂象設教，必有由矣」。

疏　因緣不同，略明十義：一、法爾常規，二、酬昔行願，三、遂通物感，四、明示真門，五、開物性原，六、宣說勝行，七、令知位次，八、顯果難思，九、示其終歸，十、廣利今後。

鈔　第二「因緣不同」下，別釋十門，初列後釋。

疏　此初，法爾常規者：一切諸佛，法爾皆現無盡身雲，說斯圓教故。

鈔　釋中，一、「法爾常規」下。夫王道坦坦，千古同規，一乘玄門，諸佛齊證。所證法性，法爾隨緣，緣性融通，法爾無盡。性雖一切齊應，今就說教為門，既舉一全收，即無盡矣；故佛法爾皆於無盡世界，常轉無盡法輪，窮未來際，無有休息。斯則處以毛端，橫該法界；時以剎那，豎窮劫海。處則頓起，時則常起，不待別因。如萬籟之聲，非關撫擊；日月之照，不因川原。但隨見聞，說有初成、九會等別，諸慈悲者，於無盡中，略此留傳，令尋於此，見無邊法，如觀牖隙，見無際空，而此時處即同無盡也。

疏　二、酬昔行願者：昔在因中，願周法界，依願起行，但為眾生，故今酬之，徧說徧益。

鈔　二、「酬昔行願」至「徧益」者，因既願周乎法界，果必徧說酬之；如源遠則流長，根深則果茂。然因雖無量無邊，統唯此二，故下疏有車輪鳥翼之況。「願周徧」者，〈現相品〉云：「毘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恆轉無上輪。」「行周徧」者，「主山神偈」云：「往修勝行無有邊，今獲神通亦無量，法門廣闢如塵數，悉使眾生深悟喜。」今說普賢行願，正是此因也。

疏　三、遂通物感者：謂佛證涅槃，寂然不動，機宜叩聖，感而遂通；若無感緣，佛說何益。

鈔　三、「遂通物感」至「何益」者，夫風息浪澄，海現萬像，妄盡心寂，

佛應群機。然澄海雖常能現，無外器而何現；佛智雖常能談，無感緣而何說。故《大疏》云：「昔因法爾雖能常徧，約可流傳，皆由機感。其猶上有白月，下資澄潭，潭清影現，機感應生」等。其「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兩句，是《周易》之文，疏乃巧隨義勢，揀而用之。然其機感亦有二種：一通，二別。通謂：凡厥生靈，皆含佛智，無不被矣！別謂：雖皆普被，機有優劣，故益有淺深；其猶一水，方圓任器，略分五種：

一、正為：謂一乘圓機，宿世曾聞，今能悟解，造觀修行，或便證入。

二、兼為：謂聞雖未悟，而能信向以成堅種，如食金剛終竟不消，地獄天子是此類也。

三、引為：謂權教六度菩薩，執定行布之位，不信圓融之法，故十地中借其次第行布之名而誘引之，終令入實。如置藥乳中，乳能愈病；以性投相，而相自亡。

四、權為：謂二乘既守自位，不能聞見，故諸菩薩權現聲聞；或示在座如聾如盲，彰其絕分，警餘忻樂；或示在道開悟，知可回心。

五、遠為：謂外道闡提，聞雖生謗，墮於地獄，一熏耳識，功不唐捐，罪畢終令獲益，乃至成佛。如狂罵藥，服之病除；如塗毒鼓，聞者皆死。

以斯五類，收無不盡，其通別機感，具依此品廣疏也。

疏　四、明示真門者：眾生流轉，總為迷真，故示真門，令其返本，真原之要，即下所宗。

鈔　四、「明示真門」至「下所宗」者，諸經就機權引，本意欲令歸真；若無此經稱性極談，究竟無所歸處，為談真實，故說斯經。「眾生流轉」等者，《大經》云：「眾生無始來，生死久流轉，不了真如義，故諸佛興世。」興世本欲示真門，故《法華經》云：「如來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等。「即下所宗」者，第二辨宗旨中云「統唯一真法界」，乃至開為理事法界、無障礙法界也。

疏　五、開物性原者：良以眾生，性含智海，識洞真空；但衣蔽明珠，室埋秘藏，要假開示，令其悟入。

鈔　五、「開物性原」至「令其悟入」者，前雖明示真門，尚未直指自心；若不就心中識悟，依何起於萬行？故《大疏》此段名「開因性」。如何開耶？

〈出現品〉云：「佛子！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凡夫妄想，權小執著，顛倒通二。）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譬如有大經卷，（喻佛智慧。）量等三千大千世界，（智體無邊，廓周沙界。）書寫三千大千世界中事一切皆盡。（喻體上本有恆沙功德，恆沙妙用。）」「此大經卷雖復量等大千世界，而全住在一微塵中；（喻佛智全在眾生身中，圓滿具足。）如一微塵，（舉一眾生為例。）一切微塵皆亦如是。時有一人智慧明達，（喻佛。）具足成就清淨天眼，見此經卷在微塵內，（天眼隔礙見色，喻佛智隔煩惱見佛智也。）於諸眾生無少利益，（喻迷時都不得其用，與無不別。）即起方便，破彼微塵，（喻佛說法除障。）出此大經，令諸眾生普得饒益。（後合。）」「佛子！如來智慧，亦復如是無量無邊，普能利益一切眾生，（合書寫三千世界事。）具足在於眾生身中，（合微塵也。）但諸凡愚妄想執著，不知不覺，不得利益。爾時，如來以無障礙清淨智眼，普觀法界一切眾生，而作是言：奇哉！奇哉！此諸眾生，云何具有如來智慧，愚癡迷惑，不知不覺，我當教以聖道，令其永離妄想，於自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與佛無異」；故此云「性含智海」也。

「識洞真空」者，幻化妄識，本來虛無，故即洞徹真空也。故《大疏》云：「眾生包性德而為體，攬智海以為源；但相變體殊，情生智隔，今欲令知心合體，達本情忘，故談斯經，以為顯示。」釋曰：「此則兼明眾生迷真執妄之由也。如福德智慧相貌具足之人，忽然夢見貧賤醜陋病痛苦惱之身，（即是相變。）不見本身，（即體殊也。）執認云是我身，（即情生也。）不信自身福德端正。（即智隔也，故此有衣蔽明珠室埋秘藏等喻也。）覺者警之令悟，惡身便是好身，（即合體也。）覺即自然不執惡身，（是亡情也。）」；故此云「要假開示，令其悟入」。《大疏》文備，又是利生之要，故具引釋也。

言「衣蔽明珠」者，《法華第四・五百弟子授記品》中，憍陳如等諸大聲聞同時領解得記所說之喻，經云：「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與之而去，其人醉臥，都不覺知。起已遊行，至於他國，為求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而作是言：咄哉丈夫！何為衣食乃至如是？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五欲自恣，於某年、日、月以無價寶珠繫汝衣裏，今故現在，而汝不知，勤苦憂惱，以求自活，甚為癡也。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常可如意，無所乏短。」然法合有二意：

一、約結緣說，則圓解為珠，與說為繫。煩惱昏暗，與醉何殊；微有解生，還同繫了。五道求樂，名曰艱難；證小涅槃，名為得少。說法華會，親友再逢；知見既開，猶如得寶。以因易果，萬德周圓，何異貧人，所求皆遂。

二、約本性說，謂珠雖本具，繫乃有時；未知令知，乃名為繫。雖聞未悟，猶如醉人；堅種既成，還同已繫。未合本體，如在衣中；欣喜福田，名求衣食。加之調伏，乃是艱難；再遇本緣，如逢親友。既悟知見，猶如得寶；證入法界，德用無邊，即無所乏短，昭然可見矣！

言「室埋秘藏」者，即《如來藏經》有九喻，皆喻佛智蘊在眾生，名如來藏；此當第五喻也。經云：「譬如貧家，有珍寶藏，寶不能言我在於此。既不自知，又無語者，不能開發此珍寶藏，一切眾生亦復如是。如來知見……大法寶藏在其身內，不聞不知，耽惑五欲，輪轉生死，受苦無量；是故諸佛出興於世，為開身內如來法藏。」九喻中，餘八取意引之：

一、蓮華萎變，內有化佛，結跏趺坐。法合云：我觀眾生諸煩惱中有如來智，雖在煩惱，常無染汙也。

二、蜜在巖樹，群蜂圍繞，智者方便，除蜂得蜜；蜜喻智慧，蜂喻煩惱。

三、粳米未離皮糠，愚者輕棄，智者精之，當為御食。

四、真金墮不淨處，經歷多載，真金不壞。

五、貧人宅中有珍寶藏，即上所引。

六、如菴蘿果，內實不壞，種之於地，成大樹王；合云：如來智慧在無明殼內，如果在核內。

七、有人持金像往於他國，途遇險難，懼被劫奪，弊物裹之，令人不識。此人命終，像棄曠野，行人謂為弊惡之物，得天眼者，去弊得金。

八、有一女人，貧賤醜陋，眾人所惡，而懷貴子，當為聖王，王四天下。女人不知，自為下劣之想。

九、鑄師鑄真金像，成已置地。外雖燋黑，內象不變，開模晃耀。

九喻一一法合也。下總校量功德云：供養過去恆河沙佛，乃至造恆河沙七寶臺，高十由旬，日日如是，乃至五十恆河沙七寶臺，供養恆沙如來；不如有人樂喜菩提受持此經，乃至一喻，所得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也。

疏　六、宣說勝行者：欲契真性，非行不階，故說普賢無方勝行。

鈔　六、「宣說勝行」等者，既頓悟本心圓明，反傷多劫流浪，故須修習勝行，令契本源。《還源觀》云：「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久被塵坌，而有鑛穢之垢。若人唯念寶性，不以種種磨治，終不能發光現物。真性亦爾，久被煩惱垢染，若人唯念真如，不以持戒定慧種種熏修，終無淨用」；故經云：「不如說行，於佛菩提則為永離。」又，《法句經》言：「雖誦千言，不行何益，不如一聞，勤修得益。」為明勝行，故說此經，然有二種：一、徧成諸行，二、頓成諸行。且初者，謂次第淺深各各差別；於中又二：一、行本，二、行相。

言行本者，謂菩提心。《大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悉為魔業」；故二千行法冠於最初，善財見諸善友，皆先陳已發，表是修行器故。然菩提心略有三種：一者心體，二者心相，三者心德。

言心體者，廣有無量，海雲比丘說有十心，要略唯三：一者直心，一向正念真如法故，即是大智，無所執著。二者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謂發大願，即四弘誓願等。三者大悲心，救護一切苦眾生故。則前二所作，亦為眾生，故〈慈氏章〉云：「菩提心為燈，大悲心為油，大願為炷，光照法界。」光即大智，上解心體竟。

言心相者，謂要無齊限。若約悲願，則盡度眾生，盡修諸行，經云「虛空界盡」等也。若約正念真如，則下無眾生可度，上無菩提可求，中無萬行可修，亦無真如可念。故《淨名》云：「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寂滅是菩提，滅諸相故」等，即斯意也。若融上三心，則度而無度，修而無修；故經云：「若於一切智，發生回向心，見心無所生，當獲大名稱。」

言菩提心德者，依上發心，一念之德，過於虛空，諸佛共讚，多劫不盡；故彌伽反禮於初心，若白月之新吐；海雲警其能發，美青松之萌芽。不有淩雲之心，豈展昇天之翼；若無等佛之志，豈成妙覺之尊。是故，經云：「一切功德，皆於最初菩提心中住」，雖終始不殊，而先心難矣！〈發菩提心品〉及〈慈氏章〉中廣說。

其體、相、德三不相捨離，猶如日輪；體是珠寶，其相圓明，德無不照，成熟苗稼，廓徹虛空，三無離理也。此是行本廣大妙門，將入行海，故先須發菩提心。〈發心品〉云：「欲見十方一切佛，欲施無盡功德藏，欲滅眾生諸苦惱，宜應速發菩提心。」

二、明行相，謂十度萬行，廣在經文。上來兩段，總是第一徧成諸行也。

二、頓成諸行者，一行即一切行故，此復有二：

一、約心觀：謂一念相應，能頓具故。謂此心即是佛智，佛智即是無念。無念心體，內外無著（施也），諸過自止（戒也），忍可諦理（忍也），離身心相（進也），寂然不動（禪也），了見性空（般若也），善達有無（方便也），進詣妙覺（願也），是真修習（力也），決斷分明（智也），十度具矣；餘行例然，故修一行成一切行。

二、約性融：以修一行故稱法性，性融攝故，令此一行如性普收，無行不具：即〈十玄門〉中「諸行純雜具德」也。（應云：不異理之一行，全攝理性時云云。）然前徧成行布之行，與此頓成圓融之行，二無障礙。以行布是教相施設，圓融是理性德用。相是性之相，故行布不礙圓融；性是相之性，故圓融不礙行布。圓融不礙行布，故一為無量；行布不礙圓融，故無量為一。無量為一，故融通隱隱；一為無量，故涉入重重：故世親以六相圓融上下之文非一也。

疏　七、令知位次者：行則頓修，位分因果，因有階降，果無差別，因果圓融，是此行位。

鈔　七、「令知位次」等者，發意修習，念念在圓，（行則頓修。）有成未成，言因言果。（位分因果。）未成之中，復以塵習厚薄，業障淺深，根有利鈍，修有進怠，致令位次階降不同。若不知之，或叨濫上流，或得少為足。（因階降也，學射之喻，於此說之。言位分不同者：第二會說十信；三說十住；四說十行；五說十回向；六說十地；七會前一半說等覺也。）若習盡智圓，冥同性海，故得果用無二無差；（果無差者，即第七會次三品說妙覺位也。）然差與無差，二亦無礙。（因果圓融也，此下始明行布因果，與平等因果，二亦無礙。）然對行位亦有二種：一、行布位，初淺後深，諸位差別；二、圓融位，一攝一切，一切位滿，即說成佛。一位之中，具攝諸位功德，（〈妙嚴品〉有文。）信該果海，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梵行品〉有文。）此二相攝，例如行說，故第七會說妙覺竟後，有二品明平等因果，融前差別因果，總同無礙也。

疏　八、顯果難思者：既修勝行，必有所趣，頓證法界，成大菩提，得涅槃故。

鈔　八、「顯果難思」下，言「難思」者，華嚴所詮佛果，真應相即分圓全收，凡聖渾融，因果該徹。十身一一無礙，十時念念徧周，十蓮華藏相圓明，十出現門法奇勝。諸教逐機，且說三身四智；此經稱性，備談十身威雄。若不讀《華嚴經》，不知佛富貴，為欲顯斯果德，故說華嚴大經。十種因緣，皆應

一一隨其本因，如此假為問答之勢。然德雖無窮，統唯二種：

一、依報果：謂華藏世界海，以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為一世界種，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種為華藏世界海也。

二、正報果：謂如來十身，融三世間為十身也。

此二無礙，以為佛德。然依正渾融有六句，序中已明。「既修」已下者，若非稱性圓因，不成融通滿果；若不頓證法界，非真菩提涅槃；故云爾也。

疏　九、示其終歸者：終歸法界，若因若果，若境若心，一以貫之，法界究竟。

鈔　九、「示其終歸」至「究竟」者，經云：「平等真法界，無佛無眾生」，但以相待義門，強名因果心境；今既證窮念絕，何果何因，因果心境一體無異；故經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應知佛與心，是三無差別。」如金作器，巧拙懸殊，一以貫之，唯金究竟。法界義，如下宗中說。從四至九，次第與《大疏》一向倒者；彼釋大部之意，順於根本頓宗，欲明從本起末，故法界居初，標云「教本」。此釋〈入不思議境界〉一品之意，順於修證次第，欲明趣入本源，故「法界」最後，標云「終歸」。今且略明此中次第生起之意，不能和會大部之疏，故云略明也。

第一、直明經宗法爾常說偏說。二、云何以法爾常偏說耶？酬彼往昔周普之行願故。三云：說雖常偏，若就益物，須感應道交，故機投即說，如潭清即影現。（鍼逢芥子，可於此說。）此上通論教因，未據修入之次，故彼此疏同也。四、躡三云：感應化物，已有諸經，何須說此？未示真法，不能究竟解脫故。五云：雖聞真法，如何令其悟入？為開物性源，令知自心本有斯法故。六、心開即行起。七、行有漸頓，須知次位故。八、位滿成佛故。九、證極契本，還歸法界故。法界即第四真法也，故知發心、畢竟二不別，普光重會，再見文殊，有餘力則更於此說。下第十門，亦是通相結益，故此彼同，最後明者，流通相也。

疏　十、廣利今後者：聖人設教，祇在益生，現益當機，流芳萬古矣！

鈔　十、「廣利」至「萬古矣」者，夫成佛說教，起即有始，用乃無終。雨滴滄溟，與海俱竭；一言稱性，與性齊終。法界無終，斯教何盡？況大慈願力，護令法眼常存，盡眾生界皆蒙勝益；故〈賢首品〉云：「彼諸大士威神力，法眼常全無缺減。」又，〈發心品〉云：「我等諸佛，護持此法，令未來世一切菩薩，及諸眾生，未曾聞者，皆悉得聞。」然益有二：一、令見聞成堅種，故

〈出現品〉云：「如人食少金剛，終竟不銷」等。二、令起行成證入，故〈出現〉又云：設有菩薩，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序中文備。）乃至若聞此法，信解隨順悟入，當知此人生如來家，乃至深入如來無量境界。必須聞此，始得生佛家，入佛境，故須說之令起行也。

疏　略此十義，故斯教興，廣說因緣，備於大疏。

鈔　「略此十義」下，第三、總結指廣也。標中應假為問云：何因緣故，說《大華嚴》？列十因畢，答云：略此十義，故斯教興也。是故總結言「廣說因緣」者，有二意：一、於上十因中，文句繁廣，一一備陳，故言廣也；二、於上十義外，依大疏更有十緣，故言廣也。十緣者：一依時，二依處，三依主，四依三昧，五依現相，六依說者，七依聽者，八依德本，九依請人，十依加者。且初依時者，問：此經第幾時教？何時說耶？答：若以通說，謂念劫圓融，豎無終始；若別說者，以無時之時，略有十重：

初、唯一念：謂一剎那中，徧無盡處，說無邊法。

二、盡七日：謂佛初成道，第二七日，普徧時處，說此經法。

三、徧三際：謂前後際各無邊劫，說無休息。

四、攝同類劫：謂無邊劫中，一一各攝無量同類劫，恆說此經。

五、收異類劫：謂一一劫各攝無邊異類劫海，如長劫攝短劫等，常說此法。

六、以念攝劫：謂於一念中，即攝如上無量前後同異劫海，如是念念盡前後際各攝諸劫，常演此經。

七、劫念重收：此諸念所攝劫內，亦有諸念復攝諸劫；是則念念既其不盡，劫劫亦復無窮，因陀羅網，重重無盡，於如是時，常說此經。

八、異類界時：如樹形等無邊異類世界，時劫不同，分齊各別，盡彼時分，常說此經。

九、此彼相入：即彼異界所有時劫，各別相收，或互相攝；若念若劫，一一無盡，常說斯經。

十、以本收末：如華藏界中，以非劫為劫，劫即非劫，念等亦爾，以時長短離分限故。又，時無別體，依法上立，法既融通，時亦隨爾，於此時劫常說不息。依上十時恆演此經。

二、依處者，問：於何處說耶？答：總即塵塵徧滿，橫該十方；若別，從狹至寬，略顯十處：

初、此閻浮七處九會說此經法。

二、周百億同類界等：謂盡此娑婆百億閻浮須彌山世界道樹王等，同時俱說。

三、徧異類：樹形等剎異類世界，有不可說佛剎微塵等一一流類皆徧十方，與前須彌山等互不相礙，各於其中轉茲法輪。

四、徧剎種：謂以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為一世界種，如是剎種，有不可說數，常於中說。

五、徧華藏：謂諸染界各皆相盡，唯是華藏數過微塵，塵塵皆徧法界，不相障礙，悉於其中演說斯經。

六、徧剎海：謂於華藏一一塵中，皆攝無邊諸佛剎海，悉於其中說此經法。

七、徧前六類剎塵，皆有同異剎於中常說。

八、盡虛空界容一一毛端之處，各有無邊剎海於其中說。

九、猶帝網：謂彼一一微塵既各攝此無盡剎海，即此剎海等復有微塵，彼諸塵內復有剎海；是則塵塵既其不盡，剎剎亦復無窮，如因陀羅網，重重不可說分量也。

十、餘佛同然：如此一佛說華嚴處，如是不同，足顯十方一切餘佛皆各同然。經云：「三世諸佛已說、當說、今說。」又云：「不見有諸佛世界彼諸如來不說此經，當知餘佛無不同說也。」

此上十類，一一各徧法界，而前九正是遮那說法之處也。

三、依主者，問：說此經佛，為真？為應？為一？為多？答：通則圓融十身，不分而徧；若別，則二種十身，十重無礙。

言二種十身者，一、唯約佛身自有十身：一菩提身，二願身，三化身，四力持身，五莊嚴身，六威勢身，七意生身，八福德身，九法身，十智身。二、融三世間總有十身：一眾生身，二國土身，三業報身，四聲聞身，五緣覺身，六菩薩身，七如來身，八法身，九智身，十虛空身：是為二種十身。

言十無礙者：一、用周無礙，二、相徧無礙，三、寂用無礙，四、依起無礙，五、真應無礙，六、分圓無礙，七、因果無礙，八、依正無礙，九、潛入無礙，十、圓通無礙。即三身、十身同一無礙法界身雲，以此身雲徧前時處常說《華嚴》。

四、依三昧，問：佛欲說經，皆入三昧，今說此經，依何三昧？答：海印

三昧，頓現萬機，何者？夫動靜唯物，聖豈然乎？示軌後徒，明將有說，必須靜鑒前理，承諸佛加。從定起而發言，言必真當，故受者之心自然篤矣！故於諸會多明入定為說經緣，其所入定皆盡法源，業用難思。

五、依現相，問：凡欲說法，皆現瑞相，如說《法華》，光照東方等。今依何相？答：謂身剎容持，光雲炳曜，何者？謂法性寂寥，雖無諸相，無相之相，不礙繁興。起教多端，相非一準，或放光動剎，或華雨香雲，皆為發起；故諸會之內，將欲說法，皆多先放光，通表智光，以被物故。

六、依說者，問：如《智度論》，說法總有五人，未審此經是誰人說耶？答：該於萬類，觸物皆有表彰，所以然者，法無興廢，弘之由人，故經云：「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今此能說，通三世間，略唯有五：謂佛、菩薩、聲聞、眾生及器，廣則無量，〈法界品〉中類非一故；如〈僧祇〉、〈隨好〉即是佛說，餘會多是菩薩說。〈法界品〉初有聲聞說，諸善友等多是菩薩說，亦名眾生說，菩提樹等即器界說。其能說人用法不同，或用音聲，或用妙色等，皆能說人。

七、依聽者，問：如諸會說法，聽眾頗多，今此會中，其類如何？答：正在當機，傍兼影響，何者？如子期云喪，伯牙輟弦，若無聽者，終無有說。即下諸眾，總有十類，除當機眾，餘皆是緣。

八、依德本，川有珠而不枯，山有玉而增潤；內無德本，外豈能談？然其德本略有二種：一者，慧最為上首；二者，勝行願力。若感者善根，若化主行願，皆屬說因。

九、依請人，問：諸會說經，皆因人請，世尊無問應機而自說；今說此經，因誰人請？答：以慈以悲，該於言念；若慈悲深厚，亦有無問自談；若敬法重人，要須誠請後說。初心識昧，未解諮求，上智慈悲，騰疑啟請。然有二類：一者言請，二者念請，此經法會，有無不定。

十、依加者，夫聖無常應，應于剋誠，心冥至極，故得佛加，若佛自說，即不俟加。如第九會，因人有說，要假上加；其第八會，依行法修，不異於前。又，不入定，故無所加，餘皆具有。所以加者，欲顯諸佛同加即同說故，一說即一切說故；亦顯果海無言，因相可說故；然施設不同，不應一準。加有二種：一者顯加，具於三業；二者冥加，但與智令說。唯普光法界無顯有冥，餘皆具二，顯必有冥故。具是因緣，故此教興。

問：標云「教起因緣」，疏何略卻此十？（一者依時，二者依處，三者依主，四依三昧，五依現相，六依說者，七依聽者，八依德本，九依請人，十依加者。）

答：因緣之言，有通有別。通言因是因由，緣是緣由，意不異也。如云：因何說此大經？或云：緣何說此大經？二言總得；雖因親緣疏，語勢同矣，故標云「因緣」，通以十義解釋。別者，緣是資緣事緣，所以《大疏》先明十種由致，故說此大經；後明須假十種事緣資具，方可說經。今雖略此資緣，而前因緣不闕。

言「大疏」者，釋大經疏及新譯四十卷經之疏，皆廣釋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三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四

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

疏 **第二辨教宗旨者，統論佛教，二諦因緣，隨經不同，所宗各異。**

鈔 第二辨教宗旨者，「宗」者，尊也，即語之所尚，或心之所尚也；「旨」者，旨趣，謂宗之所歸也。釋此一段，文分為三：一、總辨諸教宗旨；二、通難舉益；三、別明此經宗旨。

今初也，「二諦」者，《中論》云：「諸佛常依二諦而為眾生說法。」「因緣」者，即簡外道執其自然也。佛法雖有無師智、自然智，約其教門，要假緣顯，則亦因緣；故《法華》云：「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門論》云：因緣有二：一內，二外。外謂穀子為因，水土人工時節等為緣，而芽得生；泥團為因，輪繩陶師等為緣，而器得成。內謂十二因緣等。然外由內變，本末相收，即總為一大緣起；是故佛教從淺至深，不出因緣二字也。佛說生老病死、無常變易等皆由因緣，故《涅槃》云：「我觀諸行

生滅無常，云何知耶？以因緣故。」說一切法皆空等義亦由因緣，故即空，不自、不他、不共生等，故無生也，非色滅空，色相自空。說一切法假名假相亦由因緣，故即假，如鏡像水月，體雖全空，因緣會故，不得不現。說一切法皆是中道亦由因緣，故離二邊。若言諸法不從因緣，即是定有，定有故著常，若推求定有之體不得；又，不知因緣有，便言定無，定無即著斷。若解因緣，即契中道；故《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又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乃至此宗圓融別教之意，事事重重無盡，亦法界中不思議大緣起也。《涅槃經》說十二因緣，下、中、上、上上智觀之，如次得聲聞、緣覺、菩薩、佛菩提等；故佛一代之教，不出因緣也。

後別釋諸經宗旨者，言「隨經不同，所宗各異」者，如《法華經》宗一乘，《涅槃》宗佛性，《淨名》宗不思議等。

疏　雖無生之理，實無所宗，無宗之宗，則宗說兼暢。

鈔　「雖無生之理」下，第二通難舉益。謂有難曰：《楞伽》云「一切法不生，不應立是宗」，無生之理何所宗耶？故今通云：「無宗之宗，宗說兼暢。」意云：上所舉《楞伽》文，蓋遣滯耳。若一向不立宗，何以彼經自立宗通、說通？經云：宗通自修行，說通示未悟。所以昔人云：「說通宗不通，如日被雲曚；宗通說亦通，如日處虛空。」既有二通，非無宗矣！今云「兼暢」者，是日處空也。

疏　今此即以入法界緣起普賢行願為宗。

鈔　「今此即以」下，第三別明此經宗旨。於中有三：一、指其所宗，二、釋其義理，三、總結歸宗。

今初，如《大疏》中，賢首大師總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為宗。若疏主自判大部，即以法界緣起理實因果不思議為宗，即該羅本末究竟之大宗也。今但取一品之意，一向修證趣入，返本還源，故以「入」字為首。文闕果者，能入所入契合之處，即是果也。

疏　法界緣起，即所入也；普賢行願，為能入也：入通能所。

鈔　「法界」下，第二釋其義理。於中二：初略配。

疏　今釋此義，即為三門：一、明所入，二、辨能入，三、能所契合。

鈔　後「今釋」下廣釋。於中二：初開章。

疏　**今，第一明所入者，統唯一真法界，謂寂寥虛曠，沖深包博。**

鈔　後「今第一」下，牒釋文三：一、明所入，二、辨能入，三、能所契合。初中又二：初，總指一真法界；後，別開三重法界。

今初也。一、標指辨相：言「統唯一真法界」者，標指也，「謂寂寥」等，辨其相也。無聲曰「寂」，無色曰「寥」；「虛」謂虛無，「曠」謂寬曠。「沖」即玄奧，「深」即幽微；「包」謂普含，「博」謂廣徧。

疏　**總該萬有，即是一心。**

鈔　二、釋一心為體：「總該萬有，即是一心」者，直指真界之體也。然此心非佛非生，非真非妄；雖非一切，而為一切根本，故序云「萬法資始」。既世、出世間之法不出此心，故云「總該萬有」。然體非萬有，故云「一心」，所以次云「體絕有無」等。然諸經論俱說「萬法一心，三界唯識」。後人不知宗旨各別，權實有殊，違於己解，則拒而不受。此是一切經論所宗，若不深淺具彰，甯究一心旨趣。今約五教對顯，令辨此中宗途。

第一愚法聲聞教，假說一心。二乘之人，實有外境，不了唯心。縱聞一心，但謂真諦之一心；縱云外法由心轉變，亦不得言境即是一心；（推之，即一心之義不成，故云假說。）故《唯識》破云：「復有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釋云：此即有宗，依十二處起執，心境俱有，故言假說一心也。（此下則皆實一心也。）

第二大乘權教，明異熟賴耶名為一心；簡無外境，故說一心。（雖心、心所別，相見不同，但皆是心，即名一義。如一樹木，雖千枝萬葉，但皆是一木，即言一樹木也。）於中，曲分有三：

一、相見俱存，故說一心。（相見俱存，唯識正義，雖四師各立，今且從多，故明相見二分也。）此通八識，及諸心所，（心及心所皆有相見，當體即見分，次明相分。）並所變相分本影具足。（相有二義：一、識所頓變，即是本質；二、識所緣境，唯變影緣，不得本質。）

二、攝相歸見，故說一心。亦通王、所，（此即安慧所立一分名自證分，謂多立二分，去相取見為自證分也。）但所變相無別種生，能見識生，帶彼影起，故魏譯《唯識論》云：「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亦是世親菩薩造。翳即非虛，如見分也；毛輪二月等，其體全無，如相分也。）

三、攝所歸王說一心。唯通八識，以彼心所依王無體，亦心變故。《大莊

嚴論》（無著菩薩造，有十三卷。）云：「能取及所取，此二唯心光，貪光與信光，二光無二法。」長行釋云：「求唯識人，應知能取、所取唯是心光」，釋上半也。「如是貪等煩惱光，及信等善法光，如是二光亦無染淨，是故二光亦無二相」也；今解曰：皆云光者，是心之光影也。

第三大乘實教，明如來藏藏識唯是一心；（如來藏藏識，即《入楞伽經》之文也。）理無二故，故說一心。於中二門：

一、攝前七識歸於藏，故說一心。謂前七轉識，皆是本識差別功能，無有別體；故《楞伽》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又云：「譬如巨海浪，無有若干相，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既云離水無別波浪，明知離本識外別無前七。）然此門及前門亦《唯識論》所破，故論云：「或執諸識，用別體同。」釋云：「即大乘一類菩薩，言八識體唯是一也。」（即此門也，彼意云體是八。）又云：「或執內心，無別心所。」（即前門也，彼意云別有也。）釋云：「即覺天所計，以經言士夫六界，染淨由心，無心所故。」然此二門是無著菩薩建立，並《楞伽經》文，護法雖破，豈遵枝末而背大菩薩耶？故此列於俱存王所之後，用為其次轉深也。

二、總攝染淨歸如來藏，故說一心。謂如來藏舉體隨緣成辦諸事，而其自性本不生滅；是故一心二諦皆無障礙。故《密嚴經》云：「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又《勝鬘經》云：自性清淨心，不染而染，難可了知；染而不染，難可了知。皆明性淨隨染，舉體成俗，即生滅門；染性常淨，即真如門；如《起信》一心二門也。

第四大乘頓教，泯絕染淨，故說一心。謂清淨本心本無染淨，對妄想垢假說為淨。妄既本空，淨相亦盡，唯本覺心清淨顯現；為破諸數，假說一心也。故《淨名》云：「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復更滅。」又云：「寂滅是菩提，滅諸相故。」《楞伽》云：「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如是等文，誠證非一也。

第五、總該萬有，即是一心，則唯是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全真心現也。謂未知心絕諸相，令悟相盡唯心，然見觸事皆心，方了究竟心性；故〈梵行品〉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於中有三：

一、融事相入，故說一心。謂一切事法既全是真心而現（揀法相宗唯妄識而變也），故全心之事，隨心徧一切中；全心之一切，隨心入一事中；隨心回轉，相入無

礙。

二、融事相即，故說一心。謂以一事即真心故。心即一切時，此一事隨心亦即一切；一切即一亦然。

三、帝網無盡，故說一心。謂一切全是心，故能含一切；所含一切亦唯心，故復含一切。重重無盡，皆由一一全具真心，隨心無礙，故無盡也。

此上五教，總有十門，後後轉深，門門意別，覽者一一詳審，無令前後不分。然皆說一心，有斯異者，蓋以經隨機說，論逐經說，人隨論執，致令末代，固守淺權。後之三門，即別教一乘之意，正當疏文。然以前望此，則前七不攝後三；以此望前，則十門全統。若直剋論疏意，但是一真心體，未開收攝之門。為恐外求之故，說「總該萬有」，所以指云「即是」，不云攝歸，故此後方云「強分理事」等也。又，一切眾生悉具，亦是該有之義。

疏　體絕有無，相非生滅，莫尋其始，甯見中邊；迷之則生死無窮，解之則廓爾大悟。

鈔　三、明體相離過，「體絕」等者，離過非也。「體」者，本覺真知也，故〈問明品〉有佛境界智，及佛境界知。疏釋云：「智即能證，知即心體，通於能所」，便引七祖云：「知之一字，眾妙之門。」言「絕有」者，離一切相故；言「絕無」者，靈知不昧故。肇公云：「知有有壞，知無無敗，其知之知，有無不計。」又，秦主云：若言第一義諦，「廓爾空寂，無聖人者，知無者誰？」肇公印定云：「實如明詔！實如明詔！」又，《起信論》云「真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真實識知義故」。又，《般若論》云：「欲言其有，無狀無名；欲言其無，聖以之靈。」以離相釋不有，諸家共明；以真知釋不無，諸家少說，故廣引證也。

言「相非生滅」者，「相」即指前「寂寥虛曠」等相也。相有二種：一狀，二性；二皆名相，今即「性」也，非青黃等。相言「非生滅」者，直指此心不是生滅之相；不同前後以諸法無性釋非生，以無性緣起釋非滅等。

言「莫尋其始」者，二顯分限難籌，豎無初際故。

「甯見中邊」者，橫無縱迹故。然中邊有二意：一、不在內外中間之邊；二、不屬有無，即離斷常二邊，無對待故，故亦不言中道。

五、彰迷悟損益，「迷之」等者，正當萬法資始義也。應先問云：既非一切，何有生死之凡、大覺之佛？故云「迷之」等。意云：只由此心不定屬聖，

故迷之屬凡；不定屬凡，故悟之成聖。然即凡聖之時，自體亦非凡聖，不變易故。如鏡現雜穢之相，鏡非雜穢；現鮮潔華彩之相，鏡非華彩。故《還源觀》中，顯自性清淨圓明體云：「隨流加染而不垢，返流除染而不淨；在聖體而不增，處凡流而不減；雖有隱顯之殊，而無差別之異；煩惱覆之則隱，智慧了之則顯；非生因之所生，唯了因之所了」等，此亦正是「體絕有無，相非生滅」之義也。

疏　諸佛證此，妙覺圓明，現成菩提，為物開示；不知何以名目，強分理事二門。

鈔　「諸佛證此」下，別開三重法界。於中二：初，結前生後；後，融而開釋。

今初，先結云「諸佛證此」心體，故得「妙覺圓明」，示現成佛，本意只為欲與眾生開示此心體也；故《法華經》云：「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與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準天長疏解云：佛之知見，非三非五，故云一；廣博包含，故云大；諸佛儀式，說此化生，故云事；眾生有此機，能感於佛，曰因；佛即應之，曰緣；故者，所以。由此一大事因緣，所以佛出於世。開示悟入者，此之四句，不出於二：初二句能化，後兩句所化。能化有二，謂大開而曲示，此屬於佛；所化有二，謂始悟而終入，此屬眾生。若依《法華論》釋：開者，雙開菩提涅槃二無上果；示者，別示法身顯三乘同體；悟者，不知義，別指報身，二乘不知，說令知故；入者，因義，修因契入。華嚴疏主清涼觀國師解云：開者，開除惑障；示者，示真實理；悟者，悟妄本空，了心體寂，只令悟上真理；入者，冥於心體。又，南岳大師釋云：良以佛之知見蘊在眾生，若眾生無佛知見者，何論開示？）但為眾生未能直入，故方便且說三乘，而其本意唯為如來知見，知見即此一法界心；故此結前心體云「為物開示」。「不知何以」下，生後也。心體無名可言，約義強分理事，此亦《老子經》云：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強名曰道也。

疏　而理事渾融，無有障礙，略為三門：第一、事法界，第二、理法界，第三、無障礙法界。

鈔　「而理事渾融」下，後融而開釋。文二：先開章。「事法界」者，界即分義；「理法界」者，界即性義；「無障礙法界」者，即分性相即而無礙也。

疏　第一事法界者，不出色心，萬象森羅，依正境智，相用顯然，皆曰事也。

鈔　後牒釋，中三：初釋事法界，次釋理法界，後釋無障礙法界。

今初也，「事法界」者，謂三世差別邊際，意識所知，並名「法界」；故

十八界攝百法，法界獨攝八十二也。雖眼等緣境不同，別開五根、五塵，然亦是同時意識所知也。縱八識名「界」，取其因義，亦事法界攝；故知事法界攝差別法無不盡也；故〈不思議法品〉云：「諸佛知過去一切法界盡無有餘」等。（等取現在未來，既云一切，明知約事也。）

言「不出」者，然差別種類事法，若一一列名，千卷不盡，今以色、心等統之無餘，故云不出也。「色心」，即六境之色，六識之心。「萬象森羅」者，亦即色也，意顯森然羅列可觀之狀，故再舉之。「依」者，凡聖所依之國土，若淨若穢。「正」者，凡聖能依之身，謂人、天、男、女、在家、出家、外道、諸神、菩薩及佛，五十五善友不出此十；於中，有逆有順，有正有邪，善財見聞，皆得證入。正表皆事法界也。「境」者，所知之境，謂權實差別之教，所詮差別之義。「智」者，因智差別不同，果智無量勝解，故釋題云「智分因果」。

問：境、智豈不即色、心耶？

答：色通迷悟邪正，境智即一向趣入諸位修行，決斷邪正。

問：豈離邪境而說正耶？

答：由心迷悟之異，境亦成差；如蛇是迷心之境，繩是悟智之境也。

「相用顯然」者，總結成事法界也。

疏　**第二理法界者，體性空寂，頓絕百非，略有二門：一、性淨門：在纏不染，性恆清淨，無偏一切，不同一切；如濕之性，偏於動靜，凝流不易，清淨恆常。二、離垢門：謂由對治，障盡淨顯，隨位淺深，分十真如，體無湛然，隨緣有異；如陶冶塵滓，鍊磨真金。**

鈔　第二「理法界」至「真金」者，次釋理法界也。此當「界」即性義，故云「體性空寂」。

一、標指辨相中，言「頓絕百非」者，不待修行漸漸絕之，性本俱離，故云頓也。「百非」即非色非心，乃至內外大小等。百者，通而言之，非定從一二數滿百也。

「略有二門」者，即性淨及離垢二門也。經云：「真如平等無相身，離垢光明淨法身。（上句前門，下句後門。）」又，《寶性論》云：清淨有二種：一、自性清淨，謂性淨解脫，無所捨離，以彼自性清淨心體本離一切客塵煩惱故。二、離垢清淨，謂障盡得解脫故。又，《無上依經》云：淨有二義：一、自性清淨，是其通相。（凡聖同淨，故云通相。）二、離垢清淨，是其別相。（唯聖有也。）

今初分二：初，標門略釋。言「在纏不染」者，《勝鬘經》云：「染而不染，難可了知。」後，通難釋成。「雖徧一切，不同一切」者，謂外難云：此性淨門，明理法界即是一切染淨諸法之至體也。既隨諸緣成於染淨，即同一切，云何此云「在纏不染」等耶？疏釋云：「雖徧一切，不同一切」，故經云：「譬如法界徧一切，不可見取為一切。」次，喻顯。「凝流不易」者：凝流者，「凝」即冰凍凝結，「流」即津液流注；「不易」者，達水常濕，寧疑波湛之殊。

「離垢門」中云「對治」等者：「對治」者，智也；「障盡」者，十障也；「淨顯」者，十如也，「隨位淺深」者，十地不同也。「分十真如」者，正顯離垢之體也。

且初地斷「異生性障」，證「徧行真如」，住歡喜地。《唯識・第九》云：異生性障，是此所斷，「謂於二障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異生者，即所招果，以五蘊為性。性者，因義，體義，是彼因故，或是彼體故。名「異生性」，此從果為名，以勝顯劣，異生之性，依主釋也。又，異生性即障，持業釋也。本論名為「凡夫我相障」，此障至於初地見道起時剎那斷盡，由斷此障，證「徧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非二空故。梁《攝論》中名為「徧滿」，徧滿一切有為行故；意明：無有一法非二空故。此地最初便證徧滿，由證此聖性故，生如來家，住歡喜地。言歡喜地者，謂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歡喜。

二、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住離垢地。言「邪行障」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由此障故，令初地聖者悞犯尸羅，不稱正理。名為邪行。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此障永斷，由斯證得「最勝真如」；謂此真如戒性所顯，極為勝故。由翻前犯戒垢，成無邊德，是已成於戒行，得於最勝無礙菩提之道，證此性故，名住離垢地。《唯識論》云：具淨尸羅，遠離微細犯戒垢故。

三、斷「闇鈍障」，證「勝流真如」，住發光地。言「闇鈍障」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由此障故，令所聞、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所發生殊勝三慧，入三地時，此障永斷，由斯證得「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極為勝故，即第三地具聞思修三慧光明，從此真如之行流出，故名勝流。以證此真如，名住發光地，謂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

四、斷「微細煩惱現行障」，證「無攝受真如」，住焰慧地。言「微細煩

惱現行障」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如第六識相應俱生身見等。具三義故，名為微細：一者，唯下品故；此唯是第九品，以相沈隱，唯迷理故，故名微細。二者，遠隨現行故；謂此障品徧於五道，受生死身，與身俱生，與身俱滅，恆常隨逐，依一切身，此能現起，不曾捨離，故名遠隨現行。三者，不作意解而亦起故；以此俱生身見極微細故，起時不覺不知，任運而起故。具此三義，故名微細。至四地時，便能永斷，由斯證得「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若證得已，第六識中俱生身見永伏不行，故此真如名無攝受，非我等見所攝受故。證此真如，名住焰慧地，謂成就三十七品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也。

五、斷「同下乘般涅槃障」，證「類無差別真如」，住極難勝地。言「同下乘般涅槃障」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由此障品故，令心厭苦而欣涅槃，同下二乘，故名為障。彼障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此障永斷，由斯證得「類無差別真如」。此約生死涅槃本來平等，非如眼等類有異故。證此真如，名住難勝地，謂真俗二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

六、斷「麤相現行障」，證「無染淨真如」，住現前地。言「麤相現行」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見有染淨，名為麤相，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此障永斷，由斯證得「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後成般若行，亦得自他相續無染淨果。證此真如，名住現前地，觀十二因緣，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

七、斷「細相現行障」，證「法無差別真如」，住遠行地。言「細相現行障」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見有微細生滅現行，彼障七地純無相觀，入七地時，此障永斷，由斯證得「法無差別真如」。謂此真如雖種種名，無別異故；又，能了知種種教法，同真無相故。證此真如，名住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

八、斷「無相中作加行障」，證「不增減真如」，住不動地。言「無相中作加行」者，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由有此障，令無相觀不任運起。謂初之五地，觀心猶劣，有相觀多，無相觀少。第六地中，由觀染淨平等如故，多住無相。第七地中，斷微細生滅相故，無相恆然，而有加行，彼障八地無功用道，未能現相現土。至八地中，此障永斷，由斯證得「不增減真如」。以住無相，不隨染淨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真如」，現相現土皆自在故。證此真如，名住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以任運故，功用不能動；

相續故，相不能動也。

九、斷「於利他門中不欲行障」，證「智自在所依真如」，住善慧地。言「於利他門中不欲行」者，即第六識內俱生所知障一分，第九品攝貪癡慢三所有種子，能障九地四無礙解，由未得四無礙解故，於利樂他有情事不欲勤行，至九地中悉皆斷盡，由斯證得「智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便成善達法器，自在說法。謂由證此故，名住善慧地，具四無礙解，能於十方善說法故。

十、斷「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證「業自在所依真如」，住法雲地。言「於諸法中不自在」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雲、業、神通等，至十地中悉皆斷盡，由斯證得「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由證得此真如故，於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便成受職等行，具智波羅蜜，得自在化身三昧等果。此地名為法雲地者，法喻雙舉，《莊嚴論》云：「於第十地中，由三昧門、陀羅尼門，攝一切聞熏習因，徧滿阿梨耶識中。譬如浮雲，徧滿虛空，能以此聞熏習雲，於一一剎那，於一一相，於一一好，一一毛孔，雨無量無邊法雨，充足一切所化眾生。由能如雲，雨法雨故，名法雲地。」

此總言地者，借喻顯法；地有生成依持義故，真智證如，生成果智，及因位勝功德故。若因若果，皆依此地，地能持故，故總名地。通以一切有為無為功德而為其體，剋性唯是如智契合，撮其要解，通於六決定為體，廣如本論等明。上之十障，各障地地初心；謂地地各有入、住、出三心，此前十障，地地入心起時斷也。

問：無間道正斷惑時，為智先起惑後滅耶？為惑先滅智後起耶？為同時耶？此三惑智各有兩失，不成斷義。謂智先起，有自成無漏過，（不因惑滅故。）不能滅惑過，（智起，惑猶在故。）惑有自滅過，（前念智起，而惑猶在，故後滅時，是自滅也。）不障聖道過（令智先起故。）；智後，及同時，皆具此四過，還於智上惑上各說二過。過名同前，義則順於智後及同時而說，以意可知，相兼總成十二過也。若爾，云何斷耶？

《唯識》云：「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釋曰：「二真」者，即二空真見道；謂二障種，真見生時，即永斷滅，「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此但舉法

相一邊，亦不違餘緣集斷義。若望此宗則有所遺，謂秤衡是一，低昂無妨，解惑不爾，豈得俱時。明闇之喻，雖則相傾，到與不到，俱不破闇，同時則相違，異時不相預。故《中論》云：「燈中自無暗，住處亦無暗，破暗乃名照」，無暗何所照？乃至已生、未生、生等，焰焰不分等。若實教中斷結，要性相無礙；故〈十地品〉云「非初、非中、後」者，謂顯無性緣成，則說斷結。由能斷無性，方為能斷；所斷本空，方成所斷。若定有者，則墮於常，常不可斷；若定無者，則墮於斷，失聖智故：已上皆約惑智相翻也。

若約相續者，不約惑智相對，但就能斷之智自有三時，即無間道中剎那三時。（然無間道通諸位，今取見道位為最初，至金剛為最後，各有三時。）《地論》云：「此智盡漏，為初智斷？為中？為後？」答云：「非初智斷，亦非中、後。」（論釋上所引非初非中後之經文也。）若爾，云何斷耶？論云：「如燈焰，非唯初、中、後，前、中、後取故。」謂實教斷惑，必性相雙明。經文正顯證智，唯據甚深緣性不可說義；論文兼明斷惑，性相雙辨。非初、中、後，辨因緣無性，是斷之不斷；前、中、後取，即不壞緣相，是不斷之斷。故《大品經》云：須菩提問佛：為用初心得菩提？為用後心得菩提？佛反問云：「如然燈，為用初焰然燋炷？為用後焰然燋炷？須菩提言：非初焰，不離初焰，後焰亦爾。」佛問須菩提：炷實燋否？須菩提言：燋。佛合喻云：菩薩不用初心得菩提，亦不離初心，後心亦爾。故龍樹判云：「佛以甚深因緣答。」意云：若初心得菩提，初發心便是佛；若初心不得，二心、三心亦爾，心心不得，畢竟則不成佛，故云爾也。此中燈喻菩薩道，炷喻無明煩惱，焰如初地相應智慧，乃至金剛三昧相應智慧。又，若斷者，一念便是，何假三心方斷？既假三心，明智無性，無性故非初、中、後，因緣故成初、中、後斷。此上猶通實教，若依圓宗所斷之惑，一迷一切迷，一斷一切斷，無斷無不斷。如夢所見事，一切皆非；剎那覺悟，一切皆是。非待斷卻夢中物，亦非留著夢中物，故云無斷無不斷也。又，尚無有斷，豈可更言無斷？

問：夫真如者，是諸法實相，體性空寂，本自湛然，離諸句數，不可分別，云何此說分十真如耶？

答：疏云：「體雖湛然，隨緣有異」也，即真如體本無有異，但對障染麤相，即證不同，遂說有異。

問：似於何者？

答：疏舉喻云「如陶冶塵滓，鍊磨真金」也。「陶」謂陶汰，「冶」謂鑄冶，陶沙鑄鑛而鍊真金，沙鑛如障，金喻真如；故〈十地品〉中，地地以金為喻。

疏　第三無障礙法界，略有三門：一、相即無礙門，二、形奪無寄門，三、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今初，一心法界，含真如生滅二門，互相交徹，不壞性相；其猶攝水之波非靜，攝波之水非動故。

鈔　「第三無障礙」下，後釋「無障礙法界」也。文中三：一、相即無礙門；二、形奪無寄門；三、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

今初，言「一心法界，含真如生滅二門」者，即《起信論》。（馬鳴菩薩，是佛滅度六百年後出世，故《摩訶摩耶經》云：如來滅度六百歲已，諸外道等邪見競興，毀滅佛法，有一比丘，名曰馬鳴，善說法要，降伏一切諸外道輩，即宗百本大乘經乃造《起信論》等也。）論初立義云：「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後釋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者心真如門，即約體絕相義也。謂非染非淨，非生非滅，不動不轉，平等一味，性無差別，一切眾生即涅槃相等。二者心生滅門，即隨緣起滅義也。所以於如來藏心說有生滅者，謂隨熏動轉，成於染淨，染淨雖成，性恆不動，正由不動之性能成染淨之相，故不動性亦在動門。

又云：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諸法，何者？以一心含通別二門。以真如門是染淨通相，通相之外無別染淨；故真如門總攝一切。生滅門者，別顯染淨，染淨之法無所不該，故云總攝一切諸法；以此生滅即是真如隨緣變作諸法，諸法既無異體，還攝真如門。又，真如是「泯相顯實」門，不壞相，一切即泯，故得攝於生滅。又，生滅是「攬理成事」門，不壞理而成事，故得攝於真如；是故「互相交徹，不壞性相」。何者？以是二門不相離故。如金與莊嚴具，若以金攝具，具無所遺；以具攝金，則金無不盡。良以二門一揆，全體徧收，故得交徹等也。今此用者，先標交徹及不壞性相之所以也。真如即理，生滅即事，二門若非一心，即不交徹；一心若無二門，即壞性相；故次云「互相」等也，下喻結可知。

疏　二、形奪無寄門者，謂無事非理，故事非事也；無理非事，故理非理也。

鈔　二、形奪無寄門，疏言「無事非理，故事非事」者，謂事既攬理，遂令事相皆盡，唯一真理平等顯現，以離真理無事可得故；如以水奪波，波無不盡。

言「無理非事」等者，謂真理隨緣成諸事法，然此事法既市於理，遂令事顯而理不顯；如水成波，動顯靜隱也。

疏　三、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者，曲有十門。

鈔　三、明「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中，有二：初標牒，後開釋。「曲有十門」乃至「不離此門」，於中有二：初開釋，後融結。初中分二：先開「曲有十門」，後釋於「十門」分之為二。初，前之七門明事理無礙，後之三門明事事無礙，今初文也。

疏　一、由離相故，事壞而即理。二、由離性故，理泯而即事。

鈔　初二門出理事相。於中，初門事壞即理，疏云「離相」故者，此標所以也。相即是事，此舉緣起如幻之事，非妄計定相之事也。「事壞而即理」者，正顯理相也。二、明理泯即事，疏言「由離性故」者，舉其所以，此明無我理，非事外定空之理也。「理泯而即事」者，正顯事相也。

疏　三、由離相不壞相故，事即理而事存，以非事為事也。

鈔　第三門，舉第一門收第二門，明理時不失事。疏言「由離相」，即第一門「由離相故」；「不壞相故」，即第二門「理泯而即事」，即是反顯不壞相，此舉所以也。言「事即理」等者，正顯理時不失事。言「事即理」者，意顯非取理外定相之事。如摩尼珠空淨所現之丹青，非朱砂藍色之丹青；故於珠全空時不礙色存也。言「非事為事」者，意顯非是妄情所計定相之事，只以真理隨緣所成之事為事，故約理時不失事也。如摩尼珠體空淨能現眾色，摩尼珠體空淨喻理，所現眾色喻事也。

疏　四、由離性不泯性故，理即事而理存，以非理為理也。

鈔　第四以第二門收前第一門，明事時不失理。疏言「由離性不泯性故」者，此標其所以也。「離性」即第二門「離性故」；「不泯性」者即第一門，性即是理。言「以非理為理」者，意取緣起無性之理，非取事外定空之理。如珠幻色無體之空，非太虛之空；故於珠全色之時，不礙空存也。

疏　五、由離相不異離性故，事理雙奪，迥超言念。

鈔　第五收一、二二門同時，故理事俱絕。疏言「離相」即第一門，明離相故；「不異離性」者，即第二門，明「由離性故」。是即舉第一門收第二門同

時，是以雙泯。又，亦由前三、四二門既不相失，隨一泯時，即一切泯；如前珠色，珠泯即色亦泯也。

疏　六、由不壞不異不泯故，有初事理二界俱存，現前爛然可見。

鈔　第六以第三門收第四門，明理事雙存。疏言「不壞」即第三門中「不壞相」；「不異不泯」者，即第四門中明「不泯性」。此是舉所以，既不壞相，不異不泯性，即隨一存時二皆存也；如珠現色，珠在色亦在也。

疏　七、由不壞不泯不異離相離性故，為一事理無礙法界。使超視聽之妙法，無不恆通於見聞；絕思議之深義，未曾礙於言念。

鈔　第七舉第六門收第五門，明事理無礙。疏「七由」下，此中有三義句：一、標所以，二、正明無礙，三、舉德顯能。

「不壞」至「離性故」，此標所以也；「不壞不泯」，即第六門明「不壞不泯」；「離相離性」，即第五門明「離相不異離性」。此中亦明存泯無礙：第六明存，第五明泯，此二門既其同時，故無障礙也。亦遠收第三、四及一、二門：疏言「不壞」即第三門，明「不壞相故」；「不泯」即第四門，彼明「不泯性故」；「離相」即第一門；「離性」即第二門故：總之一處，為一事理無礙義也。言「超視聽」及「絕思議」者，即指「離相離性」也。言「恆通見聞」及「未曾礙於言念」者，即指「不壞不泯」也。邏迤有此三重，事理無礙之義方備，智者一一審之，令見門門之意，不得率爾麤心，失其深趣；由上義故，成下三門事事無礙義也。

疏　八、由以理融事，令無分齊。

鈔　八、躡前意明事事無礙之所以，及總相明一切諸法，一一皆能徧能包，各各無盡。言「以理融事」等者，以事無別體，全假理成，以諸緣起皆無自性故；由無性理，事方成故。事既攬理，即事相全虛；既事理相即，故能一一包徧。

疏　如理之徧，一入一切；如理之包，一切入一；故緣起之法，一一各攝法界無盡。

鈔　言「如理之徧」者，謂諸事法與理非異，故事隨理而圓徧。全一塵普徧法界，法界全體徧諸法時，此一微塵，亦如理性，全在一切法中；如一塵，一切皆爾。「如理之包」者，謂諸事法與理非一，故存本一事，而能廣容；如一

微塵，其相不大而能容攝無邊法界；由剎等諸法，既不離法界故，俱在一塵中現。由上一事含於理故，餘一切事與所含理體不異故，隨所含理皆於此一事中現；如一塵，一切皆爾也。

疏　九、由因果法界各全攝故，令普賢身中佛佛無盡，佛毛孔內菩薩重重。

鈔　九、又躡前諸法之例，明佛、菩薩各相全攝，重重無盡。

疏　十、由因果法界差別之法無不恆攝法界無遺，故隨一一門，一一行位，各攝重重。

鈔　十、又於前因果中各自有多多差別，若分若全，乃至微細，亦各具攝重重無盡，故云「剎身塵毛」等也。

疏　故廣剎大身，輕塵毛孔，皆無有盡。

鈔　「廣剎大身」等者，此明依正無礙。今釋此文，聊作六句：

一、以輕塵攝廣剎。《大經》云：「佛剎微塵數，如是諸剎土，能於一念中，一一塵中現。」又，此經下文云：「一塵中有塵數剎，一一剎有難思佛」等。

二、以毛孔攝大身。〈現相品〉云：「如來於一毛孔中，一切剎塵諸佛坐」等。

三、以毛孔攝廣剎。依〈阿僧祇品〉云：「於一微細毛孔中，不可說剎次第入，毛孔能受彼諸剎，諸剎不能偏毛孔」等。

四、以輕塵攝大身。此經下文云：「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等。

五、以輕塵攝身剎。《大經》云：「一一塵中無量身，復現種種莊嚴剎」等。

六、以毛孔攝身剎。《大經》云：「一毛孔中難思剎，等微塵數種種主，一一皆有徧照尊，在眾會中而說法」等。

此即皆由一一各攝法界無盡故。（此上二句中，皆有一多無礙，大小相容。）

疏　以其後一，總融前九，為第三渾融門也，亦融前二，不離此門。

鈔　又，此「亦」者，即是總總融前故，如文可知。

疏　第二明能入者，總即普賢行願，若別說者，略有二種：一者身入，二者心入。身由心證，故廣辨心入。心入有三：一者正信，二者正解，三者正行，此

三無礙。謂於此行門，深忍樂欲，淨信不逾；於斯行門，曉了性相；依之起行，一一真修：解行相扶，自然契合。

鈔「第二明能入者」下，於中二：一、總標行願能入；二、別說身心能入。文中又二：一、略指身心；二、「身由」下，廣釋「心入」。隨識則身阻礙，依智則身融通。先標列，然從凡至聖，不過信解行證。證是果相，義在契合中收，今明能入之因，故此但明三也。言「此三無礙」者，有信無解，增長無明；有解無信，增長邪見；有解無行，其解必虛；有行無解，其行必孤：若稱法界，三必無礙也。後解釋，疏謂「於此」至「不逾」者，釋信也；「於斯」至「性相」，釋解也；「依之」至「真修」者，釋行也。親證唯解行，故但結二。

疏**第三能所契合者，正顯入義。入者，了達證悟之名，略有二門：一者果海，離於說相；二者因門，可寄言說。**

鈔「第三能所契合」下，文三：初釋「入」字；次，「略有」下，雙指因果。

疏**今且略明無分別智，證理法界，以為五門：一、能所歷然；二、能所無二；三、能所俱泯；四、存亡無礙；五、舉一全收。**

鈔後，「今且」下，寄說因門。於中二：初，明入理法界；後，明入無障礙法界。初中三：初、標舉開章；二、「第一」下，隨門牒釋；三、結前五門，生後文勢。

疏**第一能所歷然者，謂以無分別智，證無差別理。心與境冥，智與神會，成能證智，證所證理。如日合空，雖不可分，而日光非空，空非日光。**

鈔二中五，如文。

一、明能所歷然：第一則法相宗證道，謂大乘始教也。夫法，約內，則分別名「識」，無分別名「智」；約外，則差別名「境」，無差別名「理」，亦名「境」也。「心與境冥」等者，即《唯識》見道偈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與境冥，與神會。）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二取，謂能所，即前加行推一切法名義自性差別空，能緣亦空，然未冥合；故偈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少物，謂空相也；有所得者，未冥合也。「日空」者，喻理智；但晝明便是日光，不必須見日輪之相，及照物之相也。

疏**第二能所無二者，以知一切法即心自性，以即體之智，還照心體。舉一**

全收，舉理收智，智非理外；舉智收理，智體即寂。如一明珠，珠自有光，還照珠矣。

鈔　二、能所無二：第二法性宗證道，謂大乘終教也。「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是〈梵行品〉文。言「即體之智」等者，七祖云：「只是無念之心，自知無念。」又云：「即體而用自知，即用而體自寂。」又，〈回向品〉云：「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亦無智外如為智所證。」

疏　**第三能所俱泯者，由智即理，故智非智，以全同理，無自體故；由理即智，故理非理，以全同智，無自立故。如波即水，動相便虛；水即波故，靜相亦隱；動靜兩亡，性相齊離。**

鈔　三、能所俱泯：第三即大乘頓教中證道。泯有二意：一、互奪故，具如疏文；二、本心頓現故俱泯。謂本覺心體自知，不可將知更知心體，以照體獨立故；如眼不自見，刀不自斫等，故七祖云「擬心即差」。正證之時，無別能證，能證既無，即是本心；所證無得，亦唯本心；故能所本絕，《般若心經》云「無智亦無得」。又，四祖云：「若以知知寂，非是無緣知，如手執如意，非無如意手。若以自知知，亦非無緣知，如手自作拳，非是不拳手。」「手不執如意，亦不自作拳，本手自然在，非謂於無手也。」「若知不知寂，亦不自知知，本心宛然在，非為於無知也。」疏文喻中，正喻互奪，亦合後義。水之動靜兩亡，即能所互奪，是前義也；而濕體顯現，不屬動靜，即為泯也；靈知本覺顯現，不屬理智，亦然。

疏　**第四存泯無礙者，以前三門說有前後，體無二故。離相離性，則能所雙泯；不壞性相，則能所歷然；正離性相，即不壞故，存亡無礙。如波與水，雖動靜兩亡，不壞波濕。**

鈔　第四文相自顯。然必曰能證，方悟心體，本絕能所，故三門無二也。

疏　**第五舉一全收者，上列四門，欲彰義異，理既融攝，曾何二源？如海一滴，具百川味。**

鈔　第五總收也。前門但收存泯，此門又收開合；以前三門則存泯開，第四門則存泯合，此門復收開合為一也，故邏迤五門方備也。

疏　**上但約無分別智，證於真理，有此五門。**

鈔　「上但約」下，三、結前五門，生後文勢。言「但約」者，意表義理未

盡，四法界唯一也。就一之中，有此五門法相，又，唯得第一、一門義也；故知：有云《唯識論》一部，一切經論已備者，輕謗佛法之甚也，哀哉！哀哉！

疏　若以無障礙智，證無障礙境，境智圓融，難可言盡，總為能所契合。

鈔　「若以無障礙」下，後明入無礙境界也。「無礙智」者，即如理智、如量智，乃至三智四智皆無障礙，以成重重無盡也。「無礙境」者，正明事事無礙法界，含攝事法界，及理事無礙法界，俱無障礙，亦總成重重無盡也。約能入所入，對前理法界，亦應五門。由非一向明理，故無第三雙泯；既無泯也，即無第四收存泯義。既闕二義，但有三門：一、開能所，二、合能所，三、復收開合，同時無二。

初中，謂智無礙故，一智則一切智；境無礙故，一境即一切境。境智各有一多無礙，相對論之，義有四句：一、一智證一切境。（無法不通，方成一智。）二、一切智證一境。（欲識一塵之義，須圓一切智慧。）三、一智證一境。（此即事法界也，不壞一一事，事法歷然。）四、一切智證一切境。（即重重無盡也。）

二、合能所者，謂一切境皆是自心，謂無心外境能與心為緣。何以故？由心不起，外境本空故。〈出現品〉明如來境界云：「如是如是思惟，如是如是顯現。」即心見境界之佛，即境見唯心如來。又，心中悟無盡之境，境上了難思之心，心境重重，重重無盡。言「總為能所契合」者，都結也。

三、收開合者，亦應云：上列二門，欲彰義異，理既融攝，曾何二源？如海一滴，具百川味。

疏　上之三門，以後契合，但合前二；故三門一揆，為入法界緣起普賢行願之宗矣！其行願別相，文中具之。

鈔　「上之三門」下，結歸宗。於中二：初、結三門無二；後、結行願在經。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四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五

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

疏 **第三翻譯傳授者，略有二門：第一徵源，第二翻譯。今初，此經即貞元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第四十卷別流行也。**

鈔 第三翻譯傳授者，文分為二：先標牒，後正釋。釋中又二：先標列，後解釋。釋中又二：先徵源，後翻譯。前中二：初、正指其源。

疏 **故西域相傳云：〈普賢行願讚〉為略《華嚴經》，《大方廣佛華嚴經》為廣〈普賢行願讚〉；以今觀之，理實然矣！一經之主，即是普賢，初會即是普賢所說，窮終亦是普賢所說。五周之因，皆普賢行，五周之果，即普賢行之所成；亦是得果不捨因門之果用爾；復是四十卷之窮終，徧收玄妙。**

鈔 後、「故西域」下，以略含廣。文中三：初、引西域相傳，是經之偈讚，故云「行願讚」，非謂讚唄。前譯不知是經，故謂之讚文也。次、「以今」下，詳理印定；後、「一經」下，釋其所以。

言「一經之主，即是普賢」者，普賢是法界體，（義在歸敬中說。）經唯詮法界故。「初會」等者，初會即菩提道場，總有三名：約處，名「菩提場會」；約人，名「普賢菩薩會」；約法，名「所信因果會」。普賢為主者，以此會舉毗盧遮那曠劫修因，嚴淨剎海，令物信受。知皆有分，修必契故；表佛所說，如所證故。成菩提處，即說此經，唯普賢行方能證入，是故此會普賢為主。疏言「窮終亦是」等者，善財求友，徧歷諸位，至於最後因圓門中，亦是普賢所說也。疏「五周」等者，即顯大經一部通有五周因果：

初會有六品十一卷經，名「所信因果」，謂：〈世界成就品〉及〈華藏世界品〉，明其果德，〈毗盧遮那品〉明往因行，是所信故。

第二、從第二會至七會〈隨好光明功德品〉，總有二十九品三十七卷，名「差別因果」。二十六品辨因，〈佛不思議法品〉下三品明果。因歷六會，果不該因，故名差別因果。

第三、〈普賢行品〉下二品四卷，名「平等因果」。〈普賢行品〉為因，〈出現品〉為果。因是得果不捨之因，果是大用性起之果。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故云平等。

第四、以第八會一品七卷經文，名「成行因果」。具五位行，總名為因；

現八相用，名之為果。沒彼位名，頓彰行法，故懸河二百問，瓶寫二千酬，皆明圓融普賢行故，故名成行。

第五、以第九會有一品二十一卷經，即今四十卷，總名「證入因果」。初明佛果大用，是證入果；後明菩薩獲益，是證入因；若漸若頓，若因若果，皆證入故。

今言「因皆普賢行」，「果皆普賢行所成」者，明因果相攝，即位前及當位也。疏言「得果不捨」等者，明即果之因，即位後普賢也。言「復是四十」等者，謂前明五周，總指大部，此後唯指當品故。

疏　第二翻譯者，自古及今，總有三譯：初即晉朝三藏佛度跋陀羅，唐言覺賢，譯出一卷，五字成偈。

鈔　「第二」下，翻譯文三：初、總標三譯，二、會通今昔，三、別明今經。初中文二：先總標，後別列。

列中云「初晉朝」等者，即東晉朝時也。「佛度跋陀羅」者，此曰「覺賢」，古云「佛賢」。此三藏是北天竺人，五歲而孤，十七出家，一日誦習，可敵一月。及受具戒，修業精勤，博學群經，多所通達。儀範率素，不同華俗，而至韻清遠，雅有淵致。每與羅什法師共論法理，振發玄緒，多有妙旨。後為郢郡內史孟顗，右衛將軍褚叔度，與沙門慧嚴慧義等，百有餘人，請譯支法領所持來、于闐所得《大華嚴》等一十二經中譯此經，五言成偈，故云「晉朝」等也。

疏　第二、大唐代宗之朝，大辯正三藏，翻譯一本，七字成偈。第三、即今貞元所譯，亦是七言。

鈔　「第二大唐代宗」等者，代宗，即唐第八帝。言「大辯正」等者，此三藏號「阿目伽」，此云「不空」，即玄宗、肅宗、代宗三帝灌頂師也。本名智藏，是北天竺婆羅門族，先門早逝，育于舅氏，遂隨母姓康。至年十歲，隨舅氏至武威太原；至十三，事大弘教國師；十五落髮；二十進具。善一切有部，洞曉聲明，後往五天竺徧學顯密。天寶五載，還歸上京，大弘顯密，三帝歸誠，親受灌頂。至代宗永泰元年十一月一日，制授大師，特進試「鴻臚卿」，號「大廣智三藏」。三朝恩澤，倍異常倫，灌頂度人，數盈億萬。至大曆九年六月十一日，有詔就加「開府儀同三司」，封肅國公，食邑三千戶。弟子因賀，大師不悅，而告之曰：「聖眾儼然，垂手相慰，白月圓滿，吾之去時，奈何臨終，

更竊名位？」附表令懇讓不從，遂更進表辭聖，因茲示疾，疊足而終，年有七十，僧臘五十一矣！後至七月十六日，就塔所具茶毗之禮，隨喜者億千萬人。是日有詔令高品、劉仙鶴就塔所置祭，兼贈司空，謚「大辯正廣智三藏」。經歷三朝，所譯教法一百二十餘卷，更有「諸佛示權，摧魔護國，非臣所堪聞者，緘在於天宮」，其餘可聞者，頒宣於天下。於中譯此後偈，經文亦是七言，故云「第二代宗」等也。此則唯譯後偈經文也，以前長行文祇此一譯故爾。

疏　而上二本並云是賢吉祥菩薩所造，而非佛經；今乃是經，普賢菩薩所說。良以普賢與賢首名義相濫，又多別行，故昔三藏謂非佛經。

鈔　「而上二本」下，會通今昔。文中有五：一、明昔謂非經；二、「今乃」下，以今證昔是經；三、「良以」下，辨昔疑所以；四、「又前」下，明昔文含隱；五、「今有」下，明今文顯備，結定無疑。明初二竟。

問：上二皆同是菩薩說，何得普賢即同佛說，得名為經；賢吉祥即名為造，不得名經？

答：賢吉祥雖是菩薩，行位權實不見有說處，例同馬鳴龍樹等，但得名造，故但名讚，不得言經也。此且據大分說，若據十身中，亦有菩薩身。又，五人說法中，亦有菩薩說，名經亦無妨；然且依勝說。

三、辨昔疑所以中，言「名義相濫」者，以梵云「跋捺囉」，此名為「賢」，若言「三曼多跋捺囉」，此云「普賢」，「跋捺囉（二字合呼）室哩（二字合呼）」，此云「賢首」，皆有賢字，故相濫也。

問：前言賢吉祥，此云賢首，何故不同？

答：以梵云「室哩」，此有三名：一、名「德」，二、名「首」，三、名「吉祥」。如曼殊室利，此云妙德，或云妙首，或云妙吉祥；此中亦爾，故亦無妨。又，以西天頻遭毀滅，致令大部或斷或連；今梵本昭然，文勢連續，故無疑也。余意亦謂實是賢首菩薩，於經中錄出行願之意，述成讚文，即前二譯文意可爾，然未敢指南。

疏　又，前二本並無長行，故十行相不得顯著。

鈔　第四可知也。

疏　今有長行，條流各別，孱然不差，佛經無惑。

鈔　第五「今有長行」等者，則條然流貫，皆是顯現分別條貫之義也。

疏　即貞元十二年，歲次丙子，詔罽賓三藏沙門般若，於京師大崇福寺，譯成四十卷。

鈔　後別明今經，中二：初、明翻譯一品，具諸勝緣；後、明別行一卷，樞要可寶。

今初有四：一、正明翻譯。疏「即貞元十二年」六月五日起首，翻譯至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進上，故云「貞元」等也。言「詔」者，天子宣令曰詔，即宣詔也。言「罽賓」者，即北天竺界羯濕彌羅國之別名。「三藏般若」金剛者，具云般若智，般若云慧，即三藏名金剛智慧也。「於京師」者，即西京也。《公羊傳》云：「京者，大也；師者，眾也。」謂天子所居，必以眾大之辭言之，故曰京師。言「大崇福寺」，古名西太原寺，為唐家起自太原，以報地恩，造五所寺，總名太原寺。後因天后重修，改名崇福，此即翻譯之處。此三藏自代宗朝來至此國，梵夾既至，遂詔令翻譯四十卷成部。與義學大德，利言、超悟、良秀、良愿、圓照兼疏主等八人同譯，諫議大夫孟簡等潤色，餘即可知。

疏　即舊經〈入法界〉一品。

鈔　二、會通新舊。「舊經」等者，即古譯兩本皆名〈入法界品〉也。晉本十七卷，唐本二十一卷，今展此文為四十卷也。

疏　其經梵本，即南天竺烏荼國王吉祥自在之所進也。

鈔　三、明得梵本之來處者，疏「其經梵本」下是。言「烏荼」等者，即彼表云：「南天竺烏荼國・深信最勝善逝法者・行修最勝大乘行者・吉祥自在・作清淨師子王，上獻摩訶支那大唐國・大吉祥天子・大自在師子王中大王。手自書寫《大方廣佛華嚴經》百千偈中所說，善財童子親近承事佛剎極微塵數善知識行中五十五聖者善知識，《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謹奉進上。伏願大國聖王：福聚高大，超須彌山；智慧深廣，過四大海；十方國土，通為一家。及書此經功德，願集彼無量福聚，等虛空界，一切世界海無盡眾生界，一切皆如善財童子。得佛正見，具足智慧，見不思議真善知識，咸生歡喜；得佛廣大普光明照，離諸貪著，成就無垢普賢菩薩最勝行願。伏願書此大乘經典進奉功德，慈氏如來成佛之時，龍華會中，早得奉覲大聖大王，獲宿命智，瞻見便識，同受佛記，盡虛空徧法界，廣度未來一切眾生，速得成佛。」

疏　然自古譯經，或三藏持來，或遣使迎請；未有如今彼國帝王，親貢梵文，越十萬之煙波，踰千日之險阻，紆彼御札，獻我聖君。若非德合乾坤，道光三古，

威臨八極，化洽萬方，孰能有此光大休烈，難思圓極，再闡神州。

鈔　四、正明勝緣，疏「然自古譯經」下是。文中分三：初、明得梵本之希奇；次、辨翻譯之緣備；後、校量今昔之具闕。初中分二：

初彰昔劣，疏「自古」至「迎請」者。言「或三藏持來」者，即騰蘭世高等也。「遣使迎請」者，如羅什和尚等。

後明今勝，有二：初、明彼帝心誠，疏「未有如今」下是。言「越十萬之煙波」者，謂經南海也。言「紆」者，迴也，曲也，屈也，亦縈紆也。後、明我皇德感，疏「若非德合」下是。言「乾」者，天也；「坤」者，地也；謂聖人與天地合其德也。「道光三古」者，上古謂三皇，（一伏羲，二神農，三黃帝。）中古謂五帝，（一少昊，二顓頊，三高辛，四唐堯，五虞舜。）下古謂三王，（一夏后，二殷湯，三周姬。）即帝道光絕前代也。言「八極」者，亦曰八宏，或云八荒，即總指方隅也。言「化洽」者，愜洽也，謂皇帝聖化，愜洽萬邦也。言「孰」者，誰也。「休烈」者，休者，王也，喜慶之事；「烈」即是位。又，王即是盛也，即廣大盛事也。「神州」者，即唐國也，「神」者，靈也，總指唐國以為神州也。

疏　**然夫教流非一緣矣！**

鈔　二、辨翻譯之緣備有三：初標也。

疏　**要在：時清道泰，正化可行；大國中華，皇城鳳闕；明王聖帝，崇重法門；輔佐賢良，翊贊玄化；人多聰敏，道器可持；方有聖靈，潛運冥衛；不憚勞苦，傳譯中華，音善兩方，義兼權實；明賢高識，啟發讚揚；內外悉心；潛顯兼衛。**

鈔　二、列有十緣也。一、時清。二、處勝；疏「大國中華，皇城鳳闕」，言「中華」者，草盛曰華，謂此中國觸事榮盛，故曰中華。三、君聖。四、臣賢。五、器感；疏「人多聰敏，道器可持」者，即譯場諸德，及通此方傳持之人。六、聖應；若無聖力，譯必不成。七、內護，即譯主三藏。八、外護，即寶霍二中尉。九、結內外。十、結隱顯也。配文可知。

疏　**方令圓教，流通未聞。**

鈔　三、結也。

疏　**緬想昔傳，事多闕略；具斯勝事，莫盛當朝。**

鈔　三、校量今昔之具闕，疏「緬想昔傳」等，「緬」者，遠也，即遠想也。

疏　今此一經，即彼四十卷中第四十也。

鈔　後、明別行一卷，樞要可寶，分三：一、標經屬當。

疏　而為華嚴關鍵，修行樞機；文約義豐，功高益廣；能簡能易，唯遠唯深；可讚可傳，可行可寶。

鈔　二、讚重勸修，疏「而為華嚴」至「可行可寶」。言「關鍵」者，即門之橫關豎鍵。「樞」即門樞，「機」即弩機；故知言語是君子之樞機，樞機一發，榮辱之主。又，有千鈞之弩，不為鼷鼠發機；君子之談，明人間津要之際也，此一卷經於大部亦然。「約」者，少也；「豐」者，多也。「功高益廣」者，如下顯經勝德分中經文廣明，可取彼文；而於此說「能簡」等者，以簡略易入之門，令到至遠至深之境，豈不妙哉！諸教或有文繁義隱，趣入之門即難，及乎窮極宗源，法乃未圓妙。其猶棘鍼頭上，雕刻胡孫，三年方成；雖為難事，成乃無用，則何益矣，故疏云「可讚可傳」等也。

疏　三藏持命，國德專精；勉竭愚誠，以副詔旨；略其廣疏，為此別行。

鈔　三、應請別行。疏「三藏」者，即譯主也；「國德」者，譯場諸德也；「勉竭愚誠」等，疏主謙也。

疏　第四釋經名題。《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別行一卷》。於中二：先解總題，後明品目。總題，即無盡修多羅之總名；品目，即所宗之玄妙；以總該別，故存總名。

鈔　第四釋經名題者，疏「即無盡修多羅之總名」者。

問：此經龍樹菩薩（此菩薩是如來在楞伽會中已曾懸記，佛滅後七百年方出世，造《智度論》、《中觀論》。《楞伽經》云：「吾滅度後七百年時，有大名稱沙門，厥號龍樹子，廣破有無宗，往生安樂國。」）至於龍宮，見上本有十個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此亦是有盡之名，何故此中言「無盡」耶？

答：準《大經疏》中，自狹至寬，總有十類：

一、略本經：即今大部八十卷等。

二、下本經：有十萬偈・四十八品。

三、中本經：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

四、上本經：有十個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

五、普眼經：即海雲所持，以大海量墨，須彌聚筆，書此普眼法門。一品

中一門，一門中一法，一法中一義，一義中一句，一句中不得少分，何況能盡？但是深入法界菩薩陀羅尼力之所能持。

六、同說經：謂一類須彌山形世界，徧於虛空容毛端處，以言聲說，無有窮盡。如〈不思議法品〉云：「如一佛身，以神通力，轉如是等差別法輪」，一切世界法無能喻。如是盡虛空界一一毛端分量之處，乃至一一化身，皆如是說。音聲、文字、句義，一一充滿法界等。

七、異說經：謂樹形等世界，世界既異，其中眾生根類亦別。如來於彼現身立教，施設不同，不可定其色與非色，言與非言等，則部類難量。

八、主伴經：謂遮那所說，雖徧法界，然與諸佛互為主伴。

九、眷屬經：為餘根器各各不同，不能聞此通方之語，隨其說教，令入此門，皆為此經勝方便故，名眷屬經。

十、圓滿經：謂此上諸本，總融為一無盡大修多羅海，隨一會、一品、一句、一文皆攝一切，無有分限也。

然此十類，皆是《華嚴》，望前四類，即有盡限，望普眼等，即是無盡，故云「無盡」等總名也。

言「修多羅」者，梵語或云「修妒路」，或云「素怛噥」或云「素怛嚩」，古譯翻為「契經」。契謂契理契機，經謂貫穿攝化，即契機契理之經。若契理不契機，非經也；或即說雖善巧，動發人心，不契真理，亦不名經；必須契合真理，合於人心，方名說經。正翻名「線」，線能貫華，經能持緯，此方不貴線稱，故存於經。印土呼「線」，及「席經」、「井索」、「聖教」，皆曰修多羅。即經自屬於席經，敵對應云聖教，故梁《攝論》譯為聖教。故彼論云：「有阿毗達磨，非是聖教」，為成聖教，與修多羅名。又，古德見此方儒墨皆稱為經，遂借彼經名以目聖教。則雙含二義，俱順兩方，借義助名，更加「契」字，簡異「席經」，甚為允當。雖即一名，通呼四物，疏主亦將《雜心》五義，和會四名：湧泉出生，義同「井索」，有汲引義故。顯示一義，正屬「聖教」，顯事理故。繩墨刊定正邪，亦是繩之為經，能持於緯，義同「席經」。結鬘同「線」，線能貫華，以成鬘故。若準梵意，但顯線經，以貫攝為業，剋體名線，就用翻經；離線無別貫攝，能貫即線，貫穿持緯名經，能所合目，故云經也。

「品目即所宗」等者，此品是修證返源之意，故「入不思議解脫」等是所宗也。「以總該別」等者，七字既該廣略，略中亦具七字之義，故存之也。

疏　總名七字，略為四門：第一、總顯得名；第二、對辨開合；第三、具彰義類；第四、展卷難思。今初，經題七字，即為七義：「大」，體也；「方」，相也；「廣」，用也；「佛」，果也；「華」，因也；「嚴」，總相也；「經」，能詮也。故人法雙題，法喻齊舉，體用無礙，因果周圓，故無盡法門，不離此攝。

鈔　「今初經題七字」至「不離此攝」者，總顯得名也。梵云「摩訶毗佛略勃陀（或云佛陀，此云覺者，若言菩提，即云覺。）健拏驃訶欲底修多羅」，此云「大方廣覺者雜華嚴飾契經」，即十一字。今略卻「雜飾契」三字，又去「覺者」兩字，存「佛」之一字，即成七字。疏中但顯得名，今即具彰名義。（皆有二義。）「大」以當體得名，常徧為義；（常即豎無初際，徧則橫該無外；不同法相，簡小為義。）「方」以就法得名，（疏云相者，配三大也。由體大絕一切，用大但明應起，相大正當法之總相，故偏受方名也。）軌持為義；（雙持性相，永無損減漏失；軌生物解，照立則智圓也。）「廣」以從用得名，包博為義；（包則廣容，博則廣徧。）「佛」以就果得名，覺照為義；（覺則悟大夜之重昏，照即朗萬法之幽邃也。）「華」以從喻得名，感果嚴身為義；（感果，則萬行圓成；嚴身，則衆德備體。）「嚴」以功用受名，（疏云總相者，以能嚴所嚴皆云嚴也。）資莊為義；（資廣大之體用，莊真應之佛身。）「經」以能詮得名，攝持為義。（持性相之義，攝衆生歸源，如別釋中。）

「故人法」至「齊舉」等者，明七字得名圓備也。如諸經得名，有其多種：或以人為目，或以法為名。人有請、說等殊，（一、從請人得名，如《思益梵天所問經》等。二、就能說人得名，如《無盡意菩薩經》、《維摩經》等。三、就所為人得名，如《須達拏經》、《優田王經》等。四、依所說人得名，如《金色童子經》等。）法有法、喻等別，（喻即《大雲》、《寶積經》等，法有多種，次下明之。）或體，（《般若經》等。）或用，（《神足》等是。）或果，（《涅槃經》等。）或因，（因行，則《正恭敬經》等；因位，則《十住經》等。）乍複，乍單，其類繁廣。單即可知，複有四雙：一、法喻，如《法華》、《金剛經》等。二、人法，如《勝天王般若經》等。三、體用，如《十住斷結經》等。四、因果，如《漸備一切智德經》等也。設有名非全闕者，亦不過一雙，今經悉具如上等，故為周備也。

言「人法雙題」者，「大方廣」，法也；「佛華嚴」，人也。「法喻齊舉」者，「華」即是喻，餘皆法也。「體用無礙」者，「大」，體也；「方廣」，用也。「因果周圓」者，「佛」，果也；「華」，因也；故結云：「無盡法門，不離此攝」也。

疏　第二對辨開合者，總為十事五對：一、「經」為能詮，上六所詮，即教義一對。二、「嚴」為總相，上五別相，即總別一對。三、「華」為能嚴，上四

所嚴，即能所一對。四、「佛」為能證之人，「大方廣」所證之法，即人法一對。五、「方廣」者用也，「大方」體也，即體用一對，方字兩用。第三、具彰義類者，七字各有十義。

鈔　第三具彰義類者，「七字各有十義」者，謂「大」有十義，「方」有十義等。又，七字中一一各有七字義，謂「大」即七字皆大，「方」即七字皆方等，七字即為七節解釋。

疏　**一、釋大字十義者：一體大：若性若相，皆同真性，而常徧故。二相大：恆沙性德，徧於體故。三用大：業用周普，如體包徧故。四果大：智斷依正，周法界故。五因大：稱性德修，無不行故。六智大：謂大智為主，運於萬行，嚴法身故。七教大：一文一句，結通十方，稱法性故。上七如次是上七字。八義大：無法不詮，窮法源故，總上七字。九境大：無盡眾生為所緣故。十業大：窮三際時，常將此法，利含識故。故上七字皆名為「大」。**

鈔　一、「大」十義：

一中，即經題「大」字也。「一體大：若相若性，皆同真性而常徧」者：上句「性」字，是諸法無性之性；下句「性」字，是本覺真性之性。上句性相相對，但明真俗二諦；下句真性即第一義諦，故攝性相全同真性而常徧也。如鏡攝影及空，全同明也。以常徧釋「大」，「常」者，《涅槃經》云：「所言大者，名之為常。」此明法界體不變易；如人最長，故名為大。無有一法先之，唯此先於諸法；故釋名義中云「常則豎無初際」。「徧」者，《涅槃》又云：「其性廣博，猶如虛空。」此明體徧，故名為大；釋名義中云「徧即橫該無外也」。

二中，即「方」字。云「恆沙性德徧於體」者，前則於德之相不言存壞，但泯合不分，全同於體而常而徧；此則不壞無邊之相，徧佈於體，故異於前也。故七祖云：體上本具恆沙功德，猶如真金本具千種之器。如摩尼珠本具千般萬般非色之色，若不本具，作亦不成，對亦不同，以成時無一塵之法從外入故。

三中，即「廣」字。言「周普包徧」者，即前無邊之相以徧於體，一一如體，故成大用。一一能包能徧；一入一切為徧，一切入一為包；交參涉入，互相無礙，重重無盡也。周即周徧，普即普包。

四中，即「佛」字。由證於三大，故名佛也。煩惱本空，智慧本顯，自他皆爾，方周法界，故成正覺，見他皆成；如偈云：「菩提菩提斷，俱名為菩提，

說智及智處，二俱名般若」，亦同此意。然由未兼自他依正者，如前序中身剎無礙六句所明也。

五中，即「華」字。以稱性故，一行即一切行也。如前教起因緣，第六宣說勝行中明之。

六中，即「嚴」字。若無大智，縱修萬行，則行行住於自相，無由融合，嚴於法身，故須智也。「嚴法身」者，喻如描畫，彩色喻萬行，畫師喻大智也。〈問明品〉云：「於佛法中，智為上首。」則智為正道，萬行為助道，故此云「為主」也。

七中，即「經」字。諸宗能詮非所詮，故文有分限；此宗「教」即義故，故同法界一一無邊。故每說一會，或一位義終，皆結通云「十方亦如是說」；由是有「海墨書一句不盡」之說。（上如次是經題七字也。）

八中，云「無法不詮」者，重重無盡，固不在言，隨相門中，亦委細備說深淺之法。二地中廣明十惡十善，即該人天乘也。〈四諦品〉及五地十重四諦，即該聲聞乘也。六地十重十二因緣，即該緣覺乘也。八部般若，不出三天偈文。《涅槃》、《法華》，《出現品》中，一兩門說盡，如斯事類，不可具陳。

九中義，如教起因緣，遂通物感中，廣明所被機也。八即經之貫穿義，九即經之攝持義。

十中義，亦如十因：一法爾，二酬因……十利益中廣明也。

疏　二、釋方字十義者：方者，法也，即上十大當體軌持即十法故。

鈔　第二釋方字十義，方者，法也；如言藥方，即是藥法。應云「體法、相法、用法、果法，乃至業法」。言當體「軌持」者，謂十皆具此二故。

疏　三、釋廣字十義者：一廣絕義：非是心識思量所能知故。二廣超義：無有諸法能比類故。三廣攝義：通攝無邊異類法故。四廣知義：具足種智，破邪見故。五廣破義：破一切障，無有餘故。六廣治義：具攝無邊對治法故。七廣生義：能生無量廣大果故。八廣德義：具足二嚴諸功德故。九廣依義：言教繁廣，為生依故。十廣說義：宣說廣大甚深法故。則七字皆廣也。

鈔　三、釋廣字十義，總相而言，廣者，多也。用多繁興，包無不盡，故即前十皆多。一偏一切為大，一攝一切為廣。

一中，即「大」字。若但絕妄想分別，及下地智，此未為廣；直至等覺照寂，微細之智亦不當情，故云「廣絕」。以本性照體獨立，不可以智知，不可

以識識故，擬心即差故。

二中，即「方」字。然性德無邊之相，雖不離世間法，要且世法無一能比。言「廣超」者有二意：一、德相，於世間法，法法超過，為廣。二、德相之法，法法皆超世間，為廣。上云法法，是所超之世法；下云法法，是能超之德相。如摩尼珠，所現之物，無一外物可能比之；如《勝鬘經》云：「如來妙色身，世間無與等。」此指色相，即世無等，亦分同此意。

三中，即正當「廣」字。如諸宗佛境界中便無眾生，乃至因不攝果等，皆未為廣；今舉一必攝一切，同類異類全收，故廣也。

四中，即「佛」字。以智收之，一切皆智；故〈出現品〉明佛智徧於一切眾生身中。又，成佛時見眾生亦成，如此方名具足。智外更不見邪，名破邪見。此即以全法之智，而知全智之法，故云「廣知」也。

五、六、七三義皆「華」字，以三皆因故。五中，然此宗之法，必該橫豎。豎者：覺無始煩惱本是菩提，破過去障也；此菩提從今日盡未來際畢竟不生煩惱，破現未障也。橫者：十方、六道、四生本來清淨也。

六中，《無量義經》說喻云：如有一人，詣良醫所，學醫多年，藝成欲去。師云：且與吾覓非藥之草，得，乃任汝去。此人經年天下徧求所見之草皆堪為藥，即求不遂，卻來白師。師云：汝醫術成矣，故相試也。若實解醫，無草非藥；故知若實解對治斷障，無一心而非智，故云「具攝無邊」。

七中，可知。八即「嚴」字。九、十皆「經」字，義亦皆易。

然上十中，二、五、九、十，即《雜集論》中四義，餘六即《入大乘論》中六義。彼論皆釋十二分中方廣部，故有此文也。

疏　四、釋佛字十義者，即是十佛：一法界佛，二本性佛，三涅槃佛，四隨樂佛，五成正覺佛，六願佛，七三昧佛，八業報佛，九住持佛，十心佛：則七字皆佛。

鈔　四、釋佛字十義。今便配七字，並配佛身上自有十身，簡非融三世間十身，參而釋之，即佛身十德：

一、體性真常，名法界佛，即若心若境，法法皆佛，即是法身，當「大」字也。

二、本性佛，即智慧身，玄鑒深遠故，即眾生本覺智慧心性之佛，即當「方」字。

三、涅槃佛，即是化身，化用自在故，化畢歸寂，名涅槃佛，謂應化涅槃也。

四、隨樂佛，即意生身，感而遂通故。上二皆「廣」字。

五、成正覺佛，即是菩提身，覺樹道成故，即當「佛」字。

六、願佛，即是願身，願周法界故。

七、三昧佛，即是福德身，福即是定，由依大定，積福圓滿故。此二皆「華」字。

八、業報佛，即莊嚴身，報德相好，微妙難思，用嚴法身，皆因善業故，即當「嚴」字。

九、住持佛，即力持身，流益無窮故，即當「經」字。

十、心佛，即威勢身，萬法由心回轉，威勢威容暎奪故。此總標七字，十佛齊融，為斯教主，示物等有，證必玄同。

疏　五、釋華字十義者：一者含實義：表於法界，含性德故。二光淨義：本智明顯，無不照故。三微妙義：一一諸行，同法界故。四適悅義：順物機宜，令歡喜故。五引果義：行為生因，起正覺故。六端正義：行與願俱，無所缺故。七無染義：一一行門，三昧俱故。八巧成義：所修德業，善巧成故。九芬馥義：眾德住持，流馨彌遠故。十開敷義：眾行敷榮，令心開故。此之十華，如次對前，為十佛因故，亦不離題中七字。

鈔　五、釋華字十義者，華有二種：一、草木華，喻萬行感果；或與果俱，即喻圓融，如蓮華等；或與果不俱，即喻行布，如桃李華等。二、金玉華，喻萬德嚴身，一向與果俱。十義如次一一對前十佛，以配七字釋之。

一「含實」等者，即體含真實，名「含實義」，即當「大」字，對「法界佛」。

二「光淨」等者，即智光明淨，名「光淨義」，即當「方」字，對前「本性佛」。

三「微妙」等者，即微妙暎奪，名「微妙義」，即對前「涅槃佛」。

四「適悅」等者，即適悅物心，名「適悅義」，對上「隨樂佛」；此二即當「廣」字。

五「引果」等者，即引果酬因，名「引果義」，即當「佛」字，對上「成正覺佛」。

六「端正」等者，即端嚴可觀，名「端正義」，對上「願佛」。

七「無染」等者，即塵水不染，名「無染義」，對前「三昧佛」；此二即當「華」字。

八「巧成」等者，即願巧成就，名「巧成義」，即當「嚴」字，對上「業報佛」。

九「芬馥」等者，即芬馥流馨，名「芬馥義」，即當「經」字，對上「住持佛」。

十「開敷」等者，即開敷菡萏，名「開敷義」，對上「心佛」。

即總上七字，於十華中，一、五、九、十局於草木，餘通二華也。

疏　六、釋嚴字十義者：即上十華，同嚴一佛，為嚴不同即是十義。又，此十華，如次嚴前十佛，即是十義；故以華為能嚴，嚴前法界，成於十佛，故嚴為總相。

鈔　六、釋嚴字十義，分三：先標，次釋，後結。釋中有兩解：初，解十華嚴一佛；後，解十華嚴十佛。

初中，疏云「即上十華同嚴」等者，謂前十華亦即十度：一含實，當般若。二光淨，即智度。三微妙，即方便度。四適悅，即戒度。五引果，即當忍度。六端正，即願度。七無染，即禪度。八巧成，即檀度。九芬馥，即力度。十開敷，即精進度。以上十度，同嚴一佛，餘九皆然。又，因既圓修，果亦圓證，云何圓修？以定慧雙流，靜無遺照，動不離寂，一念相應，十度便滿。故《十地經》云：「發心回向是布施，滅惑為戒不害忍，求善無厭斯進策，於道不動即修禪，忍受無生名般若，回向方便希求願，無能摧力善了智，如是一切皆成滿。」故一念皆悉頓嚴諸德，故至果位，無德不圓備也。

次，「十華如次嚴十佛」者，如上十華以配十度：謂財法無畏，悅物令喜，成莊嚴身，即「業報佛」。二、戒淨普周，隨心離過，成意生身，即「隨樂佛」。三、忍可諦理，成菩提身，即「成正覺佛」。四、進策萬行，成威勢身，即前「心佛」。五、定引功德，成福德身，即「三昧佛」。六、慧鑒心體，彰於法身，即「法界佛」。七、方便巧應，成化身，即「涅槃佛」。八、願巧成就，成願身，即是「願佛」。九、力不可動，成力持身，即「住持佛」。十、智鑒於理，成於智身，即「本性佛」。十華如次嚴前十身，而總別無礙。

更有十義：一、以因嚴果以成人，是華嚴果，由因得故。二、以果嚴因以

顯勝，成果之後，令一一因行皆無際故，即「佛華嚴」三字也。三、以人嚴法以顯用，謂佛曠劫修因，方顯法之體用。四、以法嚴人以顯圓，若不得法之體用，因果不能圓妙故，總上六字。五、以體嚴用令周徧，謂用不得體，不周徧故。六、以用嚴體而知本，若無大用，不顯體本之廣故，即「大方廣」三字。七、以體嚴相而知妙，謂相若有體，便即入重重故。八、以相嚴體以明玄，無相，不顯體深玄故，即「大方」二字也。九、以義嚴教超言念，由所詮難思，能詮言離故。十、諸用互嚴以融攝，如禪非智無以窮其寂，智非禪無以深其照等。此互嚴中，皆有相資相即四句，恐繁不敘。

如上疏中，但有三句，謂：十華嚴一佛；十華次第嚴十佛；十華更互嚴十佛。在初句中，亦可一華嚴十佛，以足四句，以成無盡也，故以華為等者結也。言「嚴前法界」者，謂法界本含佛智，但假於行德嚴之，即顯著有佛之用也。

疏　七、釋經字十義者：一曰湧泉，二曰出生，三曰顯示，四曰繩墨，五曰貫穿，六曰攝持，七曰常也，八曰法也，九曰典也，十曰徑也。

鈔　七、釋經字十義中，分二：先標，後釋。釋十義者：一、湧泉：則注而無竭。二、出生：則展轉資多。三、顯示：則顯示事理。四、繩墨：則楷定正邪，木隨繩而正直，心隨教而離邪。五、貫穿：則貫穿所說性相之義。六、攝持：則攝持所化眾生歸於本源，不令攀緣六塵，輪回五道。此二即《佛地論》中解經字義，故彼論第一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說義、所化生故。」或可貫穿攝持俱通所說所化；貫穿法相，攝持所化，即此中義；或貫穿所化，攝持所說，即貫彼心華，攝茲義味也。七、常也者：則萬古常規。八、法也者：則千葉真軌。此二是梁昭明太子所出，感法師以此法、常二義解繩墨湧泉；故彼云：「法則舉直以措枉，繩墨以譬之；常則汲引而無竭，湧泉以況之。」此亦別是一意。九、典者：則正理無邪。十、徑者：則出死之徑路。

上十中，前四即《雜心》五義中四，餘結鬘同貫攝；五、六即明貫攝，依《佛地論》；後四即依此方訓釋以圓十義也。

疏　第四展卷難思者，謂本於清淨法界，初開理智二門，次理開體用為「大方廣」，智分因果為「佛華嚴」，「經」詮上六，即題中七字。次展此七字為此一經，所證法界即「大方廣」，能證普賢行願即「佛華嚴」；若更展此以為一部，則五周因果皆「佛華嚴」因果，所證皆「大方廣」；乃至無盡，皆自此生。

鈔　第四展卷難思，先標牒，後正釋。分四：一展，二卷，三展卷無礙，四結歸經題。初中五：一、展真界至「理智」；二、「次理開」下，展理智至總題；三、「次展此」下，展總題至此卷；四、「若更」下，展此卷至一部；五、「乃至」下，展一部至無盡也。

疏　**收無盡法界以為九會，復攝九會為此一經，復攝此經以為總題，更攝總題以為理智，融此理智為真法界，能所兩亡，事理雙寂故。**

鈔　「收無盡」下，第二卷也。文五：一、卷無盡至一部。疏云「收無盡法」者，即總指大經。「以為九會」者，謂此一經約七處說，三會普光，故有九也。第一菩提場會，第二普光明殿會，第三忉利天宮會，第四夜摩天宮會，第五兜率天宮會，第六他化天宮會，第七重會普光明殿會，第八三會普光明殿會，第九逝多園林會：是為九會。二、「復攝」下，卷一部至此一卷。三、「復攝此」下，卷此一卷至總題。四、「更攝」下，卷總題至理智。五、「融此」下，卷理智歸真界也。

疏　**舒則彌綸法界，卷則足迹難尋；即舒恆卷，即卷恆舒，即展卷無礙；若展若卷，若廣若略，皆為《大方廣佛華嚴經》矣！**

鈔　「舒則」下，第三展卷無礙。言「即舒恆卷」者，經云：「無量無邊法門海，一言演說盡無餘。」「即卷恆舒」者，經云：「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若展若卷」下，四、結歸經題也，文並可知。

疏　**第二釋品名者，略為三節：一、「不思議解脫境界」，即所入也；二、「普賢行願」，為能入也；三、「入」之一字，通能所也。**

鈔　第二釋品目，中二：初，正解品目；後，品攝經圓。今初也，然通釋得名者，心智契合為「入」，心言不及為「不思議」，作用離障為「解脫」，智造分域為「境界」，德用善順為「普賢」，造修悕求為「行願」，是此一類之義為「品」，品中略出弘宣為「別行」，不接前次，故但為「一卷」。文中二：初，分品開章。

疏　**第一釋所入者，何名不思議？心言罔及故。**

鈔　後，「第一」下，隨章牒釋。文三：初釋所入，次釋能入，後釋入字。初中四翻徵釋：一、顯得不思議名；二、指不思議體；三、釋不思議之由；四、辨不思議之意。

今初也，「心言罔及」，「罔」，猶無也，不也。法無名，故言不及；法無相，故思不及；於所緣境界非定名相，故於心口不可思不可議也；故云：口欲談而詞喪，心將緣而慮息也。復有三義故不思議：一、於人，謂超世間，越權小也；二、於心，謂非聞思修，及報生識智之境；三、顯法自體，此即亦超佛及上位菩薩。所謂非智不能思，蓋是法體本來不可思；非辯不可議，蓋是法體本來不可議；故肇公云：「非謂無辯，辯所不能言也。」

疏　何法不思議？謂即解脫境界。解脫有二：一、作用解脫：作用自在，脫拘礙故；二、離障解脫：具足二智，脫二障故。由內離障，外用無羈，二義相成，總名解脫。

鈔　「何法」下，二、指不思議體。文中三：初直指，次解釋，後結成。二中二：初釋解脫，後釋境界。

今初也，一、「作用」等者，即如《淨名》所得也；故彼經云：「有解脫名不可思議，若菩薩住是解脫者，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等。

二、「離障」中云「二智」者，即如理智、如量智也。「二障」者，即理障、事障也。言「由內」等者，然一切諸法，本自融通無礙，但由內心情執，累劫纏綿，故感辦外境，妄相阻礙；如平坦長川，露地而睡，而夢見四邊擁塞，或險山深水，無由過得；若夢心覺寤，即觸向解脫也。即知迷情若悟，障盡智開，即萬境之中，作用自在，故云「外用無羈」也。愚者欲求神通，不解於心除妄，如何得也；《淨名》云：「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也。

疏　境界有二：一、分齊境：如國疆域，各有分齊，佛及普賢德用分齊無能及故；二、所知境：事理無邊，唯佛普賢方究盡故。由證所知無邊之境，故成德用無有邊涯，二亦相成，總為境界。即於二境得二解脫，此二不二，故不思議。

鈔　「境界」下，後釋境界也。言「分齊境」，橫論，從狹至寬等。「所知境」，豎論，從劣至勝等。言「由證所知」等者，先以智緣無邊境，境無邊故，智亦稱境無邊，故德用同佛及普賢之分齊也。「即於二境」下，後結成也。

疏　何故不思議？略有四義：一、事無邊故；二、理深遠故；三、此二無礙故；四、以性融相，重重無盡故。

鈔　「何故」下，三、釋不思議之由。言「略有四義」者：一、事多無礙，廣不思議。二、理無相狀，深不思議。三、此二不二，故不思議。謂諸法全空

故，不可作事思；性空緣起故，不可作理思。四、重重無盡，故難思議也。

疏　何用不思議？顯法超情，令亡言故。

以淨天眼見百佛國土。三、以神通力能動百佛世界。四、能往百佛世界教化眾生。五、能以一身化百類身形，令有情見。六、能成就百類所化有情。七、若為利益，能留身住世百劫。八、能知前後際百劫事。九、能以智慧入百法明門，洞達曉了。十、能以一身現百類眷屬。餘地倍倍增勝。問：何名普賢耶？答：以德周法界曰「普」，至順調善曰「賢」。

三、位後普賢：則是得果不捨因門菩薩是也。謂已成佛竟，行德周備，障累永祛，自利已圓，上無求進也。為不捨悲願，唯務濟生，隱實德而現權形，示居因而號菩薩，即普賢文殊等是也。問：此何名普賢耶？答：果無不極曰「普」，不捨因門曰「賢」也。

二解釋，於中二：初，約人，「若約人」下是也；後，約法，於中二：初，「若約法」下，通釋普賢也。

疏　若別說者，略有十普：一、所求普：謂要求一切諸佛所證故。

鈔　後，「若別說」下，別釋十普：一、「所求普」者，即法門無邊誓願學，及無上菩提誓願成。謂修行人力雖未及，須常運此心，念念相續，不得自輕而生退屈，則欲求一切智，應起勝悕望故。

疏　二、所化普：要化無盡眾生界故。

鈔　二、「所化普」等者，即眾生無邊誓願度也，即第九門恆順眾生中，四生九類，盡未來際，恆常救濟也。

疏　三、所斷普：無邊煩惱，一斷便能一切斷故。

鈔　三、「所斷普」等者，即煩惱無邊誓願斷也。上三門中，第一、第三是智，即自利行；第二是悲，即利他行也。

疏　四、事行普：八萬度門，無邊行海，無不行故。

鈔　四、「事行普」等者，即事門隨相行。「八萬度門」等者，即八萬四千波羅蜜門，亦云八萬四千法門。

依《賢劫經・度無極品》說八萬四千法門者，時有菩薩，名曰喜王，問佛，佛為喜王菩薩說言：吾從成道，終至涅槃，都三百五十度大會說法。度者，徧也。始從第一修習度，第二名光曜度，乃至第三百五十名分布舍利度。每徧說法，具足六度。即三百度，每度有六，三六十八，成一千八百；更有五十度，成三百，將此三百，合前一千八百，成二千一百。將此二千一百，對治四種眾

生，謂多貪、多嗔、多癡、等分眾生也。多貪者，於境多生染著；多嗔者，於境多生憎恚；多癡者，於境多生愚暗；等分者，有二解：一云，一切有情平等有貪、嗔、癡三法名等分；二云，貪、嗔、癡中一一有三類：一多貪，二等分，三薄塵。眾生於三境上作法，何名多貪？眾生於下品劣境上，起上上品貪心，名「多貪」；於中品境上，起中品貪心，名「等分」；若於上上品境上，起下品貪心，名「薄塵」也；嗔、癡準此而知。謂此四類有情，各有二千一百，成八千四百。又，將此八千四百向四大、六塵上配。四大者：地水火風；六塵者，色聲香味觸法。謂此十法上，各有八千四百，成八萬四千也。此八萬四千法門，據能對治藥說。

若所對治病，亦有八萬四千，名八萬四千塵勞門。於十個根本煩惱上作法，謂貪、嗔、癡、慢、疑、身見、邊見、見取、戒禁取、邪見，此十煩惱互相資助。一個為頭，餘九來助，十十相資成百。此通三世，過去、未來、現在各有一百，成三百。又，過去一百，一一為頭，資成一千，未來亦爾。二世共成二千，現在一百更不相資，計二千一百。便於多貪、多嗔、多癡、等分四種眾生上，各有二千一百，成八千四百。又，將此配四大六塵上，即十個八千成八萬，十個四百成四千，即成八萬四千塵勞根病也。

疏　五、理行普：隨所修行，深入無際，徹理原故。

鈔　五、「理行普」等者，即理門離相行也。

疏　六、無礙行普：事理二行相交徹故。

鈔　六、「無礙行普」等者，即事理無礙行。

疏　七、融通行普：隨一一行，攝一切故。

鈔　七、「融通行普」等者，即事事無礙行。以隨修一行，必攝法性，性融攝故，令此一行如性普收，無行不具也。應云：不異理之一行具攝理時，令彼不異理之多行，隨所依理，皆於一行中現；一行既爾，餘行皆然，即一中一切，一切中一等。

疏　八、所起大用普：無有一用不周徧故。

鈔　八、「所起大用普」等者，即起用周徧行。上第四門事法界，五理法界，六事理無礙法界，七事事無礙法界，今此第八門則普該四也。

疏　九、所行處普：上之八門，徧帝網剎而修行故。

鈔　九、「所行處普」等者，即修行處。如下偈云：「普盡十方諸剎海，一一毛端三世海，佛海及與國土海，我徧修行經劫海。」皆修行處也。言「上之八門，徧帝網剎而修行故」者，謂前八門皆顯所修勝行，今此第九門，並收八門之行，於帝網剎而修行也；即一一剎中，凡修一行，具一切行也。

疏　**十、修行時普：窮三際時，念念圓融，無竟期故。**

鈔　十、「修行時普」等者，此即圓教所詮稱性之修也。夫心冥至道，渾一古今，法界無生，本亡時分。以無時之時，況盡三際，念劫圓融。一念入劫，劫入一念，一念入過去、未來、現在三世各一切劫。一念既爾，念念皆然；故下文云：「我能深入於未來，盡一切劫為一念，三世所有一切劫，為一念際我皆入。」即念念圓融無竟期也。

疏　**上之十普，參而不雜，為普賢行，文皆具之。**

第三釋入者，即能所契合，泯絕無寄，方為真入，廣如宗中。

鈔　「第三」下，釋「入」字，指在前文。

疏　**然此一品，即是一經，亦猶《楞伽・佛語心品》。又，於一品之內，分之別行，故無次第之異。**

鈔　「然此」下，後明品攝經圓。文中二：初，引例明備成一經；後，釋不題次第之所以。今初，《楞伽》四卷，屬大部略出一品，得名為經。此四十卷，屬大部別行一品，全是一經。「又於」下，釋不題次第之所以。帙中對上三十九，題云「四十」，成次第；今此別行無對待，但云「一卷」，無次第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五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六

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

疏 **第五隨文解釋。**

鈔 自下第五隨文解釋，文中二：初，會通前後，開列科段；後，正依經文次第解釋。今初也。

疏 **此經既屬大經，望貞元所譯，乃是五相之中第五「顯因廣大相」之中，第五「重示普因」故，則三分之中，但有後二。**

鈔 「五相」者，此品初三卷明本會竟，從第四經已後，即文殊大士出善住樓閣，行化南方。文分四：一、六千比丘會；二、諸龍會；三、三乘會；四、明漸證所表，即善財歷事善友，徧求法門，名為末會，遇五十五聖者所得法門，攝為五相。

文殊等四十一人，名「寄位修行相」。謂文殊一人寄十信，餘四十人寄三賢十地也。四十人者，謂德雲比丘、海雲比丘、善住比丘、彌伽大士、解脫長者、海幢比丘、休舍優婆夷、毗目瞿沙仙人、勝熱婆羅門、慈行童女：已上十人寄十住。善見比丘、自在主童子、具足優婆夷、明智長者、法寶髻長者、普眼長者、無厭足王、大光王、不動優婆夷、徧行外道：已上十人寄十行。鬻香長者、船師婆施羅、無上勝長者、師子頻申比丘尼、婆須蜜女、鞞瑟胝羅長者、觀自在菩薩、正趣菩薩、大天神、安住地神：已上十人寄十回向。婆珊那演底主夜神、普德淨光主夜神、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普救眾生主夜神、寂靜海音主夜神、守護一切眾生主夜神、開敷一切樹華主夜神、大願精進力救護一切眾生主夜神、妙德圓滿主夜神、釋種女瞿波等：已上十人寄十地。已上共四十一人，兼文殊，名「寄位修行相」也。

第二、遇摩耶夫人等一十一人，名「會緣入實相」，謂摩耶夫人、正念光女、徧友童子師、善知眾藝童子、堅固長者、賢勝優婆夷、妙月長者、勝軍長者、最寂靜婆羅門、德生童子、有德童女。遇此十一人名會緣入實相者，謂會前次位差別之緣，同入實相理，寄等覺位，親生妙覺，為佛母故也。

第三、遇彌勒一人，名「攝德成因相」，謂攝前會差別緣，歸一實之德，明一生補處以為正因。

第四、再見文殊一人，名「智照無二相」，謂初遇文殊表信智，再遇文殊表證智。既與本智相應，冥合無二，離能所相，離分別相，照體獨立，故不見文殊身相，但摩頂得法也。

第五、遇普賢一人，名「顯因廣大相」，謂由前智極心冥，詞亡慮絕，故觸物皆道，法法全真，依正渾融，重重無盡，故隨舉一法，即是圓因，一切皆爾。由是，善財於普賢一毛孔中所得法門，過前佛剎微塵數倍，一切皆然。《大疏》序云：「寄位南求，因圓不踰於毛孔。」既一切無非圓因，無不包徧，故云顯因廣大相也。

疏「第五顯因廣大相中，第五重示普因」者，謂此第五相中，經有五分：一、依教趣求分，二、聞覩前相分，三、見聞親證分，四、聞佛勝德分，五、重示普因分；前四分在三十八後一半及第三十九卷中，第五分即此別行一卷是。

疏　序分在於四十卷中第一卷故。

鈔「序分在於四十卷中第一卷故」者，即初卷經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室羅筏城逝多林給孤獨園，與菩薩摩訶薩五千人俱。普賢菩薩、文殊師利菩薩而為上首，及普賢勝智菩薩、智慧勝智菩薩、無著勝菩薩，如是等上首菩薩摩訶薩，一切皆從普賢行願所生，乃至智慧普徧猶如虛空，以大光網照法界故。復與五百聲聞眾俱，是諸聲聞有大威勢，悉覺真諦，皆成實際，深入法性等。復與無量諸世主俱，已曾供養無量諸佛，常勤利樂一切眾生，為不請友。乃至云，從行願力，生如來家，專求如來一切智智。盡此已來，都有三紙經文，總名「序分」，故云「在四十卷初」也。

疏　今經別行，亦為三分：初明序分，即結前所說；第二、「若欲成就此功德」下，以為正宗；第三、「爾時世尊與諸聖者菩薩摩訶薩演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境界勝法門時」下，辯其流通；三分之義，不異常談。

鈔「今經別行，亦為三分，初明序分，即結前所說」者，此即發起序，非是證信序。諸經之首，皆有證信序，及發起序。證信序，即「如是我聞」，乃至與大眾若干人俱等。發起序即每經不同，如《法華》毫光遠照，《淨名》寶積獻蓋，各發揚生起說法之由序也。今證信序在品之初，故文中但有發起序也。發起序者，謂指前所歎如來殊勝果德，說無窮盡，生起意勢，云修何因行，證得如斯之果？便說普賢行願，示以普因為正宗也，故以結前已說而為序分。

「三分之義，不異常談」者，自彌天（即道安和尚，時人號寶印手菩薩，辯摧鑿齒，智達

百升，科經遠合於親光，立姓果同於增一。）高判，經無大小，例開三分。序、正、流通，以聖人說教，必有其漸，將演微言，先彰由致，故云「序分」。由致既彰，當機授法，故曰「正宗」。正宗既陳，務於開濟，近益當時之會，遠益未來之機，使千古洪規，傳芳不絕，故曰「流通」。

疏 初文二：一、結前廣偈。

經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稱歎如來勝功德已，**

疏 「稱歎如來」下，指前廣偈。

疏 二、結說不盡。

經 **告諸菩薩，及善財言：「善男子！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

疏 **以前文云「無能盡說佛功德」者，猶謂通於因人難說；今明果人勝而且多，歷劫長久，相續無間，說尚不盡，況於凡小而能說耶，以是究竟無盡法故。**

鈔 今此中序分，經云「爾時普賢菩薩」者，標能讚人，「稱歎」等者，舉所作業。言「菩薩」等者，即是通稱，即凡是修行菩提行者總名菩薩，有五：

一、所求所度解：謂常求菩提度有情故，即因談果，得菩提名；以他同己，彰薩埵號。此有財釋。

二、內有悲智解：又，「菩」謂菩提，顯有深智，一切皆以智為前導故；「薩」謂薩埵，顯有大悲，所化皆以大悲為首故。

三、勇進上求解：又，「菩提」名智，「薩埵」云勇。是人為求菩提智故，發生大勇猛心，即求菩提之薩埵故。依主釋也。

四、愚智對待解：又，「薩埵」云有情，總有三種：一愚，二智，三金剛；是智非愚，故名菩提薩埵。

五、丈夫十號解：〈離世間品〉中明十種薩埵：一、菩提薩埵，智所生故。二、摩訶薩埵，安住大乘故。三、第一薩埵，證第一法故。四、名勝薩埵，覺悟勝法故。五、最勝薩埵，智慧最勝故。六、上薩埵，起上精進故。七、無上薩埵，開示無上法故。八、力薩埵，廣知十力故。九、無等薩埵，世間無比故。十、不思議薩埵，一念成佛故：是為十也。

經言「摩訶薩」者，《大般若》三十六云：菩薩於大有情眾中，定為上首，名摩訶薩。地上菩薩皆得此名，況今普賢是得果不捨因門菩薩也。上明能讚人

竟。言「告諸」等者，告示令知也。

言「善財」者，謂此童子初入胎時，於其宅內，自然而出七寶樓閣。其樓閣下，有七伏藏，於其藏上，生七寶芽，所謂金、銀、琉璃、玻瓈、赤珠、硨磲、瑪瑙。善財童子處胎十月，然後誕生，形體端正，支分具足。其七伏藏，縱廣高下，量各七肘，忽自開現，光明照耀，內外家族，視之無厭。復於宅中，自然而有五百寶器，珍奇雜寶，各各盈滿。所謂金剛器中，盛滿諸香；於香器中，盛種種衣；美玉器中，盛滿飲食；摩尼器中，盛滿雜寶；黃金器中，盛滿銀粟；白銀器中，盛滿金粟；金銀器中，盛滿琉璃；琉璃器中，盛滿金銀及摩尼寶；玻璃器中，盛滿硨磲；硨磲器中，盛滿玻瓈；瑪瑙器中，盛滿赤珠；赤珠器中，盛滿瑪瑙；星幢摩尼器中，盛滿水晶摩尼；水晶摩尼器中，盛滿星幢摩尼；如是等五百寶器自然出現。復於宅中，徧雨種種珍寶財物，及諸資具，一切庫藏，悉皆充滿；以此事故，父母親屬，及善相師，共名此兒，名曰善財。

領五百童子，於福城東，古佛廟前，參禮文殊，最後參見普賢，即菩提場如來會中為說顯因廣大相也。又，以大聖知此童子已曾供養過去諸佛，深種善根，信解廣大，常樂親近諸善知識，身語意業皆無過失，勇猛精進淨菩薩道，求一切智成佛法器，其心清淨猶如虛空；以是當機，誠宜授法，故徧告也。

讚所經時中，經言「不可說不可說」者，如大經〈阿僧祇品〉明法數有一百二十四。謂十萬為一「洛叉」，百洛叉為一「俱胝」，俱胝俱胝為一「阿庾多」。此下倍倍數至一百二十，名「不可量轉」，不可量轉不可量轉名一「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名一「不可說轉」，不可說轉不可說轉為一「不可說不可說」也。又，以此倍倍數名一「不可說不可說轉」。今言「不可說不可說」者，即當第一百二十三數。理實但是超過言說之數，名「不可說不可說」也。

所言「劫」者，梵云「劫波」，此云「分別時分」，有其多種。始自年、月、日、時總得名劫。又，五年兩閏為一雙數，至無數亦名劫。又，一增一減亦名為劫。二十增減亦名為劫。又，成、住、壞、空各二十數亦名為劫，此為火災劫。又，七火一水亦名為劫。又，至七水亦名為劫，謂風災劫。又，菩薩修行三大僧祇，亦名為劫。謂拂石、滴淚、芥城等劫，皆名為劫。今舉大數，但是多時，亦不定其是何等劫，設經大劫，亦不可盡，意取世界無竟期故，可知。

疏「指前廣偈」者，第三十九品半卷經，廣以偈讚佛德，末後結云：「剎

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盡說佛功德。若有聞斯功德海，能生歡喜信解心，如所稱揚悉當獲，慎勿於此懷疑念。」疏「以前文云無能盡說」至「而能說耶」者，此對前偈讚說無盡有三種過倍之勝：一、前因此果；二、前一此多；三、前時短此時長。謂前因位菩薩位劣，又只是一人，但一時間說之無盡，尚未為奇；今明是果，佛已勝故，數又總包十方一切之多，時又剎塵長久之劫，如是而說亦無窮盡，方為不思議玄妙之極也。

疏　二、正宗分，謂正示普因。即廣說能證普賢行願，令入法界，則成如來勝功德故；若不依此普賢行修，設經多劫，亦不成故。

鈔　「廣說能證普賢行願」等者，賢首大師《華嚴玄義章》十五門，第十明「入道方便門」，有三：一簡心，二簡境，三造修勝行。

一、簡心之中，有藥、有病。病有麤細，麤謂二種巧偽修行：一、內實破戒，外現威儀；二、內雖持戒，為他知故，求名利故。細謂二種情計不破：一、雖直心，而計我修行；二、雖不執我，而計有法。藥中，有別、有通。別謂隨前病麤細對治；通謂但觀諸法平等，諸病自盡。

二、簡境之中，有倒、有真。倒謂情計之境，對前心病，故境顛倒。真謂三乘空有不二境，及一乘無盡境，對前藥治，故見真境。

三、造修勝行者，於中有始、有終。一、始，中有三種：一捨緣門，有六：一、捨作惡業，二、捨親屬，三、捨名聞利養，四、捨身命，五、捨心念，六、捨能所。二、隨緣門有四種：一、還於前六事中守心不染；二、凡於順情境，下至微細，皆應覺知不受；三、於違情境，乃至斷命等怨，皆應守心，歡喜忍受；四、凡所有作，遠離巧偽虛詐，乃至一念亦不令有。三、成行門：謂得前二門，成萬行也。二、終者亦三種：一、捨緣門，即止也。唯觀諸法平等一相，諸緣皆絕。二、隨緣門，即觀也。還就事中起悲願行。三、成行門，即止觀雙運。

此科正標「能證行願」，又是十種之初，故用〈入道義章〉，令知總相行體，審詳文意，勿厭其繁耳。「若不依此普賢行修」等者，則積行菩薩曝腮鱗之意也。文在〈出現品〉，序中已具引，若更要說，即尋彼文。故須離念亡情，而本智自照，則所行之行，一一皆成普賢行也。

疏　文二：一、正陳所說，二：一、長行，三：一、正示普因，四：一、標示所應，二：一、指前佛德。

經 **若欲成就此功德門，**

疏 **指上佛德。**

疏 **二、正示普因。**

經 **應修十種廣大行願。**

疏 **正示普因也。**

疏 **希欲為願，造修為行，寄圓說十。**

鈔 「希欲為願」等者，謂心心希望佛果，不得高推聖境；念念欲樂悲濟，不得退屈自欺。「造修」者，謂造極，調身瑩心，不得懷增上慢；造真，改惡修善，不得說食數寶也。

疏 **二、徵列名數。**

經 **何等為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除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恆順眾生，十者普皆回向。**

疏 **然此即是長行。禮懺，諸經論中開合不同；若《離垢慧菩薩所問禮佛法經》，總有八種：一供養，二讚佛德，三禮佛，四懺悔，五勸請，六隨喜，七回向，八發願。**

鈔 「若離垢慧經」至「八種」者，此經唯一卷，鈔釋八種之益，即非彼經，恐錯指注。其八種之益，若通說，則俱離諸障，俱至菩提；若別說：則供養除慳貪障，得大財富；讚佛除惡口障，得無礙辯；禮佛除我慢障，得尊貴身；懺悔除三障，得依正具足；勸請除慢法障，得多聞智慧；隨喜除嫉妒障，得大眷屬；回向除狹劣障，成廣大善；發願除退屈障，總持諸行，速得妙果。其八種釋名辯相，具在下文。

疏 **或但為七，合禮讚故；或但為六，略供養故；或但為五，以發願回向但總別異故。**

鈔 「發願回向」等者，回向是總，發願是別；以回向則必兼發願，發願則未必回向。謂回向必須先有所修善根，方以願回此善根向於三處，故必兼願。若發願，則未必有善根，亦可自發要期，或但願自利之事，故不必有回向也。總別雖異，大意不殊，故《大疏》釋回向以大願為體，由是合回向願為一也。

疏　如《十住毗婆沙》。第五回向亦同有五；或但有四，除禮拜故；或但為三。

鈔　「十住毗婆沙」至「亦同有五」者，此論第三、第四所明也。其文即今〈晨朝懺悔〉等文是，唯除發願。發願是《涅槃經》闍王發願之文，後人安之。以從禮拜，至隨喜已，有四重，次回向當其第五，故云「第五回向」也。

疏　故《智度論》云：「菩薩晝夜三時，各行三事，謂懺悔、勸請、隨喜，行此三事，功德無盡，轉得近佛。」若《善戒經》但有二事，謂懺悔、回向。皆隨時廣略。

鈔　「隨時廣略」者有二意：一、佛本對機，隨宜而說；二、即今禮懺，看當時之宜也。

疏　今文具十，以表無盡，六、七二事俱是勸請，八、九二事回向開出，餘至文顯。

鈔　「六七二事俱是勸請」者，如〈晨朝勸請文〉云：「十方諸如來，現身成道者，眾請轉法輪，安樂諸眾生。」即第六也。又云：「十方一切佛，若欲捨壽命，我今頭面禮，勸請令久住。」即第七也。「八、九二事回向開出」者，八即回向菩提，九即回向眾生，十正云回向，即總該三處。而十種為行願，故發願一種更不別標，則於前八中，增三減一成圓十也。

疏　三、牒名別釋，二：一、總徵。

經　善財白言：「大聖！云何禮敬，乃至回向？」

疏　二、別釋，即為十段，段各有三：一、牒名，二、釋相，三、總結無盡。第一禮敬諸佛，三：一、牒名。

經　普賢菩薩告善財言：「善男子！言禮敬諸佛者，

疏　由心恭敬，運於身口而偏禮故，除我慢障，起敬信善。

鈔　言「除我慢障」者，謂由有我，故於他起慢，慢因我起，名為「我慢」。《唯識論》云：「云何為慢？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名為我慢。我即是慢，名為我慢；我慢即障，名「我慢障」。此禮敬行能對治之，由斯生起敬信善業，故云除我慢等也。

疏　勒那三藏說七種禮。

鈔 言「勒那三藏」等者，準《大經疏》中，具云「勒那摩提」。《高僧傳》中，名「勒那漫提」，此翻寶意，本天竺人也。元魏時，來至洛京，住永寧寺，學善五明，兼攻道術，常講《華嚴經》，抑揚眾教，說斯禮敬有其七種；疏主七外更加三種以圓十禮也。其十門禮，今約賢首大師五教料揀：二非儀故非五教，三即通第一、第二教，四亦第二教，五、六第三教，七第四教，八、九、十合為第五教。

疏 **今加為十：謂一、我慢禮：如碓上下，無恭敬心。二、唱和禮：高聲喧雜，辭句渾亂。此二非儀。**

鈔 一、謂「我慢禮」者，此兼下第二，令知非儀而不用也。「如碓上下」者，志公云「行道猶如推磑，禮拜恰似客舂」，正呵此也。今禪學人不得此意者，每用此語一向毀於禮懺，甚為失也。

疏 **三、恭敬禮：五輪著地，捧足殷重。**

鈔 三、「恭敬禮」等者，此通人、天及二乘，並權教大乘六度菩薩等禮。五教中，即第一愚法聲聞教，及第二教中分教義也。「五輪」者，兩手兩膝兼頂也。《離垢慧經》一一發願；初總者：「我今五輪於佛作禮，為斷於五道，離於五蓋，令諸眾生常得安住五通，具足五眼。」若別者：「願我右膝著地之時，令諸眾生得正覺道；願我左膝著地之時，令諸眾生於外道法中不起邪見。」「願我右手著地之時，猶如世尊坐金剛座；右手指地之時，震動現瑞，證大菩提。」「願我左手著地之時，於諸外道……以四攝法而攝取之，令入正道；願我頭頂著地之時，令諸眾生離憍慢心，悉得成就無見頂相」也。

疏云「捧足」者，謂所禮者之足也。即此段，能所具矣，三業備矣；謂以最尊之頂，鳴捧三寶最卑之足，敬之至也，故云「殷重」，殷重意業也；發願及稱名讚歎即語業也；五輪即身業也；故三業備也。

疏 **四、無相禮：深入法性，離能所相。**

鈔 四、「無相禮」等者，正當第二始教禮也。謂空是大乘之初門，故《中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既順於空，故是始教。

疏 **五、起用禮：雖無能所，普運身心，如影普徧，禮不可禮。**

鈔 五、「起用禮」等者，第三終教禮也。是從空入假，依體起用之菩薩也。由前空觀，悟法無能無所，故此知法無性，不計定相；故觀能禮所禮皆如影像，

一一全是性之緣起，故得普偏也。

疏　六、內觀禮：但禮自內法身真佛，不向外求。

鈔　六、「內觀禮」等者，第三教中實教禮也。謂顯實宗不計空假，直見本覺真性，故云「法身真佛」。故《起信論》云：「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言離念相者，離空假之念也。背覺合塵，攀緣外境，為不禮敬；心不攀緣外境，背塵合覺，為歸依禮敬也。亦可：第四空觀禮真諦佛，第五假觀禮俗諦佛，第六中觀禮第一義諦佛也。

疏　七、實相禮：若內若外，同一實相。

鈔　七、「實相禮」者，第四頓教禮也。前無相禮，但是初教空理，不名為頓；今非空非不空，非禮非不禮，非取內真佛，非棄外假佛，內外無寄，泯絕棲託，但得如此，不住於法，自然常冥法界，常禮諸佛，故云：[illegible]

鈔　九、「總攝禮」者，謂融前六門深淺之禮而為一觀，即事事無礙也。但攝六者，一、二非儀故；謂夫欲禮敬者，先須五輪著地，捧足殷重；（三也。）深入法性，離能所相；（四也。）普運身心，禮不可禮；（五也。）但禮內佛，不向外求；（六也。）若內若外，同一實相；（七也。）隨一一禮，普代眾生；（八也。）方稱普賢行願禮也；故云「總攝」也。

疏　**十、無盡禮：入帝網境，若佛若禮，重重無盡。**

鈔　十、「無盡禮」者，重重無盡之義，如前後所明。《大經》云：「一毛孔中悉明見，不思議數無量佛，一切毛孔皆如是，普禮一切世間燈。」「亦以言詞普稱讚，窮盡未來一切劫，一如來所供養具，其數無量等眾生。」此亦兼證讚歎供養。又，《晉經》云：「於一微塵中，見一切諸佛，菩薩眾圍繞，法界塵亦然」，「一一如來所，一切剎塵禮。」若依此禮，則一一禮無盡，功德豈可量哉！不入斯觀，徒自疲勞也。

疏　**文中正辨第五、九、十，實通後八，對文可知。**

鈔　「文中正辨第五九十」等者，以第五起用禮雖無能所，而普運身心，如影普徧，禮不可禮，此普賢行願亦須如此，普運身心。第九第十正同此華嚴宗，故云「正辨」也。言「實通後八」者，以前第九中總攝前六，故知此中實通後八也。

疏　**二、釋相，三：一、所禮境。**

經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世尊，**

疏　**謂橫豎普周，盡帝網境。**

鈔　「橫豎普周」者，經中微細周徧，及眾會圍繞，具如第二稱讚、第三供養門中文相備足，請互用之。下諸門中，兼有海會菩薩及聲聞眾等。

疏　**二、能禮因。**

經　**我以普賢行願力故，**

疏　**略有二因：一、以普賢行願力，此即法力，不依行願，不能徧故。**

經　**深心信解，如對目前，**

疏　**二、深信解力，此即自力，謂印持諸佛，徧於時處，如對目前。**

鈔　「以普賢行願」至「如對目前」者，謂以普賢願力，見一切境皆是諸佛，而為所緣，名為「法力」。以深信解之智，決定印可，攝持如上佛境令現在前，名為「自力」。是則於所見境，不取生、滅、一、多等定相之境，則融通佛境。於能見心，依智不依識，心則見佛之心；故《大經》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然心、佛、境、智雖亦融通，為約因緣親疎，故分法力、自力；法即緣也，自即因也。若以緣奪因，即法力故融通普徧；若以因奪緣，則自力故融通普徧；今以因緣雙明，故齊舉法力、自力也。

疏　**三、能禮相，二：一、總明。**

經　**悉以清淨身語意業，常修禮敬。**

疏　**謂三業皆徧，常無間故。**

鈔　能禮相中，經言「悉以清淨」等者，「悉」者，皆也，咸也，盡也；「以」者，用也；「清淨三業」者，簡異染業也。謂身無三惡，口離四過，意三業淨，故云「清淨」等也。由染業故，惡道輪回，今成佛因，須憑淨業也。「三業敬」者有其所表，大、小乘各別。大乘三業敬者，表佛有三種通故：一、為顯大師有天眼通，以身業敬可見故；二、為顯大師有天耳通，以語業敬可聞故；三、為顯大師有他心通，以意業敬可知故。二、小乘瞿波論師說三業敬：一、在明而遠，須身業敬，以可見故；二、在暗而近，須語業敬，以可聞故；三、在暗復遠，須意業敬，不見不聞故。故三業敬為因，果中感得三輪：身感神通輪，語感教誡輪，意感記心輪。

疏　**二、別顯。**

經　**一一佛所，皆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身；**

疏　**謂一佛之前，頓現多身。**

鈔　「一佛之前頓現多身」等者，謂依前二力，故得於境能見多佛，於自能現多身。乍觀經文，若以一一佛所皆現多身，則似身多佛少；若以一一自身皆禮多佛，則似身少佛多；據其義理，身佛齊等。經文欲明一多無礙，故於身佛互舉一多，若令相對義足，應作四句：一、一身禮多佛，即經後句；二、多身禮一佛，即經前句；三、一身禮一佛，如前十重禮中第三禮；四、多身禮多佛，

如前第十帝網禮也。第一第三句，諸宗容有，第二第四句，唯此《華嚴》所明。言身佛數同者，〈出現品〉云：「如來成正覺時，以一相方便入善覺智三昧。（覺不滯寂，故名善。覺彼一相，故用為方便也。）入已，於一成正覺廣大身，現一切眾生數等身，住於身中。（既以一相為方便，則物物皆一相故，故一即現多。）」「是故，應知如來所現身無有量；以無量故，說如來身為無量界，等眾生界。佛子！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如來身一毛孔中，有一切眾生數等諸佛身，何以故？如來成正覺身究竟無生滅故。如一毛孔徧法界，一切毛孔悉亦如是。當知無有少許處空無佛身。」「佛子！菩薩摩訶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如自心，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悉有如來成等正覺。」

釋曰：引此佛身與眾生數等者，證前能禮之身，所禮之佛，數齊同也。又，既佛有等眾生數之身住於生界，眾生心中又念念有佛成正覺，故知：佛前本有多身，身前本有多佛，但以執境迷心，致令都不見耳。佛以善覺三昧而現之，即果門入也；今以普賢觀行而見之，即因門入也。因果之相雖異，所入之境無差，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

經　一一身，徧禮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佛。

疏　一身之禮等剎塵數，是周徧相。

疏　三、總結無盡，二：一、顯無盡，準《十地經》有十無盡界，今此有二：謂虛空、眾生，於眾生中開出業、惑，故成其四。眾生無盡，一一眾生有多業惑，彌顯無盡。

鈔　「準十地經有十無盡界」，至「故成其四」者，即經初地說大願已後結云：「佛子！此十大願，以十盡句而得成就。何等為十？所謂眾生界盡，世界盡，虛空界盡，法界盡，涅槃界盡，佛出現界盡，如來智界盡，心所緣界盡，佛智所入境界盡，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晉經》云：「不可盡法」，下經亦云：不可盡十言。十盡者，窮盡彼無盡之願令無有餘，故云盡也。「若眾生界盡，我願乃盡；若世界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我願乃盡。而眾生界不可盡，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不可盡故，我此大願善根無有窮盡。」釋云：彼是成就大作用之願，故以無窮化生十盡句而結無盡也。論釋十界云：初一是總，皆為化生故；餘九是別，是別集成度生義故。此經所說二種，是觀能趣入行願，故略餘八，但明眾生及虛空界。又，以觀行是對治門故，故眾生開出業及煩惱也。

疏 文二：一、別明虛空，二：一、反顯。

經 虛空界盡，我禮乃盡；

疏 二、順釋。

經 以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

疏 二、總例餘三。

經 如是乃至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禮乃盡；而眾生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

疏 二、彰無間。

經 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疏 疲謂疲倦，厭謂厭足；下之九門無盡例此。

鈔 二、「念念相續」至「例此」者，若不以普賢觀行之力，如何得念念不斷？願智者審思此文，無以生滅之心，取相之禮，而為禮。例下九門，亦無以生滅取相之讚歎供養，乃至回向等，而為普賢行願也。

疏 第二稱讚如來，三：一、牒名。

經 復次，善男子！言稱讚如來者，

鈔 第二稱讚行。先標名，「稱」謂稱述，「讚」即讚揚，稱述聖德，讚揚其美。又「稱」謂稱揚，「讚」即讚歎。「如來」者，於十號中，即倣同先迹號。《金剛經》云：「如來者，即諸法如義。」又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涅槃經》云：「如過去佛所說不變」，「從六波羅蜜來，至大涅槃，故名如來。」《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

疏 二、釋相，三：一、所讚境。

經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剎土，所有極微一一塵中，皆有一切世間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皆有菩薩海會圍繞。

鈔 所讚境中，三重無盡。疏「所讚境」者，觀此，及供養中經文，明多多之佛微細所在，兼及眾會無不皆徧具足，於前禮敬之中，文應影略也。

疏 二、能讚因。

經　我當悉以甚深勝解，現前知見，

鈔　「能讚因」者，乍看經文，似闕法力，既言「悉以」，即亦含在其中也。

疏　三、能讚相。

經　各以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一一舌根，出無盡音聲海，一一音聲，出一切言辭海；稱揚讚歎一切如來諸功德海；窮未來際，相續不斷；盡於法界，無不周徧。

鈔　讚相中云「各以出過」等者，辨能讚相，有四義句：初、標能讚相，二、正辨稱讚，三、讚所經時，四、明其周徧。

初中，「辯才天女」者，如《最勝王經》說，有大功德，能滿眾願，能施辯才。經云：有受持經者，「我當益其智慧，具足莊嚴言說之辯。若於文字句義有所忘失，皆令憶持，能善開悟，復與陀羅尼總持無礙」。又，如下偈讚云：「聰明勇進辯才天，人天供養悉應受，名聞世間徧充滿，能與一切眾生願。」又云：「吉祥成就心安隱，聰明慚愧有名聞，為母能生於世間，勇猛常行大精進。」又云：「大婆羅門四明法，幻化咒等悉皆通，於天仙中得自在，能為種子及大地。諸天女等集會時，如大海潮必來應。於諸龍神藥叉眾，咸為上首能調伏。於諸女中最梵行，發言猶如世間主。」「辯才勝出若高峰，念者皆與為洲渚。」「眾生若有希求事，悉能令彼速得成，亦令聰辯具聞持，於大地中為第一。於此十方世界中，如大燈明常普照，乃至神鬼諸禽獸，咸皆遂彼所求心。」向下因明有求願者，乃至佛辯亦能滿足，即知位次多是得果不捨因門菩薩。此上經文逐略引來，非其次第，廣如經說。

問：經說天女有求辯者，能施與佛辯。既彼有佛辯，則無更勝者，何言出過耶？

答：彼雖至極，更無超越之者，此是普賢方便，令修行者起最勝意樂，作其觀想，生不足之心，故言「出過」，理亦無爽；或彼有佛辯，佛辯即合法界，法界即是無盡，不可超也。即取〈出現品〉中，有一天女，有妙舌根，念想勝彼，故言出過。彼經云：「譬如自在天王，有天綵女，名曰善口。於其口中出一音聲，其聲則與百千種樂而共相應。一一樂中，復有百千差別音聲。」有似辯才，如彼天女所有舌根，出妙音聲，但合眾樂；今以勝解力故，所出音聲，徧合法界，故言出過也。

言「辯才」者，總有四種：一、法無礙解：於一切法無不通達故。二、義無礙解：於所詮道理無壅塞故。三、詞無礙解：以智慧力，普應一切眾生心行差別。四、辯說無礙解：此復有七：一、應辯：一剎那間，應得一切眾生三乘五乘根性樂廣樂略者，總能應得也。二、捷辯：謂言說迅捷而無蹇訥也。三、峻辯：如懸河建瓴。四、無疏謬辯：謂一一句義稱理合機，無疏謬之失也。五、無斷盡辯：說經長時，無間斷故。六、豐義味辯：凡所演說，豐足義味，此具五義：一甚深如雷，二清徹遠聞，三諦了易解，四人心敬愛，五聽者無厭。七、一切世間最上妙辯更無過者。總此七種，得名辯說無礙解；或此七辯，亦通前三中開出也。

然諸經論中或說辯才有多種者，皆是隨義展轉開出，根本不過四辯也。此四辯，第九地菩薩方具得之，已前得者非勝也。若窮理盡相，朗照無遺者，佛及普賢，方稱窮極具足辯也。經言「微妙舌根」者，如《大經》說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舌，所謂：開示演說無盡眾生行舌，開示演說無盡法門舌，讚歎諸佛無盡功德舌，演暢詞辯無盡舌，開闡大乘助道舌，徧覆十方虛空舌，普照一切佛剎舌，普使眾生悟解舌，悉令諸佛歡喜舌，降伏一切諸魔外道、除滅一切生死煩惱令到涅槃舌；若諸菩薩成就此法，則得如來徧覆一切諸國土舌相也。

疏　三、總結無盡。

經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讚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讚歎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疏　**文少略前，若具說者，皆如初段。**

鈔　第三總結無盡。疏云「文少略前」者，禮敬總結無盡有二：先顯無盡，後彰無間。就前顯中，先，別明虛空，後，總例餘三。今稱讚中，但有總舉四法，無先別明虛空之異，故云「略」也。今此文有二義句：初結無盡，後彰無間。前文中有二義句：「如是虛空界」下，反顯無盡；「而虛空」下，順成無盡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六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七

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

疏 第三廣修供養，三：一、牒名。

經 復次，善男子！言廣修供養者，

疏 二、釋相，二：一、正明供行，四：一、所供境。

經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種種菩薩海會圍繞。

疏 二、能供因。

經 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現前知見，

疏 三、列所供具。

經 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所謂：華雲、鬘雲、天音樂雲、天傘蓋雲、天衣服雲、天種種香：塗香、燒香、末香；如是等雲，一一量如須彌山王。然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一一燈炷如須彌山，一一燈油如大海水。

鈔 第三、列所供具，於中有二：先總標，後別顯。

今初，一切諸佛皆修供養，如釋迦世尊，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買華布髮等。又諸菩薩，常以種種塗香燒香、華鬘瓔珞、寶瓶劫樹、飲食燈明、寶山寶類、寶幢幡蓋、鈴珮珠瓔、宮殿寶帳、天男天女、水陸諸華、一切受用，一一皆成廣大雲海，為作事業故，供養諸如來。如是供養，一一皆有廣大果報，謂：奉嬉常受悅，獻笑佛憐憫，奏歌得法音，供舞得神通，奉瓶得寶瓶，進寶獲覺分，亦感寶莊嚴。由供莊嚴樹，得莊嚴覺樹；奉幢得雨寶，能徧濟貧乏；供幡超勝幡，獻鈴眾歸敬，奉瓔獲嚴具，進鬘得寶冠，上華得佛容；如是一一皆獲勝報。今此文中略標少分，廣如《大經》、《羂索》、《回向輪》、《大雲輪請雨》等經廣明。

供具皆云「天」者，表法界中，法爾自然有如是不思議德用也。「天」者，自然義。皆言「雲」者，是隨緣義；表由行願力故，法如是故也。大經每欲說

天地徵祥，皆標云「法如是」故，「佛神力」故。法如是者，即法爾也，同此云天；佛神力者，即緣起也，同此云雲。行願以義例之，此亦應云，法如是故，行願力故。為緣起者，謂此供具，色相顯然，智鑒無性，從法性空無生法起。能現所現，（能現即行願，所現即供具。）迴無所依，應用而來，來無所從，用謝而去，去無所至，而能含悲潤，注法雨，益濟萬物，重重無盡，故有雲像焉。

菩薩修行如是供養之時，不礙上供養諸佛，熾然下濟含識。先作是念：無邊有情，漂淪六趣，由自心虛妄，感種種果報，內懷佛性，而不自知，實可愍傷，云何當救？即作是念：由我獻華鬘，得佛殊勝相，願回此功德，成妙覺華台，舒光徧照觸，警覺人天，耽著欲境，報盡壽終，眾苦纏逼，願彼諸天，菩提心敷榮，獲普賢常樂。供鬘得寶冠，由獻音樂得佛法音，獻蓋得覆陰，供衣得佛衣；願以此等福，令一切安樂，是為菩薩修供養行也。

次明香供養義分為三：先總標，次別顯，後分量。初中云「種種香」者，謂沈檀、薝蔔、龍腦、鬱金，及諸華香，須曼那華香、闍提華香、末利華香，及天上所有波利質多羅樹香、拘鞞陀羅樹香，及人天本體之香、和合變易之香，一一皆成廣大雲海而為供養。次別列中云「塗香」者，謂和合諸香，用塗身手，

供養之時，當作是念：我獻塗香，願從此等流，五無漏塗香，磨瑩熱惱者，脫彼諸地獄，一切極炎蒸。獻焚香時，當作是念：由我獻焚香，得佛無礙智，悅懌具端嚴，願回此香雲，氣馥寒冰苦；末香可知。後明分量者，「如須彌山」。須彌山者，取人間目覩，高大無過。又，四寶所成，而具十德，表供具一一具德相妙用也；十德在〈須彌品〉疏文，然亦不繁具引也。

下明燈供，文分為三：總標，別列，分量。二、別列者，菩薩修燈供養時，當作是念：由我獻燈明，獲智慧光明，及清淨五眼；願為般若燈，照曜阿修羅，永改矯誑心，恚癡好鬥諍；傍生鞭撻逼，互相害食噉，願得慈慧心，常生人天路；色無色界天，耽著三昧味，願脫此惑纏也。三、分量中言「如大海水」者，以表供養稱理故深，稱事故廣，以深廣故喻之如海也。

疏　四、正明供養。

經　**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

鈔　「以如是」至「供養」者，如何辦得如是等多多供具，如何常供如上多多佛耶？準藏和上述〈緣起章・第三供養門〉中云：菩薩凡所施設，乃至一香、

一華、一衣、一蓋、一供養具，無不稱於真理，等虛空界。即以全法之身遊詣佛剎，稱真之物供養於佛；是故菩薩不虛行於所修，常值諸佛，恆不失時，一切供具，常稱理而成就。何以故？法施於佛，稱真理故。釋曰：準此云「一香一華」等，又云「常稱理而成就」者，即知經中所列，皆以稱理，即一之多等也。修行者，但安心觀行，物物自多，皆徧佛也。故尋常云：願此香華雲，徧滿十方界，供養一切佛。

疏 **二、校量顯勝，二：一、校量，二：一、舉所校量，二：一、總指。**

經 **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

疏 **二、別明。**

經 **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

疏 **別明七行，皆法供養。**

鈔 舉所校量中，先總，後別。

別明所校量中云「如說修行供養」者，《智度論》云：能行說為正，不行何所說；若說不修行，不名為智者。故如說行方得佛法，不以口言而可清淨也。又如《大法句經》云：「雖誦千言，不行何益；不如一聞，勤修得益。雖誦千言，句義不正；不如一要，聞可滅意。雖誦千言，不義何益；不如一義，聞行得度。雖誦千言，不敬何益；不如一行，欣樂奉修。雖誦千言，我心不滅；不如一句，捨憍慢逸。雖誦千言，求名愈著；不如一說，棄執離著。雖誦千言，不欲捨罪；不如一聞，去離生死。雖誦千言，色情愈固；不如一解，心境忘懷。雖誦千言，不求出世；不如一悟，絕離三界。雖誦千言，不存悲智；不如一聽，自他兩利。」又，〈文殊章〉云：如說修行，如行而說；若不能爾，是亦不能利樂眾生，自疾不能救等。又云：「善男子！如來從修行中來，若能修行，是則成就供養如來。」

「利益眾生供養」者，如〈十地品〉云：「所修善根，皆為救護一切眾生。」又云：「諸佛出世，本為利樂一切眾生故」；所以利益名真供養。

「攝受眾生供養」者，彼名以慈悲心，隨順攝取。又云：「諸佛出世，為以慈悲攝眾生故。」如淨名居士，「以善方便，居毗耶離；資財無量，攝諸貧民；奉戒清淨，攝諸毀禁；以忍調行，攝諸恚怒；以大精進攝懈怠」；以禪定

攝亂意；以智慧攝愚癡；乃至「入諸酒肆，能立其志」等。又，一切菩薩，皆以普門示現等，皆為攝取一切眾生安置佛道故。

「代眾生苦供養」者，以代眾生上契佛意故。

「勤修善根供養」者，彼云「不捨勤修一切善法」；若不勤修一切善法，是亦不能利樂一切眾生。

「不捨菩薩業供養」者，彼名「不捨一切菩薩事業」，何以故？若捨菩薩所修事業，是亦不能利樂眾生故。

「不離菩提心供養」者，彼名「常不捨離大菩提心」。〈離世間品〉中，有十種退失善根法，所謂捨菩提心，凡所修善，魔所攝持。前章又云：「若暫捨菩提心者，是亦不能利樂眾生。何以故？善男子！夫為菩薩，為欲利樂諸眾生故，勤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無眾生，一切菩薩不成正覺。善男子！汝應如是解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非以世間財寶飲食名為供養」也。

疏　二、正明校量。

經　**善男子！如前供養無量功德，比法供養一念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俱胝那由他分、迦羅分、算分、數分、喻分、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疏　**準先經文，以前本行校量法供養。然法供養勝財供養，諸經論中無不此說，〈文殊章〉中已廣解釋法供養勝。**

鈔　後「善男子」下，正明能校量。「準先經文」下，於中二：先釋義，後銷經文。初中二：一、敘先譯差錯，二、申詳審正。初中二：一、標先譯之意，二、立理覈破。今初也，準先譯意，以本行觀想供養為劣，以校量法供養為勝也。「然法供養」下，立理覈破。文中四：一、指餘文以明，二、正斥其失，三、借淨名對辨，四、覈此文無端。

今初，「諸經論中無不此說」者，彰其易知也。「文殊章中」者，即善財再遇文殊，智照無二相之文也。彼經云：「復次，善男子！菩薩有十種法，具足圓滿……修真供養一切如來。何等為十？一者以法供養；二者修行諸行」；乃至「如說能行，如行能說」；「九者長時徧修，心無疲厭；十者常不捨離大菩提心。」隨要引之，不能繁具。「若諸菩薩具此十法，能成就供養如來；非

以財寶、飲食、衣服名真供養。何以故？如來恭敬尊重法故。猶如孝子尊重父母，承順顏色，心無暫捨；若復有人敬其父母，其子倍復尊重是人，諸佛如來亦復如是。若諸眾生供養法者，是真成就供養如來，以諸如來尊重法故。」

釋曰：法供養最，故名為真。若通相說，於佛深經，難見妙理，起十法行，皆名法供養。以財供養資養四大；受持讀誦，解說修行，增於法身，又全其理供養義也。今疏意云：善財再見文殊，已曾廣釋法勝，故知此中更有深旨；不可以此觀行之供，還同前財食供也。

疏　但先文意，將前本行觀想供養為財供養，校量於法，則抑其本行。

鈔　二、「但先」下，正斥其失也。校量本為褒揚行願之妙，如何卻抑之耶？

疏　何者？如《淨名》等，先明法供養，後以財供養校量顯勝，理則昭然。

鈔　三、「何者」下，借《淨名》對辨。言「等」者，等於諸經也。且就《淨名》，即〈善德章〉，（多取意引，不具寫文。）佛命長者善德問疾，善德白佛言：我不堪任詣彼問疾。便自說言：我於往昔自於父舍設大施會，供養一切沙門、婆羅門、外道、貧窮下賤、孤獨乞人，期滿七日。時維摩詰來入會中，云：夫大施會，不當如汝所設，當為法施之會，何用是財施會？我言：居士！何謂法施之會？法施會者，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是名法施之會。謂以菩提起於慈心，以救眾生起大悲心，以持正法起於喜心，以攝智慧行於捨心；以攝慳貪起檀波羅密，以化犯戒起尸波羅密，以無我法起羼提波羅密，以離身心相起毗梨耶波羅密，以菩提相起禪波羅密，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密；乃至下文結云：善男子！是為法施之會。若菩薩住是法施會者，為大施主，亦為一切世間福田。（此先明法供養。）我時心得清淨，嘆未曾有，稽首禮維摩詰足，即解瓔珞價值百千上之，不肯取。我言：唯願受之，隨意所與。維摩詰即受瓔珞，分作二分，持一分施此會中最下乞人，持一分奉彼難勝如來。一切眾會皆見光明國土難勝如來，又見瓔珞在彼佛上　成四　寶　，四　嚴　，不相　。時維摩詰已，作是言：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相，無所分別，等於大悲，不　，是則名曰　足法施。（此上經文，是校量財供養也。）

釋曰：此中但取維摩詰　之意；即維摩詰為施主，乞人、難勝如來是受施之人，瓔珞為所施　。謂　心　廣，平等普緣；莫分　下之殊，無　我之別；智鑒皆同於真　，悲救不　於隨緣；悲智雙　，即　而無　，施而無施也：

若如此者，其功大焉。即淨名教於善德何不如是而作，若能爾者，財施即法施也。所以經云：「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相……等於大悲，不求果報，是則名為具足法施。」此則淨名先說法供養勝已，後自施瓔珞之財，平等布施，亦成法施，更無異也。疏主意說，淨名起行皆得名法供養，即知普賢深妙觀行固得名為法供養也，豈可唯此七行不兼前耶？

問：未審善德長者有何過失，被淨名呵之耶？

答：為有三局：謂自於父舍即處局；施七種人即人局；期滿七日即時局。又，財施有限，法施無窮；財施世間果報，法是出世果報；以財不及法，是以呵之也。

疏　今先明本行，後以法供養抑前供養，本說劣行，為何所益？

鈔　四、「今先明」下，覈此文無端也。疏「抑前」等者言，「抑」者，按也，厭伏之義。今義訓「抑」者，屈也，謂屈於本行也。余亦謂此七種法行，但是所標之心。經言「如說修行」者，即如前所說觀行如是而行，名「如說修行」也。言「利益眾生」等者，即修觀行之時，一一與此利益等心相應，是則名為「真法供養」也。若爾，即不必諍論也，然且依疏。

疏　下偈之中，更無校量，但舉本行為勝供養，明知校量欲顯本行供養為勝。

鈔　「下偈」下，申詳審正，文中有五：一、按定本文。

疏　故梵本云：「復次，善男子！彼彼一切最勝供養，及法供養，修行供養，乃至不離菩提心供養，一念中以彼彼供養如來，以得最勝善根；增長積集過去供養善根，百分不及一」等。此中意云：上來觀行，名最勝善根，及法供養，此上二類一念善根是所校量，過去供養為能校量；以未修普賢行願供養，不及今修普賢觀行供養故。

鈔　二、「故梵本」下，引梵本證成。有三：一、標舉梵文，言以「彼彼」至「最勝善根」，皆是所比之勝福，從「增長積集」，即是能比之劣福也。二、「此中」下，釋上梵文。三、彰勝劣所以，疏以「未修普賢」下是。

疏　又，法供養通十法行，修行最勝，修行通於萬行，依觀供養，正是修行故。

鈔　三、「又法」下，重釋前二勝供。言「十法行」者，謂：一書寫，二供養，乃至九思惟，十修習，如下顯經勝德分中所明。言「依觀供養正是修行」者，以所引〈文殊章〉十法供養中，多明修行為供養故。

疏　《法華》中，喜見燒身，名法供養；《淨名》教於善德行施，無前無後，一時等施，名法供養。

鈔　四、雙引二經，明法施差別。有二：初，引《法華經》，即第六卷中〈藥王菩薩本事品〉，說過去日月淨明德佛，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說《法華經》。喜見樂修苦行，滿萬二千歲已，得現一切色身三昧，歡喜，即念我得三昧，皆是得聞《法華經》力，即入三昧，從空雨種種華香以供養佛。起定念言：不如以身供養；即服諸香滿千二百歲，以香油塗身，於佛前，以天寶衣而自纏身，灌諸香油，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光明徧照八十億恆河沙世界。其中，諸佛同聲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若以華香瓔珞，乃至國城妻子，亦所不及。善男子！是名第一之施，於諸施中最尊最上，以法供養諸如來故：所以引云「名法供養」也。上但取意引，不具書文也。

二、引《淨名經》，疏「淨名教於」下，即前所引法施會者，「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之文。羅什法師云：若起慈心，則十方同緣，施中之等莫先於此，故曰無前無後也。僧肇云：「夫以方會人，不可一息期；以財資物，不可一時周。是以會通無隅者，彌綸而不漏；法澤冥被者，不易時而普覆。」

疏　是財施若能稱法，皆法供養，況於深觀，非法供養？智者應思。

鈔　「是財」下，重釋前意，以理結成也。

疏　言「迦羅」者，此云豎折人身一毛以為百分。言「優波尼沙陀」者，此云近少，亦云近對，謂少分相近比對之分。

疏　二、徵釋。

經　何以故？

疏　徵意云：何以過去財供養，不及今供？

經　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行，出生諸佛故。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故。

疏　釋意云：佛尊重法，行法供養，故校量不及，前〈文殊章〉已有此意。

鈔　徵釋所以中，有二義句，謂徵、釋也。釋中又二：先標舉所以，「若諸」下，後結歸勝供也。

疏　三、總結無盡。

經　此廣大最勝供養，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供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不可盡故，我此供養亦無有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疏　此最勝供養，即前觀行，若此最勝不及法者，何以無盡？

鈔　後結無盡中，並同稱讚行也。疏「若此最勝」至「何以無盡」者，承此文便，重成前義也。

疏　第四懺除業障，三：一、牒名。

經　復次，善男子！言懺除業障者，

疏　「懺」者，梵音具云「懺摩」，此云悔過；若別說者，「懺」名陳露先罪，「悔」名改往修來。

鈔　「懺摩此云悔過」者，據此解，則翻「懺」為「悔」也。「若別說者」下，即同《大經疏鈔》中，半梵半唐釋也。謂懺摩是梵語，此翻云「請忍」。「悔」是唐言，體即百法中惡作也。厭先過失，故謂請三寶忍受悔過。然此一向厭罪，定是善法，不同彼是不定所攝。若準《佛名經》，則「懺」是懺謝之名，「悔」以悔責為義。若相部《律疏》解，則興善罰惡為「懺」，追變往愆為「悔」也。

疏　除惡業障，成淨戒善，是故文中偏名懺業，實則三障四障無不皆懺。

鈔　「除惡業障」至「懺業」者，此即懺意，及懺益也。然準小乘宗及大乘中事懺，則所造惡業，是現、生、後三報中，時定，或報不定，遇緣可轉者，爾乃得除。如造重惡，定在生報中受，但報是可轉。今懺悔上善之業，必感善報，亦在生時；但善業強，故奪惡不受。以時定故，同是一時，故得相排；以報不定，一差永差，終即不受。若圓宗懺，必須理事具足，故一時清淨。

又，懺業有三：一、伏業懺，伏令不生；二、轉業懺，願於今身常不入惡道受；三、滅業懺，罪如暗室，懺悔如燈，不以暗多時能拒燈也。於中，一、二事也，第三理也。

又，懺除罪與智斷惑，對治品類不同。謂懺與罪遞相抑伏，要須敵對相當，方能除遣；若上品惡，下品善心懺，非敵對，強者先牽，故還要上品善方除上惡；中、下相對亦然。若智斷惑即不爾，謂下智斷上惑，上智斷下惑。由麤惑障理淺，還以鑒淺理之智遣之；微惑障理深，非勝智無以排斷。若就防未起之

罪，則類斷惑，謂下品善心，能防上品重罪；若下品惡微細難防，須要上品善心也。

疏「三障」者，《佛名經》云：「然其罪相，雖復無量，大而為語，不出有三：一者煩惱，二者是業，三者果報。此三種障，能障聖道，及以人天勝妙好事；是故經中目為三障，所以諸佛菩薩教作懺悔。此三滅者，則六根十惡，乃至八萬四千塵勞，皆悉清淨。」又云：「此三障者，更相由藉，因煩惱故，以起惡業，惡業因緣，故得苦果；是故，今日先懺煩惱。然此煩惱，諸佛菩薩，入理聖人，種種呵責，銘此煩惱以為怨家，能斷眾生慧命根故；亦銘此煩惱以為劫賊，能劫眾生諸善法故；亦銘此煩惱以為瀑河，能漂眾生入於生死大苦海故；亦銘此煩惱以為羈鎖，能繫眾生於生死獄，不得出故。所以六道牽連，四生不絕，惡業無窮，苦果不息，當知皆是煩惱過患。」

次懺業障，總云：「所以六道感報不同，當知皆是業力所作」；別者，先懺身三，次懺口四，其餘諸障，次第而懺。言身三者，謂殺、盜、淫；言口四者，謂妄言、兩舌、惡口、綺語；及意業三，謂貪慾、嗔恚、邪見。此三業十支，能感當報十惡業道，教有明文；若不懺除，輪回難止。如〈十地品〉云：「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於中，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邪淫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妻不貞良，二者不得隨意眷屬。妄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被誹謗，二者為他所誑。兩舌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眷屬乖離，二者親族弊惡。惡口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聞惡聲，二者言多諍訟。綺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無人信受，二者語不明了。貪慾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心不知足，二者多欲無厭。嗔恚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二者恆被他人之所惱害。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佛子！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眾大苦聚；是故菩薩作如是念：我當遠離十不善道，以十善道為法園苑，愛樂安住其中，亦勸他人令住其中。」既報應若斯，皆由業感，欲免所感之果，

先須斷卻能感之因，是故須懺也。

次懺業報，總云：「業報至時，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報；唯有懺悔力，乃能得除滅。何以知然？釋提桓因五衰相現，恐懼切心，歸誠三寶，五衰相滅得延天年」；善住亦爾。別者：先懺地獄，次懺餓鬼，後懺畜生。

初辯地獄者，有八熱、八寒、近邊、孤獨等。準《俱舍論》云：等活等上六那洛迦，其次則八熱地獄，與欲界六天，從下向上，歲數壽量亦同。

如人間五十年，是四天王天一日夜。彼天還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五百歲，始比等活地獄一日夜。等活地獄乘此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五百歲。言「等活」者，生死等故。彼地獄中，業感兩角獄主，以刀劍割為千段萬段，受苦死已，又撥聚一處，以鐵叉按云：活！活！活！罪人依前還活，又復治罰；如是受苦，定經五百歲。

又，人間一百年，是忉利天一日夜。彼天還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一千歲，始等眾合地獄一日夜。眾合乘此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一千歲。言「眾合」者，罪人立在中心，四邊有眾山來合，罪人碎為微塵；如是受苦滿一千歲。

又，人間二百年，為夜摩天一日夜。彼天還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二千歲，始等墨繩地獄一日夜。此地獄乘此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二千歲。言「墨繩」者，如世間木作人，以墨繩端直此罪人身上作幾道，然後鐵葉夾以鋸解之。

又，人間四百年，是兜率天一日夜，彼天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四千歲，始比號叫地獄一日夜。彼地獄乘此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四千歲。

又，人間八百年，等化樂天一日夜。化樂天還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八千歲，始等大號叫地獄一日夜。彼地獄乘此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八千歲。

又，人間一千六百年，等他化自在天一日夜。彼天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一萬六千歲，始比炎熱地獄一日夜。彼地獄還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一萬六千歲。

又，極炎熱地獄，壽命半中劫。從人壽八萬四千歲時，百年減一年，減至

□□□

得食，名無財鬼。四、大癭鬼：項中有癭，以饑虛苦故，自手決破，取中膿血食啖。五、針毛鬼：其毛如針，逆風行時，毛刺其身，出血而食。六、梟毛鬼：嫌毛梟故，以手拔毛，出血自食。此三種少得飲食，名少財鬼。七、得棄鬼：常得祭祀之食。八、得失鬼：常得巷陌所遺之食。九、多財鬼，此有三種：一夜叉，二羅剎，三毗舍闍。此等常得飲食，名曰多財鬼；或云雖得飲食，以業力故，化為膿血，常受是苦。此上諸鬼壽命，以人間三十日為彼一日夜，彼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具足五百歲，即《俱舍論》說也。有處鬼界壽命不定，極長者壽七萬歲。

後辯畜生者，謂飛者、走者、居空、居地、居水，其類繁廣，於中最有福德者，即龍王、金翅鳥等。畜趣壽命不等，有極長者，壽一中劫；如經說，有龍王住世一中劫，能持大地。

如上三惡道報，罪苦無量，既預知者，固合遠避，志求善本，攝心在道。心若不住，緣諸惡法，當自責之。念老、病、死甚為切近，苦海波深，都無際畔。汝無始淪溺，苦惱萬端，今偶獲人身，幸逢佛法，不修白業，更造惡因，再落三塗，復受諸苦。如是悔責，攝心不亂，安住於普賢廣大行願，精勤修習，一切罪報，無不得免，故下經云「悉能破壞一切惡趣」也。疏「四障」者，如〈隨好品〉所列：業障、煩惱障、報障、見障。業、報二障，約因果分異；煩惱及見，於煩惱中約利鈍分異，故成四也。又，所知障亦名見障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七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八

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

疏 **二、釋相。然懺有二種，若犯遮罪，先當依教作法懺之。**

鈔 釋相文中二：一敘義，二釋文。初中三：一、明作法事懺；二、明起行理事懺；三、廣明逆順用心懺。

今初，「遮」，即佛之遮制，違制成罪；「性」則法爾犯之有罪。十重是性，餘皆遮也。準小乘宗，四重、八重不通懺悔，如斫頭、破石等，僧殘已下四篇方許，故此但云遮罪也。相部《律疏》云：「大乘滅重者：一、理深藥妙；二、對治行勝；三、果勝。小乘理淺行劣，果非是妙。」非是妙者，但滅輕也。作法者，小乘懺，要請大比丘為證，對大具五：一、偏袒右肩；二、右膝著地；三、合掌殷重；四、稱名說罪；五、禮足；對小即闕無禮足也。若僧殘罪，須請二十僧，令六夜行摩那埵，供給承事七日滿，僧為羯磨除罪，還令戒淨，如本所受；尼則四十，若輕罪，即一日承事，不必集僧也。若大乘作法，如下所明。

疏 **若犯性罪，復須起行。起行有二種：一事，二理。事如《方等》、《佛名經》等，通於萬行；理如《淨名》，觀罪性空，不在內外等。**

鈔 「若犯性罪」下，二、明起行，事理雙懺也。於中有三：一、雙標事理；二、廣釋事理；三、雙結事理。二中三：一、引《佛名》等經釋事懺；二、引《淨名經》釋理懺；三、引二經雙明理事二懺。

今初，《方等經》令先嚴道場，香泥塗地，及室內作圓壇、彩畫，懸五色幡，燒海岸香，然燈，敷高座，請二十四尊像，多亦無妨，設諸餚饌，盡力用心。著新淨衣服鞋履，若無新淨，洗故亦得，出入脫著，令無參雜。七日長齋，每日三時洗浴。初日供養僧，隨意多少；別請一明了內外律者，為受二十四戒，及陀羅尼。對師說罪，要月八日、十五日，當以七日為期，此不可減，若能更延，隨意任情。十人已還，不得出此。俗人亦得。須辦單縫三幅帔。佛前結界，旋遶一百二十匝，卻坐思惟等，廣如經說。

「佛名經」者，《方等》多明作法，亦兼起行，然唯事也；《佛名》多明起行，少說作法，又兼理也。經云：「夫欲懺悔，必須先敬三寶，所以然者，三寶即是眾生良友福田。若能歸敬者，滅無量罪，長無量福，能令行者離生死

苦，得解脫樂。」「先當興七種心以為方便：一者慚愧，二者恐怖，三者厭離，四者發菩提心，五者怨親平等，六者念報佛恩，七者觀罪性空。」「生如是等七種心已，緣想十方諸佛聖賢，擎拳合掌，披陳至禱，慚愧改革。」

疏「理如淨名」至「內外等」者，二、引《淨名》，釋理懺也。即〈優波離章〉，經云：「佛告優波離，汝行詣維摩詰問疾。優波離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昔者有二比丘，犯律行，以為恥，不敢問佛，來問我言：（云云。）願解疑悔，得免斯咎。我即為其如法解說。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優波離！無重增此二比丘罪，當直除滅，勿擾其心，所以者何？彼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心亦不在內、外、中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諸法亦然，不出於如。如優波離以心相得解脫時，寧有垢不？我言：不也。維摩詰言：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亦復如是。唯，優波離！妄想是垢，無妄想是淨；顛倒是垢，無顛倒是淨；取我是垢，不取我是淨。」「諸法皆妄見，如夢如焰，如水中月，如鏡中像，以妄想生。其知此者，是名奉律；其知此者，是名善解。於是二比丘言：上智哉！是優波離所不能及，持律之上而不能說。（云云。）」「時二比丘疑悔即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云。）」

關中釋云：「持律有二：一、法身性淨之律；二、陰身身口之律。今優波離持身口之律，見罪生滅，壞法身無相之律，故為呵也。」「天臺云：菩薩法三：一、戒門，依律法懺是；（如前作法。）二、功德門，謂禮佛、誦經、般舟、方等道場是；（如前《方等經》也。）三、無生門，令悟罪性空是。（即此段也。）」

問：若見罪無性，即罪滅者，亦可見福無性時，福亦應滅，關鍵見實罪滅中。

答云：不也，罪違無性，見無性時罪即滅；福順無性，見無性時福不滅。何者？罪對無性，無性是能治，罪是所治，故見無性時罪即滅；福對無性，無性是能生，福是所生，故見無性時福廣大也。以能生現前故，故《金剛經》云：無住相布施，福德如虛空等。

疏　《普賢觀經》及〈隨好品〉，具二種懺。《觀經》中明晝夜精勤禮十方佛，即是事懺；觀心無心，從顛倒想起，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斯則理懺。

鈔　「普賢觀經」下，三引二經，雙明二懺。於中二：一、雙標二經具二懺；二、各別引文證成。文中又二：一、引《普賢觀經》，二、引〈隨好品〉。

今初也。此經令晝夜六時對十方佛普賢菩薩徧懺六根，即事也；後令觀心，（如疏。）即理也。今常用者：「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理也。）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通明一懺之功用也。）是故應至心，勤懺六根罪。（事也。）」即此經後總偈也，皆事理雙明。

疏　〈隨好品〉中，等眾生界，善身語意業，悔除諸障，即是事懺；觀諸業性，非十方來，止住於心，從顛倒生，無有住處等，即是理懺。

鈔　「隨好」下，引〈隨好品〉也。此品經文歎隨好功德，明佛為菩薩時，足下有隨好放光照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諸世界，阿鼻眾生遇之生兜率天，天鼓發聲令彼懺悔。文有四段：一、令發阿耨菩提心，為懺行之本。二、令淨三業，為能懺體。三、明所滅之罪，即列四障，前已具引。四、正明懺相，即今疏引。具足文云：「以盡法界眾生數等身，以盡法界眾生數等頭，以盡法界眾生數等舌，以盡法界眾生數等身業、語業、意業，悔除所有諸障過惡。」既運三業而懺，即當事也；然是全理之事，以皆云「盡法界」等故。

疏「觀諸業性」至「理懺」者，連次經云：「時諸天子生大歡喜而問之言：云何懺除一切過惡？（先已教懺，而復問者，意明理懺為用心也。）天鼓告言：菩薩知諸業不從東方來，不從南方來，不從西方北方四維上下來，而共積集，止住於心；（非先有體，從十方來，顯空義也。）但從顛倒生，無有住處。（釋空所以。）菩薩如是決定明見，無有疑惑。（上皆別觀業空也，業為報障親因也。）」後有經文對業觀報云：「諸天子！如有頗梨鏡，名為能照，清淨鑒徹，與十方世界其量正等。諸國土中一切山川，一切眾生，所有影像，皆於中現。彼諸影像，可得說言來入鏡中，從鏡去否？答言：不也。諸天子！一切諸業亦復如是，雖能出生諸業果報，無來無去。」喻雖有而無也，謂：像依鏡現，像非去來，報從業生，何有來去？

疏　事懺除末，理懺拔根。

鈔　「事懺除末」等者，三、雙結事理也。因迷理而起惑業，故理懺為根源。雙除之妙，固不在言；若難具者，必須先訪善友，令解理懺，何者？根拔枝存，容漸枯朽；若枝盡而根在，千回斫而還生，智者詳焉！

疏　若具足懺，應須善達逆順十心。

鈔　「若具足懺」下，三、廣明逆順用心懺，即天臺《止觀》第四所說也。於中三：一、總標，二、謂先下別釋，三、對別品料簡。

疏　謂先懺十種順生死心，以為所治：一、妄計人我，起於身見；二、內具煩惱，外遇惡緣，我心增盛；三、內外既具，滅善心事，不喜他善；四、縱恣三業，無惡不為；五、事雖不廣，惡心偏布；六、惡心相續，晝夜不斷；七、覆諱過失，不欲人知；八、虜扈抵突，不畏惡道；九、無慚無愧，不懼凡聖；十、撥無因果，作一闡提。從無始來，若自及他，無不皆爾。

鈔　二中二：一、明所治順生死十心；二、明能治逆生死十心。今初也。

一、妄計人我起於身見者，從無始來，顛倒昏迷，煩惱所醉，妄計人我，故起於身見。既執認四大為自身相，即不了是虛幻，常生愛著，欲以潤之，因茲造諸過失也。

二、由內具煩惱，外值惡友，扇惑我心，倍加隆盛。

三、內外惡緣既具，能內滅善心，外滅善事，故於他善都無隨喜。

四、不喜他善，則樂惡也。

五、如好獵者，於萬般禽獸總帶殺心；慳貪之者，舉世資財無一不要，事未必遂，而心常然也。

六、前橫此豎。

七、纔修一善，則表白再三，積歲過非，未曾上紙也。

八、虜扈：虜者，掠也，麤也；扈者跋扈；皆是不尊敬之貌也。

九、無慚無愧者，謂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目為「無慚」；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能障礙慚，生長諸惡，故以為名。不顧世間，崇重暴惡，名為「無愧」；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能障礙愧，生長諸惡，故以為名。

十、撥無因果，作一闡提。言「一闡提」者，是梵語，具足應云「一顛底迦」，此云斷善根。《莊嚴論》說闡提有二：一、時邊，即暫時也。以斷善根故，無暫時入圓寂之法。二、畢竟闡提，即畢竟無有入涅槃法，斷善根已，久處惡道；若得人身，值遇善友，但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正是五性宗中無種性有情也。

二、「從無始」下，結顯生皆具。謂諸有情，與此十種順生死流相應，昏倒造惡，如廁蟲樂廁，不覺不知，種集重累，不可稱計。四重五逆，極惡闡提，生死浩然，而無際畔。但是凡流，總皆如是，故疏云「若自及他，無不皆爾」。

疏　次起十種逆生死心，從後翻破：一明信因果，二自愧克責，三怖畏惡道，四不覆瑕疵，五斷相續心，六發菩提心，七修功補過，八守護正法，九念十方佛，

十觀罪性空。

鈔　二、「次起」下，顯能治逆生死十心也。有二：疏「次起」下，初標也。彼云：「今欲懺悔，應當逆此罪流，用十種心翻除惡法。」次釋：

一、明信因果者，謂先須分明信有因果，決定孱然，業種雖久，久不敗亡；所以經云：「假使滿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終無自作，他人受果，精識善惡，不生疑惑，是為深信，翻破第十作一闡提心也。

二、自愧克責者，若欲放逸，當自責之，鄙惡罪人，無羞無恥，習畜生法，棄捨白淨。天見我屏處造罪，是故慚天；人見我顯處造罪，是故愧人。以此翻破第九無慚無愧心。

三、怖畏惡道者，行者當自思惟：人命無常，過於轉燭；一息不還，千載長往；幽途綿邈，無有資糧；苦海波深，船筏安寄；聖賢呵責，無所恃怙；年事稍去，風力不奢；豈可安然，坐待酸痛。又，《佛名經》云：「若不懺悔者，大命將盡，地獄惡相皆現在前。當爾之時，悔懼交至，不預修善，悔何及乎？」「當爾之時，欲求一禮一懺，豈可更得。眾等莫自恃盛年，財寶勢力，放逸自恣，死苦一至，不令人知，盛年壯色，無得免者。怖心起時，如履湯火，六塵

五欲，不暇貪染。」

如佛滅度一百年後，波吒梨城有王名「阿輸柯」。（亦名阿育，此云無憂。）此王位當鐵輪，深信佛法，毀諸外道，集佛舍利，徧閻浮提中起八萬四千寶塔。設廣大會，供養阿羅漢三十萬餘，有學聖人數復倍此，精進凡夫無量無數，其諸所作不可稱計。

其王有弟名「毗多輸」，（此云除憂。）深著邪見，見諸外道梵志於山林中，修諸苦行五熱炙身等，便生仰敬。復問梵志：汝起煩惱不？梵志答云：我見諸染境時，內發欲火，燒我身心。王弟聞已，心生疑惑，如此苦行，尚起情欲，佛之弟子，常修樂行，何能於欲生厭離耶？又言：釋迦弟子誑阿育王，令作功德。

後，王聞已，為愍弟故，遂設方便，語大臣言：我弟於外道生信，當以方便令其得入佛法中。大臣答言：作何方便？王言：我今洗浴，入彼浴室，應脫天冠，及衣服等，汝當以我服飾莊嚴我弟，令登王座。臣依王教，王入浴室已，其大臣等語王弟言：若阿育王無後，汝當作王；今者試戴天冠，被天衣服，及登王座。語已，即便與著，令登王座。大臣令登王座已，密往白王。王出，見

弟戴冠登座，王語弟言：我今未滅，汝已作王，即命行殺之人，身著青衣，被髮執鈴至王。王語殺者云：我捨此弟，汝可殺之。是時便有多人，執法器杖，而圍繞之。大臣白王言：是王親弟，願王息怒捨過。王言：緣是我弟，於七日中，暫與國事，令其作王，待七日滿，即當殺之。即以種種伎樂，及諸婇女，供給侍衛，一切臣民皆往問訊。行殺之人執刀門立，日日白王：今一日已過，六日當死；如是乃至六日已過，餘一日在，至第七日竟，大臣諸人將王弟共往阿育王所。

王問弟言：汝七日為王，百種伎樂皆恣汝意，無數眾人日日問訊，咒願於汝，汝好見聞否？弟答云：我為畏死，心怖懼故，都不見聞；復以偈答：「我於七日中，不見不聞聲，不嗅不嘗味，亦不覺諸觸。我身莊嚴具，及諸婇女等，思惟懼死故，不知如此事。伎女歌舞聲，宮殿及臥具，大地諸珍寶，初無歡喜心。以見行殺者，執刀在門立，又聞搖鈴聲，令我懷死畏。死鑞釘我心，不知妙五欲，既著畏死病，不得安隱眠，思惟死將至，不覺夜已過。」

是時阿育王語其弟言：汝於七日思畏死苦，雖得上妙五欲而不生愛。出家之人，於十二入，思惟無量生死無常，云何而得起煩惱耶？又復思惟諸地獄苦，及諸畜生，更相殘害，餓鬼饑渴，眾苦所逼；思惟人中四方馳走，初無安樂；思惟天上壞敗之苦；如是五道身心之苦，無有樂處。觀此五陰無常、苦、空、無我、不實，譬如空村，無有居民；如是五陰皆空無我，以無常火燒諸世間。佛諸弟子常作此觀，云何而得起煩惱耶？復說偈言：「汝於一日中，思惟生死畏，而無有歡樂，不起貪愛心。佛諸弟子等，日日觀生死，云何生歡樂，而起煩惱心。於飲食衣服，及以臥具等，思惟解脫法，而不起著心。觀身如怨家，三有如火宅，思惟何方便，而得解脫之。深樂解脫法，不貪於五欲，其心如蓮華，處水而不著。」

王以如是善巧方便教化其弟，弟因回心，合掌向王，言：我於今者歸敬如來，及以法、僧，而說偈言：「我今歸依佛，佛面如蓮華，天人所歸依，無漏法及僧。」時王見弟回心歸向三寶，心大歡喜，種種軟語安存其弟。其弟因茲供養三寶，聽聞正法，後得悟已，辭王出家，得羅漢果。

謂此王弟於七日中，雖有五欲，及諸翫好之事，為怖王故，都不味著，唯專憂死；是故行者功德資糧未辦，莫著五欲，怖懼當來惡道，如彼怖王，如是方便調心，進求善本，以此翻破第八不畏惡道也。

四、不覆瑕疵者，根露枝枯，源乾流竭，若覆藏罪，是不良人。迦葉頭陀令大眾中發露，《方等》令向一人發露，其餘行法，但以實心向佛像前改革；如隱處有癰，若覆諱不治，則致於死，以此翻破第七覆藏罪心。

五、斷相續心者，若懺已更作，如王法初犯得恕，更作則重。初入道場，罪則易滅，更作難除，已能吐了，云何再啖？以此翻破第六惡心相續，晝夜不斷。

六、發菩提心者，謂菩提是所求果德，即無上菩提心，是現在能求之心，以發是求菩提之心，故名發菩提心也。或可菩提名覺，即覺察覺悟也；謂了諸煩惱過患，不起放逸，達本心源，慧光內燭也，以起是心故，名發菩提心。昔由不覺，惡心偏佈，於一切境，起貪嗔癡；今起覺心照之，則知一切境本空，即不起過失也。又，《瑜伽論》云：「菩提心者，大悲為體，成佛正因，智慧根本，能破無明業報」等。往昔為無智慧故，偏惱有情；今有慧兼濟，偏虛空界，利益一切，發此心故，翻破前來第五一切處起惡心也。

七、修功補過者，昔因三業，造諸過罪，不計晝夜；今以善身口意策勵不休，匪移山岳，豈填溝壑？以此翻破第四縱恣三業心也。

八、守護正法者，此中分二：先釋所護，後明能護。

言「所護」者即是正法，正法即教理行果，俱名正法。教謂十二分教；理即二空真如，及三性三無性等；言行者，總指萬行；果即三乘聖果，菩提涅槃。眾生流轉，無有始終，蓋為不護當來果法，況二轉依果理極真常。凡厥修行，心須堅護，將護果法，先須護行，果因行剋，故須護之。將欲護行，必須護其教理；若迷正理，其行必邪。理因教顯，故須護教；若存正理，憑教可尋，教法隳張，都無可託，故須護也。

下明「能護」者，即「守護」二字。守即是護，堅守正法，故名守護。然人能弘道，法假人傳，人在法存，人亡法滅，故須得人護也。此有其二：一內護，二外護。「內」謂三乘聖賢，出家內眾，皆能弘闡，皆能護持；「外」謂國王大臣等。然內眾但能弘教護行，無力匡持，外有王威，方能護法。如《仁王經》說：「佛告波斯匿王：我以是經不付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所以者何？無王威力，不能建立，是故汝等常當受持。」此令守正法者，為昔自滅善，亦滅他善，不自隨喜，亦不喜他；令人守護諸善，方便增廣，令不斷絕。《勝鬘經》云：「守護正法，攝受正法，最為第一。」以此翻破第三無隨

喜心也。

九、念十方佛者，昔因親狎惡友，信受其言；今念十方佛，念無等慈，作不請友；念無等智，信大導師；欲違生死之惡緣，須順菩提之正路，故須念佛。然念佛一門，修行之要津，攝心之關鍵，因此略明念佛之義。言「念」者，明記不忘為義，體即是慧。今名念者，即鄰近彰名也。然念佛不同，總有四種：一、稱名念，二、觀像念，三、觀想念，四、實相念。

且稱名念者，如《文殊般若經》云：「復有一行三昧，若善男子、善女人，修是三昧者，速得佛菩提。」欲入三昧，「應處空閒，捨諸亂意，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隨佛方所，端坐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即是念中，能見去來現在諸佛。」「念一佛功德無量無邊，與一切佛功德無二」；「如是……盡知恆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阿難總持多聞辯才百千等分不及其一等。

二、觀像念，謂觀如來塑畫等像，如《大寶積經》說：佛本因中，為大精進菩薩，因見比丘畫佛形像，發心出家。持畫氍像，入山觀察，觀察此畫像不異如來，成就五通，得普光三昧，見十方佛等。

三、觀想念，於中有二：一、明一相，於三十二相中，隨觀一相，皆滅重罪。如《觀佛三昧海經》說：佛為父王說白毫觀，但觀眉間白毫之相，右旋婉轉，猶如秋月，十稜成就，內外通明，如白瑠璃筒，亦如暗夜中明星。觀成不成，皆滅九十億那由他恆河沙微塵數劫生死重罪，常蒙攝受也。

二、明全身者，如《坐禪三昧經》云：若求佛道入禪，先當繫心念佛生身，莫念地水火風、山樹草木、天地萬類，及諸餘法，但念佛身處在虛空。如大海清時，有金山王，相好圓滿，出無量清淨光明，於此虛空青色之中，常念佛身，便得十方三世諸佛悉在目前；若心餘緣，還攝令住，除無量劫罪。

四、實相念，亦名法身，謂觀自身及一切法真實自性。《文殊般若》云：「不生不滅，不來不去，非名非相，是名為佛。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等。又云：「繫緣法界一相，是名一行三昧。」又，《智度論》云：不以色身及相好念，以佛身自無所有故，「以無憶故，是為念佛。」又，《占察經》云：「思惟諸佛平等法身，一切善根中，其業最勝。」又，《大經》云：「一切諸佛身，唯是一法身」，念一佛時，即一切佛。

此之四等，各隨根器，從淺至深，最後為妙，以是濟要，是故略明。於善友中，最勝無過於佛，由是翻前順生死中第二外遇惡緣也。

十、觀罪性空者，如前理懺也。

若不解此十心，全不識是非，云何懺悔？設入道場，徒為勞苦，《涅槃經》云：「若言勤修苦行是大涅槃因緣者，無有是處」，即斯意也。

疏　若具此者，無罪不滅，〈隨好品〉中具有能治，今文之中，含有不具。

鈔　「隨好」下，對他品料簡也。言「含有不具」者，缺觀罪性空、發菩提心二也。所以闕此者，以菩提心是十種行願之本，此修行願菩薩，必先已發菩提心故；性空是緣起之體，行願必是無性之緣起故，故此經文不更別標也。餘八有者，如下文配。

疏　文二：一、舉所懺，二：一、正舉。

經　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嗔癡，

疏　是惡業因，

經　發身口意，

疏　是造業具，三業十支皆由三毒。

經　作諸惡業，

疏　即是業體，有二三種。

鈔　「發身口意是造業具」者，《唯識論》云：大乘三業，皆思為體，動身之思，發語之思，及思當體，皆言業也。故知：身等非即是業，動身等思方名三業；故〈梵行品〉云：身、身業，語、語業，意、意業，行相各別。身即渾濁、鼻惡、死屍、蟲聚等也；身業即行住坐臥、屈伸俯仰等也。語即風息吐納、高低清濁；語業即起居、問訊、讚歎、毀說等。意即覺觀、思惟等；意業即憂喜等。所以身等但是造業之具，如工巧之業，而錐刀等器不是業也。疏「有二三種」者，有兩般三種也；謂善、惡、不動是一般也，現報、生報、後報是二般也。

疏　一、善惡不動，今唯取惡；二、現生後，今通此三。

鈔　「善惡不動」者，此三即入六地中罪等三行也。彼經先說「凡夫執我，常求有無」；次明三行之過，云「不正思惟，起於妄計」；後辯三行體相，云「罪行、福行、不動行」。彼疏釋云：「謂由迷異熟果愚，違正信解，起感三

塗惡業，及人天別報苦業，皆名罪行」；「由迷真實義愚，不知三界皆苦，妄謂為樂，起欲界業，名福行；八禪淨業，名不動行。」故論云：「真樂本有，失而不知」也。彼經罪福之行，即此善惡之業。疏「今唯取惡」者，謂善不動，但以迷心取相求有者故成過患；若離其病，不除其法，故此不懺。若惡業背理，一向須改，故此懺令滅也。所以，超公《關鍵》中，明性起、緣起不同；緣起法界通於善惡染淨，性起唯淨。釋性起文云：「性者真如本性，起者起於諸法。」諸法者，謂善法也，善法順真，所以約性而顯；惡法違理，是故下明也。

問：上言性起一切皆具，如何但約善說？

答：以違順不同，親疏不等，故使言教有殊。何者？以善調柔，還同於性，以性有力，令所生之果似因非異。善既親從性生，是故名為性起；惡法麤獷，既無明所熏，以屬疏故，故名緣起。以緣有力，能令果法似緣不別，其猶穀芽假土生已，土肥芽肥，土瘦芽瘦，相狀容儀，隨緣自類，終無改轉。因緣同時，位別親疏，懸隔各殊，是故果屬因緣，故有似不似也。由此諸義，故此經文但悔惡業，此義亦如前所引六地中明起三行之過經文意也。

疏「二現生後」有者，第二、三種業也。《佛名經》云：六道形類不同，皆是業力所作，凡夫之人，多於此中好起疑惑，何以故？現見世間行善之者，觸向轗軻；行惡之人，是事諧偶，致使愚人謂言善惡無分。我經中說言有三種報：一者現報，二者生報，三者後報。且現報者，現世作善惡，即現身受苦樂報；生報者，今生作善惡，次一生受報；後報者，次二三生，乃至未來多生受報。疏「今通此三」者，三報皆懺也。

疏　三三合九種，從三煩惱起，即其義也。

鈔　「三三」至「煩惱起」者，「三三」者，身等三，具善等三業、現等三報也。言「合九」者，前後不相捨離也。「從三起」者，本由貪等三毒起也。

疏　二、顯多。

經　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

疏　顯其廣多也，以無形故，不見相貌，有則溢空。

鈔　「無形」至「溢空」者，《佛名經》云：獨頭無明為煩惱種；無始受身已來，經無量劫，則劫不可數；一一劫中受種種身，則身不可數；於一一身造種種業，則業不可數。故此云：若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可容受。據理而言，

若懺此業清淨者，所獲功德亦盡虛空界不能容受，以敵對相翻，一一即真功德故；故《婆沙論》說懺悔功德云：此一念善，有形色者，大千世界不能容受。彼論但指一化之境，且以大千為量，量雖通局，意不勝此也；故以一念懺悔功德，便與無量劫所造之業分量齊等；如一暗室中，須臾燈光之明所徧分量，便與此室千年之暗分量齊等。

疏　此即通說順流十心。

疏　二、辯懺相，二：一、正釋其相。

經　我今悉以清淨三業，

疏　明懺業具也，昔因三業無惡不為，今以三業一時齊懺，謂虔恭胡跪，口陳辭句。

疏　二、明所對境。

經　徧於法界，

疏　「徧」者略有二意：一、昔所造罪心事徧佈故，今懺悔亦須周徧；二、稱法性故，何罪不除？下正辯所對。

經　極微塵剎，一切諸佛菩薩眾前，

疏　即念十方佛，翻昔惡友。

鈔　「即念佛」者，指前第九心也。

經　誠心懺悔，

疏　簡不至心，緩縱情慮，罪不滅故。

鈔　「緩縱情慮，罪不滅」者，《佛名經》云：「生如是七種心已，緣想十方諸佛賢聖，擎拳合掌，披陳至禱，慚愧改革，舒瀝心肝，洗蕩腸胃；如此懺者，亦何罪而不滅，亦何障而不除；若復不爾，悠悠緩縱情慮，徒自勞形，事將何益？」

疏　懺悔即含自愧尅責，怖畏惡道，不覆瑕疵。

經　後不復造，

疏　即斷相續心。

鈔　「即斷」者，指前第五心。

經 **恆住淨戒一切功德。**

疏 **即修功補過，匪移山岳，豈填溝壑？**

■「即修功」者，指前第七心。

疏 **總此懺者，以明識因果善惡影響故，亦即守護正法。**

鈔「明識因果」者，指前第一心。疏「亦即守護正法」者，指前第八心。《智度論》云：言正法滅者，謂修行滅。今意云：若不懺悔，即修行滅

四回向；「故為此次」者，結成也，後「今明」下，明此次之意。言「懺中別義」者，懺除嫉妒故；「廣大」者，自他無二故。

疏　二、釋相。文四：一、喜如來善。

經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從初發心，為一切智，勤修福聚，不惜身命，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一一劫中，捨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頭目手足。如是一切難行苦行，圓滿種種波羅密門，證入種種菩薩智地，成就諸佛無上菩提，

鈔　從因至果「為一切智」者，為智修福，方是佛因。「捨不可」至「手足」者，舉內財之難尚捨，則身外財可知也。

如《心地觀經》說，佛於往昔行難行苦行。為凡夫時，作雪山童子，為求半偈，棄捨全身；薩埵王子捨身救虎；為六牙象王自投獵者；作圓滿福智王施眼睛；為金色鹿王捨身求道；作慈力王施五夜叉；作莊嚴王施妻無吝；為最上身菩薩施頭目髓腦。如是一切難行苦行等，廣如《菩薩本行經》等說也。又，《法華經》云：「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菩薩捨身命處。」

言「圓滿種種波羅密門」者，六度十度乃至八萬四千波羅密門也。諸度尚圓，況檀那中豈不兼於內身乎！故知上且偏舉難者也。「證入種種菩薩智地」者，即十地也，亦前明福，此明智，二嚴具備也。

經　及般涅槃，分布舍利；

鈔　遺形普濟，言「般涅槃」，古譯云「入滅」；總有四種，如下所引。此即應滅，謂眾生無感，應盡還源，大悲熏修，分布舍利，普使群情，滅罪生福也。

言「分布舍利」者，如《西域記》說：「如來寂滅，人天悲感；盛七寶棺，千氈纏身；設香華，建幡蓋。末羅之眾，奉輦發引，前後導從，北渡連河。盛滿香油，積多香木，縱火以焚，二氈不燒。為諸眾生，分散舍利，唯有髮爪儼然無損。」「八國之王，備四兵至，遣直性婆羅門謂拘尸力士曰：天人導師，此國寂滅，故自遠來，請分舍利。力士曰：如來涅槃，甚為苦事，滅世間明導，喪眾生慈父，如來舍利，自當供養，徒疲道路，終無得獲。時諸大王遜辭以求，

既不相允，重謂之曰：禮請不從，兵威非遠。直性婆羅門揚言曰：念哉！大悲世尊，忍修福善，彌歷曠劫，想所具聞，今欲相淩，此非宜也。今舍利在此，當均八分，各得供養，何至興兵？諸力士依其言，即時均量，欲作八分。帝釋謂諸王曰：天當有分，勿得力競。阿那婆答多龍王、文鄰龍王、毱那鉢羅龍王，復作是議言：無遺我曹，若以力者，眾非敵矣。直性婆羅門曰：勿喧諍也，宜共分之，即作三分：一諸天，二龍王，三人間，八國重分，天龍人王莫不悲感。」人間天上，各將歸於本處，建塔供養。後因無憂王位當鐵輪，使諸鬼神分之以為八萬四千寶塔，大唐國內，除佛牙外，有十九塔。如是分布，皆為利益一切眾生。如《無上依經》說：若得如來身分如芥子許，一瞻一禮，千返生於大梵天上，受諸快樂。廣如《闍維經》說，故云「分布」等也。

經　所有善根，我皆隨喜。

疏　二、喜諸趣善。

經　及彼十方一切世界，六趣四生一切種類：所有功德，乃至一塵，我皆隨喜。

鈔　二、明六趣四生善中，言「六趣」者，「趣」謂趣向，求生者所趣向處也；言「六」者，數義：一地獄，二畜生，三餓鬼，四修羅，五人，六天。言「地獄」者，以多在下故，故聖教名為地獄，梵云「那落迦」。《正理論》云：「那落云人，迦名為惡；人多造惡，墮落其中，由是之故，名那落迦趣。」即是增上苦處也。言「畜生」者，《正理論》云：「傍生，以傍行故，故以為名。」今言「畜」者，自人畜養，攝不盡故。言「餓鬼」者，多希求故，又，性多怯劣，形體瘦悴故。言「阿修羅」者，正云「阿蘇落」，《正理》釋云：「素落名天，是自在義」，無天實德，名阿素落。言「人」者，「心多增上慢，或多思慮，故名為人。」「天」者，「威德尊高，神用自在，名之為天」等也。「四生」者，如下自明。

疏　三、喜二乘善。

經　十方三世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有學、無學：所有功德，我皆隨喜。

鈔　三、明二乘善中，言「聲聞」者，「聲」謂聲教，因聞聲教，悟四諦理，

起七方便；謂：五停心觀、別相念觀、總相念觀、燸、頂、忍、世第一，是為七。經說：資、加二位，道火現前，得入見道，斷三界四諦下八十八使分別惑盡，得「須陀洹果」。次斷三界九地俱生四惑，謂貪嗔癡慢；上二界除嗔，三界共有十使，分九地斷，每地九品，共有八十一品，三界共斷。欲界九品，斷至五品，名「二果向」；第六品盡，名「一來果」，謂一往天上，一來人間，或反於此。斷下二品名「三果向」；斷三品盡名「不還果」，更不來於欲界故。次斷上二界八地七十二品修惑，斷至七十一品名「阿羅漢向」；斷七十二品盡，「阿羅漢果」。此上四果，皆因聞教，故總曰「聲聞」。三果四向皆名「有學」；阿羅漢果名為「無學」。此有三種：一、聲聞聲聞，因果俱同故；二、緣覺聲聞，因是緣覺，果成聲聞；三、菩薩聲聞，因是菩薩，果成聲聞也。

言「及辟支佛」者，此云「獨覺」，獨一覺故，亦名「緣覺」，從緣生覺故。此有二種：一麟喻，二部行。謂觀外物，因生覺解，自得道果，猶如麒麟，獨一角故，故名「麟喻」，出無佛世，以神通化物也。若「部行」者，即因聞解生，悟解無性；或於十二因緣作四諦觀四十四智而得菩提；或因觀老死，推因審因，三世觀之，及一法住，共成七智，約十一支作七十七智觀而得菩提，名為「緣覺」。唯一果向，名為「有學」，辟支佛果名為「無學」。此有三種：一、緣覺緣覺，因果俱同故；二、聲聞緣覺，因是聲聞，果成緣覺；三、菩薩緣覺，因是菩薩，果成緣覺。

此上二乘，與佛如來同證解脫，有大功德，能與眾生作大福田，故令隨喜也。

疏　四、喜菩薩善。

經　一切菩薩所修無量難行苦行，志求無上正等菩提，廣大功德，我皆隨喜。

疏　**謂隨喜四類，以攝諸善，佛為最勝，所以先明，餘之三類，從劣向勝。**

鈔　後校量勝德，文中三：一、會四類次第，勝劣合宜，「佛為」下是。華嚴宗中詮法次第，例多如此。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直造最勝，然卻從十住乃至十地等覺，即從劣漸勝也，意顯頓悟漸修之相也。二、顯自益深，引他為證，有二：初，引《大品經》。

疏　**《大品經》中〈隨喜品〉，明大千海水，一毛破為百分，滌取海水，可**

知其數，隨喜之福不可知數，故結無盡等虛空界。《法華．隨喜》，展轉至於第五十人尚難校量，何況最初。

鈔　《大品》下，經云：「復次，憍尸迦！三千大千國土滿中海水，取一髮破為百分，以一分髮滴取海水，可知滴數，是隨喜福終不可數知。」「故結無盡」下，指自當經益深也。

二、引《法華》證，即第六卷中〈隨喜功德品〉第十八也。經云：「爾時彌勒菩薩白佛言：世尊！若有聞是《法華》隨喜者，得幾所福？」佛答云：從會中聞隨喜，至於餘處，轉說至第五十人，其第五十人聞已，隨喜功德，今當說之。若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充滿其中，有人求福，一一眾生，與閻浮提金銀七寶，乃至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宮殿、樓閣等，如是布施經八十年，後以佛法而訓導之，總令得四沙門果，是大施主所得功德甯為多不？彌勒云：若是施主，但施眾生一切樂具，功德無量，何況能令得阿羅漢果。佛答云：如上功德，不如是第五十人聞《法華經》一偈隨喜功德，百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何況最初於會中聞而隨喜者，其福復勝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得比。彼既如此有廣大益，今此隨喜亦復如是。

疏　**此隨喜如來權實功德，故佛最勝。**

鈔　三、彰自所喜，重明佛勝。「此隨喜如來」等者，即簡異《大品》、《法華》隨喜法也。

言「權實」者，諸佛功德不出權、實二位攝盡也；且通途論之，佛身及佛所修因行皆有權實。如佛三身中，法報二身是實，變化身是權。又，佛所證菩提涅槃亦通權實，法報二身菩提是實，化身菩提是權。又，涅槃有三種：性淨、圓淨涅槃是實，方便淨涅槃權假，此唯就佛所證果論。若約佛從凡至聖所起功用，自利利他門中亦有權實。且如凡夫初悟時，始自十信初心，終妙覺位，於其中間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施為種種難行苦行，自利利他等，則權實俱有。何以？謂六度、十度、有為萬行一一真修故則是其實；若為度眾生隨根誘接亦有權假也。何以？不施方便權巧誘之，彼難回故。若約示生王宮，從初發心踰城學道種種苦行，乃至樹下成大菩提說法利生等，則是權也；若言分布舍利者，唯是權假也。此意說從因至果，始終相收，該羅本末，都來總指也。故經云「從初發心」等，斯乃佛之功德，若深若淺，若實若權，凡所施為，皆難可測，唯佛與佛，餘無知也。又況《華嚴經》所說真應相即、分圓全收、

體用無礙者也，故宜佛為最勝也。

疏　三、總結無盡。

經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喜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疏　第六請轉法輪，三：一、牒名。

經　復次，善男子！言請轉法輪者，

疏　即是勸請，除謗法障，起慈善根。

鈔　第六法輪行門中分三：先標名中，略明轉法輪義，通途要知。先明所轉法輪，略以八門分別：一、釋名義，二、辯體性，三、種類，四、轉相，五、分齊，六、轉處，七、轉時，八、轉主。

今初，「釋名義」者，於中有二：一、約所轉，二、就能轉。

且初，言「法」者，軌持義，通教理行果；「輪」者，所成義，大小乘別。且小乘二部通明五義：一、速疾義：如輪王輪，有速疾轉義，今聖智起時，一剎那間有速疾之用也。二、有取捨義：如輪王輪，捨東洲取南洲等，聖智亦爾，捨苦諦取滅諦等。三、降伏義：如輪王輪，若未伏者即能伏之，聖智若生，能斷煩惱等。四、鎮已伏義：如輪王輪，盡皆歸伏，輪亦常行鎮之。今明見道雖斷盡分別煩惱，更作觀智，令障轉遠，如覆障法。五、上下轉義：如輪王輪，有上下轉義，今明聖智三界上下斷煩惱也。即苦法智忍、苦法智斷欲界惑；苦類智忍、苦類智斷上界惑，證無為理。具此五義，名為「法輪」。

若約大乘，輪有四義：一、圓滿義：具轂、輻、輞三故。二、摧壞義：螗蜋拒轍，輪能摧之，聖道現前，能摧煩惱也。三、鎮遏義：即相見道，更作觀行，鎮伏煩惱，倣法假施設也。四、不定義：即從見道入修道，修道入無學，自既證已，即起慈心，度諸眾生，令同所證也。

二、就能轉，即展轉傳授義。謂過去佛傳至現在未來佛等，能所合故，名「轉法輪」也。

二、明體性者，大小乘通以八聖道為體，（言八聖道者：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等。）具轂、輻、輞三故，而配法即別。小乘以正語、正業、正命三法為轂；（又，小乘以戒為先，由持戒故能引生善法。）即以正見、正思惟、正念、正精進四法為輻；將正定一法為輞。（即定能攝緣諸法故。）大乘即以正

見、正　二法為　；（緣大乘以正見為先。）即將正語、正　、正　三法為　；（以有正見，故能持於戒也。）即將正　、正　、正　三法為　。（念是定學跡，以有正念故，能引生定也，精進即能徧策諸行也；具上功德，故以為輞也。）大　雖別，然同以八聖　為體。

三、明種　，有三：　四　。若　能知，　四，謂　、　、明、覺；即總　，三如次別　、未　、在　等。又，一　中，　生六　，謂　、　、明、覺、　生、慧生。如《　沙》　：一　一　，各別發生　、　、明、覺。《　疏》中引此論　，以見　十五心中法　「　」；法「　」；　「明」；　「覺」。如　疏　引《　沙》，但　；「　」是　見　；「　」是　；「明」者顯　；「覺」者　察　。更加　生慧生，「　」是　，「慧」是簡擇　，此即各就一說　。二、三　中三　四　，三　，初教　。三、一　，　文有十　別，然盡總以無盡法界為一大法　海，無休　。

四、明　相，有二：

一、為　三　：一印相　，在見　。「印」者，不　，謂此是　，如實　知，此　聖　。可令日　，月　，不可　此　聖　令成於　，即如實　知是　不虛　；三　此。二　作　，　，在　。　知已，即須　。「作」法者，謂此是　，須　；此是　，須　；此是　，須　；此是　，須　。由未徧知，徧知，　聖　；　三　然。三、已作　，在無　。謂：此是　，我已　；此是　，我已　；此是　，我已　；此是　，我已　。

二、為他三　者：一、示相　，即指示四　法相令知，謂此是　等，令入見　。二、　，　知　，知已，即　令　，謂此是　，汝　知等，令入　。三、引　，　作　，謂此是　，汝已知等，令入無　。故《淨》　：「三　法　於大千，其　本　清淨，　人得　此為　，三寶於是　間。」三　同此說，但　理　別《大品經》。言　園　法　，無　眾生發　提心，無　眾生得初　等，無　一生　一　成佛，此　同三　，是　非別，不可別　。若依一　，無盡　法界，法　與所　，同一法界，無二無別，法爾　恆無　徧　。

五、明法　分　。若　中，佛說四　為法　，若說　語即非法　。若三　中，佛一　語，及身　，入法　，無不　生故。若一　中，三　間

俱入法輪，一切眾生語言亦如法輪。經云：「能令三界所有聲，聞者皆是如來音。」

六、轉處。小乘唯一娑婆，百億鹿苑等處。三乘或百億，或千百億，或恆沙，為一化境。一乘徧通樹形，乃至華藏，及一切塵中，帝網重重，具足主伴。七、轉時。小乘三乘或二七、三七，或六七，或七七，或一年等，此並是末教隨機見聞耳。一乘本教，要在初時第二七日，更無異說。仍攝前後各無量劫，念念無間，亦各攝彼前後際劫重重無盡。

八、轉人。小乘主為釋迦生身，及化身佛；伴謂聲聞弟子，唯益小機等。三乘主即三身，伴聲聞菩薩弟子，通被三機。一乘主即十身，伴即普賢等，亦重重無盡，唯被圓機，或通一切，即五種所為，如前機感中已辯。

疏　聲聞自度，但懺而已；菩薩愍眾，故須勸請，請佛普雨，必自他霑洽。

疏　二、釋相，二：一、舉所請境。

經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廣大佛剎；一一剎中，念念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諸佛成等正覺，一切菩薩海會圍繞。

鈔　所請境中，經文分二：先標所徧處，後舉所請人。處中有兩重無盡：言「一一各有不可說」等者，此中具有二種無礙：一、一多無礙；二、小大無礙。所以然者，謂以性融相故爾。二、人中有果人因人，諸佛即果，菩薩即因。言「念念有不可說」等者，意在境寬，能請無邊故；其所現身，應如第一門中說，一念尚然，況經多劫。

疏　二、正明請法。

經　而我悉以身口意業，種種方便，殷勤勸請，轉妙法輪。

鈔　正明請法中，經言「種種方便，殷勤勸請」者，如我釋迦世尊初成正覺，住多演林，獨坐入定，觀察世間，思惟所證甚深難解，唯佛乃知，若為人說，彼不能達，徒施無益，而默然住。復念：諸佛常得梵王勸請，方轉法輪，念是事已，放白毫光，遠照三千大千世界。

時，娑婆世界主螺髻梵王，承佛威神，作念往請，即告梵眾言：世間有情，善減惡增，佛成正覺，默然無所說，故我宜往請。即與六十八拘胝天眾往詣佛

所，作禮旋遶住立，具以損益白佛：唯願哀愍，為轉法輪。後以偈讚，殷勤勸請。時，佛默然，梵供養已，忽然不現。是時，如來欲令世間尊重法故，甚深妙法得開顯故，思惟我法深妙，非分別能解，不如不說，是故默然。梵知聖止，詣憍尸迦，勸令同請。時，梵釋天眾共至林中，禮已，三遶，住立一面，說偈重請：「世尊降伏諸魔冤，其心清淨如滿月，願為眾生從定起，以智慧光照世間。」如來猶默。時，大梵王即從坐起，偏袒右肩，胡跪合掌，以偈重請：「如來今已降魔怨，智慧光明照一切，世間根熟有堪度，唯願世尊從定起。」佛告大梵王：我法深妙，窮極寂靜，若為人說，彼不能解。梵釋聞已，忽然不現。

梵於異時，忽念世間魔界增劇，重詣勸請，即說偈云：「摩伽陀國，多諸異道，因邪見故，種種籌量。唯願牟尼，為開甘露，最清淨法，令其得聞。佛所證法，清淨離垢，至於彼岸，無增無減。於三界中，超然特尊，如須彌山，顯於大海。常於眾生，起哀愍心，而救濟之，云何棄捨。」「幸以法光，除諸暗冥，唯佛大慈，不捨本願。如師子吼，如天雷震，為眾生故，轉於法輪。」爾時世尊以佛眼觀，見諸有情上中下根，定不定聚。如來爾時觀不定聚眾生，起大悲心，作如是言：我本欲為此等眾生轉於法輪故，出現於世。又，為梵王請故，即以偈頌告梵王言：「我今為汝請，當雨於甘露，一切諸世間，天人龍神等，若有清淨者，聽受如是法。」梵王聞已，歡喜禮足，繞無數匝，忽然不現。

爾時地神告空神言：佛受梵請，欲轉法輪，哀愍利益安樂無量諸眾生故。念頃轉至有頂皆知。時，有四護菩提樹神：一名愛法，二名光明，三名樂法，四名法行，禮足白佛：當於何處轉於法輪？如來告彼言：於波羅奈仙人墮處鹿野苑中。天白佛言：彼地非勝，何於彼轉？佛言：舉要言之，往昔九萬一千俱胝諸佛，皆往是處轉正法輪，一切甚深微妙之法皆從中出，故此常為天龍守護，是故於彼轉正法輪。

時，佛作念誰應先度？即念二仙，彼又已滅；即念五俱輪合先得度，即入定觀察，乃見此五人在鹿野苑。如來即往波羅奈城，至鹿野苑。五人共議，悉達狂人，無有志耐，若來此處，不應興起。及佛至已，奔速來迎，如來見已，即為說法，轉大法輪，於是三轉四諦十二行法輪。時，憍陳如最先領解，相次五人皆得道果，於是三寶出現世間，皆申勸請，一切諸佛悉皆如是也。

問：既約圓宗，一切無非法輪，念念常轉；今要請者，蓋以情迷起念，滯

於色聲，既五音令人耳聾，即不聞圓音徧演，故須請也。有隨緣請，有稱性請；隨緣可知，稱性請者，須恆悟一切聲如空谷響，緣起無性，非斷非常，一一全真，無非法界，既聞無所聞，即終日聞法，心觀如此，是請轉法輪。故〈出現品〉法輪章中云：「知聲如響，而請轉法輪，了於諸法真實性故；於一音中，出一切音，而轉法輪，畢竟無生故。」又云：「欲知如來所轉法輪，應知如來法輪所出生處。」「佛子！如來隨一切眾生心行欲樂無量差別，出若干音聲而轉法輪。」釋曰：既隨眾生之心，即知願請轉法輪，須令自心稱法；心若不稱，亦不聞故。故藏和尚〈緣起章・第六請轉法輪門〉中云：「由一切諸佛唯智唯德，菩薩即以窮法界之智而請佛說法；是故一切諸佛無不雨大法雨。然菩薩唯願唯行，諸佛即以甚深願力而加所請；是故菩薩無不獲於大益。當知：菩薩常請，諸佛常說，未曾失時也。」

疏　三、總結無盡。

經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常勸請一切諸佛轉正法輪，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九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

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

疏 第七請佛住世，三：一、牒名。

經 復次，善男子！言請佛住世者，

疏 即是勸請中別義。

鈔 偈云：「十方一切佛，若欲捨壽命，我今頭面禮，勸請令久住。」釋曰：眾生心淨，見佛常住；眾生心垢，見佛捨命。佛無生滅，隨機見殊；故知：心淨觀佛，佛則常住，為真勸也。

疏 二、釋相。

經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將欲示現般涅槃者，及諸菩薩、聲聞、緣覺、有學、無學，乃至一切諸善知識，我悉勸請莫入涅槃；經於一切佛剎極微塵數劫，為欲利樂一切眾生。

鈔 初，別標如來中，先釋涅槃，後明示般。

言「涅槃」者，具云「般涅槃那」，古譯為「入滅息」，息即是滅，故但云「入滅」，或云「滅度」，即滅障度苦也。準《涅槃疏》中，滅義有四：一事滅，二德滅，三應滅，四理滅。

言事滅者，事謂生死因果，事相滅生死，故名為事滅。言德滅者，此有其二：一、若以緣修名德，至果捨修名為德滅，滅彼緣修故；二、真德為德，即無性可取，無相可捨，以佛真德離性相故。言應滅者，隨化世間，示滅有因，現亡身智，以應盡還源，名為應滅。言理滅者，此亦有二：一是相空，妄相諸法，空無有實，妄心所取，體相俱無；二是真空，如來藏中恆沙佛法離相離性名之為空，此體有相無，真即不空，空即不有，不空不有，即是涅槃，總名理滅。滅義雖眾，要唯此四，四滅之中，理滅為本；由見相空，成前事滅；由見真空，成前德滅；依體起用，便有應滅：由此，理滅具二種空，故以理滅為三滅本。具四滅故，名為涅槃，廣如彼說。

新云「波利匿嚩喃」，翻為「圓寂」。謂義充法界，德備塵沙，故稱圓；體窮真性，妙絕相累，故云寂。又，法爾無缺，故稱圓；體自真常，故稱寂。（此約性淨涅槃也。）又，萬德成滿，故稱圓；眾類永寂，故云寂。（此約方便淨涅槃。）又，化用周普，故稱圓；用而常寂，故云寂。（此約應化涅槃也。）然此涅槃有其多義：或云一種，謂大般涅槃；或有其二，謂性淨、方便淨；或有三種，謂性淨、圓淨、方便淨；又有三種：一性淨、二方便淨、三應化；或說有四，即前四滅。此上諸義，總曰涅槃。

若依《唯識論》等，通說涅槃，有其四種：

一、自性清淨涅槃：謂真如之性，無始時來，本自清淨，雖有客塵，而不能染，故曰性淨。在有情身即名佛性，在無情界即名法性，以本性清淨，故以為名。

二、有餘依涅槃：謂諸聖人斷盡煩惱，止有餘殘苦依身在，由證無為，煩惱障盡，離諸闇動，寂靜安樂，故號涅槃。《唯識論》云：「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細苦依未盡，而障永寂，故名涅槃。」

三、無餘依涅槃：謂諸聖人厭苦欣寂，灰身滅智，餘迹既泯，故名涅槃。

《唯識論》云：「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二障永寂，故號涅槃。」

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相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初一通凡及聖，次二通三乘，後一局大乘，廣如諸論所說也。

後明示般，於中先解「般」字，後明示現。

今初言「般」者，名「入」。《涅槃經疏》解入義有三：一、就真以論，息妄歸真，從因趣果，故名為入，此解通因果。二、據化辯入，示滅有因，現亡身智，名之為入。三、就真、應相對以辯入，息化歸真，故名為入，此解在果也。

言「示現」等者，問：諸佛何故示現入於涅槃耶？答：如《大經・離世間品》云：「作佛事已，觀十種義示般涅槃，所謂：示一切行實無常故；示一切有非安隱故；示大涅槃是安隱處無怖畏故；以諸人天樂著色身，為現色是無常法，令其願住淨身故；示無常力不可轉故；示一切有為不隨心住不自在故；示一切三有皆如幻化不堅牢故；示涅槃性究竟堅牢不可壞故；示一切法無起，而

有聚集散壞相故。佛子！諸佛世尊作佛事已，所願滿已，轉法輪已，應化度者皆化度已，有諸菩薩應受尊號咸記別已，法應如是入於不變大般涅槃。」

言「善知識」者，〈離世間品〉中明十種善知識。經言：「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善知識，何等為十？所謂：令住菩提心善知識；令生善根善知識；令行諸波羅密善知識；令解說一切法善知識；令成熟一切眾生善知識；令得決定辯才善知識；令不著一切世間善知識；令於一切劫修行無厭倦善知識；令安住普賢行善知識；令入一切佛智所入善知識」等也。

言「我悉勸請」等者，如《涅槃經》說：我佛世尊「臨涅槃時，以佛神力出大音聲，隨其類音，徧告一切：今日如來應正徧知，憐愍眾生，覆護眾生，等視眾生，如羅睺羅，為作歸依屋舍室宅，大覺世尊將欲涅槃，一切眾生若有疑者，今悉可問，為最後問。」

「爾時世尊於晨朝時，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光雜色，徧照大千佛之世界，乃至十方；其中眾生遇斯光者，罪垢煩惱一切消除。是諸眾生見聞是已，心大憂愁，同時舉聲，悲啼號哭，嗚呼慈父！痛哉！苦哉！舉手拍頭，搥胸叫喚，涕泣哽咽，大地山海皆悉震動。」

「時諸眾生共相謂言：且各裁抑，莫大愁苦，當即往詣拘尸那城力士生地，到如來所，頭面禮敬，勸請如來莫般涅槃，住世一劫，若減一劫。互相執手，復作是言：世間空虛，眾生福盡，不善諸業增長出生；仁等！今當速往速往，如來不久必入涅槃。」是時便有四十八眾，各齎供具，來詣雙林。

「時，娑羅樹間，吉祥福地縱廣三十二由旬，大眾充滿，無空缺處，作大供養，佛皆不受。五色口光出已復沒，天人大眾見地大動，又見光沒，身毛皆豎，同聲哀泣，說偈勸請：

稽首禮調御，我等今勸請，遠離於大僊，故無有救護。今見佛涅槃，我等沒苦海，愁憂懷悲惱，猶如犢失母。貧窮無救護，猶如困病人，無醫隨自心，食所不應食。眾生煩惱病，常為諸見害，遠離法醫師，服食邪毒藥；是故佛世尊，不應見捨離。如國無君主，人民皆饑餓，我等亦如是，失陰及法味。今聞佛涅槃，我等心迷亂，如彼大地動，迷失於法力。大僊入涅槃，佛日墜於地，法水悉枯涸，我等定當死。如來般涅槃，眾生極苦惱，譬如長者子，新喪於父母。如來入涅槃，如其不還者，我等及眾生，悉無有救護。如來入涅槃，乃至諸眾生，一切皆愁怖，苦惱集其心。我等於今者，云何不愁惱，如來見放捨，

猶如棄涕唾。譬如日初出，光明甚暉焰，既能還自照，亦滅一切暗。如來神通光，能除我苦惱，處在大眾中，譬如須彌山。」復以種種譬喻殷勤勸請，佛亦安慰而為說法，法應如是也。

問：諸佛菩薩利物為心，住世益多，故須勸請；聲聞緣覺不能利他，自求涅槃，何須勸請？

答：親斷煩惱，證生空，如住持佛法，利益彌廣。且聲聞益物者，如空生、鶖子，處處請問大乘；思勝、滿慈，所在激揚妙理；飲光及與慶喜，結集三藏遺文；賓頭盧等，應真住持，能多利物；既有斯勝益，故須請也。又，緣覺利物者，出無佛世，以神通攝生，供養者現世他身，獲果無盡。且如善住天子，昔曾供養辟支佛，得生忉利天宮，因感空聲來報，由斯得免七返惡道之身。又，金色王，十二年大旱，國人罄盡糧儲，因供養緣覺一餐，現世滿殊常之願。皆能利物，盡有益生，功德尤多，故須勸請也。

問：二乘聖者，斷惑證如，益物功高，故須勸請；諸善知識復是何人？有何功能？亦令勸請。

答：如《涅槃經・德王品》說：「善知識者，謂佛、辟支佛、聲聞、人中信方等者。何故名為善知識耶？善知識者，能教眾生遠離十惡，修行十善，以是義故，名善知識。又復如法而說，如說而行，自遠十惡，亦令他離；自行菩提，亦令他行，名善知識。又，自行施戒聞慧，亦令他行，名善知識。又，不求自樂，常為眾生，不訟他短，常說善事，名善知識。如大船師，善渡人故，諸佛菩薩亦復如是，度盡眾生出生死海，名善知識」；故須勸請。

問：諸佛如來法爾常現無盡身雲，徧說徧益，即佛本住世，云何更言請佛住世耶？

答：然佛出世，及般涅槃，相對辨者，有其二意：一、約實義，二、約對機。實義有三，謂圓宗中三諦釋也：

一、緣性即空之真諦，則非出非般；故《大經》偈云：「如來不出世，亦無有涅槃。」

二、法界緣起之俗諦，則念念處處而出現，念念處處而入滅。〈出現品・成正覺章〉中云：「佛子！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如自心，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悉有如來成等正覺。」又云：「得一切智，大悲相續，救度眾生」，即念念出現也。又云：「當知無有少許

處空無佛身，何以故？如來成正覺無處不至故」，即處處出現也。入滅者，即上徧一切處出現之佛身，約隨相有為義邊，念念即生即滅，四相同時。今謂以生即滅，為念念處處而入涅槃也。

三、約法界實體第一義諦，即常住世，或常涅槃。寂而常照為住世，照而常寂為涅槃也。

二、約對機者，機緣感，則菩提樹下而出現；機緣盡，則雙林樹間而入滅；故〈出現品・涅槃章〉中云：「佛子！諸佛如來為令眾生生欣樂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生戀慕故示現涅槃。」今既要菩薩行願勸請令住世，即當第二對機門也。佛本常住，而云「請住世」者，眾生心垢業惡，不見如來，設有心開解發，曾得見佛，而情識昧，習氣忽起，還不現前，故今勸請者，但依智離識，常作佛觀，心清智明，即常見佛，不曾涅槃。若瞥爾起心，塵勞相續，觀智間斷，即不見佛，名佛滅度也。

故〈出現品・涅槃章〉中云：「如來常住清淨法界，隨眾生心，示現涅槃。佛子！譬如日出，普現世間，於一切淨水器中，影無不現。」「或一處器破，則不現影。佛子！於汝意云何，彼影不現，為日咎否？答云：不也，但由器壞，非日有咎。佛子！如來智日亦復如是，普現法界，無前無後，一切眾生淨心器中，佛無不現。心器常淨，常見佛身；若心濁器破，則不得見。」釋曰：「法身無像，故無器而不形；聖智無心，故無感而不應。像非我有，自彼器之虧盈；心非我生，豈普現之前後。」「持戒器破，定水無依；菩提器破，智水寧止；無信清珠，故心水渾濁，何由見佛？」

又解，〈緣起章〉中明「佛出世間門」中云：「非是佛身潛隱而不出現，或無智者，則云佛不出世；當知未曾有世間而佛不現者。此現與不現，由有智與無智，非佛行藏而有出沒，但常照一真法界，則一切諸佛常現在前。」故知請佛當淨其心也，即同《維摩經》「欲得淨土，當淨其心」，又「心淨即佛土淨（云云）。」

疏　標從勝說，但請如來，釋從通意，三乘皆請。

疏　三、總結無盡。

經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勸請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疏　第八常隨佛學者，此下三段皆是回向，前二即回向中別義。

鈔　「三段皆回向」者，如前徵列名數中已明開合。

疏　故下偈中第七行竟，便標回向，欲收此二屬回向故；若別說者，即是所修二利行體，亦是別說所回向善根。

鈔　「二利行體」者，常隨佛學自利，恆順眾生利他也。「別說所回善根」者，即第十門，將此二利功德，及一切福，回向三處也。

疏　文三：一、牒名。

經　復次，善男子！言常隨佛學者，

疏　義同「等一切佛回向」，亦自利行。

鈔　常隨佛學者，謂托佛從因至果，所歷之行，所為之事，以為所緣之境，引得心智隨而學之。謂以觀智融己身心，令常在如此之境，勿執身心定相，致令在慳貪、嗔恚、六塵、五欲顛倒境也。若令佛所歷苦行境常為自己心觀者，則遇諸苦事，乃稱本願而無怨惱；遇諸樂事，自無耽染，以非常時心觀之所願故，智者善思，勉旃而學。疏「義同等一切佛回向」者，十回向中第三回向也，此亦回向中別義，故指同也。第七「等隨順一切眾生回向」，即當下第九恆順眾生也。

疏　二、釋相，二：一、學本師，二：一、明所學，二：一、明因行。

經　如此娑婆世界毗盧遮那如來，從初發心，精進不退，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布施；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書寫經典，積如須彌。為重法故，不惜身命，何況王位、城邑、聚落、宮殿、園林、一切所有，及餘種種難行苦行。

鈔　「娑婆世界毗盧」等者，雖華藏世界正是十身之依報，而娑婆界不相離，即最中香水海二十重中第十三重是此娑婆也。意明即此穢土，眾生可以造觀修習。又，佛本不離穢土修證，故略舉娑婆，而所歸之佛便須稱實圓見，故佛舉光明徧照，即依正中真應影略耳。

言「從初發心」等者，發心者，所謂發大菩提心也。《瓔珞本業經》云：具縛凡夫，未識三寶善惡因果，未於佛法起一念信，乃至從此住佛菩提正教法中發菩提心起一念信，爾時便名信相菩薩。《瑜伽》、《唯識》要具大乘二種

種性，本性住種性，習所成種性，方於五位漸次悟入。《智度論》中辯發心相云：若有人言，願我當來作佛，度脫一切眾生苦惱，是名發菩提心。

發心住，經云：「云何為菩薩發心住？此菩薩見佛世尊形貌端嚴，色相圓滿，人所樂見，難可值遇，有大威德，或現神足，或聞記別，或聽教誡，或見眾生處諸劇苦，或聞如來廣大佛智，發菩提心，求一切智」等。此發心相有其十種：一、親近善友，二、供養諸佛，三、修習善根，四、志求勝法，五、心常柔和，六、遭苦能忍，七、慈悲深厚，八、深心平等，九、愛樂大乘，十、求佛智慧。以此十事，皆是發心求大菩提之相也。又有十心：

一者信心，以心淨為義，然有四種：一、信根本，謂樂念真如法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密行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眾，學如實行故。

二者進心，謂成前信心，令其堅固，是故勇猛，發勤精進，遠離眾苦，故云進心。

三者念心，謂由精進力故，正念現前，所謂六念：一念佛，謂三身種智無

邊功德。二念法，謂教理行果能利益故。三念僧，所謂菩薩理事和合。四念戒，謂諸菩薩三聚淨戒。五念施，財法無畏施眾生故。六念天，第一義天，常樂我淨，是名念天也。

四者慧心，謂由不妄分別，開悟決擇唯識道理，慧解現前，正觀諸法故。

五者定心，修正行也。《起信》云：修行者，「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義」，攝心定也。

六者戒心，依《地持論》，菩薩住三聚淨戒，是名戒心也。

七者回向心，菩薩所修善根，回向大菩提果，名回向心也。

八者說法心，謂於惡世法欲滅時，發心受持如來正法，策勵修行，廣為人說，令法廣布，普使人知，名說法心也。

九者捨心，於身命財，及煩惱業，普皆捨故，名捨心也。

十者願心，謂願求佛果大菩提故，云願心也。

具足十心，便入賢位，名發心住也。

言「精進不退」者，簡非懶惰懈怠。謂勇捍無退，名之為「進」；萬行無雜，目之為「精」。此亦有三：一、被甲精進，二、善法精進，三、利樂精進；

具如下明也。又，言「不退」者，謂不退墮，即不退轉也。有其四種：謂信、位、證、行。一、信不退者，十信第六名「不退心」，不退於外道家故。二、位不退者，十住第七名「不退住」，不退二乘家故。三、證不退，謂初地菩薩出過凡位，證聖法故，更不退轉，名「證不退」，不退於凡位故。四、行不退者，第八地中得無生忍已，必當作佛，更不退轉，一切法中，行一切行，不被相用之所動轉，名「行不退」。故云「從初」等也。

「剝皮為紙」等者，有二：一、隨相釋，二、觀智釋。

且初，或諸緣闕，必要記持聖言，故不惜身命，剝皮析骨；或雖竹帛紙墨不少，要須重法苦身，以展誠敬之志，所以如此也。

如《集一切福德三昧經》云：昔過去久遠阿僧祇劫，有一仙人，名曰最勝，住山林中，見諸神仙常行慈心，復作是念：非但慈心能濟眾生，唯集多聞，滅眾生煩惱邪見，能生正見。念已便詣城邑聚落，處處推求說法之師。時有天魔來語仙人言：我今有佛所說一偈，汝今若能剝皮為紙，刺血為墨，析骨為筆，書寫此偈，當為汝說。最勝仙人聞已念言：我於無量百千劫中，常以無事為他割截，受苦無量，都無利益；我今當捨不堅之身，易得妙法，歡喜踴躍。即以利刀剝皮為紙，刺血為墨，析骨為筆，合掌向天，請說佛偈。時魔見已，愁憂憔悴，即便隱去。仙人見已，作如是言：我今為法，不惜身命，剝皮為紙，刺血為墨，析骨為筆，為眾生故，志誠不虛，餘方世界有大慈悲能說法者，當現我前。作是語時，東方去此三十二剎，有佛國土，名普無垢，國中有佛，號淨名王，忽住其前，放大光明，照最勝身，苦痛即除，平復如故。佛即廣說《集一切福德三昧》，最勝聞法，得無礙辯，佛說法已，還復不現。最勝仙人得辯才已，為諸眾生廣說妙法，令無量眾生住三乘道，經千歲後，爾乃命終，生淨名王佛普無垢國，由敬法故，今得成佛。佛告淨威，昔最勝者，今我身是。是以當知：若有人能恭敬求法，佛於其人不入涅槃，法亦不滅，雖在異土，常面見佛，得聞正法。故云「剝皮為紙」等也。

二、觀智釋者，謂觀察此身若皮若骨都無定實，舉體全空，無我我所，雖目覩似有之相，而乃如聚沫、如泡、如焰、如芭蕉，既無自體，元同法界。如是一一推徵，三諦具足，成空、假、中之三觀。詮此義時，生得此解，契合圓機，便是寫經。經是詮表生解義，不觀不推，即心迷取相，是無經也。

疏　二、辯果用。

經　乃至樹下成大菩提，示種種神通，起種種變化，現種種佛身，處種種眾會。或處一切諸大菩薩眾會道場；或處聲聞及辟支佛眾會道場；或處轉輪聖王、小王眷屬眾會道場；或處剎利及婆羅門、長者、居士眾會道場；乃至或處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眾會道場。處於如是種種眾會，以圓滿音，如大雷震，隨其樂欲，成熟眾生，乃至示現入於涅槃。

鈔　明果用中，「示種種神通」者，或云「神足」，或云「神境」，具足應云「神境智作證通」；或云「運身通」，謂身輕舉，自在無壅，故以為名；或曰「神足」者，陰陽不測謂之神，足謂舉動，即智能運身，如是名神足通也。言「種種」者，或可總舉果中六通也。謂此六種智境無壅，故名為通，故言種種也。

「起種種變化」者，轉換舊質名「變」，無而忽有名「化」。此變之與化，佛及菩薩皆能為之，即十八變也。言十八變者：

一者震動，震動大地。謂佛菩薩定自在力，普能震動，或動一房、一院、一寺、一縣、一州、一國、小千界、中千界、大千界，乃至無數世界，皆令東湧西沒等也。

二者熾然盛，謂身相明顯也。由佛菩薩定自在力，於自身上出其猛焰，舉身洞然，出種種光，青黃赤白等，如底沙如來入火光定，名熾也。

三者流布，佛與菩薩定自在力，令教法施行也。如《法華經》中，普賢菩薩言：「我當以神通力守護是經，於閻浮提廣宣流布，令無斷絕。」即然燈之義也。

四者示現變，變異類形相。依定自在力，示現種種身，化一切眾生也。

五者轉變變，謂大小不定。由佛菩薩定自在力，起勝解通，變身大小不定，或變大地為黃金，攪長河為酥酪，變磚瓦為金玉，變草木為飲食，變一切物，皆令隨心，轉於舊質也。

六者往來變，或去或來，山河石壁無有滯礙；上至梵天，旁亙十方，皆隨心便至，如普賢從寶威德上王佛國來於此土也。

七者卷，由佛菩薩定自在力，令須彌山入芥子中，無量世界在一塵內等。

八者舒，展小令大，令一塵一毛皆徧法界也。

九者眾像入身，身內包容一切形像；如摩耶夫人含容無邊世界大菩薩眾集會聽法。又，普賢身內佛佛無盡，佛毛孔內菩薩重重也。

十者往同類趣，由定自在力，能現身於六道受生，同其形類，以彼言音說法教化。

十一隱，是從有現無。謂佛菩薩定自在力，於大眾前忽然不現；如文殊師利於靈山會上答彌勒了，大眾不見，早已隱身到於龍宮。

十二顯，是從無現有；如靈山會上，從地湧出無量菩薩，一一菩薩百福嚴相。

十三所作自在，即無有壅滯也。由定自在力，於一切世界，行住坐臥，所作所為，隨自意樂，利益自在。

十四制他神通，謂佛菩薩定自在力，能制一切邪通也。

十五能施辯才，謂有志心於佛及菩薩求聰慧者，悉能施與；如利涉和尚求觀音菩薩乞無礙辯，得過人辯。

十六能施憶念，令知過去事。謂佛菩薩加被有情，令自憶過去久遠劫事悉得也。

十七能施安樂，名所化離苦，佛及菩薩大慈悲力拔苦與樂也。

十八放大光明，或放光明照一切世界。如經言照東方萬八千世界，乃至徧照十方無數世界皆得也。

謂佛變化有此十八種故，所以言「起種種變化」也。

「現種種佛身」者，謂即兩重十身，融三世間十身中，有眾生身、國土身、業報身、聲聞身、緣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法身、智身、虛空身，即善財所遇諸善知識，皆不離佛身，故云「種種」。又，統論佛身，有其多種：或說一身，即一法界身；或說二身，謂真身，亦名法界身，二應身，亦名生身；或說三身，謂法、報、化身；或說四身，開報為二：一自受用身，二他受用身；或說五身，一堅固自性身，二福德莊嚴聚身，三受用智慧身，四作變化身，五淨法界身；或說十身，如前所明；乃至法界無盡身雲。若束而言之，不過體相用三；體即法身，相即報身，用即化身。佛身功德雖有無量，攝之不出於三身，今言「種種」者，即可知也。

「或處轉輪聖王」等者，轉輪聖王，人中第一，千子圍繞，七寶隨身，統攝四洲，大弘十善，相圓百福，足蹈千輪。言「七寶」者：一輪寶，二珠寶，

三女寶，四馬寶，五象寶，六主藏臣寶，七主兵臣寶。《淨名經》云：「王有千子，端正勇健，能伏怨敵」也。餘有銀輪、銅輪、鐵輪等，名為小王。如《菩薩瓔珞本業》說：銀輪五百輻，王三洲；銅輪一百輻，王二洲；鐵輪五十輻，唯王南洲。《法華經》說名「小轉輪王」也。又，諸「剎利」非輪王者，大粟散等，皆名小王。或作彼王，處於眾會，化彼眷屬；或現諸身，在彼眾中說法教化，故云「處」等也。

「或處剎利、婆羅門」等者，此舉四種族姓也。《西域記》云：「若夫族姓殊者，有四流焉：一曰婆羅門，淨行也，守道居貞，潔白其操。二曰剎帝利，王種也，舊云剎利，略也，後人訛也；奕世君臨，仁恕為志。三曰吠奢，舊云毗舍，訛也；商賈也，貿遷有無，逐利遠近。四曰戍陀羅，農人也，舊云首陀，訛也；肆力疇壟，勤身稼穡。凡茲四姓，清濁殊流，婚娶通親，飛伏異路，內外宗枝，姻媾不雜，婦人一娉，終無再醮。自餘雜姓，實繁種族，各隨類聚，難以詳載。君王奕世，唯剎帝利」，餘文可知。

「乃至示現入於涅槃」者，後明歸真益物也。如我佛涅槃時，以佛神力，出聲普告：今日如來欲入涅槃，若有疑者，今悉可問，為最後問。即於晨朝，面門放於種種色光，普照世界，遇斯光者，罪垢消滅。有聞聲者，舉聲悲哀，嗚呼慈父！苦哉！痛哉！舉手拍頭，搥胸號喚，大地山河皆悉震動，天人大眾皆來集會。娑羅林間，禮佛悶絕，徧體血現，如波羅奢花。

爾時，世尊出八種聲普告大眾，莫大號哭猶如嬰兒，各相裁抑，勿自亂心，即為說法：我今於此顯難思議，現方便力，入大涅槃，示同世法。欲令眾生知身如電，生戀慕善，生死瀑河，漂流速疾，諸行輪轉，法應如是。汝等當知：此大涅槃，乃是諸佛金剛寶藏，常樂我淨，周圓無缺；諸佛於此而般涅槃，最後究竟，理極無遺；諸佛於此放捨身命，故名涅槃。如是為說略教誡已，告語阿難說荼毗法已，以金手卻僧伽梨，顯出紫磨黃金師子之臆，上升虛空七多羅樹，二十四返。告諸大眾：我欲涅槃，汝等深心，看我金剛堅固不壞紫磨黃金無畏色身，如優曇華，難可值遇，大眾應當深心瞻仰；我涅槃後，應疾修行，早出三有，勿復懈怠散心放逸。說是語已，出入諸禪，三返示誨已，於七寶床右脅而臥，頭北足南，面西背東，即於中夜入第四禪，寂然無聲，入於涅槃。

佛涅槃已，時娑羅雙樹，東西二雙合為一樹，南北二雙亦合為一樹，垂覆寶床，蓋如來身，自然變白，枝莖皮幹，自然爆裂，摧折無餘。是時，大地諸

山悉皆崩裂，大海湧沸，江河枯竭，日月無光，黑風鼓怒，吹扇砂塵，諸樹草木，摧碎墮地，皆各有聲。歎佛入滅，世無依怙，諸天哀慟，震大千界。哀哉！哀哉！奈何！奈何！何期今日，人天之師，為事究竟，無能留者。於是阿難悶絕，樓逗慰喻，水灑乃蘇；人天悶絕，皆大號哭，不能自制，各各相抑，互相勸喻。然後各辦廣大供養，依法荼毗，如轉輪王法。千氈纏身，灌諸香油，多積香木，然後以火焚而燒之，收拾遺形，起塔安置等，廣如經說。

疏　二、辯能學。

經　如是一切，我皆隨學。

疏　二、例一切。

經　如今世尊毗盧遮那，如是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所有塵中一切如來，皆亦如是；於念念中，我皆隨學。

疏　三、總結無盡。

經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學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一

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

疏 第九恆順眾生，三：一、牒名。

經 復次，善男子！言恆順眾生者，

疏 謂隨順眾生種類、根性，饒益成就，即利他行。

鈔 第九恆順眾生行。佛言「隨學」，生云「恆順」者，諸佛因果之行，可宗可慕，順於真理，故須運心倣學；眾生善惡之行，不離迷心，麤獷乖道，非可軌持等，故不言學。然不壞假名，不滅假相，法無自性，一切皆如，常以同體大悲融通物我，故云恆順。如何順耶？先擇不順，反明順義。若見眾生是定有，定有則體異真性，則阻隔難化，故名非順也；若見眾生是定無，定無即斷滅，斷滅亦異真性，還成阻隔，亦非順也。今以普賢行願力故，普見眾生無非性之緣起，既託真性而現，故無自體；既云現也，則幻相歷然，非斷非滅，如鏡現面像，但云面無骨肉之自體，豈不現面像耶？如此普見眾生，是為恆順也。故〈緣起章・以普賢行入佛界眾生界門〉中云：「由眾生寂滅，本來自盡時，即是法身界；法身隨緣成有時，即眾生界。今以寂滅非無之眾生，恆不異真而成立。又，以隨緣非有之法身，恆不異事而顯現，是故菩薩入眾生界時，即是入佛界；入佛界時，即是入眾生界也。」

問：義理既爾，何得復云眾生乖道，非可學耶？

答：眾生雖舉體全真，且不如是知，乖背此理，所作顛倒，不可倣學。故〈緣起章〉約眾生門中所見佛及眾生，皆是生滅善惡境界。良以情計不破，故所見佛亦同情計。當知：眾生所見，未曾有一佛清淨解脫者，是故識倒佛亦倒，情迷佛亦迷，故此云不可學也。

問：既爾，何必隨順耶？

答：如有賢人，具足仁義忠孝，忽然夢見殺害父母，造諸非法，眾人聞已，豈以夢造非法而棄之耶？然雖不可棄，豈可復欲倣其夢事造非法耶？若有棄者效者，二皆癡狂；是知：學眾生迷心之行者，或隔眾生全云是妄者，二亦皆癡狂，所以不可學，但言順也。然雖不學，必須曠蕩虛心，物我無二，自覺真性，凡聖不差，上合十方如來，下合六道含識，如斯見解，如是用心，方名「普賢

行願」；故前門令合諸佛，此門令合眾生也。妙哉必爾，知者詳焉。

謂「隨順」至「他行」者，「順種類根性」者，則不壞隨緣假相；「饒益成就」者，則順理觀之，令其稱真，一一離也。如下文中「為作光明」、「貧得伏藏」等，此義類例如下七種代眾生苦中六、七二義利他行也，故前隨佛學中標云「自利」也，亦可前智此悲也。

疏　二、釋相，二：一、正明，二：一、所順眾生。

經　**謂盡法界、虛空界，十方剎海，所有眾生，種種差別。**

鈔　先，標所順眾生；後，正明隨順。初中分二：初，別銷經文；後，會釋疏意。初中二：初，總標方處可知；後，顯所順生有二：先總標。

經言「眾生」者，如《大法鼓經》云：一切法和合施設，名為眾生。謂以四大、五蘊、十二處及十八界、十二因緣等合成，假名為人，號曰眾生。又，《般若燈論》云：「謂有情者，數數生故，名為眾生。」又，《不增不減經》云：「此法身本性清淨，但為恆沙煩惱所纏，隨順世間，往來生死，即名眾生。」

經　**所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

鈔　後別釋，有二：先顯四生，後明餘五。初中分二：先，總標四生，義如下釋。

經　**或有依於地水火風而生住者，或有依空及諸卉木而生住者。**

鈔　後，依義別顯，又二：先約差別，後攝所餘。前中三：一、明依止差別；二、明種類差別；三、明受用差別。初，文可知。

經　**種種生類，種種色身，種種形狀，種種相貌，種種壽量，種種族類，種種名號，種種心性，種種知見，種種欲樂，種種意行，種種威儀；**

鈔　次，種類中一一差別，故云「種種」。言「壽量」者，謂短長不等，分限差殊，如北洲千歲，東西半減，南洲不定等，餘文可知。

經　**種種衣服，種種飲食，處於種種村營聚落、城邑宮殿；**

鈔　後，「種種衣服」下，即受用差別也。

經　乃至一切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

疏　四生九類，義見普救夜神。

鈔　「乃至」下，攝所餘類中。言「天龍」等者，具如經末所明。「有色無色」下，後明餘五，義如下辨。後會釋疏意。

疏「四生」至「夜神」者，「四生」，即卵、胎、濕、化，更加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等，都成九類也。「普救夜神」，即前寄十地中之善友也，具足應言「普救眾生妙德主夜神」，住菩提場，寄焰慧地，得「菩薩普現一切世間調伏眾生解脫門」，彼亦有九類之文。

疏釋云：「九類略有二種差別，初明四生，即依止差別，報之所託故，餘三可依。化生依何？依業染生」也。《地持論》但云「業染」，即《俱舍・世間品》意，偈云：「倒心趣欲境，濕化染香處，天首上三橫，地獄頭歸下。」論曰：「如是中有往至所生，先起倒心，馳趣欲境，彼由業力所起眼根，雖住遠方，能見生處父母交會而起倒心。若男，緣母起於男欲；若女，緣父起於女欲；翻此二緣，俱起嗔心。」「若濕生者，染香故生；謂遠嗅知生處香氣，便生愛染，往彼受生，隨業所應，香有淨穢。若化生者，染處故生；謂遠觀知當所生處，便生愛染，往彼受生，隨業所應，處有淨穢。」「又，天中有首正上升，如從座起。人、鬼、傍生，中有行相，還如人等。地獄中有，頭下足上，蹎墜其中」云。餘五類則麤細差別，此明報相。下二界，有色為麤，無色為細。於有色中，有想為麤，無想為細。非有想非無想，則無色界中唯舉其細，對餘為麤。以義對之，應云：有想無想為麤，非有想非無想為細，故此指云「義」也。然經文所列有多種，統之不出九類，故疏但指九類；然彼解但配所依及麤細，未配五道。

今此更明：天及地獄化生，鬼具胎、化，人畜各通於四。鬼胎化者，地行羅剎、夜叉，及鬼母兒，皆是胎生，餘皆是化。人具四者，卵如毗舍佉母，卵生三十二子；胎如常人；濕如奈女，從庵蘿樹濕氣而生，即庵蘿女也；化如劫初之人，從二禪下生人間。畜具四者，如龍與金翅鳥各有四生故。《正法念經》云：「化生金翅鳥，能食四生龍。如次濕胎卵，能食三二一」等。餘鳥皆卵，餘獸皆胎，著地飛空，若水若陸，微細蠢動，或化或濕，或卵或胎，不可具分

品類。又，《雜心》云：謂生攝趣，非趣攝生，以中陰化生，趣不攝故。

問：化生最強，何不為首？

答：有二：一、約境釋，二、約心釋。

約境釋者，具緣多者而為首故，如卵生必具胎濕化，胎生但具濕化，濕生唯兼於化，化生唯一，更不兼餘。此即前前具後後，後後不具前前，故為此次也。

二、約心釋者，從本至末為次。無明卵生，無明者，取第八識心三細最初業相也。此初起之念，能所未分，渾沌如「卵」，既是根本，故首明之。無明發業，蘊在藏識之中，為「胎」也。愛水流注，潤之方能受生，為「溼」也。化生則無而忽有，為「化」也。

「有色」者，下二界皆有色陰，即有漏五根也。「無色」者，則四空處，但以四蘊為身，無色陰之五根也。「有想」者，除無想天及有頂，餘皆此攝。「無想」者，即無想天。「非有想非無想」者，即有頂天也。若以九類配三界，即化生偏三界，三生唯欲界；有色偏下二界；有想該三界，而不偏餘二天；故無想則色界中一天也；非有想非無想則無色界中一天也。恐有力者要說，故具敘之；不說，又慮闕用。

疏　二、正明隨順。

經　**如是等類，我皆於彼隨順而轉，種種承事，種種供養；如敬父母，如奉師長及阿羅漢，乃至如來，等無有異。於諸病苦，為作良醫；於失道者，示其正路；於暗夜中，為作光明；於貧窮者，令得伏藏：菩薩如是，平等饒益一切眾生。**

鈔　「隨順而轉」者，隨如上彼彼眾生，生起觀智，故云轉也。

言「如敬父母」者，如《本生心地觀》中說：「父有慈恩，母有悲恩」，長養之恩，彌於普天，憐愍之德，廣大無比。世間所高，莫過山嶽，悲母之恩，踰於須彌。世間之重，大地為先，悲母之恩，亦過於彼。若背恩不順，令其怨念，父母發惡，子即隨墮。世間之疾，莫過猛風，怨念之徵，復過於彼。「以百千種上妙供具，供養一百五通神仙，一百淨行，一百善友，不如以微少物供養父母，校量其福，不可為比。」如須闍提太子，自割身肉供養父母，行菩薩道。《涅槃》亦云「供養父母得無量福」，廣如經說。

言「如奉師長」者，生我者父母，成我者朋友；生我法身，皆由師長，乃至教誨引導，直至菩提。

「阿羅漢」者，梵語，翻就唐言，有其數義，今取三義。真諦三藏解云：阿羅漢者，此云不生，謂不於三界煩惱之中，更受生死之報，故云不生。二名應教，謂自學已滿，將己所證，堪應教人，故名應教。三名應供，《善見律》云：是人智斷具足，是勝福田，堪銷物供，能生大利，故名應供。具此等義，故以名焉。

今言恆順還同於此也，如來可知，但以普賢行願之力，令觀行徧法界，於如上種類眾生中念念如此，以彼彼眾生有解會者，自霑如上之益。言「平等」者，稱性普觀普益也。

疏　二、徵釋，二：一、令佛喜，二：一、徵。

經　何以故？

疏　徵意云：但應順佛，何要順生？

疏　二、釋。

經　菩薩若能隨順眾生，則為隨順供養諸佛；若於眾生尊重承事，則為尊重承事如來；若令眾生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

疏　釋意云：若順眾生，則為順佛；若不順生，佛不歡喜。

鈔　「順生則為順佛」者，此文既略，更以海印之喻以明。如香水海澄渟，須彌日月四天下中種種眾生，種種國土，居處屋宅，皆於中現。若執此像是有命之眾生，有質之世界，是乖像也；非唯乖像，亦乖海也。必須定知此像一一具鹹濕之體，及不宿死屍等十種之德，（《華嚴經》三十九卷說海有十德，以況十地：一、次第漸深，如初地出生大願漸深故。二、不受死屍，如二地不受破戒死屍故。三、餘水入中沒名，如三地離世假名故。四、普同一味，如四地與佛德同一味故。五、有無量珍寶，如五地出生方便神通寶故。六、無能至底，如六地觀察緣生甚深理故。七、廣大無量，如七地廣大覺慧善觀察故。八、大身所居，如八地示廣大莊嚴事故。九、潮不過限，如九地深解行世，如實而知，不過限故。十、普受大雨，如十地能受一切如來大法明雨，無厭足故。）始名順像。既順像也，始得名為順海，海即如來，像即眾生，餘義昭然可見。故〈出現品〉云：「佛子！譬如大海，普能印現四天下中一切眾生色身形像，是故共說以為大海。諸佛菩提亦復如是，普現一切眾生心念根性欲樂而無所現。」

是故經云，順生即是順佛，乃至尊重承事歡喜等；是故說名諸佛菩提也。

疏 二、增大悲，二：一、徵。

經 何以故？

疏 徵意云：生佛懸隔，何以順生諸佛歡喜？

疏 二、釋意云：佛以大悲而為體性；若不順生，不合佛體。

鈔 「大悲而為體性」者，諸佛從因至果，所作無不為生，大悲般若常相輔翼，方名無住涅槃，故悲是體也。

疏 文三：一、法說。

經 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

疏 即標示同體大悲。

鈔 「因於眾生」至「成等正覺」者，大悲欲化眾生，須學化生之智，智既圓矣，自名成佛，而菩提心必具大悲、大願、大智等也；所以言諸佛如來以大悲而為體也。謂佛普賢攝化門中，普解一切，彌綸而不漏，稱之為「大」；見諸眾生，恆處生死，五趣輪回，造眾惡因，受諸苦楚，如來愍傷，深加惻愴，是故名「悲」也。即世間之悲不得名大，出世之悲方名為大；出世中二乘之悲不名為大，佛菩薩悲方名為大也。

謂此大悲是眾行之首也，故《理趣六波羅密經》云：「佛告慈氏：菩薩摩訶薩修行靜慮波羅密多，應當修習大悲無量，謂此大悲於諸善業而為導首。譬如命根，於出入息而為其先；輪王七寶為先；大乘萬行，大悲為先。譬如長者，唯有一子，父母憐念，徹於骨髓，菩薩大悲亦復如是，於諸有情，住於極愛一子之地。」「又此大悲，能作方便，成辦一切助菩提法故；又此大悲，能悟無師自然智故；又此大悲，能除一切自心熱惱，隨順有情為饒益故」；是故如來以此為體也。

初，標指經文中疏「同體大悲」者，如向所引海中萬像，與海同體；佛菩提中眾生，與菩提同體，法喻備矣！

疏 故〈出現品〉云：如來成正覺時，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皆同一性；以了眾生皆無性故，大悲相續，救護一切。

鈔　二、引教證成。疏「出現品云」至「一切」者，此簡要而引也。具云「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等，次則如疏文所引。此但以佛為門，故云「於其身中」；若以眾生為門，即佛於眾生中成，故〈出現品〉次下云：「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如自心，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悉有如來成等正覺，廣大周徧，無有休息。」更引此文對前者，以此門意明生佛交徹之義，故今文具也。

疏　二、喻明。

經　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華果，悉皆繁茂。

疏　生死懸絕，迥無所依，名為「曠野」；不生善根，喻以「沙磧」；佛菩提法，如「大樹王」；智慧禪定，猶如「枝葉」；菩薩依學，況之以「華」；諸佛證此，目之為「果」；一切眾生以為其「根」；以大慈悲而為其「水」。水滋樹根，華果繁茂，悲念萬類，成佛果因，合文備矣！

鈔　「譬如」至「備矣」者，問：經言「譬如曠野」，法中如何？疏「生死懸絕，迥無所依，名為曠野」。如何是曠野沙磧中樹？疏「不生善根，喻以沙磧」。如何是曠野沙磧中樹？疏「佛菩提法，如大樹王」。言「佛菩提法」者，別指一切眾生本覺智體也。謂以真性隨諸妄緣，成諸染法，被煩惱覆蔽，無佛菩提之力用，故比沙磧中樹。此乃樹雖未生華果，而樹身非無；眾生雖未有佛菩提之力用，而本覺常在也。

問：樹若生長，眾生悟修，法中如何？疏「智慧禪定，猶如枝葉」，喻則從樹生枝，枝生於葉；法則從本覺起於始覺，始覺是慧，故如枝；既心初起，心無初相，則冥合一如，一如是定，故如其葉；則因慧成定，慧先定後也。此約實教所說，故《淨名經》云：「智慧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正定眾生來生其國。」不同小教權乘，先定然後發慧；然以入道由智，故云因慧成定，理實定慧齊修，無前無後。謂慧能拔沈滯，定能遏囂浮；定能決斷，慧能簡擇；二法相扶，能持萬行，最為要極也。所以〈問明品〉云：「譬如大力王，率土咸戴仰，定慧亦如是，菩薩所依賴。」雖定慧最妙，要須頓達本源，方起定慧也；又，須以定慧運於萬行，方能證果。

問：樹有枝葉，以況定慧，於此枝葉，轉生其華，以況何等？疏「菩薩依

學，況之以華」，即依於定慧而修萬行之華也。謂諸菩薩定慧既備，洞達本源，順理益生，須行萬行，所以依其定慧，運於萬行之華也。

問：樹有華也，後必有果，萬行華敷，以何為果？疏「諸佛證此，目之為果」，即喻如華熟方能結果，法中萬行周圓，方可證入成妙覺之尊也。

問：前文「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華果，悉皆繁茂」，如上所說，總是枝、葉、華、果，法喻相對已竟，如何是樹根？何者為水耶？疏「一切眾生而為樹根，以大慈悲而為其水」，謂諸眾生雖皆各具有菩提樹根，而不能發生者，但以樹根恆時埋在麤澁生死煩惱砂中。砂性乾燥，都無沃潤之功，何能令樹根發生滋榮？是以諸佛菩薩起種種方便，令諸眾生遠離麤惡煩惱砂中，安住三寶最勝良田之內，廣興慈悲之密雲，普雨甘露之法雨，方能滋潤菩提樹根，令漸敷榮，成熟大果也。

問：將眾生以況樹根，指大慈悲猶如其水，未審水益樹根有何功用？慈悲攝生有何勝能耶？疏「水滋樹根，華果繁茂，悲念萬類，成佛果因」。言成佛果因者，意說慈悲是成佛果之因也，如水滋樹根是華果之因故。前經云：「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此「因」者，若說因位中所起悲願，則通與自他作其果因，具二利故；若於佛，及得果不捨因門菩薩，則但與他為因。何以？自果已滿，唯利他故。若從喻至法委細推之者，應當先須分明見曠野中之樹身，就樹根而灌水；先須分明悟生死中之覺體，就覺心而起悲。若不見樹也，徧曠野而虛灌，但益疲勞，畢竟不生華果；若不悟覺體也，徧生死而起悲，但益愛見，畢竟不證菩提。或見樹根而不灌，亦華果不生；或悟覺體而不修，亦菩提不證。勉旃求悟，不得徒自勞形；努力修行，不得撥無因果：斯文圓妙，諦而思之。

疏　三、法合，四：一、正合法。

經　**生死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一切眾生而為樹根，諸佛、菩薩而為華果，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

疏　略不合枝葉。

鈔　一、正合。經云：「一切眾生而為樹根」者，一切諸佛無不從迷而悟，從妄而真。《淨名經》云：「煩惱即菩提」；又云：「諸佛解脫，當於一切眾生心行中求」。《法句經》云：「塵勞諸佛種也。」

疏 二、重徵釋。

經 何以故？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鈔 「重徵釋」者，徵意云：何以益生而成佛菩提智，豈不似與他飲食，而自己空口飽耶？無此理也。答意難見，略更分別。如何難見？以前文云「大悲益生，成就佛智」，此還云「大悲益生，成就菩提」，但似結前義，不似通難；今此再出經意，令其顯然。經意通云：夫智慧圓滿成就者，必須自他無異，物我同如，見一切眾生皆是我覺心所現，故益他即是益我，生圓我智方圓；故卻牒前語生起義勢云：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即能成就阿耨菩提故也。更詳連次下兩節經文，斯意轉顯也。上釋同體之文雖具明此義，緣要出此節經意，須更用之。

言「阿耨多羅」者，此云「無上」也；言「三」者，此云「正」，對邪立名；所言「藐」者，此云「等」，齊等義故；又言「三」者，此亦云「正」，圓滿義故；言「菩提」者，此云「覺」。可貫上四處，應云「無上覺・正覺・等覺・正覺」，並有所簡。所言「正覺」者，簡凡夫外道，彼邪覺故；言「等覺」者，簡二乘聖者，彼偏覺生空故；又云「正覺」者，簡十地聖人分覺二空，非正滿覺故；初言「無上覺」者，增勝而言，偏在法身，若通相論，三身如來並「無上覺」故。具上四義，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名也。

疏 三、反結成。

經 是故菩提屬於眾生；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

鈔 「是故」至「正覺」者，意明菩提屬於眾生，傷念滯權教執文字之流，皆譏頓宗云：是佛境界，何關汝事？苦哉！苦哉！今釋此一節有二義：一對緣釋，二觀心釋。對緣者，如前文云：因於眾生而起大悲，乃至成正覺等。二觀心者，自有二意：一、攀緣妄想即是眾生，妄起即不覺；覺即無妄，合於本覺，名為成佛。二、思惟觀察法義，此心念念生起，亦是眾生；必因此心念念推察方見正理，成智方證菩提，故云爾也。

疏 四、結示令知。

經 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解：以於眾生心平等故，則能成就圓

滿大悲；以大悲心隨眾生故，則能成就供養如來。

疏　三、總結無盡。

經　**菩薩如是隨順眾生，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順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疏　第十普皆回向，三：一、牒名。

經　**復次，善男子！言普皆回向者，**

疏　「回」謂回轉，「向」謂趣向；回己修善，向於三處，謂實際、菩提及與眾生，除狹劣障，生廣大善。

鈔　「回己修善」，至「及與眾生」者，然隨所向，義有眾多，以類通收，不出此三處也。或開為十：一、回自向他；二、回少向多；三、回自因行，向他因行；四、回因向果；五、回劣向勝；六、回比向證；七、回事向理；八、回行布行，向圓融行；九、回世間向出世間；十、回順理事，向理所成事。

十中：初三，眾生；次三及第九，菩提；七八實際；第十通三。雖然開為十，又合為二，謂隨相離相；眾生菩提隨相，實際離相；或眾生隨相，菩提離相；實際非隨非離。然雖開合多端，此二闕一不可；故〈光明覺品〉云：「若於一切智，發生回向心」，隨相也；「見心無所生」，離相也；「當獲大名稱」，回向也。若闕隨相，則墮二乘；若闕離相，則墮凡夫；隨相護二乘，離相護煩惱。據〈十回向品〉，即有十名：

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謂此菩薩修行六波羅密、四無量心，以此善根，令一切眾生悉皆除滅三惡道苦，常以慈悲眼觀諸眾生，以此善根回向菩提實際眾生，心無所著，是名「救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也。

二、不壞回向：謂此菩薩於諸佛法得不壞信，深入實義，集功德藏，行大惠施，心無所壞，是名「不壞回向」也。

三、等諸佛回向：謂此菩薩學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諸佛回向，見好惡色，心無憎愛，諸根清淨，此得如是，回向諸佛，故云「等諸佛回向」也。

四、至一切處回向：謂此菩薩修諸善根，令此善根功德之力，徧至三世諸如來所，及諸大眾，以為莊嚴，於一念中充滿無邊世界，譬如實際，徧滿一切，是名「至一切處回向」也。

五、無盡功德藏回向：謂此菩薩得無盡法善根力，回趣薩婆若海，心淨如虛空，不動如大地，故云「無盡功德藏回向」也。

六、隨順大果堅固善根回向：此菩薩以四攝法、四無量心，善化眾生，堅固不退，以此善根，回求大果，是名「堅固回向」也。

七、等心隨順一切眾生回向：此菩薩增長善根，不可測量，閉惡趣門，得心自在，以此善根，常求惠施；譬如有人，盡未來劫，常來求索，菩薩以平等心而惠施之。心無厭倦，是名「等心隨順一切眾生回向」也。

八、如相回向者：此菩薩成就念智，安住不動，令諸眾生皆得安住諸功德法，菩薩如是，心無所依，以此善根同真如相，回向利益一切眾生，是名「如相回向」也。

九、無縛無著回向者：此菩薩不捨一切善根，恭敬合掌禮拜諸佛，請轉法輪，菩薩以此無縛無著心回向大菩提果，是名「無縛無著回向」也。

十、法界無盡回向者：此菩薩具足慈悲，能廣惠施，饒益眾生，未曾休息，以此善根，回求法界無量佛剎，是名「法界無盡回向」也。

此十回向，總以無邊行海隨順大願為宗，成就普賢法界德用為趣也。

疏「除狹劣障，成廣大善」者，顯益及所為也。心不回向，即為狹劣；以回向心，一毫之善皆徧法界，故云「廣大」，如回聲入角則遠聞。

疏　二、釋相，二：一、明所回善根。

經　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

疏　即前九門。

疏　二、正明回向。此中正明回向眾生，令成菩提，即向菩提，盡於法界，義同實際。

鈔　「正明回向」者，釋此一段文為二：初廣釋義，後略銷文。初中二：先配三回向，後出要三所以。今初，疏「正明」等者，正明向生，此經文顯也。言「令成」等者，出經意含三也，所向眾生必願成菩提，「盡法界」下配實際，疏文亦顯。

疏　所以要此三者，凡是菩薩，必大悲下化，大智上求，而離眾生及菩提相。

鈔　後「所以」下，出要三所以也。於中三：一、具悲智離相故；二、互相資故；三、別開十類。初中，下化故向眾生；上求故向菩提；離此二種相故向

實際。又，以菩薩善根必由眾生而成，是生之分，故還向彼；善根必是菩提分法，故亦向彼；二必離相，故向實際也。

疏　又此三者，其必相資，一即具三，方成其一。謂證實相，須向眾生，以化眾生，成其自利，斷障證真故；亦向菩提，速證菩提，具一切智，斷於二障，方窮實際故；餘二準思。

鈔　「又此」下，互相資也。「謂證實」等者，離色證空，非真實際故，以化生成自證也；「亦向菩提」者，得菩提智，方窮實際故，以展轉相資也。「餘二準思」者：二、為救眾生，須向實際，於惑自在，方能化故，《淨名》云：「若自有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亦向菩提，有智方能廣利故，故《佛地經》云：欲度眾生，不離無障礙解脫智。三、為得菩提故，回向眾生，不向眾生不證果故；亦向實際，不證實際，豈得菩提。

疏　更以類取，略有十意：謂依三法故，滅三道故，淨三聚故，顯三佛性故，成三寶，會三身，具三德，得三菩提，證三涅槃，安住三種秘密藏故。言三法者，即體相用，亦三般若。謂向實際者，依於體法；向菩提者，依於相法；向眾生者，依於用法。餘九，三法次第準知。

鈔　「更以」下，別開十類。於中二：初標列，後牒釋。釋中分二：先，會釋初門；後，例顯餘九。

初文有二：先標，後釋。

且初標，疏「言三法者，即體相用，亦三般若」。言「三般若」者，謂真性般若，觀照般若，資成般若。此三名，五般若中，真性即「實相」；「觀照」名同；資成即攝「境界」「眷屬」「文字」等。三般若，開即為五，合即成三。後釋，疏「謂向實際」下，可知。

二、例顯餘九，疏「餘九，三法次第準知」者，即準初三配向實際、菩提、眾生也。

謂：二、云「滅三道故」者，見實際，方能滅苦；照煩惱空，即得菩提；回結縛業為利生業等。

三、「淨三聚」者，謂向實際故律儀離過；向菩提故廣攝眾善；向眾生故即是饒益有情也。

四、「顯三佛性」者，謂向實際正因；向菩提了因；向眾生者，即是緣因。

五、「成三寶」者，向實際成法寶；向菩提成佛寶；向眾生成同體僧寶。

六、「會三身」者，謂法、報、化。

七、「具三德」者，謂向實際成斷德；向菩提成智德；向眾生成恩德。

八、「得三菩提」者，謂向實際得實相菩提；向菩提得實智菩提；向眾生得方便菩提，菩提樹下示成佛故。

九、「證三涅槃」者，謂性淨涅槃，圓淨涅槃，方便淨涅槃，薪盡火滅是也。

十、「安住三種秘密藏」者，由向實際則住法身，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故；由向菩提能成般若，菩提朗鑒，居然照極故；由向眾生能成解脫，自既無縛，令他解縛，隨機應現，亦無礙解脫也。

又，此十內，舉一為首，展轉相由也。

疏　文二：一、離苦成善。

經　皆悉回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

疏　願離苦成善，乃至涅槃。

鈔　「皆悉回向」至「涅槃正路」等者，既普法界一時皆願，則橫徧十方也；言「常得」等者，則豎窮三際也。

疏　二、發心代苦。

經　若諸眾生，因其積集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眾生悉得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

疏　苦由業生，何能代之？略有七意：一、起悲意樂，自居凡境，事未必能。二、修諸苦行，後能與物為增上緣，即名為代。三、留惑潤生，受有苦身，為物說法，令不造惡，因亡果喪，即名為代。四、若見眾生造無間業，當受大苦，無異方便，要須斷命，自墮地獄，令彼脫苦，即名為代。五、由初發心，常處惡趣，乃至饑世，身為大魚，即名為代。六、大願與苦皆同真性，今以即真之大願，潛至即真之苦。七、法界為身，自他無異，眾生受苦，即是菩薩。

鈔　「若諸」下，發心代苦。文中二：一、正明，二、「苦」下，徵釋。於中三：一、徵起；二、「略有」下，別釋；三、「上七」下，料簡。二中云：

一、「起悲」等者，《瑜伽・四十九》云：菩薩於世間，修習哀愍意樂，及悲意樂，為利惡趣有情，誓處惡道，如己舍宅，願身代受，令彼惡業永不現行。由此悲願力故，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於自所依，皆得除遣，入初地故等。「第一回向」，經云：「佛子！菩薩摩訶薩見諸眾生造作惡業，受諸重苦，以是障故，不見佛，不聞法，不識僧，便作是念：我當於彼諸惡道中，代諸眾生受種種苦，令其解脫。菩薩如是受苦毒時，轉更精勤，不捨不避，不驚不怖，不退不怯，無有疲厭，何以故？如其所願，決欲荷負一切眾生令解脫故。」「復作是念：我所修行，欲令眾生皆悉得成無上智王，不為自身而求解脫。」「何以故？我願救度一切眾生發菩提心，不為自身求無上道，亦不為求五欲境界，及三有中種種樂故，修菩薩行，何以故？世間之樂，無非是苦」也。

二、「修諸苦行」等者，菩薩本為利生，求法苦行，已名為代，況因修行，護勝妙三業，「與物為增上緣，故名為代」也。

三、「留惑潤生，受有苦身」者，留煩惱種潤生，令受分段有苦身也。謂二障中分別起者，地前伏現行，初地剎那斷種子。其俱生中所知障，隨地分斷；煩惱，則初地已去，自在能斷，留故不斷，潤生攝化故，不墮二乘故，為斷所知障故，為得大菩提故。梁《攝論》云：「留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然凡夫即以現惑潤業受生；聖人不爾，但留惑種，用以受生，以智禦用，成勝行故，不起過患。猶如毒蛇，以咒力禦，既不令死，亦不起過，而成勝用。然分段、變易二種身，五教不同。小乘但有分段，至究竟位佛亦同然，是實非化；始教七地已還有分段，八地已上有變易；終教則初地永斷一切煩惱使種少分，分別俱生所知障中，亦從一分地上受變易身。

問：若不留惑，云何大悲同事攝生？

答：始教願智劣，故留惑助願；終教菩薩願智勝，故分留受生；頓教行位既不可說，所依身分亦然；若圓教，不說變易，但分段以至於十地離垢定前，至彼位得普見肉眼，故知是分段也。又，善財以分段身窮於因位故也。

問：何故此中不說變易？

答：以此教不分生死麤細之相，總就過患以為一際；若信滿，稱性頓翻彼際，即分段便無障礙，亦不易麤為細，故不說也。故《還源觀》云：「眾生受執五蘊，念念遷流，名之為苦。菩薩教令了蘊空寂，業從妄生，止觀二門，心無暫捨，因亡果喪，苦無由生，但令不入三塗，名為普代受苦也。」

四、「若見」等者，梁《攝論》第十一云：「若菩薩由如是方便勝智行殺生等十事，無染濁過失，生無量福慧，速得無上菩提勝果。」釋論曰：「菩薩能知如此事，有人必應作無間等惡業，菩薩了知其心，無別方便，令離此惡行，唯有斷命。又知此人捨命必生善道，若不捨命，決行此業，長時受苦。菩薩念言：我必墮地獄，願我為彼受此苦報，當令彼人現世受少輕苦，於未來世受大樂故。如良醫治病，先加輕苦，後除重疾，行盜淫等亦然。」

又，《報恩經》云：「菩薩知恩報恩，修大方便，利益眾生，應識隨宜顯示方便。」說過去無畏王如來滅後正法之中，「有婆羅門子，聰明黠慧，受持五戒，受持正法。因有緣事，遠行餘國」，五百人伴，前至嶮路，五百群賊欲劫行伴。其中一人先與婆羅門子親善，先來告語：於初夜時賊發，汝密捨去，勿令伴知。「婆羅門子聞已，譬如人噎，既不得咽，又不得吐；欲告語伴，懼畏諸伴害此一人，伴墮惡道；若默然者，賊當害伴，賊墮惡道。」「思惟是已，即便持刀斷此賊命，三惡道報是我所宜。眾伴皆言：卿是勝人，云何作惡？」婆羅門子具說上事，諸伴發菩提心，群賊亦然。

五、「由初」等者，由菩薩初修正願，為生受苦，至究竟位，願成自在，常居惡趣，救苦眾生。如地藏菩薩，及現莊嚴王等，「乃至饑世身為大魚」，皆其類也；或放光照燭，神力冥加，類非一也。

疏　上七義中，初唯意樂，次二為緣，次二實代，後二理觀，然約有緣方能代爾。

鈔　「上七義」下，第三料簡。言「然約有緣」下，通伏難。為有問云：若依四、五二義，應能普代，何故猶有眾生受苦耶？故此答云：然約有緣方能代耳。準《大經鈔》更有二意：一、業有定、不定故，不定則可代；二、若受苦有益，菩薩令受，方能究竟得離故；如父母教子，付嚴師令治，如是密意，非凡小能知也。

疏　三、總結無盡。

經　菩薩如是所修回向，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回向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疏　四、結益令知。

經 **善男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大願，具足圓滿。若諸菩薩於此大願，隨順趣入，則能成熟一切眾生，則能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能成滿普賢菩薩諸行願海。是故，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知。**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一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二

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

疏 **二、顯經勝德，二：一、校量聞經德。**

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

鈔 第二顯經勝德分中，言「善男子善女人」者，束而言之有九，律儀言之有七，即男三女四。男三者，在家有一，即五戒近事男也；出家有二，即比丘及沙彌也。女四者，在家有一，即五戒近事女也；出家有三，即比丘尼、六法尼、沙彌尼：故有七也。更兼有非受戒男子、女人二般，故成九也。以此等九，攝盡劫外劫內一切善男女也。

經 **以滿十方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世界上妙七寶，及諸天人最勝安樂，**

鈔 言「七寶」者，〈真諦記〉中說諸寶類總有一百八種。舉勝而言，七寶

攝盡：一、金，二、銀，三、珊瑚，四、赤真珠，赤蟲所出，或體赤色，五、末尼珠，即如意珠也，六、硨磲，其體如石，青白間色，七、瑪瑙。此與《阿彌陀經》少異，可知。

經 **布施爾所一切世界所有眾生，供養爾所一切世界諸佛菩薩，經爾所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不斷，所得功德；若復有人，聞此願王，一經於耳，所有功德，比前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疏 二、顯餘眾行德，二：一、總明法行，略說功德。

經 **或復有人，以深信心，於此大願受持讀誦，乃至書寫一四句偈，**

疏 **「總明法行」也，總有十種：一書寫，二供養，三轉施，四聽聞，五披讀，六受持，七開示，八諷誦，九思惟，十修習。今但有四，謂：一受持，二讀，三誦，四書寫；兼前聽聞，唯舉五行，「乃至」二字，義攝所餘。**

鈔 言「一四句偈」者，梵云「鉢陀」，正云「跛那」，此翻為「句」。準《婆沙論》有其五種，今取五內「處中句」，即八字為一句也，即當此間五字或四字句等。言「偈」者，梵語「伽陀」，此翻為「頌」，即四句為頌。言「一四句」者，取其最少不過一四句也；又，顯義團圓，目之為句，一義圓足，名一四句也；各是一意。今此意云：若人受持此經一四句偈，便能除滅五無間業等也。

先通明十種法行，言「法行」者，總有十種，如疏列名：一、書寫者，有人為重法故，常自書寫經典。二、供養者，有人常以香華供養經法。三、轉施者，有自解書寫，施與他人轉讀，或自轉念，以此功德回施於他。四、聽聞者，有人常在法會聽聞教法。五、披讀者，有人常披覽教法，對文而讀。六、受持者，有人受持經典恆不忘失。七、開示者，有人自得義味，恆時開演，曲示他人。八、諷誦者，有人記憶文句，常自歌諷，千徧萬徧。九、思惟者，有人聞教已，思惟義理，生得慧解。十、修習者，有人自達教旨，依法修行。此亦名十法師，於中，一是人法師，能解義理，故法之師，餘九法即師。此十法行，《辯中邊論頌》云：「書寫及供養，施他聽披讀，受持及開演，諷誦與思修。」則通而言之，謂受持大乘教法入理之方便也。

賢首大師所製《華嚴三昧觀門・第二簡教門》中假問云：眾生修行，為要

受持聖教耶？為要捨教耶？答：有十類：一者，自有眾生無識，懸捨聖言，師自愚心，復隨邪友，違教修行，巧偽誑惑，此為惡人也。二者，又有眾生，亦背聖教，以質直心，謂為出要，勤修苦行，竟無所益。此上二人，俱捨聖教，不依義理。三者，唯誦聖言，不解義意，依傍聖教，求名求利，違自所誦，亦名惡人。四者，唯逐文句，不知義理，但以直心讀誦，雖無巧偽，亦無所益。此上二人，俱不捨教，不得義理；如上四門皆不可依。五者，讀誦聖言，分知解行，多讀文句，少有修行。六者，廣尋聖教，偏知解行，漸略聖言，取意專修。七者，受持得意，唯在修行，不復尋言。八者，尋教得旨，知一切法無不稱性，是故於教亦不待捨，即此言教稱性，約教修行。九者，常持稱性之教，不捨不著，恆觀絕言之理，不棄不滯；此上五門，猶未究竟。十者，尋教得實，理教無礙，常觀理而不礙教，常持教而不礙理，此即理教俱融，合為一觀，方名究竟。此上十門：前四門全不可依；次五門從淺至深，隨根悟入，然但是革凡成聖之方便，猶未究竟；唯第十門方為究竟也。

又，賢首大師云：受持大乘經，須知五法：

一、須明其文，有五：謂善知分段起盡，前後相屬，次第連合，詮旨圓滿，無增無減。

二、解其事，亦五：謂說處，說主，徒眾，請儀，及知圓音所說。

三、達其義，亦五：謂略標綱要，廣釋除疑，譬喻令解，引事證成，舉益勸學。

四、得其意，亦五：謂令發大心，觀真理，伏煩惱，慈悲救物，勤修萬行。

五、順其行，自有五種：一、於前四門法行，在身在心，未曾暫息。二、歷前四門以起勝心，謂於前文教起難遭想，於前事相起尊重心，念佛難逢，傷己薄祐，於前義理起愛樂心，於前意旨悲喜交集。三、受持正法，謂於前文教，書寫流通，圖畫形相，表佛法會，撮略意旨，曲示行人。四、自行增長，謂親近善友，繫念思惟。五、成無礙行，謂得旨亡詮，故不可守；亡詮由教，故不可捨；是故於教生無守無捨行。

今此雖開為十法行，但是眾緣資成，正助相兼，總曰受持修習。全依此者，可為圓因，精勤不退，皆證滿果。自教至大唐，古今有依法修學者，靈通感瑞，其類實繁，具如《華嚴傳》五卷、《纂靈記》兩卷所說。略而言之，謂：

一、書寫。「經輝五色」：即後魏王延明、王元熙，英明博達，嘗以香和

金寫經一百部，每部五香為藏，七寶函盛。日夜清齋行道，即放神光五色，照燭庭宇，眾所咸覩，因而發心者不可計數也。「楮香四達」：僧德圓，妙統宗極，修一淨園種楮，鮮華香草雜之，每洗浴方入園，溉以香水，楮生三載，香氣四達；後以為紙，寫經纔書數行，每字皆放光明也。

二、供養。「瑞鳥嚙華」：僧法誠，於藍谷造華嚴堂，畫七處九會變相，兼寫此經，專精供養。每有瑞鳥，形色非常，嚙華入室，旋遶供養也。

三、轉施。「灌掌之水，尚拯生靈」：僧彌伽多羅，師子國第三果人，因至西太原寺，遇諸僧轉《華嚴經》，忽然改容云：不知此處亦有此經；合掌歡喜讚歎言曰：此《大方廣經》，功德難思，西域相傳，有人稱讚此經，以水灌掌，水沾蟲蟻，而捨命者，皆得生天，何況受持、讀誦、思惟、觀察等。

四、聽聞。「功齊種智」：金剛菩薩云：聞此法門，如一切智行所集福德。

五、披讀。「眇然履空」：隋朝禪定寺僧慧悟，持《華嚴經》，與持《涅槃經》僧同隱終南，巖棲木食，各專其業。後有一人請齋，二人相讓，請者云：請華嚴悟和尚，即便隨往，乃是山神，千羅漢皆推之令於上坐。齋畢，神呼一童令侍，乃入悟口，便得神通。卻歸取經，辭涅槃僧，眇然履空而去，莫知所往。

六、受持。「煥若臨鏡」：僧辯才，事裕法師，學《華嚴經》，久而不悟，淨室專精，三年乃夢普賢指授，覺後悉通，煥然猶如臨鏡也。

七、開示。「華梵通韻」：宋朝三藏求那跋陀羅，天竺人，精《華嚴》，來至此土，七百餘人請講，恨以華言未通，禮懺虔請，乃夢一人執劍，持一人頭，刎卻跋陀羅頭，安提來者，遂通唐言，講數十徧，故云通韻。「人天共遵」：魏朝勒那三藏，中天竺人，既至此土，華音又通，講《華嚴經》次，忽有一人執笏，形如天官，云：天帝令請師講《華嚴經》，都講、維那、梵唄咸須同去。勒那曰：待講畢去，得否？使云可爾。及講終，即與都講等奄然卒於法座之上，人皆歎仰。「神光入宇」：法藏和尚，字賢首，十七辭親，求法於太白山，後母病歸覲。時儼和尚於雲華寺講《華嚴經》，至中夜，忽見神光照燭庭宇，知有異人，及明，過儼和尚，即敬事之，深入《華嚴》旨趣也。「良以一文之妙，攝義無遺，故一偈之功，能破地獄也」：京兆人，姓王，不得名，死，被二人引至地獄。見一僧，云是地藏，令誦偈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遂得解脫，聲所至處，有受苦者，悉脫其苦。後一日

卻蘇，憶持此偈，向道俗說，諸德尋經，方得知是《華嚴經・夜摩天偈》也。

八、諷誦。「每含舍利」：安定郡樊玄智，依順和尚誦《華嚴經》，每因誦經，口中頻獲舍利，前後數百粒也。「適會神僧」：京兆苑律師，貞觀年初，宿灞橋店。有一僧同主人別房安下，飲酒噉肉，律師持戒精潔，勃然戒之。其僧餐了，以灰水嗽口，誦《華嚴經》，俄終一軸，未滿五更，一部都畢。其律師入房悲泣懺謝訖，至明便乃分袂，不告名字，不知所至。

九、思惟。「則無生入證，偈讚排空」：即解脫和尚，臺山佛光寺，立精舍讀《華嚴經》，依經作佛光觀。又求文殊，得見云：何須禮我？可自悔責。後因自求，乃悟無生，遂欲廣禮諸佛，證此因緣，感諸佛現，與說偈言：「諸佛寂滅甚深法，曠劫修行今乃得，若能開曉此法眼，一切諸佛皆隨喜。」又問寂滅之法，若為可說教人，佛即隱身，但有聲曰：「方便智為燈，照見心境界，欲究真實法，一切無所見。」

十、修習。「海神聽而時雨霧霼」：僧道英，亳州人，年至十二，親為之娶，五年同居，全無世事。後因聽講《華嚴經》，乃出家入太行山柏梯寺修止觀。時年天旱，唯講《華嚴》，感二人云，是海神來聽講經，遂令下雨，須臾霧霼也。「天童迎而大水瀰漫」：隋朝靈幹講《華嚴經》，住興善寺，常作兜率及華嚴觀。臨終之日，有天童來迎，而不隨去，云：吾志在華藏矣。尋見大水瀰漫，蓮華滿中，乃忻然曰：此果吾願。遂與同住僧童真相別，別訖，奄然而逝也。

經　速能除滅五無間業，所有世間身心等病，種種苦惱，乃至佛剎極微塵數一切惡業，皆得消除。

鈔　言「五無間業」者，梵云「半左阿難他哩（丁也反）哩野尼迦」，云「五無間」，或云「阿鼻旨」，或云「阿毗」，古譯云「無擇」，或云「無間」，具其四義，或五義也。一、受生無間；二、壽命無間，以無中夭者；三、身量無間，以身徧滿故；四、受苦無間，無等流處所故；五、受報無間，以決定順生故。由具上五義，故名「無間」。隨造一業，便招此報；所言「五」者，即五逆罪，謂：殺父、害母、出佛身血、殺阿羅漢、破和合僧；此五，隨犯一件，皆得逆罪，墮阿鼻獄，經一中劫，受無間苦，故名「五無間業」。又，此五逆有小大之異，上說五逆猶是小逆，《佛月藏經》等名為大逆故。彼第八云：「但

出一佛身血，得無間　，尚不可算，墮阿鼻獄，況出萬億佛身血者，終無有人說彼　報。若有惱亂、罵辱、打縛為我剃髮、著袈裟片縷、不受禁戒及破戒者，得　多彼，況持戒者」，故名為「大」，下偈中云「極惡五無間」也；又，四重　名「近無間」，其　亦重，故名為「近」；除普賢願王，及陀羅尼法威德力，無能除滅也。

言「所有世間身心等病」者，依《涅槃經》說：「有二種：一者身病，二者心病。身病有五：一者因水，二者因風，三者因熱，四者雜病，五者客病。客病有四：一者非分強作，二者忘誤墮落，三者刀杖瓦石，四者鬼魅所著。二者心病，亦有四種：一者踴躍，二者恐怖，三者憂愁，四者愚癡。復次善男子！身心之病，凡有三種：一者業報，二者不得遠離怨對，三者時節代謝。生如是等因緣名字受分別病；因緣者，風等諸病；名字者，心悶肺脹，上氣咳逆，心驚下痢；受分別者，頭痛目痛，手足等痛，是名為病」也。

言「種種苦惱」者，此有二種：一、即直指諸病有種種苦惱；二、即兼攝餘諸苦惱，謂諸所有逼迫等事也。

經　一切魔軍、夜叉、羅剎，若鳩槃荼，若毗舍闍，若部多等，飲血噉肉諸惡鬼神，皆悉遠離，或時發心，親近守護。

疏　略說功德也，唯說離惡，亦即現報。

鈔　明魔鬼潛護中二義句：初，明魔鬼遠離；後，顯發心守護。

初言「魔」者，梵語具云「魔羅」，此云「殺者」，殺修行人智慧命故，此為生死之根本也。略說有四：一、煩惱魔，是生死因。二、天魔，是生死緣。三、蘊魔。四、死魔，是生死果。今言「魔軍」者，即天魔也；「軍」者，眾也，即下鬼神皆魔軍眾也。言「夜叉」者，此云「猛捷」，即捷疾也。「羅剎」者，即食血肉之鬼類也；海中有羅剎城，人落其中，多遭食啗也。「鳩槃荼」者，此云「守宮神」，亦云「冬瓜鬼」，以其陰囊似冬瓜也。「毗舍闍」者，噉精氣鬼，餓鬼中此稍勝也。「部多」者，此云「大身鬼」，亦云「自生鬼」，此類若從父母生者名曰「夜叉」，若自生者名曰「部多」。「飲血」等者，總舉諸類也。

「皆悉遠離」者，後結遠離也。「亦即現報」者，對生報、後報以滿三也。

疏　二、偏舉一行，廣顯眾德，二：一、舉一行。

經 **是故，若人誦此願者，**

疏 **舉一例餘。**

疏 **二、廣辨德，具多勝德，不出五果。**

鈔 「不出五果」者，《俱舍‧顯相》云：「『異熟』無記法，有情有記生」，但是無覆無記，故不通餘，從善惡因所感，名有情有記生。又，《瑜伽》云：「諸不善法，於諸惡趣受異熟果；善有漏法，於諸善趣受異熟果。」

「等流似自因」，相似同類，兼說自因。又，《瑜伽》三十八云：「習不善故，樂住不善，則不善法增長；習善法故，樂住善法，則善法增長，為『等流果』，或似先業後果隨轉。」此有二義：後義果似於因，即此意也，如殺生短命等；前義即後果之報，如前世樂於殺生，今還好殺等也。

「離繫由慧盡」，離諸結縛，名「離繫果」。慧者，擇也；盡者，滅也。謂此擇滅離繫所顯，故將擇滅釋離繫果。《瑜伽論》云：「以道滅惑，名離繫果。又諸異生，以世俗道滅諸煩惱，不究竟故，非離繫果。」

「若因彼力生，是果名士用」；若法因彼力生，如因下地加行力，上地有漏定生。然離繫名為「不生」，由道力證得，亦得名為「不生士用果」也。

「除前有為法，有為增上果」，謂有為法生，餘法不障，是「增上果」，故增上果唯有為法。除前已生有為之法非增上果，謂果望因，或俱或後，必無前果後因，故云除也。除此前後，餘諸有為，為增上果，論云「增上之果」也。又，《瑜伽》云：「若眼識等，是眼根增上果，乃至意識，是意根增上果；眾生身分不散不壞，是命根增上果。」解云：「眼等諸根不障識生，身分不壞不散，令不斷命根，皆以不障義邊名增上果也」，仔細詳意用之。

問：士用、增上何別？

答：士用唯對作者，增上通對所餘；如匠所成，對能成匠，具得士用、增上果名；對餘非匠，非匠非造，故非士用也。

然上所引，是《俱舍‧根品》，彼以六因成斯五果，非今所要。今但以誦〈普賢行願〉一因，自然具斯五果，此與諸宗有因同果異，如十地中同修五種十善，感果各殊；有因異果同，如此因，及六因也；因果俱異，可以意得也。

疏 **文三：一、通明五果：一、增上果。**

經 **行於世間，無有障礙；如空中月出於雲翳，諸佛菩薩之所稱讚，**

一切人天皆應禮敬，一切眾生悉應供養。

疏　增上果，有增上用故。

疏　二、等流果。

經　此善男子，善得人身，圓滿普賢所有功德，不久當如普賢菩薩，速得成就微妙色身，具三十二大丈夫相。

疏　等流果亦滿普賢功德行故。

鈔　言「三十二相」者：一、足下平如奩底。二、足下千輻輪。三、足跟梵王頂。四、手指纖長。五、其身方直。六、手足網縵。七、手足柔軟。八、節踝腨滿。九、身毛上靡。十、鹿王腨。十一、其身圓滿。十二、垂手過膝。十三、頂有肉髻。十四、無見頂。十五、馬陰藏。十六、皮膚細滑。十七、身毛右旋。十八、身紫金色。十九、七處平滿。二十、柔軟聲。二十一、缺骨充滿。二十二、師子上身。二十三、臂肘腨纖。二十四、齒白齊密。二十五、四十齒。二十六、得二牙。二十七、師子頰。二十八、口中上味。二十九、廣長舌。三十、梵螺聲。三十一、目睫紺青。三十二、眉間白毫相等。如是諸相，下自三賢菩薩，作轉輪王，雖圓明已有此相，乃至等覺，猶經百劫修佛相好；應知皆自十善為因，百福莊嚴，方得成滿。

言「百福」者。謂十善法具起百思，如一不殺有五思，謂離殺思、勸導思、讚美思、隨喜思、回向思，如是乃至不邪見亦爾。於一一相引布自身，必須前起五十思，乃引一相，後起五十思以覆之，前後合為百思，名為百福。百福具足，方成一相，此名「共因」。

如《涅槃經・師子吼品》如是三十二相，一一皆有別因；如彼經云：「若有菩薩摩訶薩，持戒不動，施心不移，安住實語如須彌山，以是業緣，得足下平如奩底相。若於父母師長，乃至畜生，以如法財供養供給，以是業緣，得足下千輻輪相。若不殺不盜，於父母師長常生歡喜，以是業緣，得成三相：一、手指纖長，二、足跟長，三、身方直等。若修四攝法攝取有情，得網縵指，如白鵝王。父母師長若病疾時，自手洗拭捉持按摩，得手足柔軟。若持戒聞法，惠施無厭，得二相：一、節踝腨滿；二、身毛上靡。若專心聽法，演說正教，得鹿王腨相。於諸有情不生害心，飲食知足，常樂惠施，瞻病給藥，得身圓滿，如尼俱律陀樹，立手過膝，頂有肉髻，及無見頂。見怖畏者為作救護，見裸跣

者施與衣服，得馬陰藏相。親近智者，遠離愚人，善喜問答，掃治行路，得皮膚細軟，身毛右旋。若以衣服、飲食、臥具、醫藥、香華、燈明施人，得身金色，常光照耀。若行施時，所珍之物，能捨不吝，不觀福田，及非福田，得七處滿。於布施之時，心不生疑，得柔軟聲。若如法求財以用布施，得缺骨平滿，師子上身，臂肘膊纖。遠離兩舌、惡口、恚心，得四十齒白齊密。於諸眾生修大慈悲，得二牙相。常作是願，有來求者，隨意給與，得師子頰。隨諸所須之食，悉皆與之，得味中上味。自修十善，兼以化人，得廣長舌。不頌彼短，不謗正法，得梵音聲。見彼怨憎，生於喜心，得目紺色。不隱他德，稱揚其善，得白毫相。」如斯一一，各別修之，方能滿足三十二相；今以普賢行願一因，即能感此三十二相也。

疏　三、異熟果。

經　若生人天，所在之處，常居勝族。

疏　異熟果，乘因感果故。

疏　四、士用果。

經　悉能破壞一切惡趣，悉能遠離一切惡友，悉能制伏一切外道，

疏　士用果，有善菩薩用故。

疏　五、離繫果。

經　悉能解脫一切煩惱；如師子王，摧伏群獸，堪受一切眾生供養。

疏　離繫果，八支聖道，滅煩惱故。

鈔　言「一切煩惱」者，謂根隨煩惱也。根本有六：一貪，二嗔，三無明，四慢，五疑，六不正見。開即為十，開不正見為五：一身見，二邊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故開為十。即六通俱生，十分別起，是惑之根本，故名「根本煩惱」。二、隨煩惱有二十：一忿，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諂，七憍，八害，九嫉，十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昏沈，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散亂。於中「忿」等十個名「小隨」；「無慚、愧」二名「中隨」；「不信」等八名為「大隨」，以隨根本惑勢力而起，故名「隨煩惱」也，亦通俱生、分別。分別起者，行相麤淺，入見即除；俱生起者，行相微細，至果方盡。總舉諸惑，故云「一切」也。

「如師子王」等者，師子，獸中之王，一吼之時，眾獸潛伏，行願威神亦復如是。由茲行願，正念現前，乃至成佛，永斷諸惡；故云「如」等。

言「八支聖道」者，即八正道也，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等八也。鑒理無邪曰「正見」；籌慮正義名「正思惟」；無漏語業名「正語」；無漏身業名「正業」；身語無邪為「正命」；如理策勤名「正精進」；順法錄心名「正念」；無漏三昧名「正定」。八中，正見是道亦支，餘之七法，唯支非道；所以通云「正道」者，一則解翻八邪，二則體是聖道故也。

疏　二、別明淨土果，二：一、顯法功能。

經　又復是人臨命終時，最後剎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輔相大臣，宮城內外，象馬車乘，珍寶伏藏，如是一切無復相隨。

鈔　「淨土果」中，釋文分二：先顯法功能，後別明勝果。前中經文義分為三：先，世果終失；次，此願不離；後，引生淨土。

今初，如《俱舍論》通說臨終之時，有多般事，或惡業緣厚者，有斷末摩苦；然於身中有極少節解便致死，是為末摩苦。地、水、火、風隨一增減，如利刀刃觸彼末摩，因此便生增上苦受，從斯不久，遂致命終。又復，人間復有多種死相，或中他毒藥，或風病失音，或鬼神所錄，或懷胎娩難，或大水漂溺，或野火所燒，或惡獸傷殘，或無辜誅戮，或雷電霹靂，或戰陣敗亡，或王法臨刑，或冤家鋒刃；諸般捨壽，難可具名。

乃至諸天，命將終位，亦先有五種小衰相現：一者，衣服出非法聲；二者，自身光明忽然昧劣；三者，於沐浴位水滯著身；四者，本性囂馳，今滯一境；五者，眼本凝寂，今數瞬動；此五相現，定死不疑也。復有五種大衰相：一、衣染塵垢；二、華鬘萎萃；三、兩腋汗出；四、臭氣入身；五、不樂本座：此五相現，必定應死。

《金光明經》說人死之相云：「兩眼白色變，舌黑鼻梁欹，耳豎項筋垂，下唇垂向下。」又，《涅槃》云：於醫人所不生恭敬心，於諸親友生荊棘心，此是死相。如《寶積經》說：最後捨壽之際，心極明了，一切善惡皆悉現前，畏喜心生，即便往趣也。

此即通說一切死相，今誦持人即不為彼如是惡相之所逼迫也。二、諸根散壞；三、親屬捨離；四、威勢退失；五、一切不隨：文顯可知。

經　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鈔　「此願不離」，義分為三：一、願王不離；二、引導長時；三、得生極樂。言「極樂世界」者，謂其國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或名安樂，亦名安養，即阿彌陀佛所依之國土。其國乃地瑩七珍，池通八德；風搖樹響，與天樂以齊鳴；水激清波，將法音而同韻；是以六方調御，金口稱揚；三世如來，致心護念；總斯多義，故以為名也。

疏　謂報盡捨命，一切不隨，唯此願王，引生淨土，同《無常經》：「眷屬皆捨去，財貨任他將，但持自善根，險道充食糧。」

疏　二、別明勝果，二：一、正明化生。

經　到已，即見阿彌陀佛，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觀自在菩薩、彌勒菩薩等，此諸菩薩，色相端嚴，功德具足，所共圍繞。其人自見生蓮華中，蒙佛授記。

疏　亦異熟果，乘此善因，淨土生故。

鈔　後，別明勝果，分二：先，正明化生；後，「得授記」下，顯利生大用。初中，經文分三：一、得見聖眾；二、顯聖德相；三、見生蒙記。

初中，言「阿彌陀佛」者，此云「無量壽」，由二義故，名阿彌陀：一、光明無量故；二、壽命無量故。故《阿彌陀經》云：「彼佛何故號阿彌陀？彼佛光明無量無邊，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為阿彌陀。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由昔因中大願，光明與壽俱無量故，故以名焉。故《大無量壽經》云：「設我得佛，光明有限，下至不照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又云：「若我成佛，壽量有限，下至億那由他百千及算數劫者，不取菩提。」璘云：阿彌陀者，六十萬億那庾多恆河沙由旬是其身，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是其壽；目澄四海，毫映五山，光明無有涯，眷屬不知數，足不行而十方徧，口不言而萬類聞；左侍觀音，右翼勢至；國有十善，土無三惡；一稱名字，滅殃罪八十億劫；一禮形像，獲相好八萬四千；

舉手低頭，無非是益也。

「文殊師利」者，總有四翻，《正法華》名「溥首」，有經名「濡首」，正云「妙德」，或云「妙吉祥」，以其降生時，有十種奇瑞故。一、光明滿室；二、甘露盈庭；三、地湧七珍；四、神開伏藏；五、雞生鳳子；六、豬誕龍肫；七、馬產麒麟；八、牛生白澤；九、倉盈金粟；十、象生六牙。有斯徵瑞，名妙吉祥也。又，《悲華經》說：過去寶藏佛時，為無諍念王第三子，名曰帝眾，佛前願取妙淨土，佛言：汝自發願取妙淨土，我今號汝為文殊師利。此表淨土諸吉祥事，其來久矣，今助佛導化，示生舍衛多羅聚落，為梵德婆羅門子。香山云：「德妙而十方普現，道尊為諸佛所師」。昔度五百仙人，韜光雪嶺；今與一萬菩薩，見住涼山；廣如大經等說也。普賢可知。

言「觀自在菩薩」者，解釋絕多。嘉祥云：謂於六根門中而得自在，故以名焉；慈恩就三業解，三業歸向，必六通赴緣，攝利難思，名觀自在也；賢首就悲智解，謂於理事無礙之境觀達自在，又，觀機往救，自在無礙，故以名焉。又，諸菩薩至八地中得十自在：

一、命自在，於不可說劫住壽命故。

二、心自在，智慧能入無數三昧故。

三、資具自在，能以無量莊嚴一切世界故。

四、業自在，隨時受報故。

五、受生自在，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生故。

六、解自在，於一切世界見佛充滿故。

七、願自在，隨欲隨時受報故，於諸剎中成正覺故。

八、神力自在，示現一切大神變故。

九、法自在，示現無邊諸法門故。

十、智自在，於念念中，示現如來十力無畏成正覺故。

第五十五說：得是自在，故以為名。

言「彌勒」者，此云「慈氏」，如《慈心因緣經》說：「乃往過去無量無邊阿僧祇時，有世界名勝華敷，佛號彌勒，恆以慈心四無量法教化一切。時有婆羅門名一切智光，具六十四能，多知博達，聞佛說經，即生難詰，不能屈伏，便發信心，而發願言：願持此經，必得成佛，號曰彌勒。即捨家入山，經八千歲，常持彼經，常習慈行。」又，於過去與釋迦同於弗沙佛所發菩提心，常習

慈定，自是已來常號彌勒，亦名阿逸多，此曰無能勝，大慈善根無能勝故。為波羅奈國輔相之子，身紫金色，有三十二相。香山云：「莊嚴淨國而度有情，起道乃先於釋迦，降跡猶當於補處，哀吾師遺法弟子，恐更沈淪，龍華三會之時，皆垂度脫。今即示居覩史，引導閻浮，深慈重恩，永劫寧報，善財遇之，得解脫門，名曰『入三世一切境界不忘念智莊嚴藏』也。」

問：生極樂國，得見阿彌陀佛、觀自在菩薩，其事必爾。又，普賢身即淨法界身，一切佛體，得見無妨，其文殊、彌勒在此娑婆，今言往彼，又云得見，為同異耶？

答：此有二義：一、即體異名同，如說《壽經》時，西方亦有無量壽佛等同讚，故知但是名同，體別異也。二、云是同非異，何以？如文殊師利，佛道父母，大權應現，助佛揚化，徧周法界，現種種身，利樂群品。如彌勒為善財說：「文殊師利最勝大願，非餘無量百千那由他等菩薩之所能有。」又言：「文殊師利，其行廣大無量無邊，其願無際，相續不斷；常能出生一切菩薩最勝功德」；常為無量菩薩之師，「令其勤修深證入故；普於十方常轉法輪，教化成熟一切眾生；常於十方一切世界為說法師；常為不可說不可說一切諸佛大會眾中之所讚歎」也。彌勒菩薩，如《大經》說云：「成就一切徧趣行，故於諸生處而得自在。」又言：我身普生一切法界，一切眾生，顯示道相，殊異言音，種種名號，種種欲樂，種種威儀，隨順世間教化調伏，顯示眾生清淨受生，隨順趣入一切眾生甚深勝解，一切菩薩大願變化；如是等無量所顯而現其身，種種相貌，種種威德，充滿法界。為欲成熟往昔同行退失菩提者，示現於此閻浮提中。又，為成熟兜率天中同行天故，令知諸天盛必衰故，為欲示現降生瑞相，教化成熟釋迦如來所遣來者，令如蓮華悉開悟故，於此處沒，生兜率天等，故知是同非異也；或可名同體異，亦無妨也。

言「等」者，等取諸餘新賢舊聖，及常隨侍諸菩薩等，故《阿彌陀經》云：「其國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非是算數所能知之，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劫說」等，但生彼國，無不皆見也。二、顯聖德相，三、見生蒙記；可知。

疏　二、利生大用。

經　得授記已，經於無數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普於十方不可說不可說世界，以智慧力，隨眾生心而為利益。

疏　亦士用果。

鈔　後，明利生大用，中二：先明得記，後顯利生。利生文中分三：初，標利生時；次，顯利生處；後，正明利生。上來有二：先，正明化生；後，顯利生大用；總是別明勝果。前來有二：先，顯法功能；後，別明勝果；總是明淨土果訖。

疏　三、究竟成佛果。

經　**不久當坐菩提道場，降伏魔軍，成等正覺，轉妙法輪，能令佛剎極微塵數世界眾生發菩提心，隨其根性，教化成熟；乃至盡於未來劫海，廣能利益一切眾生。**

疏　亦離繫果，究竟離故。然前段中，初一現報果，今此成佛即後報果，中間諸果皆是生報；唯誦一行，五果具足，三報昭彰，終至菩提，于何不習？

鈔　自下第三究竟成佛果，有二：先銷經文，後釋疏文。前文六：一、身坐道場；二、降魔成佛；三、傳法利生；四、令眾發心；五、隨機成熟；六、廣益無盡。初中「坐」者，如《大經》說：「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坐：所謂轉輪王坐，興十善道故；四天王坐，於一切世間自在安立佛法故；帝釋坐，與一切眾生為勝主故；梵天坐，於自他心得自在故；師子坐，能說法故；正法坐，以總持辯才力而開示故；堅固坐，誓願究竟故；大慈坐，令惡眾生悉歡喜故；大悲坐，忍一切苦不疲厭故；金剛坐，降伏眾魔及外道故：是為十坐。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得如來無上正覺坐。」餘如下偈中述。

疏　三、結勸受持，三：一、結前勝德。

經　**善男子！彼諸眾生，若聞若信此大願王，受持讀誦，廣為人說，所有功德，除佛世尊，餘無知者。**

疏　上猶略歎，今說無盡。

疏　二、正明勸持。

經　**是故，汝等聞此願王，莫生疑念，應當諦受，受已能讀，讀已能誦，誦已能持；乃至書寫，廣為人說。**

疏　通十法行。

【經】是諸人等，於一念中，所有行願，皆得成就，所獲福聚，無量無邊；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眾生，令其出離，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疏】**殷勤頌德，意在勸持。然此經一卷，文少義豐，實修行之玄樞，乃華嚴之幽鍵，功高德遠，何不修持，西域王臣，未有不習。**

【鈔】大文第三「善男子彼諸眾生」下，結勸受持分。文二：先標分，後釋解。三段如疏，文顯可知。

重舉德中，經言「皆得往生」等者，自此詣彼，名之為「往」也。準《十六觀經》說：往生之人，總有九品，隨其品類，隨其行業，方得往生。言「九品」者：

一、上品上生：發三種心，謂菩提心等。又有三種：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回向發願。具此一日乃至七日，壽尊與二菩薩，無數化佛，聲聞大眾，執金剛臺，至行者前，授手迎接，纔生彼國，即悟無生，須臾至十方界，名上品上生。

二、上品中生：謂於第一義心不驚動，深信因果，不謗大乘。壽尊與二菩薩持紫金臺，至行者前，與千化佛一時授手，一念生彼大寶華中，經宿即開，七日便得菩提不退，飛行十方，名上品中生。

三、上品下生：亦信不謗，但發大菩提心。臨終見佛與二菩薩持金蓮華，五百化佛，一時授手，一日一夜蓮華乃開，至七日後，即得見佛，三七日後，遊歷十方，蒙佛授記，名上品下生。

四、中品上生：不造五逆，持五八戒。臨終見佛，讚歎出家，得離眾苦，便坐華臺，未舉頭頃，即生淨土，蓮華尋開，得阿羅漢果，名中品上生。

五、中品中生：受持八戒，若一晝夜，持沙彌戒，若具足戒，威儀無缺。臨終見佛，慰喻往生，七日華開，得預流果。

六、中品下生：孝養父母，行世仁慈，遇人為說佛土功德，及法藏比丘四十八願。雖不見佛，命終亦生，七日華開，亦得預流果。

七、下品上生：雖不謗經，如此愚人，多造惡業，無有慚愧。臨終聞讚大乘十二部經文，復稱佛號，化佛慰喻，即得往生，經七七日華開見聖，聞甚深

法。

八、下品中生：毀犯眾戒，偷僧祇物，不淨說法，無有慚愧，諸惡嚴身。臨命終時，獄火俱至，遇善知識，為說如來十力威德光明神力，及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聞已，除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火變涼風，化佛迎接，一念往生，六劫華開，發無上道意。

九、下品下生：五逆十惡，具諸不善，應墮惡道，受苦無窮。臨終苦逼，不遑念佛，但稱名號，令聲不絕，具足十念，命終之後，見金蓮華，一念往生，滿十二劫，花開，得聞諸法實相，除滅罪行，發無上道意。

是即九品往生，各各須具多種功德，方得往生也。又，如大藏中，有百餘本或經或論，說修彼因，莫非勤積，方得生彼；今唯誦經一行，一剎那中，便得往生，蒙佛授記，甚為奇妙也。

疏言「豐」者，多也，「樞」謂樞機，「鍵」即關鍵，餘文可知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三

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

疏　二、偈頌，二：一、標舉。

經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欲重宣此義，普觀十方而說偈言：

鈔　自下第二「爾時普賢」下，後彰頌偈。於中，初言「重宣」者，重頌之意，總有其四：一、為後來不聞，欲令得聞故；二、為未悟之者，重聞令悟解故；三、為長行文略，以偈廣之，令易曉會故；四、為結句受持文稍易故。有斯四意，故重頌之。

疏　二、正頌，三：一、頌正示普因，二：一、別頌前十門，文但有七，後三合故，文八：一、頌禮敬諸佛。

經　所有十方世界中，三世一切人師子，我以清淨身語意，一切徧禮盡無餘。普賢行願威神力，普現一切如來前，一身復現剎塵身，

一一徧禮剎塵佛。

疏 初二句頌所禮，次一句頌能禮，次句明周徧，次句辨徧因，後三句別顯禮相。謂一一佛所各有多身，一一己身能起多禮；故《晉經》云：「一一如來所，一切剎塵禮。」

疏 二、頌稱讚如來。

經 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各以一切音聲海，普出無盡妙言辭，盡於未來一切劫，讚佛甚深功德海。

鈔 稱讚二偈中：前偈明所讚，唯「深信」二字屬能讚因；後偈全顯能讚，於中，前半偈明讚相，次一句明讚時，末後一句正明稱讚。

疏 三、頌廣修供養。

經 以諸最勝妙華鬘，伎樂塗香及傘蓋，如是最勝莊嚴具，我以供養諸如來。最勝衣服最勝香，末香燒香與燈燭，一一皆如妙高聚，我悉供養諸如來。我以廣大勝解心，深信一切三世佛，悉以普賢行願力，普徧供養諸如來。

疏 此中唯說本行供養，不頌校量法供養勝，豈得唯舉劣供養耶？明知長行校量本行。

鈔 供養中三偈：初二偈，前三句標所供具，後一句正申供養；後偈中，除「一切三世佛」五字是所供境，末後一句正申供養，餘皆能供因。

疏 四、頌懺除業障。

經 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

鈔 四、懺悔偈中：初句標所懺業，次句明造業因，次句指造業具，末後句正申懺悔。

疏 五、頌隨喜功德。

經 十方一切諸眾生，二乘有學及無學，一切如來與菩薩，所有功

德皆隨喜。

鈔　次，隨喜偈中：前三句、餘四字明所隨喜，後三字明能隨喜。前中：初句有情，次句二乘，後句大乘。就初句中：前四字通標一切，後三字正顯有情。

疏　六、頌請轉法輪。

經　十方所有世間燈，最初成就菩提者，我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

鈔　次，請轉法輪偈中：前二句標所勸請，次一句正明勸請，後一句明所請事。

疏　七、頌請佛住世。

經　諸佛若欲示涅槃，我悉至誠而勸請，惟願久住剎塵劫，利樂一切諸眾生。

鈔　請佛住世偈中：初句標所請，次句正明勸請，下二句申勸請意。於中，初句明住所經時，下句述所為事。

疏　八、合頌後三，以後三行皆回向故。八、九但是回向別義；八隨佛學是向菩提，通於二利；九順眾生，是向眾生，一向利他：故此三門不相捨離。文二：一、合頌三門，二、頌願生淨土。初中三：一、總標回向，二、別頌三門，三、結歸回向，彌顯三門皆回向也。今初，以該八、九，故不依前次。

疏　文三：一、總標回向。

經　所有禮讚供養佛，請佛住世轉法輪，隨喜懺悔諸善根，

疏　牒前所回善根也，八、九二門屬回向，故但牒前七。

經　回向眾生及佛道。

疏　正明回向也，略舉二處；實際離相，偏該於二，在無盡中。

疏　二、別頌三門，即分為三，雖同回向，長行既開，故略標別義。文三：一、頌隨如來學。

經　我隨一切如來學，修習普賢圓滿行，供養過去諸如來，及與現在十方佛。未來一切天人師，一切意樂皆圓滿，我願普隨三世學，速得成就大菩提。

鈔 頌隨佛學中：初句標示，次四句正明隨學，次一句示隨學所因，次一句結成隨學，後一句隨學意。

言「天人師」者，「天者名晝，天上晝長夜短，是故名天；又天者，名無愁惱，常受快樂，是故名天；又天者名為燈明，能破黑暗而為大明，是故名天；亦以能破惡業黑暗，得於善業而生天上，是故名天；又天者名吉，以吉祥故，得名為天；又天者名日，日有光明，故名日為天。以是義故，名為天也。人者，名曰能多思慮；又人者，身口柔軟；又人者名有慢；又人者能破慢。善男子！諸佛雖為一切眾生無上大師，然經中說為天人師，何以故？善男子！諸眾生中，唯天與人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能修十善業道，能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故號佛為天人師」也。

疏 二、頌恆順眾生。

經 所有十方一切剎，廣大清淨妙莊嚴，眾會圍繞諸如來，悉在菩提樹王下。十方所有諸眾生，願離憂患常安樂，獲得甚深正法利，滅除煩惱盡無餘。

疏 **以順眾生，即順諸佛，故先舉諸佛。**

鈔 頌順生行中：先經文，後疏釋。前中：初偈標能益之尊，後偈顯為生啟願。前中：初二句標所依淨剎，下二句顯能依眾會。後偈中：初句所順生，下三句申願意。於中：初句離憂常安，次句獲深法利，後句滅除煩惱也。

疏 **又，佛坐樹下，為化眾生，故《晉譯》云：「如來坐道場，菩薩眾充滿，令十方眾生，除滅諸煩惱」，明知不相違。**

鈔 疏文有二：先釋通外難，後結歸本意。前中：先釋通，後引證。前中，以有外難云：本明順生，何先舉佛？故疏釋云：「以順眾生，即順諸佛」等。

疏 **三、頌前回向，前略今廣，此下大願，亦是伽陀。回向與願，大同小異：異者，謂回向要有所回善根，發願，無善亦可要誓；言大同者，十回向位大願為體，總願別願皆回向故，今此即是回向大願。**

鈔 「三頌前回向」者，即「我為菩提修行時」下三十偈。於中三：一、會通長行，二、會通初地，三、解釋本文。

今初，疏「亦是伽陀」者，梵云「祇夜」，此云「重頌」，謂頌長行也，如前偈等。梵云「伽陀」，此云「諷誦」，謂孤起諷讚，非頌前文。然此十願，若以頌前回向，則是祇夜；若以長行文中無別十大願之文，即是伽陀，故云「亦」也，亦者，非全一向。疏「總願別願」者，如願成就佛菩提，為總願也；於中自利、利他不同，為別願也。「是回向大願」者，十回向既是大願之回向，故知大願是回向之大願。

疏　文有十願，全同初地，但次不同。彼中次者：一供養願，二受持願，三轉法輪願，四修行二利，五成熟眾生，六承事，七淨土，八不離，九利益，十成正覺；今次如經。

鈔　「文有十願」下，二、會通初地也。即初地中，金剛藏菩薩為解脫月菩薩說初地十願，第四校量勝德分三門之第一勝願也。今依彼疏，文前以五對十門釋之：

一、名體對：「名」者是總，云「願」者，是希求義，別有十名。依經、依梁《攝論》列，與此名同，但次第異。今依彼次標列，後釋即依當文。《瑜伽》及諸《攝論》，名雖小異，義亦全同。「體」者尅性，即以信、欲、勝解三為自性；若取所依，悲智相導，即後得智為體。

二、修證對：「修」者，初七修始，次二修熟，後一修成也。「證」者，地前引發，初地齊證。

三、行位對：「行」者，初二自利，次五利他，八自利滿，九利他滿，十二利果；若約通論，十皆二利。「位」者，通論即初地所得也，彼是初地之文，故作此配；若就此中十願，即初後圓融，不局定位。

四、因果對：前九求因，後一求果。

五、立意圓融對：「立意」者，所以但說十者，以攝二嚴二利因果行位無不周故；又，表無盡願故，故云「一一皆攝阿僧祇願」。「圓融」者，以稱性故，一願之中具一切願，即入重重，如常所辨，「六相圓融」，正在此文也。

故世親菩薩言：六相者：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總』者，是根本法，以初一法無不攝故；『別』者，餘九法，別依止本，滿彼本故；『同』者，斯法同名法故；『異』者，增相故，諸法漸增故；『成』者，略說故，攬九緣以成一略也；『壞』者，廣說故，分一作九，九外無一，此九因緣各住自相不相成也。

猶如梁柱等共成一舍：「總」則一舍；「別」則諸緣；「同」則互不相違；「異」則諸緣不同；「成」則諸緣辦果；「壞」則各住自法。凡舉一法，皆六相圓融。又，華嚴第三祖康藏國師，為則天皇帝指金師子說「六相圓融」，如彼《金師子章》也。

彼經文有二別：一、正顯十願，彰自勤行；二、明十盡句，與眾生共。初中四：一總標，二別列，三總結，四攝眷屬。

初中，《地經》云：「佛子！菩薩住此歡喜地，能成就如是大誓願，如是大勇猛，如是大作用。」釋曰：「能成就」言，該下三句：初句，始起要期；次句，方便起行，謂成彼一一願中所作方便皆勇猛故；後句，願遂行成，謂如供養佛，便能供故；餘九例知。此願亦即行，稱願行故，非如凡夫空有要期，是以總言能成就也；以總該別，十願皆有此三也。

二、別列十願者，一一願中，文各有四：皆初四字總標起願云「又發大願」，此四字九願皆有，唯初供養一願，以近標文，故無也。二、顯願行相，十願各別。然與此經文異義同，下隨文引之會釋。三、彰願德能，十願皆云「廣大徧法界，究竟如虛空」。四、明願分齊，十願皆云，「一切劫數，無有休息」。此段雖十願文同，而所作各異，應云「供養無有休息」等，不似第三段文義皆同也。就初、後二段，文通義局；第三德能，文義俱通，十願皆有廣大等德故。

三、總結云，「佛子住此歡喜地，發如是大誓願」等，三句全同標文也。

四、攝眷屬云，「以此十願為首，滿足百萬阿僧祇大願」。然此經但有第二別願中之行相文義，無餘三段，以此須知彼經中願與此大同小異之意，故略標釋，勿厭異端。

疏「今次如經」者，依此經次第解釋本文也，但隨義便，會於彼經。

疏 文二：一、別發大願，十：一、受持願。

經 **我為菩提修行時，一切趣中成宿命，常得出家修淨戒，無垢無破無穿漏。天龍夜叉鳩槃荼，乃至人與非人等，所有一切眾生語，悉以諸音而說法。**

疏 亦名護法願，故《十地經》云：「願受一切佛法輪，願攝一切佛菩提，願護一切諸佛教，願持一切諸佛法。」今文初句攝菩提，次句持佛法，次二句護佛教，修行戒行為護行故。破穿之義，已見上文〈妙住章〉中。

鈔 第一「我為」下二偈，明受持願，即彼第二願也。疏「故十地云」至「一切諸佛法」者，此四句全寫彼行相之文也。彼釋云（但言釋云，即彼疏引論釋也，下皆準此。）：「四句皆通二利。然若約能受持等說，受謂領受，攝謂攝屬，護謂防護，持謂住持；故《勝鬘經》云：攝受正法，護持正法。若約所受持等，即一教、二果、三行、四理。三云護教判為行法者，論云：謂修行教法，於修行時，有諸障難，攝護救濟，故能受等。」文雖互舉，義實皆通。

言「常得出家修淨戒」者，家，謂家宅，以拘繫為義；離煩惱縛，名曰「出家」。又，在家迫窄，猶如牢獄；出家寬曠，猶如虛空。又，《智度論》云：孔雀雖有色嚴身，不如鴻鶴能遠飛；在家雖有五欲樂，不如出家功德深。又如《心地觀經》，佛為智光長者說出家、在家二種勝劣，佛言：「出家菩薩，勝於在家無量無邊，不可為比，何以故？出家菩薩，以正慧力，微細觀察在家所有種種過失，所謂：世間一切舍宅，積聚其中，不知滿足，猶如大海，容受一切大小河水，不知滿足。」又云：「在家之人，心恆起妄想，執著外境，不能了真，無明昏醉，顛倒觸境，亦常不住。惡覺易起，善心難生，由妄想緣，起諸煩惱，因眾煩惱，造善惡業，依善惡業，感五趣果；如是如是，生死不斷。」

「出家菩薩，能如是觀，厭離世間，名真出家。」偈云：「出家菩薩勝在家，算分喻分莫能比；在家迫窄如牢獄，欲求解脫甚為難；出家閒曠若虛空，自在無為離繫著」等。又云：「若有男子女人，一日一夜出家受戒，二百萬劫不墮惡道。」以是因緣，故願「常得」也。

疏「破穿之義」至「妙住章中」者，即善財第四善友妙住比丘，《大經》則名「善住」也，此善友寄第三修行住也。此章中說二十種戒，彼疏將配〈回向品〉二十梵行；於中，第十二名「不缺漏戒」，配第二「不缺梵行」；又，第二十「無垢戒」，配第一「不破梵行」。彼釋云：「若破四重十重，猶如破器，無所復用，最麤重故。」今經云「無垢」，即無垢戒；又云「無破」，即不破梵行；「無穿漏」，即不缺漏戒，雖加穿字，無缺字，而穿與缺義亦不殊，故指彼釋此意，亦同《涅槃經》愛見羅剎乞浮囊之喻也。

疏 **後偈願受一切佛法輪，即是如來以一切音而說諸法，令能徧受持；故上經云：「能令三界所有聲，聞者皆是如來音。」**

二、修行二利願。

經　勤修清淨波羅密，恆不忘失菩提心，滅除障垢無有餘，一切妙行皆成就。於諸惑業及魔境，世間道中得解脫，猶如蓮華不著水，亦如日月不住空。

疏　於中「一切妙行皆成就」者，此是總句，謂廣大無量世出世間種種行故，亦行方便。

鈔　第二「勤修」下二偈，修行二利願，即彼第四也。疏「此是總句」者，文云「一切」，故是總也，以隨義便，故不依次釋之，下多倣此。

疏「謂廣大無量」至「種種行故」者，彼經云：「願一切菩薩行，廣大無量，不壞不雜。」論釋云：「廣大無量，是世間行，意明俗智之行。廣從初地乃至六地；大者七地；無量者，八地已上。不壞不雜，是出世間行，不雜世間有漏法故，不壞者，冥同真性故。」

疏「亦行方便」者，彼經行中有四位：行相、行體、行業、行方便。行方便中，以六相圓融，令一行具一切行，為方便；經云：「攝諸波羅密，淨治諸地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所有菩薩行，皆如實說，教化一切，令其受行，心得增長。」今云「一切妙行皆成就」者，文含彼意，故指云「行方便」也；餘三此配之，在疏可見。

疏　餘句為別，初句行體，即十波羅密，除蔽清淨。

鈔　「初句行體」者，前云「廣大無量」者，世出世間等，正辯此十波羅密之相，故此云「體」也。明此十波羅密義，略以三門分別：一釋名義，二明體性，三問答廣略。初中又二：先釋總名，後釋別名。

今初，「十」即是數，「波羅密」者，此云到彼岸也。以生死為此岸，煩惱妄念為中流，真空之際為彼岸也。故《賁疏》云：「由無正智，住生死岸，溺煩惱流，起惑造業，輪回無極；但今修無相慧，照五蘊空，名離此岸，妄念永寂，是越中流，證法性如，是到彼岸。」

又，《唯識論》以現起苦集為此岸，未起苦集為河流，菩提涅槃為彼岸，六度為船筏，以行人五蘊假者為所度。

又，《智度論》中，有三義：一、以生死為此岸，菩提為彼岸，一切如來皆從生死此岸，越四流之大河，到菩提之彼岸，此約果解。二、以有相為此岸，無相為彼岸，此約心釋。三、以六蔽為此岸，六度為彼岸，此約行釋。

《唯識・第九》：「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密名：一、安住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性；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切事業；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回向最勝，謂要回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為二障間雜。若非此七所攝受者，不得名為到彼岸也。」

後釋別名：

一、布施者，運心廣大，名之為「布」，輟己惠人，名之為「施」。施有三種：一財施，二法施，三無畏施。「財施」者，《瑜伽論》云：「又諸菩薩所有財物，若多若少，無不運心，先施一切，後來求者，如取自財，菩薩與時，如還彼物。」「見來求者，終不嗤笑，亦不輕弄，亦不令其心生赧愧，亦不嚬蹙，舒顏平視，前笑先言，終不稽留，疾疾而施。」「不積聚施，謂諸菩薩不於長時漸漸積集聚多財物，然後頓施。」「見積集施，其施有罪；見隨得施，其施無罪。」「無畏施」者，謂他有恐怖，種種難事，菩薩方便救脫，令離怖畏；或於禽獸等諸有情所，不為惱害，令離怖畏。如是種種，名「無畏施」。言「法施」者，謂以正法為人演說，於諸施中，法施為最也。

二、淨戒者，防非止惡，名之為「戒」，於戒不犯，名之為「淨」。此亦三種：一、攝律儀戒，謂斷一切惡法也。二、攝善法戒，謂修一切善法也。三、饒益有情戒，以無罪樂普利眾生也。如《攝論》說：由攝律儀戒，能建立菩薩行；由攝善法戒，能廣集佛法；由饒益有情戒，能無罪利益也。

三、忍辱者，他人加惡，名之為「辱」，能安受之，名之為「忍」。此亦三種：一、耐怨害忍，他人加惡，名之為「辱」，能安受之，名之為「忍」。此亦三種：一、耐怨害忍，由大悲心，不捨有情，於怨害等，忍受不恚。二、安受苦忍，謂修行時，若遇寒熱饑渴等苦，安住忍受，不生退轉。三、諦察法忍，謂審諦觀察一切諸法，無滅無生而忍證也。當知此忍能與前二為依止處，由達諸法無生滅等，方能堪忍怨害等苦也。

四、精進者，勇捍無退，名之為「進」，萬行不雜，名之為「精」。此亦三種：一、被甲精進，猶如猛將，身被甲冑，能摧怨敵，無退屈心；菩薩亦爾，被精進甲，積集萬行，降四魔怨。二、攝善精進，謂修習善法，進取無倦。三、利樂有情精進，於饒益有情事不生疲厭。

五、禪定者，新譯云「靜慮」，專注一境名「禪」，攝心不亂名「定」，念慮澄寂，故名「靜慮」。亦有三種：一、安住靜慮，謂心住現法樂也。安住

此中，輕安適悅，受用法樂，無厭倦故。二、引發靜慮，謂依此定，引發六通，諸所思事，悉皆成滿。三、辦事靜慮，謂依此定，成辦利樂有情之事，如以定力止息饑饉等。

六、智慧者，決斷名「智」，揀擇名「慧」。此亦三種：一、生空無分別慧，謂證生空人無我理。二、法空無分別慧，謂證法空法無我理也。三、俱空無分別慧，謂證二空空無我理。

七、方便者，攝化自在，應變隨時，善離過非，名為「方便」。此有二種：一、回向方便善巧，以前六度所集善根，共諸有情，回求無上正等菩提。二、拔濟方便善巧，謂一一皆為拔濟諸有情故，前般若德，後大悲德。

八、願者，專心向樂，樂求不退，名「願」。此亦二種：一、求菩提願。二、利樂他願。

九、力者，有勝堪能，不可屈伏，名「力」。此亦二種：一、思擇力，可作不可作等。二、修習力，謂修萬行時不退不屈。由此二力，令前六度無間無斷，長時現行。

十、智者，決斷諸法，能善了知，名之為「智」。此亦二種：一、受用法樂智，由施等度，成立此智，後由此智，成立施等，如是自在，名受用法樂。二、成就有情智，由此妙智，能正了知施戒忍等，饒益有情也。

故《攝論》云：由施能攝受有情。由戒能不害有情，不生瞋故。由忍遭苦能受。由勤能助他有情所作善事。由定，未定者令定也；為未得定諸有情說行相方便，令彼有情成辦此定。由慧，為已得定者令解脫等；為菩薩自己得出世間慧，斷障得解脫已，廣為一切已得定者說遠離世間解脫功德；不令依定求有忻上，令依已得上地勝定，遠起加行，引出世間慧，即斷障解脫故，名成熟有情也。

上來略釋十度別名竟。

二、出十度體者：

初，施以善十一中無貪，及助成無貪者同時二十一法，並三業，總為施度體，此即總相出體也。若以尅性、相應、眷屬等子細出體，廣如論中也。

二、戒度，以徧行中善性無表思在大乘者為體。若約同時相應者，總二十一法，及所起三業，總為戒度體也。

三、忍辱，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同時二十一法三業，為忍度體也。若

不得無瞋，即遇怨害等時，即便退屈，不能忍也。若無審慧，遇諸境界，不能忍可，即便退屈，故以審慧為體，即三慧中思、修二慧也。聞慧行相麤劣，無忍義故，不取之也。又，若無精進在懷，即遇寒熱等苦，亦不能忍受，故忍約勝，以無瞋、審慧、精進為其自體也。

四、精進，即以自名相應二十一法，同時三業，為體也。

五、靜慮，即以別境中定數內等引定，及同時二十一法為體，此定及第六慧，不通三業體也。

六、後五度皆以本後二智，及相應二十一法為體；故《唯識論》云：「後五皆以擇法為體，說是本後智故。」

問：五中幾是根本？幾是後得？

答：第六唯根本攝，後四皆後得智收，此約十度解；若說六度者，即第六慧度通根本後得智也。

上來總是出十度體竟。

三、明問答廣略。

問：有何所以，但說十度，不增不減耶？

答：有三因也：一者，以菩薩所住地有十故；二者，以菩薩於十地中所對治重障有十種故，所以能對治度亦有十也，故此疏云：「以十度行，淨十種蔽」，蔽即障也；三者，菩薩所證有十真如故，度亦有十也。

問：諸教多說六度，今此說十，何故相違？

答：亦不相違，何以？謂開合不同，更無別義也。若開，即別說後四，便成其十；若合之，即但有前六，不說後四。

問：若不說後四，莫攝義不盡？

答：以後四度，助成前六，故即攝在前六中，亦攝法盡也；故論云：「方便善巧，助施等三，願助精進，力助靜慮，智助般若，令修滿故。」

言「方便善巧助施等三」者，《解深密經》云：「於前三種波羅密多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是故我說方便善巧為施等助。」「願助精進」者，彼云：「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元於修習無間，無有堪能，羸劣意樂故，下界殊勝故，於內心住無有堪能」，乃至「未來輕微心生故，正願如是，由此願故，微薄能進，故願助精進也。」「力助靜慮」者，《解深密經》云：「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轉劣

意樂，得勝意樂，亦名上界勝解，名力波羅密多。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故說力度為定度助。「智助般若」者，經云：「若諸菩薩，以能聞緣善修習故，能發靜慮，如是名智。由能聞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故說後智是慧度助。

問：何以唯具六耶？

答：如世舟船，有六法故。此略明問答也，更有餘義，恐繁不述。

上來三段，總是第一明行體中，略說十度義竟也。

疏　第三句是行業，以十度行，淨十種蔽，助真如觀，淨十種障故。

鈔　「第三句是行業」下，至「十種障故」，言十度行可知也。「十種蔽」者，謂：一慳貪，二毀禁，三瞋恚，四懈怠，五散亂，六愚癡，七耽滯，八退屈，九怯劣，十昧事；此十隱蔽妙行，故以十度如次除之。疏「助真如觀」者，智觀真如為正道，十波羅密為助道也，故云「助觀」。「以淨十障」，十障十如義，在《玄談》鈔中明也。

疏　後偈行相，「於諸惑業得解脫」者，即出世間行；及「魔境界、世間道中得解脫」者，即世間行。「猶如蓮華」，及「日月」喻，雙喻二行，處於世界，猶如虛空，亦如蓮華，不著水故，身心清淨，超彼岸故。

鈔　「後偈行相」至「超彼岸故」者，《地經》行相之文，即前所引廣大無量世出世間等也。今此一偈，前半法，後半喻。法中上句即出世間行，下句即世間行。「解脫」之言，意兼上句出世解脫。出世解脫，即全超世間；世間解脫，即處之不染。下半偈喻，雙喻二行也，亦可：日月喻出世解脫，不住空故；蓮華喻世間解脫，在水中故。

疏　上之七句，皆是能增長行，第二句是所增長心，由依此義，此行亦名「心增長行」，故《十地》云：「令其受行，心得增長。」

鈔　「上之七句」至「心得增長」者，以《地經》於此願相中科為兩段：一、能增長行，即前行相等四；二、所增長心，即此全引也。以有如上諸行相資，故增菩提心令不忘失也。以取《地經》、《地論》文勢，故以諸行增長菩提心。若直據此文，亦可由菩提心而增長諸行，即心是能增長，行是所增長故。〈離世間品〉云：「若忘失菩提心而修行諸善根者，是為魔業。」又，標在二千之行最初，況此次云「出魔境」等義亦相符彼文。此一段文，請以疏中所引

《地經》，及此經偈相對詳之。

疏　三、成熟眾生願。

經　悉除一切惡道苦，等與一切群生樂，如是經於剎塵劫，十方利益恆無盡。我常隨順諸眾生，盡於未來一切劫，恆修普賢廣大行，圓滿無上大菩提。

疏　第五句為總，餘句為別。初句離苦，因果皆離；次句得樂，乃至涅槃；第三豎長；第四橫徧；後三句，總結長時所成因果，即《十地經》令其安住一切智智道。

鈔　第三「悉除」下二偈，成熟眾生願，即彼第五也。疏「初句離苦」至「涅槃」者，《地經》先舉所化四生九類眾生，後明所為云：「如是等類，我皆教化令入佛法，令斷一切世間惡趣，令安住一切智智道」；文勢全似《金剛經》也。斷世間趣即上句，令入佛法即此下句也。

疏　四、不離願。

經　所有與我同行者，於一切處同集會，身口意業皆同等，一切行願同修學。所有益我善知識，為我顯示普賢行，常願與我同集會，於我常生歡喜心。

疏　謂願於一切生處恆不離佛及諸菩薩，得同意行，故亦名「心行願」，願不離一乘故。

鈔　第四「所有」下二偈，明不離願，即彼第八也。疏「於一切生處恆不離佛及諸菩薩」等者，如〈不動優婆夷章〉中云：「其有修行善知識教，諸佛世尊悉皆歡喜；其有隨順善知識語，則得近於一切智地；其有能於善知識語無疑惑者，則常值遇一切善友；其有發心願常不離善知識者，則得具足一切義利」也。

如〈德生童子有德童女章〉中，有其十喻，顯善知識，彼云：「復次，善男子！善知識者，長諸善根，譬如雪山，長諸藥草。善知識者，是佛法器，譬如大海，吞納眾流。善知識者，是功德淨法生處，譬如大海，出生眾寶。善知識者，能淨菩提心，譬如猛火，能煉真金。善知識者，出過世法，如須彌山，出於大海。善知識者，不染世法，譬如蓮華，不著於水。善知識者，不受諸惡，

譬如大海，不宿死屍。善知識者，增長白法，譬如白月，色光圓明。善知識者，照明法界，譬如盛日，照四天下。善知識者，長菩薩身，譬如父母，養育兒子。善男子！以要言之，菩薩摩訶薩若能隨順善知識教，得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功德」等：是故願面常同會總。

又如《智度論・三十二》云：「如以少湯投冰池上，雖消少處，返更成冰；菩薩未入法位，若遠離諸佛，以少功德，無方便力，欲化眾生，雖小利益，返更墮落，以是新學菩薩不應遠離諸佛也。」又，「念我未得佛眼，如盲無異，若不為佛所引導，即無所趣。」「菩薩見佛，得種種利，得大智慧，隨法修行，而得解脫」等。又，《大品》云：菩薩漸近薩婆若，漸得身清淨、心清淨、相清淨，是故不生貪瞋癡慢，乃至邪見心故，終不生母胎腹中，常得化生，從一佛國至於佛國，成就眾生，乃至菩提，不離見佛等。

疏「亦名心行願」者，以同心志，在於一乘，故即為心行願也。

疏　初句為總，同志一乘故，餘句為別。於中，先三句自分行同：意業同者，平等一緣故；身業同者，同得如意神通故；語業同者，同說一味法故：上即三輪同。「一切行願同」者，若福若智，萬行皆同。後一偈勝進同，以更成益，復顯示故。

鈔　「初句為總，同志一乘故」者，《地經》總相標云：「願與一切菩薩同一志行」，釋云：「同志一乘，同修萬行」，以此經但云「同行」，故疏引彼文簡之，屬一乘也。一乘之義，佛法大綱，依香山《勝鬘疏》中聊為解釋。言「一乘」者，統收不異謂之「一」，運載含容謂之「乘」，故名「一乘」，即「一佛乘」。謂教、理、行、果總名為乘，皆有運載義故。彼明一義，有其十門，今明前七：

一、簡二名一，佛乘第一，非同餘二。

二、廢二名一，如《法華經》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三、破二名一，謂破二乘執實之情，為說究竟一乘之法。

四、會二名一，指小即大故，如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等；又如大乘為本故。

五、無二名一，如說香積，彼土無有二乘名字，但有清淨大菩薩眾。

六、不二名一，不二法門，泯絕無寄；如無言世界，外即無說無示，內即無慮無思，以為佛事，一相平等，寄理絕言，故亦名一。

七、不一名一，謂：一切即一，一即一切，一切非一切，一亦非一。一切諸法，互相涉入，事事無礙，相入相即，無不鎔融，同一法界，皆如幻故；故《大經》云：「一即是多，多即一」等。

總一切法，都是一乘，然此七義，前前淺，後後深，今此所取即第七，稱經宗故。

「平等一緣故」者，《地經》云：「一切菩薩平等一緣」，釋曰：「亡緣照境」也。

疏「得如意神通」者，彼經云：「隨意能現種種佛身」故。言「同得如意神通」者，此即神境通，具足應云「神境智作證通」也。《大論》第五云：「如意通有三：一能到，二轉變，三聖如意。能到有四：一、身能飛行，如鳥無礙；二、移遠令近，不往而到；三、此沒彼現；四、一念能至。轉變者，大能作小，一作多等，改變外物，自在能變。聖如意者，於不可愛不淨等物，觀令可愛等。自在通達，唯佛獨有。」今此即是一念能至。《瑜伽論》說此通有二：一能變，二能化；變謂十八變等，化謂無而忽有，謂化身、化語、化境等。

疏「一味法」者，唯說一乘，無二亦無三也。

疏「後一偈勝進」者，前云「同行」，故名「自分」；此云「益我」，故名「勝進」也。

疏 五、供養願。

經 願常面見諸如來，及諸佛子眾圍繞，於彼皆興廣大供，盡未來劫無疲厭。願持諸佛微妙法，光顯一切菩提行，究竟清淨普賢道，盡未來劫常修習。

疏 願供勝田故。

鈔 第五「願常」下二偈，供養願，彼第一也。

疏 第三句為總，興廣大供故。大有六種：一、心大，無疲厭故。二、供具大，財法正行皆具足故，財供攝在總句，正行即第五、六句。三、福田大，即初二句。四、攝功德大，即第七句中，究竟普賢道，是勝功德故。五、因大，即第七句中「清淨」二字，如空清淨，為無常愛果及常果之因故。六、時大，即第八句。

鈔 「大有六種」者，彼經行相，及德能中，各有三義，通成六大，顯初供

養大願之義。行相中三大者，經云：「所謂生廣大清淨決定勝解，以一切供養具，恭敬供養一切諸佛，令無有餘」；一、心大；二、供具大；三、福田大。然《俱舍》偈云：「由主財田異，故施果差別。」今財田主三，一切皆勝，果即不差別也，審詳。德能中三大者，經云：「廣大徧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攝功德大；二、因大，無常愛果無量因故；三、時大，此因得涅槃常果故。以如上六大，一一對今疏文，六義即顯也。

疏「如虛空清淨為無常愛果及常果之因故」者，即《十地經》「六決定」中第四「因善決定」也。經云：「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論云：是因善決定，此有二種：一、成無常愛果因，如虛空，依是生諸色，色不盡故；二、常果因，得涅槃道故，故經云「盡未來際」。上皆論文。彼疏釋云：「今明此智有其二能：一、寂而常用，故為無常果因；用雖虧盈，智無起滅，如所依空，非無常故，經明此智究竟如虛空。二、用而常寂，故為常果因；雖涅槃永寂，而智體不無，若不爾，將何窮未來際？若會三身者，即用為化身，寂為法身，智為報身，非無常矣」；不同法相宗報身是有為無漏。論云「無常愛果」者，用適機故。此上皆十地地體中，經文疏文也，彼常果因，在時大中已辯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四

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

疏　六、利益願。

經　**我於一切諸有中，所修福智恆無盡，定慧方便及解脫，獲諸無盡功德藏。一塵中有塵數剎，一一剎有難思佛，一一佛處眾會中，我見恆演菩提行。**

疏　**願於一切時，恆作利益眾生事業，無空過故，亦名「三業不空願」。**

鈔　第六「我於」下二偈，明利益願，彼第九也。疏「三業不空」者，彼經總相標云：「願乘不退輪，（四不退中念不退也。）行菩薩行，身語意業，悉不唐捐。」

疏　**前偈修福智等為不空因，獲無盡藏是不空果。**

鈔　「前偈」至「不空果」者，此一偈中，三句是因，一句是果。

疏　**謂暫見身，則必定佛法；暫聞音聲，則得實智慧；纔生淨信，則永斷煩**

惱。得如大藥王樹身，得如如意寶身，名「功德藏」。

鈔「謂暫見身」至「如意寶身」者，除「謂」一字，全是彼經文也。論科為二：一、從「見身」，至「斷煩惱」，名「作業不空」，三業能安樂故。謂見身行行，知佛法真實，故云「必定」；聞口說法，能生智慧；念意實德，諸惑不生：此但增勝而說三業成益不同，實則互有。二、謂「得如大」下，名「利益不空」，二喻皆喻拔苦也。一切眾生有二種苦：

一、種種諸苦，謂逼迫等，若身若心，藥王治之。〈出現品〉云：「譬如雪山有藥王樹，名曰善見，若有見者，眼得清淨；若有聞者，耳得清淨；若有鼻得清淨；若有嘗者，舌得清淨；若有觸者，身得清淨；若有眾生取彼地土，亦能為作除病利益。佛子！如來應正等覺無上藥王亦復如是，能作一切饒益眾生，若有得見如來色身，眼得清淨；若有得聞如來名號，耳得清淨；若有得鼻如來戒香，鼻得清淨；若有得嘗如來法味，舌得清淨，具廣長舌，解語言法；若有得觸如來光者，身得清淨，究竟獲得無上法身；若於如來生憶念者，則得念佛三昧清淨；若有眾生供養如來所經土地及塔廟者，亦具善根，滅除一切諸煩惱患，得賢聖樂。佛子！我今告汝：設有眾生見聞於佛，業障纏覆，不生信樂，亦種善根，無空過者，乃至究竟入於涅槃」也。

二、貧窮苦，世財法財，如意治之。言「得如意寶身」者，此即〈出現品〉明十身相中第十相，名「如如意寶身」故，彼經云：「復次，佛子！譬如大海，有大如意摩尼寶王，名一切世間莊嚴藏，具足成就百萬功德，隨所住處，令諸眾生災患消除，所願滿足。然此如意摩尼寶王，非少福眾生所能得見，如來身如意寶王亦復如是，名為能令一切眾生皆悉歡喜；若有見身、聞名、讚德，悉令永離生死苦患。假使一切世界，一切眾生，一時專心欲見如來，悉令得見，所願皆滿。佛子！佛身非是少福眾生所能得見，唯除如來自在神力所應調伏。若有眾生因見佛身，便種善根，乃至成熟，為成熟故，乃至得見如來身耳。佛子！是為如來身第十相。」

即兼前「如大藥王樹身」，並喻佛身以塵沙功德積集成故，名「功德藏」。論主對前安樂，此為利益，故作此釋也。實則「藥王」喻三業捨惡離苦；「如意」喻三業進善得樂。疏「名功德藏」者，疏和上經文，結成此經「獲諸無盡功德藏」之句也。

疏**後偈利益時處，謂偏於時處，求能益法，利眾生故。《十地經》云：「願**

乘不退輪，修菩薩行」；令見諸佛演菩提行，即乘教誡輪，修菩薩行故。

疏　七、轉法輪願。

經　普盡十方諸剎海，一一毛端三世海，佛海及與國土海，我徧修行經劫海。一切如來語清淨，一言具眾音聲海，隨諸眾生意樂音，一一流佛辯才海。三世一切諸如來，於彼無盡語言海，恆轉理趣妙法輪，我深智力普能入。

疏　亦名「攝法上首願」，謂轉佛法輪，願皆攝取而轉授故。

鈔　第七「普盡」下三偈，轉法輪願，彼第三願也。

疏　文中初偈轉法輪處，若據有「修行」之言者，合屬前段為修行處，前已有處；此中晉譯，及與善本，皆無修行，故屬此段。

鈔　「轉法輪處」者，彼經有四節：一轉處，二轉時，三攝法方便，四轉法頓周，今即初也。彼經云：「願一切世界，佛興於世」，佛應現之世界，則是轉法輪處。疏「若據有修行」至「故屬此段」者，通伏難也；難云：此偈雖標剎海，而結云「我徧修行」，應屬前段，云何判屬法輪願中？通釋如疏也。

疏　次一偈，能轉圓音。

鈔　「次一偈能轉圓音」者，如香山國師通敘十解：

一云：如來在日，一音演暢，隨類解生。

二云：或以隨一方之音，皆謂世尊同其己語。

三、或云：唯出隨根一音，聞者各聞稱根別法。

四、或云：唯出隨法一音，聞者各得所聞別法。

五、或云：於佛胸中，有淨大種，功德最勝，能發清淨梵音聲相。

六、或云：有一無心之音，若佛有心，其音即定，不能徧應一切眾音，如凡夫等；以佛無心定出一音，故能普應一切眾音，其猶谷響，及眾樂器，但有心者，出種種聲。

七、或云：唯一圓徧之音，都無宮、商、平、上之異，增上緣力，隨感成多，其猶滿月，流影非一。

八、或云：佛有眾多音聲，一切眾生所有言音，莫非如來法輪聲攝，但以無礙，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故。《大經》云：「一切眾生語言法，一音演說盡無餘。」

九、大師云：「言一音者，乃無音也，有即非一，諸有體法皆非一故，由佛無音，乃曰一音。佛若有音，有音已定，何能應一切音耶？良為無音，故能隨感出種種音，如鐘聲等，隨擊大小，佛音自一，聽者聞多，隨類各各自心現故，無有自心親取他境。經說自心還取自心，處處皆說唯心義故，以此無音之音普應，皆一色聲功能，於理無違。」

十、又一音即一切音，一切音即一音。若非一即一切者，佛演一音，眾生不能各各領解。又，若非一切即一音者，如來一音即不能普備也。良以一多相即，故佛演一音即普備也，一切眾生皆有領解。

疏　次二句轉法輪時；第十一一句，所轉法輪；末後一句，能攝方便。

鈔　「次二句轉時」者，文有三世之言，故判為時，意在會《地經》第三節，彼經即以八相成道為轉法輪時。疏「能攝方便」者，彼經第三節也。彼於八相文次後云：「皆悉往詣親近供養，為眾上首，受行正法。」釋曰：「供養，則集功德方便；上首下，則集智慧方便：此二助菩提法，故云方便也。」今云「我深智力普能入」，正同彼也。「普入」，即皆悉往詣也；若不以深智，即不能悉往普入，故云「深智力也」。

疏　八、淨土願。

經　我能深入於未來，盡一切劫為一念，三世所有一切劫，為一念際我皆入。我於一念見三世，所有一切人師子，亦常入佛境界中，如幻解脫及威力。

疏　願清淨自土，安立正法，及能修行諸眾生。

鈔　第八「我能」下二偈，淨土願，彼第七也。疏文分二：先，標釋願名，後，隨文配釋。前中又二：先，正釋願名；後，會通具闕。今初，文中由有「清淨自土」等言，此須明三土。今依諸論略釋名義，於中有二：先釋總名，後明差別。

初中，總言「淨土」者，世界皎潔名「淨」，即淨可居名「土」。又，體離障染名「淨」，依止義邊名「土」。言差別者，通論淨土，有其三種：一常寂光土，二常受用土，三常變化土。

言「常寂光土」者，亦名「法性土」，即法身佛所依土也。《普賢觀經》云：「釋迦牟尼佛，名毗盧遮那，其佛住處，號常寂光。」謂法界真理，不生

不滅，故名「常」；無相無為，故名「寂」；性離垢染，體常明照，故名「光」；依止義邊，名之為「土」；故名常寂光土。

問：法身如來徧一切處，何有所依土耶？

答：《唯識論》云：「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相性異故。」此但約義強分，以法界理有二種義：一者覺照義，即名為佛；二者與塵沙萬德為依止義，即名為土。屬佛之處，相義名身，謂實相之相也；屬法之處，性義名土，即自性身假分身土也。

二、常受用土者有二：一自受用，二他受用。言「自受用」者，謂大圓鏡智淨識所現，周圓無際，眾寶莊嚴，自受用身常依而住，名自受用土。

問：何以鏡智現此土耶？

答：以因中有漏第八識能變山河大地器世間等，佛位無漏轉成大圓鏡智，還能變起自受用土，與自受用佛為依止，故云鏡智所現也。

言「他受用土」者，由平等性智，為他所變，或小或大，展轉精嚴，他受用身依止而住。

問：由平等性智現他受土者，何故《佛地論》說鏡智所現耶？彼論云：諸佛為令地上菩薩受大法樂，精進修行，於後得智，以大悲心，鏡智相應，淨識之上，依菩薩業力，如來與作增上緣，隨其根宜，現清淨土，改轉不定。據此，即由鏡智所現，即二論相違也。

答：定不相違，所以然者，謂他受用佛，身之與土，皆是無垢第八識自證分中實定果色種子生起。蓋以平等性智，起大悲心，擊發圓鏡智中無漏定果色種子，而起十重他受用身土；亦須由菩薩善業力，感佛現身，如來與作增上緣，變起身土，令十地菩薩受用；即二論並不相違也。

言「變化土」者，由成事智，大悲願力，為未登地菩薩、二乘、異生所變，或淨或穢，大小不同，三類化身依之而住。

問：何故化土有淨穢耶？

答：此有二說：一由佛本願，二由生感變。由佛願者，如阿彌陀佛往昔曾為轉輪聖王，名「無諍念」，於寶藏佛所發菩提心，願取淨土，利樂有情，今既果滿，亦現淨土。釋迦牟尼如來時為大臣，名曰「寶海」，願攝穢土，成熟有情，故今果中，亦處穢土。言「由生感變」者，由生心淨，感變淨土，故《淨名》云：「欲得淨土，當淨其心」等。由生心濁，故感變穢土，如釋迦本願，

十方佛土所不容受惡業眾生悉生我國。又，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即其義也。餘義極多，緣疏文窄，不敢繁敘也。

疏言「清淨自土」者，即自受用土，如《淨名》云：「欲得淨土，當淨其心」等也。「安立」下，即他受用土，如《淨名》云：「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等也。

疏　略無淨土之言，以影在後段故，而具淨土七種淨義。

鈔　「七種淨義」者，論判彼淨土願中為七種淨，今疏全依，但次第少差耳，亦不須會之。

疏　初偈即「同體淨」，以同法性故，令一多互相即入。

鈔　「同體淨」至「即入」者，彼經云：「願一切國土入一國土，一國土入一切國土」，彼釋全是此疏文也。既同法性，性則融之，故使一多相即相入。「相即」者，約體以明，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則「諸法相即自在門」也；「相入」者，約用以明，一入一切，一切入一，則「一多相容不同門」也。疏「即入」二字，以攝〈十玄門〉之一門也。言〈十玄門〉者，準清涼國師〈四十二策問〉中，具以法喻明之。「問云：竊聞《華嚴》深義，謂之『十玄』，請列其名，略申其義。答云：十表無盡，一一造玄，隨舉一法，即具斯十。謂：

一、同時具足相應門，如大海一滴，含百川味。

二、廣狹自在無礙門，如徑尺之鏡，見千里之影。

三、一多相容不同門，若一室千燈，光光涉入。

四、諸法相即自在門，如金與金色，二不相離。

五、秘密隱顯俱成門，如片月澄空，晦明相並。

六、微細相容安立門，如瑠璃瓶，盛多芥子。

七、因陀羅網境界門，若兩鏡互照，傳耀相寫，遞出無窮。

八、託事顯法生解門，如立像豎臂，觸目皆道。

九、十世隔法異成門，如一夕之夢，翔飛百年。

十、主伴圓明具德門，如北辰所居，眾星同拱。

十無前後，舉一全收，斯為《華嚴》不共玄旨。」餘義如《大疏》明，與《金師子章》具列也。

疏　今文雖辯念劫圓融，意取時中圓融之剎。二、有半偈明「自在淨」，如

摩尼珠，美惡斯現，自在圓通，是故文云「於一念見」，舉其佛者，顯是佛土。

鈔「自在淨」者，彼經云：「無量佛土，普皆清淨」，彼釋全同此疏，但加淨穢圓通故云「普皆」。疏「舉其佛」者，人師子即佛也，佛是人中之師子故。

疏　三、有一句「亦常入佛境界中」者，即是「因淨」。

鈔「因淨」者，彼經云「普入廣大諸佛境界」，彼釋亦同此疏也。

疏　因有二種：一者生因，謂六度等，如《淨名》說。

鈔「謂六度等如淨名說」者，即〈佛國品〉。初標云：「寶積，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所以者何？菩薩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乃至云「布施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眾生來生其國」，一也。「持戒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行十善道滿願眾生來生其國」，二也。「忍辱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三十二相莊嚴眾生來生其國」，三也。「精進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勤修一切功德眾生來生其國」，四也。「禪定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攝心不亂眾生來生其國」，五也。「智慧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正定眾生來生其國」，六也。

疏　二者依因，此復有二：一、鏡智淨識為土所依；二、後智通慧為土所依。

鈔「鏡智淨識為土所依」者，總論佛智有其四種：一大圓鏡智，二平等性智，三妙觀察智，四成所作智。

問：何名大圓鏡智？答：從喻為名，謂此智性淨圓明，能鑒照萬物，故名大圓鏡智。即一切有情，心行差別，品類各異，及菩薩影像，三世諸佛之影像，乃至五趣影像，若事若理，及有為無為，萬德無不朗鑒，悉於中現，故名大圓鏡智，即猶如大圓鏡，能照萬物也。故《唯識論》云：〈大圓鏡智相應心品〉，「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通持業及分取他名有財二釋也。

言「平等性智」者，「平」謂均平，「等」即齊等；謂緣一切境時，自他平等，以第七識在因位時，執我執法，有高有下，起不平等；今成無漏，二執已除，自他平等，即約境得名也。故《唯識論》云：「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也。

言「妙觀察智」者，謂神用無方，稱之為「妙」；具緣諸法自相共相等，

名為「觀察」；決斷無礙，名之為「智」。謂此心品現通朗鑒，說法利樂，故名妙觀察智，即從用得名也。故《唯識論》云：「〈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疑網，令諸有情皆獲利樂」也。

言「成所作智」者，亦名「成事智」，謂能成辦所作利樂有情之事，名成所作智，即從境及用得名也。故《唯識論》云：「〈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也。

此之四智，唯佛具有，轉八識而成；即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轉第七識成平等性智，轉第六識成妙觀察智，轉前五識成成所作智。

問：既有八識，如何轉成四智等？

答：理實合轉成八智，以前五名同，故但立四，開亦無失，皆是決斷為義，總取別境慧，及同時意二十一法為體也。

問：八識是心王，慧是心所，如何轉心王卻為心所耶？

答：言轉者，但轉心所中慧成智，非轉識體也。謂因中識強智劣，但言八識，即攝諸心所皆在其中；若至果中，即智強識劣，但言四智，即總攝八識皆在其中也，即各轉自識相應之慧也。

問：若因中前七識有相應慧，至果可言轉；第八既因中無，至果如何轉？

答：第八因中雖無有漏慧相應，至果即從無漏鏡智種子中生現行，亦無過失也。

因疏中云「鏡智淨識為土所依」，鏡智，即四智中大圓鏡智，因茲略釋四智也。

此疏中言「鏡智淨識為土所依」者，《唯識論》云：「〈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障染，純淨圓明，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言「離諸分別」者，準《佛地論》云：「離我、我所執一切所取能取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者，說境及行相二皆叵測微細。「不忘」者，恆現前義，由此故如來成就無忘失法。「不愚」者，不迷昧義，由此故如來名「一切種智」，及「一切種妙智」。「性相清淨」者，自性增明，名性相清淨。「純淨圓明」者，無雜名「純」，離過名「淨」，「圓」

者，滿也。又，「純」簡因中劣無漏，「淨」簡一切有漏，「圓」簡二乘無學功德。「現種依持」者，與純淨等現行功德作所依止，起功德故；與純淨等種子作能持，持功能種故。「能現能生身土智影」者，即能現身土三智之影。「無間無斷，盡未來際」者，於一切時，能現一切處影，故不斷絕，於一身上現一切影也。「如大圓鏡，現眾色像」者，《佛地經》云：如來圓鏡，眾像影現，依佛智鏡，諸處境現，眾像影現，皆平等故，故以為喻。今言「為土所依」者，即說鏡智淨識與現行功德為依止也。據此，且約攝境從心，明受用、變化二土所依；若攝相歸性，即須以真如為所依也。

言「後智通慧」等者，「後智」，即後得智也，簡非根本智也，以根本智唯內證故；若現身現土，皆是後得智也。然此通說三土所依，雖身土種子在第八識中，而現身現土，要假諸智為能擊發。自受用土，鏡智後得；他受用土，平等後得；變化土者，即成所作，此唯後得；各由後智，擊發鏡智淨識內種子，發生現行故也。言「通慧」者，即神通智慧也，依此通慧現身現土，故以此為身土所依。《佛地》、《唯識》據本末說別：《佛地論》中，三土皆從鏡智現；《唯識論》中，諸智不同。若作此和會，即不相異也。

疏　**此二皆是諸佛境界。又，境界者，即是「相淨」謂七珍等。第八、一句攝於三淨。謂四、以「如幻」二字，即是「果淨」。果亦有二：一所生果，即是「相淨」，略在境界，廣則影在後承事中；二示現果，臨機示現，故云如幻。五、「解脫威力」，即「受用淨」，謂受用淨土，離過成德，如用香飯，得三昧等；今解脫煩惱，即是離過，道力之能，即是成德。**

鈔　「如用香飯，得三昧等」者，《淨名經・香積品》：因日時欲至，舍利弗念食時，維摩詰令化菩薩往眾香國香積如來所，取佛所食之餘來，維摩詰告舍利弗（云云），大眾食已。至〈菩薩行品〉：維摩詰、文殊及諸大眾共詣佛所，阿難聞諸菩薩毛孔之香，問佛，佛語阿難：從眾香國取食，食者一切毛孔皆香若此。阿難問維摩詰：香氣久如？維摩詰言：若聲聞人未入正位，食此飯者，得入正位，然後乃消，乃至得無生忍，一生補處等。釋曰：「入正位，得無生忍」等，即三昧也。

疏　**故《十地經》云：「成就清淨道。」六、梵本此句無「及威力」字，有「眷屬」字，即「住處眾生淨」，人寶為嚴故。**

鈔　「無及威字，有眷屬字」者，此句應云「如幻解脫眷屬力」，故判為「住

處眾生淨」也。

疏 **七者「相淨」，已如前說。**

鈔 「相淨已如前說」者，即第三「因淨」句中，指「境界」二字為「相淨」也。

疏 **九、承事願。**

經 **於一毛端極微中，出現三世莊嚴剎，十方塵剎諸毛端，我皆深入而嚴淨。所有未來照世燈，成道轉法悟群有，究竟佛事示涅槃，我皆往詣而親近。**

疏 **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恆時敬事，聽受法故。**

鈔 第九「於一毛」下二偈，「承事願」，彼第六也。

疏 **第八句為總，餘皆是別。**

鈔 「第八句為總」者，往詣親近，正是承事故。

疏 **初之一偈，即承事處；初二句通是真實義相，互相涉入，如帝網故。**

鈔 「真實義相」者，彼經有三種相：一、一切相，二、真實義相，三、無量相；今即第二也。彼經云：「如帝網差別。」釋云：「土土同體，不守自性，互相涉入，故名真實。」

疏 **就中「三世莊嚴剎」，即一切相，淨土體相有差別故。**

鈔 「就中」至「差別故」者，就上兩句中，取不守自性為一切相淨也。彼經云：「廣大無量，麤細、亂住、倒住、正住，若入、若行、若去。」彼釋後三句云：「入者，攝他入己；去則徧於他中；行則往來不住。」

疏 **第三句即無量相，謂前二相徧十方故。**

鈔 「第三句即無量相」者，彼經云：「十方無量，種種不同。」彼引《菩薩藏經》云：「虛空中世界重數，多於大千所有微塵，但由業力，不相障礙，一處重重尚爾，況復橫周。」

疏 **其第四句辯能知見，故《地經》云：「智皆明了，現前知見」，明為智知，非識境故。**

鈔 「辯能知見」者，以彼科為兩段：一所知，即前三種相；二能知，即此

所引兩句是也。彼釋云：「真實義相，但可智知，餘一切相，可現眼見。」

疏 **梵本云「我甚深入莊嚴剎」，深入有二：一、智深入；二、身深入。入彼莊嚴剎中，承事如來，非嚴淨彼；若去「而」字，下加「剎」字，理無違矣。**

鈔 「若去而字，下加剎字」者，此句應云「我皆深入嚴淨剎」也。

疏 **第五、一句，所承事佛，所有佛故；六、七二句，即承事時八相故，《地經》中但列土相，殊闕此經。**

疏 **十、成正覺願。**

經 **速疾周徧神通力，普門徧入大乘力，智行普修功德力，威神普覆大慈力。徧淨莊嚴勝福力，無著無依智慧力，定慧方便諸威力，普能積集菩提力。清淨一切善業力，摧滅一切煩惱力，降伏一切諸魔力，圓滿普賢諸行力。**

疏 **願與一切眾生，同時皆得無上菩提，恆作佛事故。文有十二力，前九明業用，後三結因成果；前中九句，有其七業，前之六句，力字居中。**

鈔 第十「速疾周徧」下三偈，「成正覺願」，彼亦第十也。文分為二：先標釋願名，二隨文配釋。於中二：先標舉科，二依次解釋。於中有二：先明業用，後結因成果。初中又二：先標指料簡，後隨文解釋。

今初，疏「有七業」者，以彼經有兩段：一、成菩提體，即自分已圓，經云：「於一切世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作業，即運他不息。文有七業，今疏全依彼，但不次耳，故云「有其七業」也；次第不同，亦不須會。「力字居中」者，以隨義便，且回經文釋之令顯，如初應云「神通力速疾周徧」，意云由神力故得速徧；「力字在中」，義則易見，下五句準知。

疏 **初一句即「自在業」，以神通力普周徧故。**

鈔 「自在業」者，彼經云：「以法智通、神足通、幻通，自在變化，充滿一切法界。」

疏 **二、一句示「正覺業」，不離一毛端處，而於一切處八相成道，故名「普門」。**

鈔 「示正覺業」至「八相成道」者，彼經云：「不離一毛端處，於一切毛端處，悉皆示現初生，出家，往詣道場，成正覺，轉法輪，入涅槃。」一切諸

佛示化門中多現八相，但名目前後稍別，義意大同；或一昇天相，二降母胎，三初生，四出家，五破魔，六成正覺，七轉法輪，八入涅槃相：此是《大莊嚴經》中說也。

一、昇天相者，一切諸佛將欲示生，說法利物，皆須先往兜率天。於彼天中壽四千歲，為十種自在業：一、為欲界諸天子說厭離法。二、為色界諸天說入出諸禪，解脫三昧。三、入三昧名「光明莊嚴」，常照三千，隨機說法，眾生聞已，生兜率天，勤發覺心。乃至第十說無量無邊如幻法門，徧十方界，示現種種形儀事業，隨機令喜。又，為成熟彼天，同行天故，令其聞法，發菩提心，是昇天相也。

二、降母胎者，四千年滿，將欲下生，現十種事：一、足下放安樂莊嚴光，普照惡趣，遇者獲安，皆知菩薩將欲出宮。二者毫相中放覺悟普照光，普照宿世同行菩薩，令知下生，各興供養。乃至第十於隨好中放日明莊嚴光，示現菩薩種種諸業。菩薩如是放百萬阿僧祇光明已，從兜率天沒，下生人間，十方菩薩咨嗟相送，化作白象，降神母胎。如《大經》說處母胎時，住離垢藏三昧，以三昧力，於母胎中現大宮殿，種種莊嚴，兜率天宮不可為比，而令母胎安隱無患，菩薩放光，如明鏡中見其面像也。

三、初生者，先辯初生時，後明童子時。如《大莊嚴經》說：菩薩處胎，滿足十月，將欲生時，王宮先現三十二瑞。爾時聖后以菩薩力，知欲誕生，初夜詣王，說自所願，我今欲往龍毗尼園，節物芳春，林木榮茂，堪可遊翫，願王排比，王聞即許。嚴妙寶輦，莊嚴園內，廣備受用，令稱所須，龍天歌讚，四兵防衛，與眾婇女同至園中。見波叉樹蓊鬱敷榮，眾寶嚴持，妙香芬馥，百千諸天伎樂圍繞。即以右手攀樹東枝，嚬呻欠呿，欲天扶持，梵釋捧承，即於右脅安庠而誕。如《涅槃》說：於十方面，各行七步，步步生華，垂光普照，地六震動，唱言：我於一切最為尊貴。釋梵諸天，咸來親奉，又現微笑，放百千光，事畢還宮，父王歡喜，多令婇女給侍承奉。後明童子時，如《無量壽經》說：「又現習學書計、算數、聲明、伎巧、醫方、養生、符印，及餘博戲，擅美過人」，如《莊嚴》等說。父王令於嫻順那邊學書算等，太子發問，彼不能酬，乃至與難陀、調達擲象射鼓，及餘博戲，無能及者，與執仗大臣等，一一比試，無不過人。廣如《本行》、《莊嚴》等說，此初生竟。

四、明出家中，先明出家緣，後正明出家。且初，謂如悉達太子年十七時，

父王為納三妃：一耶輸陀羅，二瞿夷，三瞿比迦，並嬪婇八萬人。菩薩見諸婇女如白骨，宮殿如丘塚塌；後因四門遊觀，見老病死，悟世非常，捐捨國位，踰城學道。下「正明出家」者，菩薩將欲出家，先以七夢令父王知，耶輸夢中見二十種可畏之事。菩薩得不忘念，自憶阿私陀仙當相我時，言若作輪王，王四天下，出家為道，作三界尊。菩薩自思：煩惱曠野，生死河中，若不修行，終難出離。於眾睡後，即呼車匿，被馬去來，車匿聞之，徬徨不已，諸天催促，帝釋開門，四王捧足，釋梵引路，光照無邊，遇者解脫，漸去宮遠，詣大仙林。諸女覺來，不見太子，悲號悶絕，水灑乃甦，即奏王知，聞已大怒，何不謹之？失我愛子！即遣五族大臣，各令一子，尋之承事，尋之不獲，山中而住。菩薩即詣二仙，學求真道，彼仙被問，墮質歸誠。取劍自落紺髮，以衣貿易袈裟，遣車匿將馬卻回，令白父王知委，然後六年苦行。為破邪見，制伏多心，為降外道，常為諸天龍鬼神供養，令十二洛叉天人住三乘路，廣如經說。

五、破魔，六、成道，此二相如下「究竟果」中明。

七、轉法輪，八、入涅槃，此二相如前勸請、隨喜中已明也。以八相異，教文繁廣，今緣疏中舉著，故略明之。

疏　合云「以大乘力徧普門」，謂大乘稱理，互相即入，而普徧故。三、次三句即「說實諦業」，謂說實諦，令物悟故。文中通舉說德及益，謂：一、以智行力內滿功德，二、以大慈力普覆而說；故梵本云：「以智行力功德滿，以大慈力覆一切。」後句以福德力徧清淨，即是自他離障，亦說之益。

鈔　「說實諦業」至「亦說之益」者，以彼經此一業中文有兩段：一、明能說，經云：「得佛境界大智慧力，念念隨眾生心，示現成佛。」二、明說益，經云「令得寂滅」故，此云「通舉說德及益」，意配彼文全備也。「說德」者，即彼能說，此中初句，即彼佛境界智力；次句，即彼隨機示現成佛；後句疏云「自他離障」，即彼令得寂滅之意也。

疏　四、以第六句即「證教化業」，說自所證以化物故。謂以菩提智，契涅槃理，故無所依，梵本云「以智慧力無所依」。

鈔　「證教化業」至「無所依」者，彼經云：「以一三菩提，知一切法界即涅槃相。」釋云：「以一極無二之菩提，契差別之性淨涅槃，則不復更滅，說此令物生信，名教化業也。」今云「智慧力」，即彼「一三菩提」；云「無著無依」，即彼涅槃相。

疏　五、一句，「種種說法業」，具足定慧方便等故。

鈔　「種種說法業」者，彼經云：「以一音說法，令一切眾生心皆歡喜。」即定慧方便也。

疏　六、一句，「不斷佛種業」，積集菩提，佛種豈斷？

鈔　「不斷佛種業」者，彼經云：「示入涅槃，而不斷菩薩行。」

疏　七、一句，「法輪復住業」，依大智慧，能淨一切諸善根故。

鈔　「法輪復住業」者，彼經云：「示大智慧地，安立一切法。」釋曰：「唯一事實，即是佛智，能生萬物，故名為地，而智慧門隨機萬差，名安立一切；前即涅槃能建大事，此即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對實施權，故名復住。」

疏　後三句，結因成果；由內伏煩惱，外降諸魔，普賢行圓，故成菩提。亦可後三復為三業，以成圓十；八、「摧滅煩惱業」，九、「降伏魔冤業」，十、「普圓勝因業」。上已別說十願竟。

疏　二、總結大願，二：一、總結十願。

經　普能嚴淨諸剎海，解脫一切眾生海，善能分別諸法海，能甚深入智慧海。普能清淨諸行海，圓滿一切諸願海，親近供養諸佛海，修行無倦經劫海。三世一切諸如來，最勝菩提諸行願，我皆供養圓滿修，以普賢行悟菩提。

疏　前之八海，結前九願，謂：一、淨土願；二、成熟眾生願；三、轉法輪願；四、受持願；五、修行二利願；六、利益願，由願圓故；七、有二願：「親近」二字，即承事願；「供養」二字，即供養願；「諸佛海」言，通上二願；八、即不離願，同志行故，長時無倦。

鈔　「不離」至「無倦」者，若離同見同志法緣眷屬修行，即厭倦也。

疏　後之一偈，成正覺願，以三世因圓，正覺果滿故。

疏　二、結歸二聖，及攝所餘。歸二聖者，謂普賢文殊，彰行所屬，亦即十、成普賢行，名「法門主」故。言「攝所餘」者，謂餘不說一切大願，是故文云「一切願海」，即同《地經》「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大願」。

疏　文二：一、偏同普賢。

經　一切如來有長子，彼名號曰普賢尊，我今回向諸善根，願諸智

行悉同彼。願身口意恆清淨，諸行剎土亦復然，如是智慧號普賢，願我與彼皆同等。

疏　偏同普賢也，所以同者，普賢行故，稱法界故。言「長子」者，最尊勝故，〈出現品〉亦云「誰是如來法長子」故。

鈔　「出現品云長子」者，即此品初，如來放出現光，遶世界已，入如來性起妙德菩薩頂，便請出現之法，末偈云：「誰是大仙深境界，而能真實具開演；誰是如來法長子，世間尊導願顯示。」

疏　若表法界者，既表法界，先萬物生，無過此故；如有偈云：「普賢真身徧法界，能為世間自在主，無始無終無生滅，性相常住等虛空。」既無有始，即是「長」義，不捨因行，故為佛「子」。

鈔　「既表法界」至「故為佛子」者，《三聖觀》中先明二聖三重表法。初重普賢表所信法界，即能生如來藏，此是緣起法界，非直指一真法界也。以真法界但是根本，於真界中，就能起諸法義邊為普賢，能照法界義邊為文殊，其所信法界，帶能所故，亦屬緣起。第二重理智契合者，即會緣釋歸一真法界也。故諸法相生，千差萬別，莫不皆在能生普賢之後；故知能生之主，最初全以真界為體，以合體故，生即無生，由是下偈云：「徧法界，為世間主，無始無終」等，此偈即《金剛瑜伽頂經》偈也。所徧，即一真法界也；能徧，即普賢也；世間，即一切緣起諸法也；主，即最初能生也；無始終者，全同真界也。

疏　但云「同等」，非但無量阿僧祇願，如法界量無盡願行，皆悉願同。

疏　二、雙同二聖。

經　我為徧淨普賢行，文殊師利諸大願，滿彼事業盡無餘，未來際劫恆無倦。我所修行無有量，獲得無量諸功德，安住無量諸行中，了達一切神通力。文殊師利勇猛智，普賢慧行亦復然，我今回向諸善根，隨彼一切常修學。

疏　雙同二聖也：文殊表解，解發願故；普賢表行，解起行故。故願與行分屬二聖，理實皆通；又，表理智一相契合，行願相扶，所以雙同。

鈔　「故願與行分屬二聖」者，此意以解為願而對行也。餘表法等，義兼前段普賢等義，廣如歸敬請加中具明。

疏 三、結歸回向。

經 三世諸佛所稱歎，如是最勝諸大願，我今回向諸善根，為得普賢殊勝行。

疏 上來諸願皆屬回向，彌顯三段皆屬回向。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四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五

唐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隨疏鈔

疏 二、頌願生淨土。

經 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剎。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一切圓滿盡無餘，利樂一切眾生界。彼佛眾會咸清淨，我時於勝蓮華生，親覩如來無量光，現前授我菩提記。蒙彼如來授記已，化身無數百俱胝，智力廣大徧十方，普利一切眾生界。

疏 全同長行顯經勝德轉生之益，此令起願，彼約說益，為意不同。然準興善三藏所譯，從「文殊師利勇猛智」下，兼此四，並在顯經勝德之末，末後三偈之前，即頌長行，則此下十二偈皆頌顯經勝德。應分為四：初五偈頌生淨土；次二偈頌校量聞經功德；次四偈頌通顯五果；後一偈頌究竟果。

鈔 「應分為四」者，且依興善科之，以順重頌長行，成顯經勝德之段，故

如此科，至鋪文處，即不用之。

疏　即應改於「願我」二字，為「是人」二字，則無惑矣；今且依文，文則可知。不生華藏，而生極樂，略有四意：一、有緣故；二、欲使眾生歸憑情一故；三、不離華藏故；四、即本師故。

鈔　「略有四意」者：

一、彌陀願重，偏接娑婆界人。

二、但聞十方皆妙，此彼融通，初心忙忙，無所依託，故方便引之。

三、極樂去此但有十萬億佛土，華藏中所有佛剎皆微塵數，故不離也。如《大疏》說：華藏世界，底布風輪，須彌塵數，普光摩尼海中出大蓮華，名『種種光明蕊香幢』，不言其數，安測其量。華藏剎海處在蓮臺，臺面純以金剛為座，四周輪圍，金剛雜寶，有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香水海列在其中，如天帝網，安布而住。一一香水海，各以四天下微塵數香水河右旋圍繞，一海一種，種所持剎，各有不可說佛剎塵數。自下而上列二十重，一一相去，各有佛剎塵數之剎，一一種剎，各有剎繞，如經所引重數繞數漸增。準其一一剎，各有十剎微塵之剎而為圍繞，各攝眷屬，橫豎交絡，一一相當，遞相連接，成世界網。故知阿彌陀佛國不離華藏界中也。

四、即此第三十九〈偈讚品〉云：「或有見佛無量壽，觀自在等共圍繞」，乃至賢首如來，阿閦、釋迦等，彼並判云「讚本尊遮那之德」也。

疏　二、總頌結十門無盡。

經　乃至虛空世界盡，眾生及業煩惱盡，如是一切無盡時，我願究竟恆無盡。

疏　總頌十門，總結無盡也，亦別屬十願十無盡句。

鈔　「亦別屬十願十無盡句」者，具如禮敬諸佛門中所引。今將此偈，正則總結十門，亦兼同十無盡句，以結回向一門中之十願也。以偈文如「世界」之言，不全依長行，長行但有虛空、煩惱及業等三故，此總別皆取也。

疏　二、頌顯經勝德，二：一、頌校量聞經益。

經　十方所有無邊剎，莊嚴眾寶供如來，最勝安樂施天人，經一切剎微塵劫。若人於此勝願王，一經於耳能生信，求勝菩提心渴仰，

獲勝功德過於彼。

疏 **二、通頌顯眾行益。長行有三：一、通明五果，二、別明淨土果，三、究竟成佛果。其生淨土在前願中，但頌初、後，文二：一、通頌五果。**

經 **即常遠離惡知識，永離一切諸惡道，速見如來無量光，具此普賢最勝願。此人善得勝壽命，此人善來人中生，此人不久當成就，如彼普賢菩薩行。往昔由無智慧力，所造極惡五無間，誦此普賢大願王，一念速疾皆消滅。族姓種類及容色，相好智慧咸圓滿，諸魔外道不能摧，堪為三界所應供。**

疏 **初偈增上果，次偈等流果，次偈離繫果，次半偈異熟果，後半偈士用果。**

鈔 「惡知識」者，如《涅槃經・德王品》云：「菩薩摩訶薩，觀於惡象，及惡知識，等無有二，何以故？俱壞身故。菩薩摩訶薩於惡象等心無恐怖，於惡知識生畏懼心，何以故？是惡象等唯能壞身，不能壞心，惡知識者，二俱壞故；是惡象等唯壞一身，惡知識者，壞無量善身、無量善心；是惡象等唯能破壞不淨臭身，惡知識者，能壞淨身，及以淨心；是惡象等能壞肉身，惡知識者，壞於法身；為惡象等殺，不至三惡趣，為惡友殺，必至三惡趣；是惡象等但為身怨，惡知識者為善法怨；是故菩薩常當遠離諸惡知識也。」

言「無量光」者，即阿彌陀佛名也。言「無量」者，超諸數量，謂一一光各有眷屬，一一眷屬有若干色，不可數量也。《十六觀經》云：「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復有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徧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又，《阿彌陀經》云：「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為阿彌陀。」此皆由彼國中大願之所致也。《無量壽經》云：「若我成佛，光明有限，下至不照億那由他百千及算數佛剎者，不取菩提。」而諸佛行化，莫先光明，可以反愚成智，拔苦與樂，不言而化，是故願求也。是故彼佛復有異名，謂「無邊光」等，即十二光也。「十二光」者，無量、無邊、無礙、無對、焰王、清淨、歡喜、智慧、難思、不斷、無稱、超日月等。

二、明等流果者，「此人善得勝壽命」者，謂隨前業力所感異熟，一期壽限，有短有長，謂之壽命。此壽命者，若小乘有宗解云：謂壽、煖、識三和合（三中，壽、煖體是假），命根異色、心外，別有實體性。若大乘宗，取第八識種子

上建立命根，不取現行，謂種子是本，能生現行，復能持彼，約斯勝義，偏取種子；故《唯識論》云：「然依親生此識種子，由業所引差別功能，住持決定，假立命根。」言「依親生」者，簡業種也，彼非親故，但依親生本識內三分因緣名言種上立，不依能感業增上緣種立。謂業種既疏為緣，非親生種，無力連持，故非命根體也。言「生」者，簡餘不生現行之因緣種子，彼未生現，非命根體。「此」者，簡餘識也。「識」者，簡彼相應五心所法。「種子」者，簡此識現行，劣於種子故。以現行雖以能持種子，然不能生於種子，故不依現行而立命根也。然此種子有二功能：一、謂總功能，為能生現行用，此用是實，貫通諸法，種子上皆有此用，故名總也。二、差別功能，為能連持色心，不令斷絕，以此連持，唯此有之，名差別功能。若命根，唯依別功能上立，不共餘故，體即是假，有此所以唯約別功能立也。此中意說依普賢行願修行者，各隨前業，住壽短長，盡一報之身，修習勝行，不虛度時，名「勝壽命」；則反顯縱恣不善三業之者，靡惡不為，不任調伏，設住世間，報命經劫，轉使惡因彌廣，苦果無窮，善滅惡增，非勝壽命。

故《法句經》云：「人壽百歲慳貪逾盛，不如一日割捨財色。人壽百歲樂不持戒，不如一日淨心守戒。人壽百歲多忿不忍，不如一日含喜不瞋。人壽百歲怠惰不勤，不如一日策勵身心。人壽百歲拙禦身心，不如一日巧便運致。人壽百歲常懷怯弱，不如一日勇猛慧力。人壽百歲不起善願，不如一日發行四弘。人壽百歲不生一智，不如一日慧性聰利。」釋曰：百年縱恣，過罪逾深，一日修持，便獲大益，所以不如也。

疏　二、頌究竟果。

經　**速詣菩提大樹王，坐已降伏諸魔眾，成等正覺轉法輪，普利一切諸含識。**

鈔　後「究竟果」者，「速詣菩提大樹王」等者，謂諸佛示化，臨成正覺時，皆坐菩提樹也。且如釋迦因中，未成佛前，苦行六年，知不究竟，即思過去諸佛，皆詣菩提樹下，降伏魔軍，成等正覺。即離其處，詣尼連河邊，將欲剃髮沐浴。

時優婁頻螺聚落主名「斯那鉢底」，有十童女，昔與五跋陀羅，常以麻麥供養菩薩。其最小者，名曰「善生」，於菩薩苦行之時，常以飲食供養八百梵

志，願資菩薩速成菩提。菩薩以知自餓非真道故，於無垢光太子邊換得袈裟，至於晨朝，入村乞食，其聚落神告善生女：汝之所為清淨人者，欲來乞食，汝欲供養，宜速辦之。善生聞已，心大歡喜，取千牛乳，極令精純，煮以為糜，欲將供養。菩薩知已，即於糜上現吉祥相，善生極怪，有仙語之：若有食此糜者，必成正覺。即敷妙座，令優多羅女，如常先請諸梵志等，奉教四望，都不見之，唯見菩薩，卻來歸報。善生告云：此為最勝，我本為彼，宜速請之。菩薩受請，即詣其座，善生歡喜，以金鉢盛粥，授於菩薩。菩薩思惟，我食糜已，定證菩提，此鉢付誰？善生白言：隨意受用。菩薩受已，至尼連河，置鉢岸上，剃髮沐浴，諸天以香華徧散河中，浴已收水，還天供養。善生收髮，起窣堵波，大備香華，而申供養。出岸思惟，坐何而食？龍妃持座，湧出供養，菩薩坐已，取食乳糜，身體平復，致鉢河中，龍收供養，帝釋化為金翅，奪將歸天，起塔供養。

經說我佛世尊詣道樹時，無量菩薩並諸天眾，各各嚴飾菩提之樹，或有高顯百千由旬，純華所成，或純旃檀，或純繒綵所成，或純珠寶所成，或七寶成，如是計有八萬四千。一一樹下，各隨色類，敷師子座，其座或以純花莊嚴，或香或寶，或純或雜，一一皆願菩薩坐於樹下得無上覺。爾時菩薩澡浴身體，復食乳糜，氣力平全。欲往詣十六功德之地，菩提樹下，為欲降伏諸魔怨故。以大人相，四面而行，振動大地，出大音聲，足下放光，隨所踐處，皆生蓮華，正念向彼菩提之樹，直視行時，便有無量威儀。

時風天雨天，從泥連河，至菩提樹，周徧掃灑，盡令嚴淨，又雨無量殊勝香華，徧覆其地。三千界內，大小諸樹，皆悉低垂，向菩提樹；大小諸山，皆悉低垂，向菩提樹。欲天散華，一一華等一俱盧舍，以為其臺。復現廣路，於路左右，七寶欄楯，量如七多羅樹，眾寶幡蓋，處處莊嚴。又化七寶多羅之樹，絡以金繩，繩上皆懸珍鐸明珠，琉璃間廁。其樹兩間，有七寶池，金沙徧佈，香水盈滿，四華芬馥，四面寶階，周匝莊嚴，迦陵等鳥出和雅音。有八萬四千諸天婇女，以眾香水，用灑於路，復有上類，散眾天華。一一樹下，復有眾寶妙臺，其上各有八萬四千天諸婇女，皆捧寶器，盛眾妙香。復有五千天諸婇女奏天妓樂，歌舞頌歎，出和雅音。菩薩其身普放光明，照諸佛剎。復有無量百千諸天奏天妓樂，於虛空中雨眾天華，又雨無量百千天妙衣服。復有無量象、馬、牛等圍繞菩薩，發聲哮吼，其音和暢，無量眾鳥，翺翔圍繞，出和雅音。

菩薩往詣菩提場時，有如是等無量希有吉祥之相，令無邊界有情，皆得安樂，離苦惱等。

菩薩爾時放大光明，照無邊界，遇光之者，苦惱皆除，迦利龍王說偈讚歎，龍妃金光圍繞供養。既到樹下，復自思惟，往昔諸佛，坐何等座，證成菩提？念昔諸佛，皆坐淨草。時天帝釋化為刈草之人，於菩薩邊持草而立。菩薩徐問：汝名字誰？其人答言：我名吉祥。菩薩心喜，我今必證無上菩提，即以妙音從乞其草，化人心喜，持以上之，菩薩受已，以手自敷，結跏趺坐，立大誓言：若不成佛，終不起此也。

言「坐」等者，即降魔相也；菩薩既坐已，思惟欲界波旬，最尊最勝，應召來此，而降伏之。即放白毫光，照三千界，波旬遇已，夢三十二不吉祥事，寤已心驚，告諸臣佐云：我聞空聲，悉達太子苦行圓滿，必成菩提，空我境界，如何摧伏？大臣等及其千子皆共諫之，波旬轉怒，即召諸女，詣菩薩前，各騁妖姦，欲壞其淨行。菩薩哀念，說偈化之，令諸魔女，皆知欲過，而復報言：汝等有福，今得生天身，不念無常造諸幻惑，當墮惡道，欲脫甚難。是時諸女，散以天華，右旋菩薩，卻歸天上，於波旬所，具述其由，諫波旬言：願不為患。

時白部魔子，名曰導師，啟父王言：「菩薩清淨，超過三界，神通道力，無有能當，諸天龍神，咸共稱讚，必非大王所能摧屈，不須造惡，自招過患。」波旬不受，自往遣之：不受輪王，山間獨處，欲望佛道，徒自勞形。菩薩語言：我今坐此，決取菩提，日月墮地，須彌傾倒，寧有是事，我志不移。波旬轉怒，吼聲如雷，喚諸夜叉，率自徒屬，鄙惡醜形，百千異類；或布黑雲，雷電霹靂，或雨砂石，或擎大山，或口吐毒蛇，或身出猛焰，彎弓揮劍，舞矟盤槍，無量億魔軍，廣為驚怖；菩薩以慈定力，砂石箭鏃悉變成華，惡龍吐毒皆為香氣。波旬執劍，自欲害之，魔子抱而諫之，勿招罪咎；菩提樹神，無量天眾，言詞毀責，讚菩薩德。

爾時菩薩語魔王言：我今於此，斷汝怨讎，滅汝惡業，除汝嫉妒，汝宜回心，生大歡喜；汝以微善，今得天身，我從無量劫來，修習聖道。魔言：有何證據？菩薩即以右手指地，而說偈言：諸物依何得生長，大地能為平等因，此應與我作證明，汝今當觀如實說。時地神持華鬘湧現供養，言：我能證菩薩往昔多劫修行，今得菩提，酬前因行也；然我此地是金剛臍，餘方悉轉，此地不動。作是語已，大千世界六種震動，搖出大音聲，有十八相；魔眾見已，憒亂

身心，顛倒狼籍，縱橫而走，波旬驚怖，悶絕頓躃。有一地神以水灑之，告言速去，此有兵眾欲來害汝。是時魔眾退散而走，「降魔相」竟也。

言「成等正覺」者，即成道相也，隨學果用中已說也。

疏　三、頌結勸受持，三：一、結前諸行。

經　若人於此普賢願，讀誦受持及演說，

疏　二、重顯勝益。

經　果報唯佛能證知，決定獲勝菩提道。若人誦此普賢願，我說少分之善根，一念一切悉圓滿，成就眾生清淨願。

疏　三、結成回向。

經　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回向，普願沈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剎。

疏　二、結說讚善。

經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於如來前，說此普賢廣大願王清淨偈已，善財童子踊躍無量，一切菩薩皆大歡喜，如來讚言：善哉！善哉！

疏　結說讚善，乃是義生，此會入定，未有佛說，古德共立，令眾頓證。

鈔　「此會入定，未有佛說」者，會初，世尊入師子頻申三昧，便令逝多林忽然廣博，現種種莊嚴之事；普賢開發，文殊讚述，大眾頓證後，文殊出至福城東，教示善財，展轉求道，乃至品末，佛無自說之處，故此云「如來讚言」者，乃是義生也。

疏　三、流通分，二：一、指所說法。

經　爾時世尊，與諸聖者菩薩摩訶薩演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境界勝法門時，

疏　向普賢說，已是結義，今云「佛說」，亦是義生，意欲總該，亦有二意：一、此之一會，佛為會主，雖諸善友，以總該別，亦屬佛說；二、偏該九會，以皆不起菩提樹王，偏一切處，一時頓說。

鈔　「此之一會」至「亦屬佛說」者，謂初會來，皆菩薩為主，欲有所表。

謂：

初會普賢為主，初會是九會之總，表佛依、正二果，體是法界，普賢主法界故。

二、文殊為主，主十信故，足下放光。

三、法慧為主，十住是解位，足指放光。

四、功德林為主，十行森聳如林，故足趺放光。

五、金剛幢為主，回向高出，故兩膝放光。

六、金剛藏為主，入地能生無盡之功德，故眉間放光。

七、普賢為主，位滿還同法界故，於一會中，隨品別有所表，故有餘菩薩等說者也。

八、普慧普賢等為主，託法進修，慧能引行故，普賢主行故。

九、至此會初，方是佛自為主，表證入因果；若不冥合佛心，無由證入，故此云「佛為會主」也，則諸善友，皆佛十身中餘類身，故「以總該別」。縱前八會說主，亦佛十身中菩薩身也，故一一會初皆先標佛，淺識不曉此意，云《華嚴》多分非佛親說，未為極妙者，渾是街巷之談也。

疏「二通該九會」至「一時頓說」者，謂不起菩提樹而升忉利天等三天也，皆不起而昇之；如〈昇須彌品〉云：「爾時，世尊不離一切菩提樹下而昇須彌，向帝釋殿。」法慧菩薩偈云：「佛子汝應觀，如來自在力，一切閻浮提，皆言佛在中，我等今見佛，住於須彌頂，十方悉亦然，如來自在力。」既三天皆爾，故成四句：一、不起一切菩提樹而昇一天，如前經文。二、不起一處而昇一切處。三、不起一處而昇一處。四、不起一切處而昇一切處。二四兩句，取其結例之文。謂十方悉亦然，取前一切閻浮提；對忉利悉亦然，則是第四句。但取一閻浮提，對一切忉利，是第二句。其第三句易知，故無文，義必合有。是則不起法界菩提樹，徧昇法界七處，即第四句。

問：動靜相違，去住懸隔，既云不離，何得言昇？

答：然佛得菩提，智無不周，體無不在，無依無住，無去無來；然以自在即體之應，應隨體徧，緣感前後，有住有昇。閻浮有感，見在道樹；天宮有感，見昇天上；非移覺樹之佛而昇天宮，故云「不離覺樹而昇釋殿」，故法慧云「佛子汝應觀」等，文理有據。今更以喻顯，譬如朗月，流影徧應，且澄江一月，三舟共觀，一舟停住，二舟南北；南者見月千里隨南，北者見月千里隨北，停

舟之者，見月不移；是謂此月不離中流而往南北。設百千共觀，八方各去，則百千月各隨其去，諸有識者曉斯旨焉！

疏　向見普賢在菩提場，攝末歸本，以本該末，並為佛說。

鈔　「向見普賢」至「佛說」者，然第一會初，是菩提場證道，佛既不離菩提樹而在逝多林，文殊從佛會而出，乃至福城東，開發善財，是「從本起末」，善財求友，展轉南行，並是末也；從寄登地已後，多不指方，最後見普賢時，在菩提場內，是「攝末歸本」也；故云「以本該末，並為佛說」也。

疏　二、時眾受持，二：一、列能持眾，三：一、菩薩眾。

經　文殊師利菩薩而為上首，諸大菩薩及所成熟六千比丘；彌勒菩薩而為上首，賢劫一切諸大菩薩；無垢普賢菩薩而為上首，一生補處住灌頂位諸大菩薩；及餘十方種種世界，普來集會，一切剎海極微塵數諸菩薩摩訶薩眾；

疏　文有四類：前之二類，多在此會；第三「普賢」，義通常隨，則偏該九會；第四「種種世界普來集會」，亦通二義：一、是前來遠集新眾；二、通九會，集有遠近，而梵本無文。

鈔　「及所成熟六千比丘」者，即文殊辭佛，往於南方，舍利弗亦辭佛，領自徒眾六千比丘，海覺比丘而為上首。至於中路，舍利弗勸令歸依文殊，文殊如象王回旋，觀諸比丘，為說十種無疲厭心，謂：積集一切善根心無疲厭；見一切佛承事供養心無疲厭；求一切佛法心無疲厭；行一切波羅密心無疲厭；成就一切菩薩三昧心無疲厭；次第入一切三世心無疲厭；普嚴淨十方佛剎心無疲厭；教化調伏一切眾生心無疲厭；修一切劫中成就菩薩心無疲厭；為成就一切眾生故，修行一切佛剎微塵數波羅密，成就如來十力，如是次第，為成熟一切眾生界，成就如來一切力心無疲厭：諸比丘得普照法界。故《大疏》序云：「象王回旋，六千道成於言下」，故此列之也。

言「比丘」者，新云「苾芻」，唐言「具淨」，西天有苾芻草，有其五德，以況佛弟子有其五種德也：

一、體性柔軟：如比丘調伏三業，制伏煩惱，不起卒暴，柔和善語，不觸於人。

二、引蔓傍布：此況比丘須傳佛教，勸化一切，互相接引，展轉相化，如

一燈然百千燈。

三、香氣遠騰：覺香氣者，悅樂身心，此況比丘戒香芬馥，眾人聞者，皆生歡喜，發其道意。

四、觸身安樂：有患者，此草拂著，皆悉平復，以況比丘自斷煩惱，以求無上菩提，外則教化眾生皆令斷惡，滅煩惱惑，安住善品。

五、不背日光：猶如葵藿，常隨向日，此況比丘，行住坐臥，四威儀中，常向如來，不會外緣邪見。是為五德也。

復有五義：

一曰怖魔：初出家時，魔宮震動，此約淨心出家者說。

二曰乞士：謂上從諸佛乞法以資慧命，下從檀越乞衣食以濟色身，求無上菩提。

三曰淨持戒：《佛地論》及《婆沙論》說，具足六義，名淨持戒：一、具住淨尸羅。二、能自防非別解脫戒。三、具足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四、所行具足離五處不應行，即處女、寡女、沽酒、屠兒、惡黨等。五、於微細罪生廣大怖，故世尊言：「莫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慎之妙矣。

六、受之處須依勝師，不現邪見。如是六義名淨持戒也。

四曰淨命：離四邪命，及五邪命。四邪命者：一、下口食，謂種植樹木，耕田墾土。二、仰口食，謂觀瞻星象，以求衣食。三、方口食，謂四方通耗等，及媒嫁事。四、維口食，謂咒術推算，祿命決疑，用怖於人，以求衣食。五邪命者：一、為利養故，詐現希奇。二、為利養故，自說功德。三、為利養故，占相吉凶，為說令怖，以求衣食。四、為利養故，稱得供養，激動人心。五、為利養故，廣置徒弟，高聲現威，令人怕怖，恐動求財也。若能離得四邪五邪，所獲資身，名為「淨命食」，得名「比丘」也。

五曰破惡：謂能降四魔也。

「賢劫一切諸大菩薩」者，今此住劫，應名「善賢」，得名所因，如《大悲經》說：此三千大千世界初欲成時，有大水聚，淨居天子觀此大水，見有千莖諸妙蓮華，各有千葉，金色金光，知有賢人一千，同劫成佛，故名賢劫。則住二十小劫中，今當第九，彌勒於第十劫中成佛。如餘處說也。

言「一生補處」者，謂唯有人中一偏受生，名為「一生」；當紹前佛之位，名為「補處」，此約化身成道也。唯慈恩解一生補處總有三位：一者一生所繫；

二者最後之身；三者坐道場身。上生，則一生所繫，唯有當來一徧受生為能繫；下生，則局後二身。如釋迦初生時，於東西南北各行七步，說一偈云：「我生胎分盡，是最末後身，我已得漏盡，當廣度眾生」；即名「最後身」也。後於菩提樹下坐時，名「坐道場身」；若成佛了，非三位攝，即名「佛身」也。此化身未成佛前有三位身，若自受用身，及他受用身，未成佛前亦有此三生身，如《彌勒疏》述也。又諸菩薩有五種生，方便攝化，導利群品：

一者除災生：由願自在力，為大魚等，濟諸飢乏；為大醫王，救諸疾病；為大善巧，善和鬪諍；為大國王，如法息苦；為大天神，斷邪見行；為火為水，為車為舟，為種種物，息除災患故。《維摩經》云：「或作日月天，梵王世界主；或時作地水，或復作火風；劫中有疾病，現身作藥草；劫中有饑饉，現身作飲食；劫中有刀兵，為之起慈悲」等。

二者隨類生：以願自在力，於旁生等惡趣中生；彼所行惡，而自不行；彼不行善，而自行之；如入諸酒肆，能立其志；入諸婬舍，示欲之過；為說正法，除彼過失。

三者大勢生：稟性生時，壽量形色，種姓富貴，最為殊勝，能斷眾生輕慢等過。

四者增上生：受十王果，自在化導，隨所應生。

五者最勝生：此生資糧，以極圓滿，如釋迦等，生剎帝利大國王家，能現等覺，作諸佛事。

今言「一生補處」者，於五種生中通攝後四；若下生已，住最後身，即第五生攝，是一生補處也。

言「住灌頂位」等者，亦名「受職位」。《大經》第三十九，說十地滿心，名受職位，菩薩至此位末心，得百萬阿僧祇三昧，其最後三昧，名「受一切智勝職位」。住此三昧已，有大寶蓮華忽然出生，其華廣大，量等百千三千大千世界，以眾妙寶間錯莊嚴，超過一切世間境界，出世善根之所生起，微塵數蓮華以為眷屬。

爾時菩薩坐此華座，身相大小正相稱可，無量菩薩以為眷屬，各坐其餘蓮華之上，周匝圍繞，一一各得百萬三昧，向大菩薩一心瞻仰。此大菩薩坐華座時，光明言音皆徧法界，一切世界咸悉震動，惡趣休息，國土嚴淨，同行菩薩靡不來集，人天音樂同時發聲，所有眾生悉得安樂。從兩足下放百萬億阿僧祇

光明，普照十方諸大地獄，滅眾生苦；於兩膝輪放光，滅畜生苦；於臍輪放光，照閻浮提界，滅餓鬼苦；兩脅放光，滅人間苦；兩手放光，普照天宮、阿脩羅宮；兩肩放光，普照聲聞；項背放光，普照緣覺；口中放光，照初發心，乃至九地菩薩；眉間放光，普照十地菩薩，令魔宮殿悉皆不現；頂上放光，普照諸佛道場眾會，右遶十帀，住虛空中，成光明網，名「熾然光明」。發起種種諸供養事，供養於佛，餘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九地，所有供養，欲比於此，算數譬喻不及其一，若有眾生見如此事，皆悉於菩提得不退轉。此大光明作供養已，復遶十方一一諸佛道場眾會，遶十帀已，從諸如來足下而入。

爾時諸佛、菩薩知某世界、某菩薩行廣大行，到受職位，乃至九地菩薩眾，皆圍繞恭敬觀察，正觀察時，其諸菩薩即各獲得十千三昧。十方所有受職菩薩，皆於金剛莊嚴臆德相中出大光明，各能壞魔怨，普照十方，現神變已，而來入此菩薩臆德相中，其光入已，令此菩薩智慧勢力增長過百千倍。爾時十方一切諸佛，從眉間出清淨光明，無數光明以為眷屬，各增益一切智神通普照法界，作佛事已，而來至此菩薩會上，周帀圍繞，示現種種莊嚴事已，從大菩薩頂上而入，其眷屬光明，亦各入此諸菩薩頂。當入之時，此菩薩得先所未得百萬三昧，名為「已得受職之位」，入佛境界，具足十力，墮在佛數也。

疏「前來遠集新眾」者，即此會列五百菩薩，及聲聞眾，世尊入定現相，然後有十方菩薩雲集，故云「新眾」也。

疏　二、聲聞眾。

經　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等而為上首，諸大聲聞；

疏　唯局此會。

鈔　言「大智舍利弗」等者，舍利弗，本行名「舍利弗多」，亦曰「舍利子」，即「鶖鷺子」，蓋從母以呼也；姓「拘栗」氏，號「優波提舍」，即王城提舍論師之子。年纔八歲，名振四方，與大目連少而為友；形容短小，事山闍耶外道，知不究竟，將期明脫；後遇馬勝，聞法得初果，與其徒眾二百五十人投佛出家，半月後，得無學果。《阿含》第三云：我聲聞中，第一比丘，智慧無窮，舍利弗是。《雜阿含》二十三云：「舍利弗是第二法王。」廣如《中阿含》自果第四、《西域記》第九等敘也。

言「摩訶目犍連」者，新云「摩訶沒特伽羅子」，目犍連姓，《大般若》

四百七十八，翻為「大採菽氏」，《瑜伽》第四云「菉豆子」。神仙之後，名「拘律陀」，或「拘梨多」，王舍拘哩伽邑人，大婆羅門種。後因鶖子說偈悟道，詣佛出家，七日後得無學果；常在佛左邊，鶖子在右邊，號「雙賢弟子」。《增一》云：「我聲聞中，第一比丘，神足輕舉，飛到十方，是大目連。」《南山記》說，「目連」同名者有六人，今言「大」者，揀小濫也，廣如《本行》四十八、《西域記》第九等敘也。

「諸大聲聞」者，聲者，所謂諸佛教聲，聞聲悟道，名「聲聞」也；通即大乘亦曰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故。又言「大」者，共有六義：一、智大，盡無生故；二、斷大，見修盡故；三、相大，佛威儀故；四、利大，世應供故；五、用大，具通明故；六、記大，當作佛故。

疏　三、雜類眾。

經　**并諸人、天一切世主，天、龍、夜叉、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一切大眾；**

鈔　言「天龍」等者，總舉八部眾也。一、「天」者，有四：一、名天，如世國王，名為天子，緣有福諸天，減一分福與今天子。二、生天名「天」，下從四天王天，上至非想非非想天中有情。三、淨天，但於人中得聖果者名為淨天，有自在義故。四、生淨天，謂二十八天中諸聖人是也。今言天者，四中多取第二生天也。

二、龍有四種：一、天龍，持天宮殿，不教墮落者。二、人龍，人間興雲致雨者。三、地龍，能持山河大地。四、王龍，守護王之庫藏等者。復有四種：一者虬龍，虬龍有角。二者鷹龍，鷹龍有翼。三者驪龍，驪龍有珠。四者蛟龍，蛟龍有鱗。又，龍離五般障難，方能降雨：一、火大增盛；二、風吹雲散；三、阿脩羅收雲入海；四、風伯雨師放逸懈怠；五者眾生造諸惡業，龍天瞋責，雨亦不下。五中隨有一障，雨即不下也。

三、夜叉者，新云「藥叉」，此云「輕捷鬼」，唐三藏翻為「暴惡神」，亦名「勇健神」。雌者名「可畏攝」，地行，食啖生類；雄者名「藥叉」，有翅而能飛空，唯噉孩兒，居下天，守天城門也。

四、乾闥婆者，正云「健闥嚩」，此云「尋香行」，亦云「食香神」，謂食氣，作樂求乞，天帝須樂，體有異相，便往奏之。西天呼一類音聲人名「健

闥嚩」，謂不作生計，尋食香氣，作樂求之。

五、阿脩羅者，古翻「不飲酒神」，謂海水鹹苦，釀酒不成，因茲不得喫，名不飲酒神；新云「阿素落」，此云「非天」，謂無天實德，故云非天也。

六、迦樓羅，此云「金翅鳥」，正云「羯路荼」，此云「妙翅鳥」，身有四色，黃金色、白銀色、瑠璃色、頗胝迦色，以有四般寶色翅羽嚴麗，故名妙翅鳥，此具四生，如前已辯也。

七、緊那羅者，正云「緊捺洛」，此云「歌神」，有其四類，《法華經》中呼為「清歌雅樂眾」。此樂神體是畜生，形狀似人，面貌端正，頭上有一角，人見生疑，不委是人是畜，亦名「疑人」也。

八、摩睺羅伽，正云「莫呼洛迦」，此云「大腹」；「莫呼」云「大」，「洛迦」云「腹」，即蟒蛇蝦蟆之類也。

此之八類，於一一類中各有無量，總在會中。問：此等何緣得至佛會？答：慈恩和尚云：「由佛慈悲，廣為引他，有靈之類，皆悉奔波。希法雨以潤萌芽，冀智藥而除眾苦。如歸慈父，若趣醫王，但由平等慈悲，恩霑動植者也。」動者有情，植者無情草木等類，如來行處，有情遇之，便得超昇，無情枯木，再生華結果也。

疏　二、總顯受持。

經　**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疏　**總顯受持，通則諸眾，然此流通，偏通第九；若通九會，於理無違，何必將斯，要該九會？又準前例，說法之後，尚闕現瑞，及證成等，但案梵文，足有始終。**

鈔　「聞佛所說」至「信受奉行」者，慈恩《圓覺疏》引《文殊所問經》，說有三種義，歡喜奉行：一、說者清淨，不為取著名利所染故。二、所說清淨，以如實知法體故。三者得果清淨，即說益也。亦陳事既周，時眾獲益，聞法者積善於胸懷，受導者奉言以行學，即各稟教習學，流通未聞也。

疏「何必將斯」等者，古德多云經來未盡，故無流通，即意懸指此文通於九會；今不用之，故云「何必」也。「尚闕現瑞」等者，諸會說竟，皆有之也，即知各自流通也。

疏　**四、偈辭述意回向。**

疏　我佛昔於大劫海，修行苦行為眾生，證此難思解脫門，何幸得聞能讚演。願此勝因皆上薦，寶祚長安帝道昌，四恩百辟及含生，同證玄門齊智海。

鈔　第四慶讚回向文，有二偈：初偈慶遇申讚，後偈舉益回向。

前中：初三句述所證難思，後一句慶聞讚演。於初中：初二句標佛悲願，後一句顯證難思。初中：上句標行願時長；下句正明行願，於中：上四字正舉修行，下三字標行所為。下一句「顯證難思」中：言「難思」等者，即所入不思議解脫境界也；「門」者，即能入普賢行願也。此正舉所讚也。

後偈中：初四字舉所回善根，下三字等正申回向。於中：初即回向有情，末後一句回餘二處。初中：先明上報四恩，下三字明下及含識。上四恩中：初別顯王恩，疏「皆上薦寶祚」等；下通舉四恩：謂一、王恩，二、三寶恩，三、父母恩，四、眾生恩，古云「施主恩」；此上一一有大恩德，故回向上報也，廣如《本生心地觀經》所明。言「百辟」者，總舉臣寮，同上王恩也。「及含生」者，即有情之異名，總有十種：一名「類生」，二名「膚生」，三名「群生」，四名「懷生」，五名「蒼生」，六名「眾生」，七名「含生」，八名「異生」，九名「緣生」，十名「有情」，今即一數也。

「末後一句回餘二處」者，「玄門」二字即真如實際，「智海」二字即無上菩提，願四恩三有同證斯道也。此中：「及含生」等，是向眾生，即隨相行；「齊智海」是向菩提，即離相行；「玄門」是向實際，實際即非隨非離。隨相行是大悲下化，離相行是大智上求，即隨相與離相二行闕一不可也。何以？隨相若闕離相，則成有漏；離相若闕隨相，即墮偏空。以離相得隨相，故觀空而萬行沸騰；隨相得離相，故涉有而一道清淨。如此二行不闕，方可觀空不礙有，涉有不礙空。所以然者，謂事即理故，色即空故，理由事顯，事藉理空；理空即觸目全真，事顯乃無非是佛。又，空即色而萬別，事事皆真；色即空而一如，相無不寂。若如是解者，無一心而不證，念念道成；無一事而非真，塵塵佛土。此乃圓宗所詮也。所以此教圓無不妙，廣無不周，玄而復深，普而能徧，迥異諸教凡小權乘之行，成普賢圓融稱性之行也；良以根機有異，性欲不同，上哲之流，叵成比況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十五